

教育部“十五”“211”工程辽宁大学“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丛书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 外国军事势力研究

“JIUYIBA” SHIBIAN QIAN DONGBEI JINGNEI
WAIGUO JUNSHI SHILI YANJIU

胡玉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 外国军事势力研究

胡玉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外国军事势力研究/胡玉海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7

(教育部“十五”“211”工程辽宁大学“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丛书)

ISBN 7 - 5004 - 5668 - 9

I. 九… II. 胡… III. 帝国主义 - 侵华 - 研究 - 东北地区 IV. 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7627 号

责任编辑 田文

责任校对 张报婕

封面设计 诚信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980 1/16

印张 15 25 插页 2

字数 256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凝炼方向 凝聚队伍 凝结成果

——国家教育部“十五”“211”工程辽宁大学
“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丛书总序

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原辽宁大学历史系）由于其历史学科具有较深厚的历史积淀和较雄厚的现实研究实力，在国家教育部“九五”、“十五”“211”工程建设过程中，皆被列为重点建设学科。在“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思考着这样一些问题：我们的重点学科方向即学术立足点主要在哪里？我们怎样围绕主要学术方向设立项目、组织队伍、开展研究？等等。现在，辽宁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东北边疆与民族”项目丛书即将出版了，我们的思考也有了初步的结果。在此，特以此序述其缘由。

中国东北地区由于其特殊的历史进程，形成了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区域单元，成为中华文明中的一个独特的区域文明。其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地域辽阔。

作为祖国的边疆地区，东北地区陆地与俄罗斯、蒙古、朝鲜等国接壤，有数千里的边界线；隔海与韩国、日本相望，亦有数千里海岸线。因此，边疆问题是东北历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东北地区的古代文明作为中华文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兴起和发展过程中，曾呈现出辉煌灿烂的文明成果。新乐文化、红山文化等是中华文明形成的重要源头之一。

东北又是中国众多民族的兴起和发展之地。特别是自10世纪以迄近代，随着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的陆续兴起，继而挺进中原，建立了辽、金、元、清诸王朝，对我国古代历史发展进程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

自近代以来，东北地区亦成为列强争夺的重点地区，在这个阶段，既有张氏父子奉系军阀的统治与列强争夺中的自强，也有东北十四年的沦陷史，更有东北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的英雄事迹。

总之，在中国东北这块古老土地上所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不仅是东北地方性的事件，更是全国性事件。因此，在这种意义上，研究东北问题就不仅仅是地方性问题，也是全国性课题，甚至是世界性课题。其中，边疆与民族问题，又是其中重中之重的课题。

边疆与民族所涉猎的课题极广，从东北民族的起源，到东北疆域的形成沿革，再到东北区域文化与中华主体文化互动关系的研究，从近代东北地区的开埠到移民，再到东北城市进程，以及近代以来东北社会风俗习惯变迁的研究；从跨界民族问题、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原生语言问题，再到东北历史上地方民族政权的民族政策及汉化政策研究，以及近代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与掠夺等等，都可以囊括其中。这些问题不单单是东北地区本身的研究课题，也是中国历史整体发展进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研究课题。

辽宁大学地处东北，占据地缘优势和资料上的便利条件。因此，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许多前辈学者，很早就注意到对有关边疆与民族问题的开发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先后出版了有关东北边疆与民族的研究著作数十种，发表论文数百篇，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数十项。其中，在全国产生重大学术影响的就有范文澜《中国通史》中的清史卷、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中的清史卷及《清代全史》第9卷、李燕光教授的《东北地方史》及《清代东北史》、宁梦辰教授的《东北地方史》、董守义教授主持的《辽河文化丛书》（12卷）、胡玉海教授主持的《奉系军阀全书》（6卷）等等。此外，由我院教师编校出版的《清初史料丛刊》在全国得到普遍认可，在清史研究资料工作上做了开创性工作；李林教授的《满族家谱研究》等，对满族的族源演变进行了实证性的开拓研究；孙文良教授主编的《满族大辞典》，从整体上对满族族源、语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进行学术的界定，奠定了满学研究的基础条件。历史文化学院还曾主办过全国第二届和第七届国际清史学术讨论会。在东北近现代史的研究上，孙克复教授、关捷教授等对于甲午战争的研究，张德良教授、陈崇桥教授、周毅教授、胡玉海教授、马尚斌教授等对于奉系军阀及东北军史的研究，皆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版了《明清战争史略》、《中国近代军事史》《甲午海战史》、《甲午陆战史》、《奉系纵横》、《奉系军事》、《奉系经济》、《奉系教育》、《奉系外交》等著作。由上述学者进行的开拓性研究，为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在东北地方史研究领域的更加深入、更加全面的发展奠定了学术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学术传统。

上述所列研究工作，在全国学术界皆有口碑。与上述相对应，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还组建了相应的学术研究机构，并在人才集聚、梯队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我们早在1958年就已组建了清史研究室；1978年全国史学研究规划会议上，将辽宁大学定为全国清史研究中心、辽金史研究中心。1966年辽宁大学成立了东北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并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多次承担有关部门课题。在2002年国家适时启动的“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作”项目中，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以其实力又获得多项课题立项，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关研究成果，对于史学研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策参考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通过多年的建设，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已经形成了研究方向稳定且有特色，研究队伍整齐，年龄结构合理，研究经费相对充足，学术地位日渐提高的趋势。业已形成了东北边疆与民族研究、东北社会与民俗文化研究、东北政治与对外关系研究等三大方向。并形成了以任爽、张杰、焦润明、胡玉海、韩世明等17名教授、20名博士为骨干的稳定的研究队伍。为学科建设奠定了学术上和人才上的基础。

就全国而言，学术应有分工。合则成一整体；分则各有特色。应该说，经过数十年凝炼的“东北边疆与民族”研究领域，较好地体现了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东北地方史研究的地域特色和学科优势。同时，在这一领域中，我们充分考虑了与全国特别是东北地区史学同行的分工与合作问题，我们将重点放在具有辽海地区地域特点之红山文化为代表的早期人类文明、唐宋以来东北史（重点是唐史、辽金史、清前及满族史、奉系与张氏父子研究）等领域。

在以上背景之下，在国家教育部“十五”“211”工程建设中，“东北边疆与民族”被列为辽宁大学重点建设子项目。

现在，我们欣喜地看到，辽宁大学“十五”“211”工程“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成果丛书陆续出版了。愿它们能为中国史学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愿包括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在内的中国高等学校历史学科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史学之树常青！

辽宁大学“十五”“211”“东北边疆与民族”

子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 丁海斌

2004年7月7日

前 言

“九一八”事变前，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东北境内，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一种必然结果。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一个重要的标志是利用军事力量开辟国际经贸市场。为了打开中国封闭的大门，帝国主义采用炮舰政策逼迫中国开放港口、割让土地等。实现通商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又以“巡查贸易”和护侨护商为由，强迫中国政府同意外国军舰有权在中国港口“往来游弋”。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各口岸”的签约，致使中国沿海、沿江、内河腹地到处有各国军舰游弋或停泊，有不同颜色不同样式的海军陆军旌旗飘荡。据伦敦路透社1927年6月12日电称：“现在驻华各国海军力量之大，为从来所未有。总计有军舰一百七十一艘。”外国兵舰在我国各口岸游弋，是对我主权的严重践踏。

驻屯中国内地的外国军事势力，包括警察设置和驻军两部分。允许在中国内地设置外国警察，是由开埠和强划租界开始的。在划租界之初，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还保有对行政、司法的干预权，但随着侵略者在租界内权力的不断扩大，他们便采取各种手段掠取了中国政府的行政、司法权力。后来侵略者又进而把这种事实上的占有，强迫中国政府通过条约予以法律确认。1897年5月13日签署的《杭州日本租界续议章程》规定：租界内所有马路、桥梁、沟渠、码头以及巡捕的权力，由日本领事官所有，与中国地方官员无关。由租界内的巡捕权又进一步扩展到商埠内的设警，凡外国人较为集中的地方，都要求设置本国警力以保护之。警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外国警权在中国境内的存在，是对中国国家主权的严重侵害。

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各列强国已不满足于在中国内地设置警察，而要把军队直接开进中国内地。1898年3月6日，德国强迫清政府与其签订的《胶济租借条约》规定：“离胶州湾海面湖面周围一百里内，德国军队可以自由通过；中国政府在该区域内发布命令，采取措施，派驻军队，须先与德国会商办理。”德国军队可以在中国的一个省的土地上“自由通过”，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任意践踏，也开创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

先例。

在德国侵占山东的同时，俄国军事侵占东北的计划也在实施中，俄国通过《旅大租地条约》和《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不仅强租了旅顺、大连及附近水面，而且还获取了驻兵权，要求中国军队退出该地区，“用俄兵替代”。俄国通过租借旅大、驻兵和划“隙地”等方式，控制了辽东半岛的大部分地区。这是外国军事势力进入中国东北境内的肇始。

俄国军事势力侵入辽东半岛的同时，俄国又单方面核定实行《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向中国东北境内派驻护路军，1897年12月，由俄皇钦定的护路军司令金葛罗司率领的第一批护路军骑兵500名，由海参崴进入中东铁路境内，分段驻扎。随后，俄国陆续向东北境内派出多批护路军。俄大批护路军进入中东路区，先是布置在中东路沿线，不久即向铁路以外扩展，并设置市面警察。对此清政府却无能为力，致使中东路局范围所及与俄国人所至之地，不许中国警察掺入。这样，东北三省从南到北已全部在俄国势力的控制之下。

俄国军事势力侵入东北境内后，在遭到中国人民抵抗的同时，也引起日本的关注。长期以来把东北看成禁脔的日本帝国主义，决心与俄国争夺这块肥肉，导致日俄战争爆发。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的军事力量分别占据了南满、北满，将中国东北划分为两个势力范围。日俄为保持在中国东北的这种均势，四次签署密约，以进一步明确在东北的势力范围，共同抵制其他列强势力的介入。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这种由日俄分别控制中国东北的局面才宣告结束。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的外国军事势力，还包括为干涉俄国革命而进入和途经东北境内的协约各国的军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19—1920年间，协约国决定出兵西伯利亚干涉俄国革命，各国军队由中东铁路运送进入西伯利亚地区。日本、美国等列强乘机扩大在中国东北和西伯利亚的势力。这种形势既对中国国家主权和边疆稳定造成严重威胁，也为中国维护主权和收回权益提供了机会。在此之前，由于十月革命爆发，俄国军队已撤回国内，中国政府鉴于中东铁路的安全局势，因势利导，驱逐帝俄中东铁路督办霍尔瓦特，收回中东铁路的护路权和路区权益。俄国军队和护路军撤离东北境内后，东北境内除日本的军事势力外，还有协约国的军队。自1920年协约各国军队先后撤离东北境内后，直至“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就只有日本的军事势力存在。

在东北的日本军事势力包括正规师团、铁路守备队、警察、宪兵以及

“在乡军人”的准军事力量等。日本在中国东北境内的准军事力量，主要是居住在“满铁附属地”内的日本退役军人以及其他日本移民。他们在“九一八”事变前，纷纷组织所谓的“自卫团”、“义勇团”、“青年团”等准军事组织。据调查，日本准军事组织的人数已达到6万余人，加上日本在东北境内的各种武装力量，其总数当在10万人以上。正是依据这些军事力量，才使关东军敢于发动“九一八”事变；正是依靠这些军事力量，使关东军能在一夜之间占领了沈阳城，并迅速扩大侵占。

从日本在中国东北扩大军事力量，到发动“九一八”事变、全面侵华战争和对东北14年殖民统治的历史过程中，我们看到了日本对外侵略扩张“大陆政策”的全貌。最终，日本的侵华战争虽然失败了，但这段历史留下许多问题，让中国人民去思考和研究；同样，包括日本人民在内的所有亚洲人民都应该牢记这段历史。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言	(1)
一 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考察	(1)
二 近代东北地区周边环境与安全现状	(13)
第二章 俄国军事势力的侵入	(19)
一 俄国护路军的侵入与部署	(19)
二 俄国强租旅大与俄正规军的常驻	(23)
三 俄军以护路为名侵入中国	(26)
四 俄国远东战略与护路军性质转变	(30)
第三章 日本军事势力的侵入	(36)
一 中日甲午战争与日军侵入辽东	(36)
二 俄国的撤兵条件与拒不撤兵	(42)
三 日俄战争与双方军队的侵入	(47)
第四章 外国军事势力的类别与分布	(53)
一 东北境内的日本正规军	(53)
二 东北境内的日本准军人	(64)
三 东北境内的俄国正规军	(77)
四 协约各国军队进入东北境内	(86)
五 与军事有关的设施	(90)
第五章 日俄军事势力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	(93)
一 俄国殖民统治机构的建立及统治	(93)
二 日本殖民统治机构的建立及统治	(99)
三 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政治格局的演变	(103)
四 日本势力的快速膨胀	(110)
第六章 日俄军事势力在经济开发和掠夺中的角色	(119)
一 三次战争对经济的破坏与掠夺	(119)

二 帝国主义国家对东北铁路的争夺	(125)
三 依靠武力开拓铁路附属地	(133)
四 武力威胁下的约开商埠、自开商埠	(141)
五 公开侵夺华人的土地和矿山	(145)
第七章 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社会	(149)
一 东北主权遭受严重侵害	(149)
二 日军策划和支持满蒙“独立运动”	(154)
三 俄军肢解和控制东北与蒙古地区的活动	(158)
四 日军制造冲突破坏东北地方稳定	(161)
第八章 日俄军队在东北的暴行	(172)
一 俄军的暴行与罪恶	(172)
二 日本军警的暴行与罪恶	(175)
三 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社会裂变	(178)
第九章 日本关东军谋取武装占领的尝试	(184)
一 制造事端以谋取更大的权益	(184)
二 企图借出兵西伯利亚之机占领北满	(189)
三 制造皇姑屯炸车案图谋武装占领	(194)
第十章 “九一八”日本武力侵占中国东北	(201)
一 陆军中央部武力侵占决策	(201)
二 关东军武力侵占的策划	(204)
三 发动侵略战争的准备	(209)
第十一章 “九一八”事变爆发的思考	(214)
一 东北境内中日双方军事实力比较	(214)
二 中国当局的不抵抗政策	(217)
三 日本侵华时机的选择	(225)
四 关东军在东北扩张势力的思考	(228)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绪 言

一 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考察

考察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的历史，从1840年至1949年的一百多年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军舰控制港口阶段、向内地发展强划租界阶段和控制铁路阶段。三个阶段是逐步深入的，而每一阶段的深入都是以武力征服和以武力为后盾相威胁，逼迫中国政府签约承认其军事势力侵入的“合法性”。而签约和承认侵入的“合法性”，又为其扩大和深入侵略提供了条件。如此层层深入，致使中国在政治、外交、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自主权不断丧失。外国军事势力进入的“合法化”，标明中国已沦为一个毫无独立自主权的国家。

第一，利用军事力量开辟国际经贸市场，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一个主要标志。1842年，在英军炮舰威逼下，清政府按照英国提出的开放港口、割让香港、赔款等条件，签订了《南京条约》。因为条约是不平等的，所以它开创了用条约的形式使外国侵略者掠夺和奴役中国“合法化”的先例。根据《南京条约》第12款规定：鸦片战争结束后，英军将退出长江等地，但仍继续占据定海县的舟山岛和厦门厅的鼓浪屿二处，“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辟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①。后来续订的《虎门条约》第11款也规定：中国一旦将“议定之银数交清，其定海、鼓浪屿驻守英兵必即退出，以地退回中国”。这是外国军队侵入中国港口“合法化”的开端。不过，这时侵入的“合法化”是有条件的，是以兑现条约内容为限。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于1843年派专使来华，利用军事恫吓和外交讹诈等手段，逼迫中国与其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该约除掠夺我关税主权、扩大领事裁判权等条款外，第32款规定：美国兵船可以到中国

^① 《英军退还舟山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26页。

各港口“巡查贸易”，届时中国该处港口之“文武大宪”对美国水师提督及大员“均以平行之礼相待”^①。美国兵船可到中国各港口“巡查贸易”，与英兵驻守在中国两处保证中国兑现条约中的各项条款相比较，也是属于有前提条件和限度的，即美国兵船只能到开放的港口，到与美国有贸易往来的港口，去“巡查贸易”。美国兵船虽然以通商口岸为范围，但其军舰游弋状态的“合法化”，更具危害性。1857年，美国一方面拒绝英、法联军对中国的共同行动，一方面又“将美国在中国海面的舰队随同英法军舰集中黄浦江”，在广州美舰两度轰击海岸炮台，杀伤中国守军三百多人。因此，这种外国军舰可任意在中国港口、海域游弋，是由《中美望厦条约》开始的。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在对华侵略活动中美国只是个配角和帮凶，但却获得如此优惠的条件，引起列强各国纷纷效仿。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两国逼迫中国在其先后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中，都加上了这一条。《中英天津条约》第52款规定：“英国兵船，别无他意，或因捕盗，驶入中国无论何口，一切买取食物、甜水、修理船只，地方官妥为照料，船上水师各官，与中国官员平行相待。”《中法天津条约》第29款规定：“大法国皇上，任凭派拨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弹压商民水手，俾领事得有威权。”“凡大法国兵船，往来游弋，保护商船，所遇中国通商各口，均以友谊接待。其兵船听凭采买日用各物，若有坏烂，亦可购料修补，俱无阻碍。”^②比较同时签订的中英、中法两条约同一内容的条款，有很大的区别，英国是“或因捕盗”可“驶入中国无论何口”。法国则是“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弹压商民水手”，或“往来游弋，保护商船”。

在与英、法签约之际，清政府对两约中该项条款“用语”之含意，皆以通商口岸为范围。而外人则是完全不同的解释，认为“驶入中国无论何口”之条文，非仅指通商口岸而言，而是指所有中国内河内湖，无论其为商埠或非商埠，外国兵舰皆有驶入之权。正因为这种解释可无限扩大外国军事势力在中国港口、领海的活动空间，在以后各国约定此项条文时，“多不用法约式之文句，大多数皆用英约式之文句”^③。

中国与英、法签订的“天津条约”，引起列强各国纷纷效法。1863年，

① 《中美望厦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25页。

②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82页。

③ 同上书，第283页。

《中德通商条约》第30款规定：德国官船可以“驶入中国无论何口，一切采买食物、甜水、修理船只，地方官妥为照料”^①。此后，从1863年至1874年的十余年内，先后有葡萄牙、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日本、秘鲁、挪威、瑞典等十余国，与中国签订了“可以进入中国任何港口”内容条文的条约。到1881年，中国与巴西签订的《中巴和好通商条约》，也规定巴西兵船可以随意进入中国任何港口，而且“该兵船进出口，一切税钞俱不输纳”^②。

由此看出，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英国用炮舰打开中国大门始，到允许十几个国家的兵船可以任意进入中国各口岸，中国沿海口岸甚至沿江口岸的主权已经丧失殆尽。直到民国时期，中国沿海、沿江各口岸的外国军舰有增无减。据伦敦路透社1927年6月12日电称：“现在驻华各国海军力量之大，为从来所未有。总计有军舰一百七十一艘，编成一大舰队，为英美法日四国之海军司令指挥，内计英舰七十六艘，日舰四十八艘，美舰三十艘，法舰十艘，意舰四艘，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舰各一艘。”如此之多的外国军舰在中国各口岸任意游弋，如若仅仅是为了保护贸易，是没有必要的。

中国与各国签订此类“条文”的条约，并非没有条件限制，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口岸，都附加“进入”的目的。如或因捕盗驶至，或因购买食物而来，或因修理船只而至，或因巡查和保护贸易等等。总之，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各口岸，是以不敌对中国为条件限制的；至少是以保护本国贸易为目的。此类条文的本意是如此，而实际上各签约国却把“可进入中国各口岸”之条款，看成是扩大在中国势力的特权，进而肆意践踏我主权，进一步向中国内地扩张势力。

第二，中国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各口岸”的签约，没能换来和平，却遭致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步步深入的结果。甲午战争前，中国沿海、沿江、内河腹地到处有各国军舰游弋或停泊，有不同颜色不同样式的海军陆军旌旗飘荡。甲午战争后，外国警察和军队伴随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深入而在中国内地进一步扩张势力。

驻屯中国内地的外国军事势力，包括警察设置和驻军两部分。在中国内地允许设置外国警察，是由开埠和强划租界开始的。鸦片战争前，中国

① 《中德通商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页。

② 《中巴和好通商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59页。

只在广东一地允许外国人进行贸易，自中英《南京条约》约定五口通商后，到甲午战争前后，中国已开埠 108 处^①。这其中有约开商埠、自开商埠和特别商埠三种，虽形式不同但在本质上都是被强迫而开的。在约开商埠条约中规定：“商埠须划租界，租界内之行政权、警察权，中国政府不能过问。”这是允许外国设置警察于中国内地的开端，此后随着租界的增多，外国警察在内地的设置也不断增多。

在中国最早划定租界的是英国，1845 年，英国第一位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借口《南京条约》英人可以带所属家眷，“寄居”各通商口岸之条款，以及《虎门条约》有关允许英人在各通商口岸租地建屋的规定，胁迫苏松太道宫慕久划出一块土地供外国人租借和居住。同年 11 月 29 日，宫慕久以苏松太兵备道道台的名义，与英使签订《上海租地章程》，“划定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庄（今北京路）以南之地，准租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②。这是列强在中国大陆上划定的第一块“租界”。英国强划租界的行径，为列强各国开了一个先例，法、美两国相继援此例在上海强划了租界。这个时期，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还保有对行政、司法的干预权，但随着列强对华侵略的深入，中国在租界内的权势逐渐被侵犯、排斥和否认，而侵略者在租界内的权限不断扩大，其地位也日益巩固和增强。在租界内驻守警察，行使治外法权，从而在中国领土上形成了许多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之外的特殊地区。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他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③ 根据条约各国有派军舰停泊通商口岸之权，根据租界章程租界内有设置警察之权，而决没有自设义勇队之权。上海租界在 1852 年前后开始创建义勇队，其后大加扩张，“步兵骑兵炮兵皆备，全募各国之壮丁编成之，而不许中国人入伍”。此时，列强在租界内采取各种手段，已经掠取到了中国政府的行政、司法权力。甲午战争使帝国主义列强进一步看清了清政府的虚弱本质，进而又把这种事实上的占有，强迫中国政府在条约上予以法律确认。1897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苏州日本租界章程》规定，日本在租界内享有特权：“界内道路、桥梁以及巡捕之权，由日本领事管理。”同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杭州日本租界续议章程》进一步规定：租界内所有马路、桥梁、沟渠、码头以及巡捕

①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 1928 年版，第 282 页。

② 《上海租地章程》，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5 页。

③ 列宁：《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1 页。

的权力，由日本领事官所有，与中国地方官员无关。^①外国军警的合法存在和行使权力，就使租界变成了侵略者在华实行殖民统治的堡垒和扩大对华侵略的桥头堡。利用租界为桥头堡，可以扩大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侵略，因此，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和租借地越划越多、越划越大。英、日两国在中国的租界最多，英国有9处，日本有11处。

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各国列强已不满足于在中国内地设置警察，而要把军队直接开进中国内地。外国军队驻扎内地的权力是通过两种条约攫取的，一是租借地条约，二是辛丑条约。1898年3月6日，德国终于找到借口，强迫清政府与其签订《胶济租借条约》，条约规定：“离胶州湾海面湖面周围一百里内，德国军队可以自由通过；中国政府在该区域内发布命令，采取措施，派驻军队，须先与德国会商办理。”“中国允许德国在山东修筑两条铁路，一条由胶州湾起，经潍县、青州、博山、淄川、邹平等地，直达济畔及山东边界；一条由胶州湾往沂州（今临沂）经莱芜至济南。”针对这种亡国危机的严重局面，康有为上书说：“瓜分豆剖，渐露机牙。恐惧回惶，不知死所。……譬犹地雷四伏，药线交通，一处火燃，四面皆应。……铁路与人，南北之咽喉已断。”^②《胶济租界条约》使山东整个全省成为德国一国的殖民地，开创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先例。德国军队可以在中国一个省的土地上“自由通过”，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任意践踏。

在德国侵占山东的同时，俄国侵占东北的计划也在实施中，俄国通过《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旅大租地条约》、《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东省铁路续订合同》等条约，逼清政府允许其于黑龙江、吉林地方修筑由满洲里至海参崴铁路和由哈尔滨至旅顺、大连湾的东省铁路支线，并强租旅顺、大连及附近水面。同时在旅大和水面租界获取驻兵权，而“中国无论何项陆军，不得驻此界内”^③。甚至被划为“隙地”的金州也不能驻有华兵，“中国兵应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④。通过租借旅大、驻兵和划“隙地”等方式，俄国控制了辽东半岛大部分地区。

处于甲午战败后的清政府，对于俄国的要求虽不情愿，但也只能一律照办。这就进一步促使俄国有恃无恐，1896年9月20日，俄国督办西伯

① 《杭州日本租界续议章程》，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89页。

② 康有为：《戊戌政变记》卷一。

③ 《旅大租地条约》，步平等编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3页。

④ 《续订旅大租地条约》，步平等编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利亚铁路事务大臣库洛木金单独核定了《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三十条，12月16日奉俄皇谕旨批准并公布施行。由一方单方面核定条约性质的章程并实施之，这又是一个先例。该章程规定：“中国政府承认设法担保中东铁路及其执事人员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击。”“为防卫铁路界内秩序起见，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员担负警卫之职责，并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办理。”^① 1897年12月，“由俄皇派司令金葛罗司，率领第一批护路骑兵五百名，由海参崴驶入中东铁路境内，分段驻扎”^②。大批警察非法进入中国境内，先是布置在中东路沿线，不久即向铁路以外扩展，又设置市面警察。对此清政府不但不能过问，而且在中东路局范围所及，俄人所至之地，不许中国警察掺入。至此，东北三省从南到北已全部在俄国的势力控制之下。

德国和俄国控制山东、东北后，不顾清政府的劝告^③和人民的反对，在修铁路、开矿山的时，还不断扩大各方面侵略，终于导致义和团运动首先在山东爆发。义和团运动和八国联军入侵，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侵略与反侵略的一次激战。义和团运动失败，八国联军进入北京后，以11国公使团名义提出所谓的《议和大纲》12条，清政府一字不易地全部接受，与其签署了《辛丑条约》。其中有关外国军事力量侵入的规定是：“大清国国家，允定使馆境界，以为专与住用之处，并允诸国分庭自主，常留兵队，分保使馆。”“大清国国家，允由各国，分庭主办，会同酌定数处留兵驻守，以保京师至海通道无断绝之虞。今诸国共守之处，为黄村、廊坊、天津、军粮城、塘沽、芦台、唐山、滦州、昌黎、秦皇岛、山海关。”^④ 从在租界内设置警察，到在一个省区内自由通过军队，再到在国家首都地区驻兵，这清楚地表明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不断深入中，中国国家安全和民族危机日益深重。

《辛丑条约》中的外国驻军条款，与此前外国驻军及设置警察有很大的区别。一是地区的不同。此前是承认租借国的驻军和设置警察的地区，皆为港口或一般省区，而《辛丑条约》允许驻军的地方却是国家首都和首

① 《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步平等编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页。

② 许兴凯：《日本帝国主义与东三省》，昆仑书店1930年版，第240页。

③ 在《胶济租地条约》签订后，德国又提出将胶济铁路延展至沂州的要求，否则不能撤兵。中国驻德大使吕海寰在力争的同时，告以“沂州一带民风强悍，将来如有抵抗，地方官未及保护，恐生枝节，殊多不便”；而德外交部坚持说这是“德主之意”。吕海寰：《奉使公函稿》。

④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86页。

都地区。二是性质上的区别。此前承认外国驻军和设置警察是指在租界和租借地内，无论是99年租期或25年租期，皆有租期限制；而《辛丑条约》规定的驻军区域，既不是租界又没有驻防时间限制，其“常留兵队”，“殆为永久驻屯之性质也”。这对中国主权的侵害是深重的、空前的，这是世界各国首都从未有的现象，是中国国家和民族的奇耻大辱。

第三，如果说《辛丑条约》签订之前，外国军事势力进入中国内地，是以租界为桥头堡，以保侨护商为“理由”的，之后则是强行进入或以护路为由强行进入的。

列强各国在中国攫取的权益包括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的权力，都是通过清政府签署条约的方式实现“合法化”的。所以，清政府已经成为帝国主义攫取中国权益的工具。对于这一点，正如美国资产阶级作家拉铁摩尔所描述的那样：“……一次次的战败，毁灭了政府的威信，因战败而付的赔款，使得中国的财政收入中，受外国人控制的部分，愈来愈大。可是外国人并没有真打算瓜分中国，总是给还清朝那么多的权力，使它仅能够继续勉勉强强地统治，但不能很有效地统治。”^①这个时期，清政府对内统治只剩下一个虚弱的“法统”地位，对外则只剩下一个“国家”的空壳，主权几乎丧失殆尽。在这种局势下，对于外国军队、警察在中国境内任意增加扩大其势力，清政府已没有任何制止的能力和办法。

根据《辛丑条约》外国驻军的规定，各国占据的地盘分别是：英军占据新河铁路公司地一段（按和约新河并无驻兵之条），河北岸炮台地基（与意军合占），芦台东北营盘一座约20余亩，秦皇岛兵房一所，山海关定远炮台（与俄军合占），山海关铁路总局以及民房等地。德军占据了天津海大道、迤西之大土地庙庄、三义庄，以及附近的李家庄、塘沽地139亩，民房50间，附近怡和公司地界之铁路公司地一段，附近铁路码头之后铁路公司地一段，河南岸炮台地基，北戴河小新庄，北海岸官滩，以及民间地亩（按和约北戴河并无驻兵之条）若干。法军占据了塘沽平站以西地段348亩，三官庙全座，民房150余间，天津机器东局秦王岛地30亩、20亩、10亩三处，山海关镇远炮台等地。日军占据了塘沽附近三菱公司之铁路公司地一段，河北岸北炮台基，汤河车站旁新立庄民房50余间（按和约无汤河驻兵之条），山海关南关外东西街民房约175间，另占昌黎等县各处民房及公署房屋200余间，秦皇岛地七处共446亩，山海关控远

^① Owen and Elinor Lattimore: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p.123.

炮台及营房一所。意军占据了塘沽沿河之地作为码头，河北岸西北炮台地基（与英军合占），由河北岸炮台起至铁路机器厂地段约 5.6 里，山海关户部税局、山海关靖远炮台等处与奥军合占。从上述各国军队占地情形看，有多处是不属条约规定范围内的强占，清政府虽然与之进行交涉，但各国“仍旧推延不允交还”^①。

各国在中国境内驻军由各国军官统带，驻在何地，兵数若干，也皆由各国自行决定，一向不通知中国政府。“前参谋部曾议定调查办法，系于各国卫队每年换防时，飭由所经过路站，密为调查报部存案。惟原有数目究系若干既未查明，即知换防时瓜带人数，亦无从算出其实在之数。”^②清末民初时期，在中国境内驻有军队的国家有俄、日、英、德、美、比、荷、奥、意、瑞典、挪威、墨西哥等国，其中俄国驻兵人数为最多。《辛丑条约》签订后，中俄又签署了《撤兵条约》，条约规定俄国在东北三省的军队分三批陆续撤退。而执行第一批撤军后，俄皇便公然撕毁撤兵协议，决定“不从满洲撤军，相反还要加强军队”^③。

俄、日两国均视东北三省为自己的势力范围，不容他人染指，“两方面互持成见不允让步，于是有日俄之役，划满洲为交战区域”。日、俄战争结束，双方签订了《朴茨茅斯和约》，在签署正约的同时，又订附约两条。其中规定：“两订约国可留置守备兵，保护满洲各自之铁道线路，至守备兵人数，每一公里不过十五名之数。”^④日、俄双方在未经与中国交涉的情况下，即擅自约定“留置守备兵”驻中国境内。驻兵虽然规定了数目，但在东北境内日、俄两国究竟驻兵多少，以及换防情形如何，中国政府一概不知。直至 1913 年，国民政府“以为将来徐图挽回之计”，命奉、吉、黑三省都督详查日、俄守备兵数目，三省都督通过铁路车站对两国守备兵往来换防查清了驻防数目。

俄国在东北境内的兵力分为铁路卫队和边防军两部分，其中铁路卫队在长春至哈尔滨及哈尔滨至五站 31 个车站驻军不等，最多驻 1200 人，最少驻 20 人，计 10739 人，其中有步兵和骑兵。在中东路 55 个车站驻马、步兵共 8475 人。边防军也分别驻扎在中东路沿线，兵力总数为 25000 人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1986 年，第 729~730 页。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1986 年，第 731 页。

③ [苏俄] 国家中央档案馆编，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译：《日俄战争》，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0 页。

④ 《朴茨茅斯和约》，步平等编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81 页。

(欧战时, 铁路守备队大部分调出, 边防军全部调出)。统计以上所列东北境内所驻俄军共 40000 多人。对此, 徐曦在《东三省纪略》中评论说: “东清铁路者, 不啻俄国侵略满洲之大本营也。以三千余里之铁轨, 深据满洲腹地, 遂乃不动声色, 举凡土地财产与夫一切权利, 无不攫而有之。”^①

经调查日本在南满有驻留军和铁路守备兵两部分, 驻留军约一个师团 12000 人, 司令部设在旅顺, 受关都督管辖。其军队分别驻守在旅顺、瓦房店、海城、辽阳、奉天、铁岭、公主岭、长春等地。铁路守备队 16 个中队, 分别驻守在大石桥、营口、海城、辽阳、奉天、开原、昌图、四平街、公主岭、长春、本溪、鸡冠山、安东等地。此外, 日本在朝鲜还驻兵两个师团, 一旦有事, 由安奉铁路一日可达奉天, “其军事上之势力, 可概见矣”。同时, 日本还采取寓兵于民的政策, 将兵役期满者安排定居于南满各处, 由满铁会社“给每人以资本金三百元, 田地二十亩, 使其从事殖殖。……使实业与兵力二者兼程并进, 其用心已如见矣”^②。

清末民初, 外国军队除条约(尽管多数条约是被迫签订的, 尽管有的条约未经与中国直接签署)允许外的非法侵入事件, 也屡屡发生。在东北三省首先有日本在龙井村(即六道沟)局子街(即延吉县)等四处设领馆后, 又在领馆内驻有兵队。不久俄国也如此办理, 外务部认为“日本领署设队时未经禁止, 此次俄使声言, 系援日本先例, 殊难据理与争”^③。地方政府虽然据约与之交涉, 但日、俄两国始终不肯撤回, 领馆设马队多的有 30 人, 少的则 15 人。制造借口扩张势力是各列强在华惯用的手段, 1913 年, 日兵出外演操, 适值昌图县预警追剿土匪, 彼此误会致起冲突。日本遂借口驻兵辽源, 案结后日军仍驻辽源不撤, 强占商号房屋, 驻辽源日军多时达 300 人。

清末民初, 外国兵队非条约允许强驻内地的事件发生多起, 有日军强占胶济铁路, 有英、美、法、俄等国在蒲犁设信站, 并以保护信站为名驻兵。在武昌首义后, 德、俄、日以保护商侨为名, 派兵强驻汉口。后经交涉, “德、俄两国亦认我国兵力足以保护外侨, 先后将兵队撤退, 惟日本不独不将兵队撤退, 且多方布设基础为永久驻屯之计”^④。

① 徐曦:《东三省纪略》, 商务印书馆 1915 年版, 第 406 页。

② 同上书, 第 441 页。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 1986 年, 第 741 页。

④ 同上书, 第 742 页。

从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后，直到最后将外国军事势力全部驱逐止，这期间的每一年在中国境内究竟有多少外国军队？他们的换防情况如何？当时中国政府是无法掌握的，而且外国军队可以任意换防调动，随意增减人数。外国驻军“不但在中国内地行使治外法权，令中国官民不敢稍有侵犯，而且借端生事，或炮击都市以行其炮火政策，或占领城邑以遂其别项要求”。这是国家主权丧失的重要标志，更是半殖民地国家的突出特征。

第四，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100多年间，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经历了上述侵占港口，强划租界、租借地和强行侵入或以护路为由强行侵入三个阶段。其途径：

一是交替使用武力征服和谈判签约两种手段。当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欧产业资本强烈要求亚洲各国开放和贸易自由的时候，旧殖民活动已宣告结束，以国家和军队强力保护的新殖民活动已全面展开。在旧殖民活动时代，是“国旗跟着贸易走”；而进入帝国主义时代的新殖民活动，是“贸易随着国旗走”。西欧各国扩大对外贸易是以现代化的军队作为开路先锋的，因此，武力征服是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的基本手段。中国经济落后，决定了军事、军队也必然落后，对抗西方现代化的军事进攻，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两次鸦片战败后，中国人开始逐渐接受“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办洋务、建海军以图自卫。结果又有甲午战败和八国联军的人侵，每一次失败都使国家主权遭到更深度的损害。而列强各国却从中掠取到了租界、租借地、在租界设警、在租借地驻军，以及免税权、最惠国待遇、控制海关、领事裁判权等等各种权益。

列强各国掠取到上述各种权益，先是通过武力的手段征服中国政府，然后逼迫与其和平谈判。谈判的结果只能是一个，即必须满足它们开具的账单，在它们拟定的条约上签字。列强各国利用《南京条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以及各种专项条约和章程，将它们想要的东西用法律确认的方式加以固定和“合法化”。然后在此基础上继续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进攻的手段，保护已经攫取到的权益和进一步扩大权益；然后再通过签约的方式使扩大的权益得到确认。两种手段交替使用的目的，就是不断地扩张权益，并使其“合法化”。

二是实行利益均沾和同享最惠国待遇政策。利用最惠国条款侵害中国国家权益，是列强各国侵害中国最巧妙、最便宜的一种方法。最惠国待遇在正常情况下，是国与国之间在规定彼此经济和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所依据的一种方法，指缔约国双方的任何一方，在通商、航海、关税、公民

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对方的不低于现在或将来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等待遇。在国际法上称其为“双方的最惠国条款”，即互惠主义。而中国所许允各国的最惠国条款，毫无互惠可言，完全是义务的、供给权利的，国际法称其为片面的最惠国条款。

中国因战败或因某种特殊压迫而与某一国签约，承认其所要求的权利，各国便纷纷援引共享之。如《天津条约》协定的关税条款、军舰可开入中国各口岸的条款，是出于英、法两国战胜的要挟，而未参战各国也都均沾，先后逼迫中国政府与其签署相同条款内容的条约。《马关条约》允许日本在通商口岸、城邑从事各项工艺制造，是甲午战败后日本要挟所致，各国也要求照办。内河开放是在英国压迫下，中国与英、日、美三国订有内河行轮之约，结果内河却成了万国公航。诸如此类，比比皆是。

由此而得出这样的结果和结论：中国败于一国，就等于败于所有有约各国；中国如被一国所压迫，即是被所有有约各国共同压迫；中国如满足某一国权益的要求，就必须满足所有有约各国同样的要求。在近百年以来，如若有一国无论用何种方式，只要夺取到了中国的经济利益或政治权益，其他各国则无须费力，也不用谈判、签约，便可一同获得，而且不分大国小国、强国弱国，同享这种权利，中国只能尽义务，作牺牲者。名为最惠国条约，实际上是不平等条约。

三是利用和维持清王朝统治的策略。帝国主义国家军事力量进入中国境内，也包括不断扩张其政治势力，其目的都是为了谋取无限的经济利益。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后，通过签约，英、法、美等列强得到了他们想要的利益，由此他们表示：“我们愿意在道义上支持现时当政的这个政府，它看来很有维持秩序和我们的条约权利的趋向。”^①这是美国公使在致美驻沪领事训令中的一段话，是说清政府已表现出向他们屈服了，所以他们应承认它是个“合法的政府”，并要给以“道义上的扶助”，要通过它不断地从中国获取利益。

从两次鸦片战争到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列强多次或是联合进攻或是单独进攻中国，结果都是清政府失败。当战败的清政府只要在它们拟定的条约上签字，答应它们的要求，它们就停止军事上的进攻，而不是推翻这个毫无抵抗能力的政府。这除了清政府能够满足它们利益要求的原因外，还

^① F. W. William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p.34.

有诸如中国毕竟是一个大国，以及人口众多、文化悠久、人民的反抗等诸多制约因素外，帝国主义国家间在争夺中国权益中的矛盾，也是一个重要因素。1864年1月，英国人列士特（Lyster）中尉在上海写信说：“现在的中国政府很弱，已不可能长久存在。如果戈登愿意，他能够推翻皇帝，创立一个新时代，只要外国列强不加干涉。”^①这表明列强各国在侵略中国的问题上是一致的，但在利益分配上是有矛盾的，并相互戒备。列强不准准备推翻清政府的做法，清朝当权者也从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感觉到了，“该国带兵二万余，分踞京城……倘有包藏祸心，势必据为己有”^②，他们“并不利用我土地人民”。

为了利用清政府就必须维持清政府的统治，1860年10月，英、法等国逼迫清政府与其分别签订了《北京条约》。条约签订8天后，法国就向清政府表示：愿意帮助清政府“攻剿发逆”^③。刚刚烧毁清朝皇帝行宫圆明园的英、法联军，又到南方充当清政府镇压太平军的先锋。这一幕生动地展现了帝国主义对清政府“既打又扶”的画面。而清朝当政者竟认为列强是真心的帮助，认为“英、法两国自换和约后，彼此均以诚相孚，此次在上海帮助剿贼，尤其真心和好，克尽友邦之谊”^④。列强各国采取利用清政府的政策，使它们的军事势力不断扩张，由沿海沿江到内陆，由海军到陆军，由驻防一般省区到驻扎首都地区，使清政府处于被随意“摆布”的地位。

四是寻找或制造借口扩大军事占领。寻找和制造借口，是近代列强各国扩大在中国境内军事势力的主要手段。最初外国人来中国，其目的是通商，当时中国处于封闭状态，不懂也不习惯与外国人贸易，故时有冲突发生。在对外交涉的过程中，“外人于是渐知中国之可欺，往往藉口损失即索赔偿，复以兵队占领土地为赔款之担保，此外兵入华最初之原因也”^⑤。《南京条约》签订后，英国置兵2000人驻舟山，置兵1000人于鼓浪屿，为担保条约之实行。当清政府按约履行后，英兵仍不肯撤去，又要求舟山列岛永不割让他国为撤退条件，直至清政府承认后才撤去。《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置兵一个师团于威海卫，声言为担保条约的实行，而暂时驻

①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p.224.

② 《咸丰夷务》第69卷，第1页。

③ 《咸丰夷务》第67卷，第55页。

④ 《同治夷务》第4卷，第3页。

⑤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1986年，第729页。

屯。后因《辛丑条约》的签订，据该约第九条之规定，暂驻又变为长久驻屯。

除以担保条约为借口外，还常常以一时事端为借口。1900年，俄国以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受炮击，借口保护满洲铁路，派大批军队进驻中国东北。为避免各国猜疑，特声明俄国此举系为保护铁路，并无占领满洲之意，“一俟满洲秩序恢复，即将兵队撤去”^①。此后不但不退兵，还反向中国提出种种要求，最后才达成《俄国撤兵条约》，后又撕毁撤兵协定，终于导致日、俄战争爆发。1917年11月，德国借口两名德国传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派兵占领胶州湾。并以军事进攻相威胁逼迫清政府签约，获取德国军队可在距胶州湾海面湖面四周100里内自由通过的权力。还有东三省日、俄领署卫队设置，汉口外兵进驻，辽源日兵驻屯等等，都属于以一时事端为借口而非条约承认的进驻。

除以担保条约实行和以事端为借口外，还故意制造事端，最典型的是日本关东军策划的皇姑屯炸车案。关东军企图通过炸死张作霖，引起沈阳和东北的混乱，乘混乱之机，以混乱为由，出兵占领沈阳和东北。这次虽未能得逞，三年后，日本关东军又自行炸毁沈阳近郊柳条湖铁路，然后贼喊捉贼，发动对中国的侵略。人们都清楚，借口永远不能成为真正的理由，但它却是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国家侵略中国所惯用的手段。

在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的百年中，正是人类社会进入高度工业文明的年代，在工业革命追求效率和效益原则驱动下形成的社会精神和道德观念，在实践中则表现出空前的利己性和残酷性。未经过工业革命的中国，从社会物质条件到社会精神和道德观念都已落后，既看不清西方列强的利己主义本质，又不能抵抗其现代武器的残酷进攻，于是，诸多列强军队驻扎中国境内，是必然的。由此，我们清楚地看到，要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不受侵害，必须与时俱进，不断追求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建设现代化的军队，建设现代化的国防，增强民族的忧患意识。

二 近代东北地区周边环境与安全现状

东北地区位于我国的东北边陲，在这里居住着汉、蒙、回、满、朝鲜、鄂伦春等各民族人民。近代以来，东北便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竞相争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1986年，第729页。

夺，尤其是日、俄两强争夺的焦点。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给东北社会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并使东北地区的周边环境更加复杂和严峻。

第一，东北的地理位置与周边环境。东北地区位于中国大陆的东北部，地处东经 $115^{\circ}30' \sim 135^{\circ}20'$ ，北纬 $38^{\circ}43' \sim 53^{\circ}30'$ 之间。东北地区陆地幅员东西宽约1400公里，南北长约1600公里。全区陆地面积为124.14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2.9%。东北地区历史悠久，地域辽阔，美丽富饶。这里的平原沃野是祖国的粮仓；这里水草丰美的大草原是祖国牧业之乡；这里的莽莽林海是祖国的木材宝库；这里的丰富矿藏是祖国矿业发展的基地。东北以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进程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地域单元和经济大区。从行政区划角度东北地区是由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及赤峰市构成。

东北地区周边的东南、东北、西北、西部分别与朝鲜、俄罗斯、蒙古三国毗连。边界线长6900余公里，约占三北地区的46%、占全国边界线的31%。其中，中朝边界长约1300公里，中俄边界长4280余公里，中蒙（由58号点到439号点界桩）边界长1300公里。南部濒临黄海、渤海，大陆海岸线长2100公里，占全国大陆海岸线全长的11%。岸外岛屿有大小500余个。

东北地区，在东北亚地区介于蒙古、俄罗斯、朝鲜之间，与韩国、日本海区相连，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在清末以前，中国在东北亚地区一直是一强称雄。中国历代统治者均以“天朝上国”自居，将周边的朝鲜、日本和俄罗斯视为夷蛮戎狄，除了朝贡和宗藩关系外，不承认其他形式的中外政治关系，当然也不存在安全威胁问题。到了近代，伴随西方列强侵入中国和俄罗斯、日本的崛起，中国不仅在东北亚地区一强称雄的地位被打破，而且自身的疆域也被大片蚕食、侵吞。俄国势力东扩第一次改变了东北亚地缘政治的面貌，并吸引了世界列强对这一地区的关注；明治维新后日本势力飙升及北向扩张，再次冲击东北亚地区国际安全体系；俄国和日本势力的扩张，使中国东北地区和朝鲜半岛成为列强特别是日、俄之间争夺的缓冲地带和彼此征伐的场所，所以给中国和朝鲜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第二，俄国势力东扩与海滨帝国构想。俄罗斯是地跨欧亚两大洲的国家，总面积1707.54万平方公里，其中三分之二在亚洲。在俄国权势勃兴的过程中，其对外政策始终贯注于欧洲、中东和远东几个有利益的地区，

在远东特别是中国和朝鲜^①。在1840年以前，清王朝的军事阻力作用使俄国东扩的野心不能得逞，1840年以后，俄国向中国领土扩张的野心又故态复萌。1847年，时任俄国驻西伯利亚东部总督的尼古拉·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伯爵就一心要在太平洋沿岸建立一个俄海滨帝国。特别是在10年后，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被英法打败后，西扩受到制约，于是加强了它在远东的扩张活动。

1858年，俄国利用清政府与英法进行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用武力逼迫黑龙江将军奕山签署《中俄璦琿条约》，按此约，俄国一次就从中国割取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平方公里的领土，并规定乌苏里江以东约40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归中俄“共管”。1860年，俄国又逼迫清政府与之签订《中俄北京条约》，使清政府承认了一直不肯接受的《中俄璦琿条约》的有效性，同时又将乌苏里江以东40平方公里的“共管”土地，变为俄国一国独占。在两三年内通过两个条约，俄国割占了中国东北大片领土的事实，不仅改变了中俄疆域和边界线，也使日本感到震惊。俄日经谈判于1875年签署了《库页岛千岛互换条约》，划定了俄日的北方边界。通过占领海参崴和控制库页岛，俄国实现了在远东获得不冻港作为海军基地的梦想，完成了东扩以摆脱英国海军控制自由出入海洋的战略。

俄国向东扩张的战略具体方向，是中国东北地区 and 朝鲜半岛，这与日本的北向扩张所指目标是相同的。因此，1894年甲午战争日本染指中国辽东半岛的企图，在俄国看来这是对抗俄国的东向发展战略，当然要尽力挫败之。而日俄战争，日本却出人意料地战胜了俄国，俄国被迫吐出已经吞到嘴里的肉给日本，并划定南北满为各自的势力范围。俄国东向扩张的战略受阻，滨海帝国的构想也只能是梦想。

第三，日本势力的北进与“大陆政策”。日本作为东北亚地区的一个岛国，是在明治维新后急剧勃兴，并走上地区扩张道路的。日本明治初年“北进”的大陆政策，是以“征韩论”这种形态出现的。“征韩论”的理论渊源可追溯到幕末时期出现的“海外雄飞论”^②。其代表人物从林子平、本多利明到会泽正志斋、佐腾信渊，以至吉田松明等等，都极力主张“割据易取之朝鲜、满洲和中国”^③。明治时期，最早提出“征韩论”的是木户孝

^① Robert V. Daniels: *Russia: The Roots of Confront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59.

^② 大田笃四郎：《日本外交政策史的展开》，成文堂1983年版，第71页。

^③ 吉田常吉、藤田省三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第54卷，岩波书店1978年版，第193页。

允和柳原前光，此时的“征韩论”与幕末时期相比，有两点重要变化：一是“征韩论”与国家发展方略结合起来了，如“迅速确定天下之方向”等等；二是“征韩论”已不是停留在理论的论证阶段，在很多方面已开始实施。也正因为如此，维新政权的很多领袖人物，如西乡隆盛、江藤新平、副岛种臣等等，都是“征韩论”的积极推动者。所以，日本便开始一步步侵入朝鲜了。

从19世纪80年代起，日本征韩已进入具体实施过程，除了在经济、政治、军事方面大力向朝鲜施加影响外，在外交方面极力摧毁清王朝与朝鲜的藩属关系。1882年12月4日，日本驻朝公使竹添策动的“甲申政变”后，不仅使清政府关注朝鲜事务，更引起俄、英等列强势力的渗透。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斗争格局中，日本资本主义实力还不够强大，对华作战的准备还不充分，因此在追求将朝鲜变为日本独占势力范围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对朝鲜的争夺由攻势转为守势。此后，中日两国在朝鲜的斗争主要是在经济贸易领域展开。

进入19世纪80年代末，俄国工业革命完成并出现了工业高潮，促使其内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1887年，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发布敕令，“要按最短的路程修建一条横贯西伯利亚的铁路”^①，这条铁路修成，“它有使远东力量对比发生急剧改变的直接危险”^②。中日在朝鲜斗争的尖锐化和俄国的铁路计划，刺激日本对朝政策的进一步演变。1889年12月24日，山县有朋组织新内阁后，即向阁员灌输他1888年写就的《军事意见书》思想，认为“西伯利亚铁路竣工之日，即俄国对朝鲜开始侵略之时”^③。1890年3月，山县有朋在他提出的《外交政略论》中，在发展了上述思想的基础上，又提出了“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扩张主义理论。他认为：“盖国家独立自卫之道有二：一曰捍卫主权线，不容他人侵害；二曰防护利益线，不失自己的有利地域。何谓‘主权线’？国家之疆域是也。何谓‘利益线’？即同我主权线这安危紧密相关之邻近区域是也。”^④当时日本“利益线”的焦点是朝鲜，1904年日俄战争后，按山县有朋的理论其“利益线”扩展到中国东北地区。1910年日本吞并朝鲜后，其“主权线”延伸到东北亚大陆。按山县有朋的理论，日本的“主权线”和“利益线”是不断

① 安·马洛泽莫夫：《俄国的远东政策》，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7页。

② 鲍·亚·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列宁格勒1928年版，第9页。

③ 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版，第177页。

④ 同上书，第196~197页。

循环扩展的。1904年后，日本将其“利益线”划定了中国东北地区，并在东北亚地缘战略格局中取得优势地位。

日本地缘战略优势地位的取得，是完全凭借武力征伐实现的，而不是靠自身的权力基础（地域优势、人口优势和自然资源的优势）。因此，日本这种地缘战略优势地位不仅不能持久，而且还会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背上沉重的历史负担。历史已经证明和将继续证明这一点。

第四，清政府维护东北安全的对策。清王朝末期，“天朝上国”的观念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已经完全为日益加紧的危机感所代替。《中俄璦琿条约》签订之后，沙俄加速侵吞中国东北地区的进程。对此，清政府深感不安。一方面东北是清王朝的“龙兴之地”；另一方面东北对于国家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当年清兵沿陆路南下攻取北京的历史谁都是记忆犹新的。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危机不仅加重了，而且还来自于日、俄两方面同时觊觎中国东北地区。甲午战争前，清政府还寄希望于经几十年经营的北洋海军能够阻挡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甲午战败，面对日本割占辽东半岛的要求，清政府真的感到一筹莫展了。

清政府对于俄国联合法、德两国迫使日本放弃已经吞到嘴里的肥肉，在心存好感的同，也深知俄国另有目的。但面对比俄国野心更大、更急于把东北划入自己版图的日本帝国主义，还是想利用俄国的势力来阻止日本的侵略。清政府联俄以防日，允许俄国修筑中东铁路无异是引狼入室，并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俄国通过《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中东铁路合同》、《旅大租地条约》等，使整个东北都成了沙俄的势力范围。然而，俄国并不以此为满足，1900年，又乘八国联军攻入北京之机出兵占领了东北全境。至此，清政府虽然意识到“以夷治夷”之策是行不通的，联俄以防日是非常危险的。但面对穷凶极恶的帝国主义侵略，毫无抵抗能力的清朝政府还是要选择“以夷治夷”的方式，试图利用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矛盾来维护清王朝的统治。

在日、俄战争前，清政府中的一些人主张为确保东北的安全，有必要利用美国的势力与俄国抗衡。1903年，在同美国签订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中，“将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东县二处地方”向美国开放^①。清政府这种引美国势力进入东北以制衡俄国的策略，与美国的

^① 鲍·亚·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列宁格勒1928年版，第187页。

“门户开放”政策，以及美国使日、俄势力在东北亚处于“不相上下的状态”^①的策略相吻合。在日俄战争中，美国推行政策的目标是使日俄“两败俱伤”，老罗斯福不止一次地表示：“从我们的利益说，我们希望日俄战争延长下去，希望他们两败俱伤，尽可能地耗尽元气，即使在战后两国的边界纠纷也还未得到解决，两国在利益范围内也一如战前那样彼此对峙。”^②应当承认，老罗斯福的做法确实促成了日俄的均衡态势。美国先是支持日本，企图以日制俄；又在日本攻势中急忙“叫停”，促成日俄两国签约。两国通过《朴茨茅斯和约》将中国东北地区一分为二，使日、俄在中国东北地区南北对峙。美国不仅实现了战前设计的这一种战略格局，而且还得到俄国和日本都保证“不阻碍中国为发展满洲的工商业而采取的涉及列国的一切措施”^③这一结局，使美国在中国东北扩展其利益铺平了道路。

清政府引入美国力量是为了抗衡俄日的侵略，其结果是由美国操纵，又不容中国参与的情况下，划分了日、俄在中国东北地区的势力范围。中国外务部虽然声明对此保留自决权，对这种未经中国同意而做出的有损自己利益的规定提出了抗议^④。但这只能从维护主权的角度表明了清政府的立场和态度。面对日俄战后列强在东北争夺的矛盾特点，清政府则准备利用日俄的矛盾和冲突来加强对东北的行政控制，尽可能地维护和收复主权。

① 《法国外交文献》，第2辑，第5卷，第380号。

② 《欧中国内閣的重大政策》，第19卷，第2分册，第6274号，第551页。

③ 鲍·亚·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1895～1907）》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835页。

④ 《1905年9月20日外务部致胡惟德》，《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22页。

第二章 俄国军事势力的侵入

一 俄国护路军的侵入与部署

俄国组建护路军对中东铁路实行护卫，是通过歪曲条约和移花接木的手段实现的。1896年9月8日，两国签订的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中明确规定，中东铁路的护卫权属于中国。“凡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政府设法保护。至于经理铁路等事需用华洋人役，皆准该公司由便雇觅。所有铁路地段命盗词讼等事，由地方官照约办理。”为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在中东铁路开工之际，负责守备铁路勘测地区的军队除俄国边防军外，主要是中国军队。中国军队进入铁路勘测和建筑线，具有防备的双重使命。可是在未经中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俄国于1898年1月间，将护路军五个骑兵连开入东北铁路工地。

俄国修筑中东铁路的战略目的是，除加强俄国在远东的经贸地位外，更重要的是加强俄国在远东的军事地位，肢解中国东北边疆地区。出于这样的目的，俄国在单方面规定的《东省铁路公司章程》中，擅自对中东铁路的防护问题做移花接木的规定。《章程》第八款载：“中国政府承认设法担保中东铁路及其执事人员之安全，使之不受一切方面之攻击。为防卫铁路界内秩序起见，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员担任警卫之职任，并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办理。”^①对这关涉国家主权的重大条款，沙皇政府以《章程》为公司管理条例为词，擅自单方面拟定并执行，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光绪皇帝为此发布上谕说：“《铁路合同》未经声明驻军保护，近日俄使亦未并将此节先行知照，何遽以保护铁路为名，派兵分驻？”^②衰败的清政府虽然对俄护路侵入无力阻止，但也从未给予承认。到了北洋政府时期，对此也未予以承认。所以，俄护路军进入中东铁路沿线，是侵入中国

^① 《东省铁路合同成案要览》，1922年哈尔滨俄文版，第18页。

^② 清《德宗实录》第441卷，第6页。

境内的非法军事力量。

俄护路军作为军事力量非法进入中国境内，沙皇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为掩世人耳目，迫使清政府接受。1897年5月22日，东省铁路公司董事会在彼得格勒通过了第82号议定书，决定组建“中东铁路特别护路军”。护路军组建：其士兵从欧俄免除兵役的哥萨克中雇用，军官则从现役的正规军中选派，其入选者先转后备役军人，然后再正式录用，入护路军服役^①。先转后录的程序，只是为了向世人说明护路军不是正规军，而实际上与正规军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1897年8月1日，东省铁路公司董事会通过第114号议定书，选派外里海第四步兵旅上校旅长葛伦格罗斯为护路司令，并责成葛氏组建首批护路军。俄首批护路军于1897年10月底组建完成，由五个骑兵连组成。其中有捷列克河流域哥萨克1个连，库班哥萨克2个连，奥伦堡哥萨克1个连，奥伦堡哥萨克和外里海步兵营后备役混编1个连。每连的编制设：连长1名，尉官若干名，司号员2名，骑兵司务长1名，哥萨克军士12名，士兵120名，兽医1名，医生1名。全连共750人^②。俄首批护路军组建完成后，于当年11月中旬，从敖德萨乘“沃龙涅什”号军舰东来，于1898年1月7日抵达海参崴，经短暂休整即开入中东铁路工地。

1897年8月28日，中东铁路开工典礼在绥芬河举行。开工之初，该路计划从绥芬河向满洲里方向单向修筑，因此俄首批护路军尚敷使用。1898年，沙俄政府先后迫使清政府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和《续订东省铁路枝路合同》后，中东路和中东路支线全面展开施工。从双城子向西，从哈尔滨向东、向西、向南，从旅顺口向北，五个方向同时施工，场面、人力、物资等都增加了几倍。仅靠首批750人的护路军是不能满足需要的，于是俄国政府急忙扩编护路军。

从1898年初到1899年6月间，俄当局先后派出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四批护路军进入中东路区。其中第二批护路军由十个连组成：特列克河流域哥萨克一个连，库班哥萨克两个连，顿河流域哥萨克三个连，奥伦堡哥萨克三个连，乌拉尔哥萨克一个连，共1390人。这批护路军由朱布科夫斯基上校率领，从敖德萨启航至海参崴后进入东北境内。第三批护路军由五个步兵连组成，其中部分士兵从现役部队中抽调。该批护路军在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1923年哈尔滨俄文版，第503页。

②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4页。

大尉巴甫洛夫斯基的率领下，于1899年3月间进入东北境内。第四批护路军由三个步兵连组成，该批护路军是在上校米先科的率领下于同年6月间进入东北路区的。第五批护路军由四个哥萨克骑兵连组成，在中校冯一温宁格的率领下于同年11月进入路区。到1899年6月，在中东铁路及南满支线上，“共有护路军计十九个哥萨克骑兵连和八个步兵连”，“军官69人，士兵4658人”^①。

随着俄国护路军分批进入中国东北境内，中东铁路当局根据各路段的需要，分别在铁路沿线建立了连队基地和铁路哨所，配备护卫力量，到1900年6月间完成了各路段的兵力部署。护路军设总司令部于哈尔滨，由葛伦格罗斯少将任护路军总司令。总司令部统辖三个分司令部，具体部署是：

1. 额尔古纳支线：司令部设在富拉尔基，由朱布科夫斯基上校任指挥，统辖五个骑兵连，一个半步兵连。分布于满洲里至哈尔滨之间全长920公里的线路上，其具体兵力部署是：

第八步兵连和第十八骑兵连——驻守海拉尔站。

第十三骑兵连——驻守兴安岭站。

第六骑兵连——驻守扎兰屯站。

第五骑兵连——驻守富拉尔基站。

第十一骑兵连——驻守齐齐哈尔站。

第五步兵连的半个连——驻守船坞车站。

2. 松花江支线：司令部设在一面坡，由捷尼索夫上校任指挥，统辖九个骑兵连和三个半步兵连。分布于哈尔滨至绥芬河全长540余公里的线路上，其具体兵力部署是：

第五步兵连的半个连——驻守哈尔滨码头。

第七步兵连和第七、第十九骑兵连——驻守哈尔滨站。

第一步兵连——驻守大房身岭站。

第四骑兵连——驻守帽儿山站。

第九骑兵连——驻守一面坡站。

第十骑兵连——驻守石头河子站。

第十四骑兵连——驻守横道河子站。

^① 《1900-1901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6-27页。

第十二骑兵连——驻守磨刀石站。

第四步兵连——驻守马桥河站。

第十七骑兵连——驻守绥芬河站。

第一排——驻守吉林省城。

第二骑兵连——驻守吉林城。

3. 旅顺口支线：司令部设在铁岭，由米先科上校任指挥，统辖五个骑兵连和三个步兵连。分布于哈尔滨至旅顺口之间（包括营口和大连湾两条支线）980余公里的线路上，其兵力具体部署是：

第一骑兵连——驻守双城堡站。

第三步兵连——驻守老少沟站。

第十五骑兵连——驻守宽城子（长春）站。

第八和第十六骑兵连——驻守铁岭站。

第三骑兵连——驻守大石桥（今营口县治）站。

第六步兵连——驻守熊岳城站。

除此之外，俄护路军还派出一部分兵力，到远离铁路线以外的要害地区设据点，以保障铁路公司的所需物资的安全采集运送^①。这样，近5000名俄护路军进入中国东北境内实施护路，给中国东北边疆的稳定和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威胁。同时，俄国护路军作为军事力量进入中国境内，给中俄两国关系发展带来的危机是非常明显的。

第一，俄国单方面以《铁路公司章程》条款来否定两国签订的《铁路公司合同》条款，是一种赤裸裸的欺诈行为。《合同》规定，“凡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设法保护”，而《章程》却变为“中国政府承认设法担保铁路及其执事人员之安全”，把中国政府对铁路的保护权篡改为“设法担保”。更为严重的是，对如此有关国家主权条款的改变，在中国政府不得与闻并表示抗议的情况下实行，这实际上是对中国主权的公然侵犯。

第二，由铁路公司委派警察本身已经是对两国签署《合同》的违背，而俄当局派出的却不是警察而是正规部队。俄财政部长维特从中国和国际社会的角度，特别是从有利于财政部控制的角度，反对抽调正规部队，极力主张由财政部组建一支“特殊部队”。俄国政府为表明这支“特殊部队”为非正规军，特意在服饰方面做了精心设计。无论官兵，制服式样相同，

^①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7~28页。

一律不带肩章，只在军官制服的肩上饰以镀金丝绦以区别于士兵。在护路军服饰和军旗上广泛使用龙的纹徽，这显然是为了顺迎中国人的民族心理，以便于在中国土地上完成其扩张的使命。俄护路军进入中国东北境内并行使护路使命，成为中国东北边疆稳定的最大隐患。

第三，清朝政府对俄国政府篡改《铁路公司合同》条款的行为不能纠正，对俄派护路军进入中国境内的行为不能阻止，致使国家主权的沦丧。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对俄国上述行为虽然始终未予以承认，并提出抗议，但这对于已把侵略目标指向中国东北地区的帝国主义来说，是无济于事的。俄国护路军的进入，是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东北境内的开始。

二 俄国强租旅大与俄正规军的常驻

修筑中东铁路和派遣护路军，是俄国向中国东北地区扩张战略的第一步。而早在1898年1月俄第一批护路军进入中国东北境内之前，俄海军舰艇于1897年12月间，在“监视德国”、“保护中国”的幌子下，已公然占领了旅大。就在第一批俄护路军进入中国境内的当月，沙皇政府召集军政首脑会议，讨论向中国扩张问题。新任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竭力主张：不仅应该向中国政府提出对旅顺和大连的租让，“而且要求整个辽东半岛”，如果不占辽东半岛，俄国在战时“就将无法保卫”旅大；“除此之外，须尽快地建好从东省铁路到旅顺的支线”。^①

俄国在实施向中国东北扩张的计划中，恰适清政府为了偿还对日本的最后一期赔款，向俄国提出借银一亿两，俄立即提出若干借款条件。在此期间，清政府也与英政府进行借款交涉。英国提出必须把大连辟为通商口岸作为借款条件之一。于是，英俄两国为争夺旅大和对华贷款权而展开激烈的斗争，竟相对清政府施加压力。俄驻华代办巴甫洛夫多次威胁清总理衙门，“大连若开口岸，俄与中国绝交”；“借款若中国不借俄而借英，俄国必问罪”^②。两国借款谈判形成僵局，俄立即将海參崴军舰开往旅顺口，由陆地增派骑兵，不断加强在旅大的兵力。当时，在中国海面游弋的各类沙俄军舰在47艘以上，并以准备武装登陆强占旅大相威胁。于是，1898年3月27日，清政府被迫与沙皇政府签订了《旅大租地条约》，此后，又

① 《维特回忆录》第2卷，1960年莫斯科版，第140页。

② 翁同龢：《翁文恭日记》第37卷，涵芬楼1925年版，第2页。

被逼签了《续订旅大租地条约》和《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

以上条约规定：中国将“旅顺口、大连湾暨附近水面”租与俄国，租期限为25年，但可“相商展限”；租借地内的地方行政由俄国官吏管理，中国军队不得入内驻屯，其他国家的军舰、商船也不得驶入旅顺口；租地以北划出一段“隙地”，“隙地”几乎包括租地以外的整个辽东半岛。“隙地”行政权属于中国，但中国军队须经俄方同意方可进入；中国允准俄国修筑中东铁路至旅大的支线^①。就在《旅大租地条约》签订的第二天，俄国海军陆战队便在旅顺口登陆，并在金山炮台升起了俄国国旗。

俄军登陆旅顺口后，不断向这里增派陆海军，到1900年6月，旅顺口驻军达13500人，237门大炮。到1904年日俄战争前，俄驻守旅顺的陆海军总兵力达53000人。俄正规师团驻足旅大，使俄国的势力范围和影响力迅速膨胀，使中国的民族危机日益加剧，使整个东北亚国际政治形势骤然紧张起来。

第一，俄军占领旅大，使俄国修筑中东路战略目标得以实现。俄占领旅顺口后，为强化其军事地位，俄政府拨巨资修建陆地要塞，改造旅顺口军港。其目的是使旅顺口“成为永远占领辽东半岛的基地和西伯利亚大铁路的屏障，同时成为海军基地和太平洋分舰队的停泊地”^②。为此，俄国在军事、政治、外交等各个方面强化对旅大地区的殖民统治。

俄军占领旅顺一年后的1899年，俄国政府擅自将旅大租借地改为“关东州”，直接进行殖民统治。至此，维特在论述修筑中东路的意义时，所提到的三个方面的内容紧密地结合起来了：旅顺口将保护俄国通过中东铁路支线从经济上渗入富饶和人口稠密的辽、吉两省区；同时，这条支线将为旅顺口提供军备给养及各方面支持；中东铁路把俄国远东地区同作为俄国力量根源的欧洲部分联结起来；中东铁路及南满支线以“T”字形的格局纵横东北三省，并通过旅顺口的军港地位，使俄国在东北亚的军事、政治地位大大增强。俄军驻足旅顺口，它远远超出了护路和军事占领的战略目标；它所产生的影响也不仅仅限于东北亚地区。

第二，俄军占领旅大，加重了东北地区的殖民统治。沙俄政府在1899年8月颁布的《关东省行政管理条例》中宣布，旅大租借地为俄国的一个新边省——关东省。规定关东省归俄陆军部管辖，关东省行政机关设旅顺

①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41~745页。

② 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史纲）》第3卷，1918年赤塔俄文版，第270~271页。

口，设省首席长官统辖军政各权。在省下设区、乡、村三级行政单位中，“省属各厅及同级首脑（区、市）一律由陆军部任免，一般由俄军官充任，只有在乡以下的行政官员才有可能由当地中国居民中的士绅担任”^①。在整个租地地区的中国居民，被置于沙俄严酷的军事殖民统治之下。

在租地以外东三省的其他地区，则是俄国独占的势力范围。在这些地区，俄国除获得铁路修筑经营权、军事护路权、港口驻军权外，还掠取了铁路附属地的使用和经营权，税收的特殊待遇，森林采伐权，开矿设厂权，创办电信电话等特权。通过上述特权，俄国将大量资本投入东北三省，开办各类企业，形成了一个以铁路为中心并渗透到东北各主要经济部门的工商网络，控制东北经济命脉，掠夺东北财富。事实正如当时东北的一位官员所指出的：“俄欲得志于东三省，已非一日，此来创修铁路，是人据我之心腹而制其手足，一旦修通，不伤一兵，不损一矢，而三省一时为敌有矣。”^②

第三，俄军侵占旅大，加剧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掠夺。俄国在中国东北侵略势力的迅速扩大，使英国在中国的优势地位受到严重的挑战。1898年2月3日，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向英代理外交大臣巴尔福提出了旨在改变英外交政策的意见书，他建议英、德两国就“中国其余部分领土”达成一项协议，目的是要“确定俄国以后不得逾越的界限”^③。为抵制俄国在中国的势力扩张，英国强行占领威海卫，以便在渤海湾彼岸监视俄国。与此同时，1898年10月10日，英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中英《山海关—牛庄铁路借款合同》，在俄国的势力范围内伸入一腿。此后，英俄两国争夺中国的斗争愈演愈烈。两国争夺的主要方向是铁路，1899年4月28日，英俄两国互换照会：“英国保证不在长城以北为自己或为英国臣民或其他人士谋求任何铁路让与权，并不在该地区阻挠……为俄国政府所支持的铁路让与权要求”；俄国就长江流域向英国政府做出同样的保证。

俄国在中国东北侵略势力的迅速扩大，也把美国的注意力吸引到东北亚方向来。1899年9月6日，美国向英、德、俄、日、意、法六国递交了有关中国“门户开放”的照会。照会提出了三项原则：一是对于在中国的“利益范围”或租借地内的任何条约口岸或任何既得利益，一概不加干涉；二是中国现行条约税则适用于所有“利益范围”内一切口岸（自由港除

①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②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1959年北京版，第640页。

③ 菲·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80页。

外)所装卸的货物,不论其属何国籍;三是在各自“利益范围”内任何口岸,对他国人港船舶所征收的人港费,不得高于对本国船舶所征收的人港费;在各自“利益范围”内修筑、管理或经营的铁路,对他国臣民运输的货物,应与对本国臣民运输同样货物、经过同等距离所征收的铁路运费相等^①。对此,英、德两国以“其他有关各国皆无异议”作为“先决条件”,承认了美国的建议。俄国则认为,这个照会的目标主要是针对俄国的。俄在给美国的复照中故意回避了东北的铁路运费问题,这实际上就是拒绝美国的“门户开放”要求。俄、美在中国东北的对抗,进一步加剧了东北亚地区的局势。

三 俄军以护路为名侵入中国

随着中东铁路的修筑和旅顺口的租占等俄国远东政策的成功,沙皇政府及俄资产阶级的报刊在俄国内掀起“条条大路通满洲”的狂热。无论是来中国的俄方官员还是护路军,他们大多是以“征服者”自居,以东北“新主人”的身份和面孔对待中国的土地和人民。因此在修筑中东铁路过程中,沙俄霸占或强买农田,肆意践踏中国的主权。在平时,俄护路军“在各村屯随意侵夺民房,奸污妇女,欺骗和诈取钱财,掠夺财产,用暴力抢走谷物和粮食,以种种手段扰乱和侮辱当地居民,以致他们在俄国人的欺压下而无法生活”^②。最使广大农民难以忍受的是,护路军以武装强占农民的土地。俄护路军动用马刀、步枪,甚至以机枪来驱赶农民离开他们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田园,最终激起东北人民的强烈反抗。

为了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沙俄军队打起“护路”旗号,肆意屠杀中国人民。1899年2月4日,驻辽东半岛的俄军2000多人,闯到金州城东貔子窝刘家店“征粮”,遭到当地农民拒绝。第二天,俄骑兵200多人开到刘家店,见人就开枪射击,“轰毙三十余人”。接着,他们“又乘马追砍,毙十余人,受伤五六十名”。第三天,俄骑兵80余人再次到刘家店进行屠杀。2月7日查点结果,共有100多人惨遭俄军杀害^③。

俄护路军以武力驱逐中国居民、强占土地、抢夺民房、奸污妇女、掠

^①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899年卷,华盛顿国家印刷局1902年版,第129~130页。

^② B.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2页。

^③ 《盛京将军依克唐阿致总署》(1899年2月11日),《清季外交史料》第129卷,第2~5页。

夺财物等种种暴行，特别是残杀平民的罪行，激起了东北人民的英勇反抗。在东北首先起来反抗和打击护路军的是所谓的“红胡子”。“红胡子”多是出身贫苦的农民以及手工业者、车船夫役和猎户等劳苦大众。特别是那些因修路失去土地的农民，他们无以为生而加入“红胡子”队伍后，对俄国的殖民统治最为仇恨。“红胡子”队伍的存在是社会最不稳定和破坏的因素，但在民族矛盾激烈的形势下，他们一般都具有较强的民族感和斗争精神，因此他们首先起来打击护路军。

在筑路期间，俄护路军是根据工程进展不断变动住处、哨所的，平均每个哨所常驻兵力只有三四个人。1898年，在西起扎兰屯，中经齐齐哈尔、哈尔滨，东至松花江河谷和乌吉密到一面坡，从哈尔滨以南至昌图府的漫长铁路线上，“红胡子”队伍向护路军发起了不断的袭击。他们截击铁路公司过往的车船，偷袭采石场，进攻护路军哨所。连续不断的打击，使铁路工程不能正常进行。当年8月，在哈尔滨附近的松花江畔，“红胡子”击毙了两名哥萨克^①，这是俄护路军在东北的土地上第一次付出死亡的代价。在中东铁路南满支线反抗和袭击护路军的主要是当地居民。因为这里人烟稠密，铁路每延伸一步，几乎都需要当地居民付出毁田拆屋的沉重代价，所以这里的反抗强烈而普遍。在同年9月间，宽城子附近先后发生两起武装袭击事件，一次袭击使护路军第一骑兵连连长巴甫列夫斯基受伤；一次袭击迫使来昌图附近的测绘队狼狈逃走。

在“红胡子”和当地居民反抗和袭击俄护路军的初期，东北地方官员和驻军虽然对俄护路军的种种暴行也极为不满，但还是配合并帮助维持治安。随着东北地区民族危机加剧，人民反抗斗争的逐步高涨，他们也和人民群众一起共同反抗俄铁路当局与护路军的暴行。1899年8月，铁岭路段因铁路当局拒绝先赔偿占地及青苗损失，并派骑兵砍倒青苗，强行插标划线，遭到当地居民的武装反抗。俄护路军被迫撤退，铁路当局同意补加青苗损失。这次战斗是在铁岭当局支持下有组织进行的，“参加战斗的有几个村子的村民、民团和一部分清军，他们使用了步枪，还准备使用大炮”。铁岭这种有组织的反抗斗争形式，逐渐地在各地被采用。在长春府地方当局派出一支400人组成的队伍，专门对付作恶多端的俄军，维持地方治安。

1900年6月后，东北地区民族危机进一步加剧和义和团运动的迅猛发展，促使东三省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分化和军队的失控。东三省驻军中的

^①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3页。

中下级军官和广大士兵由支持当地居民同俄国护路军作斗争，到公开与护路军发生武装冲突的变化，既是民族矛盾演化的必然结果，也是清朝当政者为维护其统治的需要。慈禧于6月21日以诏书的形式宣战，从政治角度促使东北驻军与广大人民站在一起，共同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东北，义和团斗争的显著特点是抗击俄国侵略者。据奉天当局上奏：“自六月六日焚毁教堂之后，连日拳民与官军在省城南北两路拆烧铁路，攻击洋兵”，在官兵与俄军接仗时，“附近民团遥助声势，接济军粮”^①。6月27日，辽南义和团首先烧毁了辽阳城北大桥和护路军的哨所。接着，东三省义和团和驻守的清军官兵一起，先后向设立在盛京、辽阳、熊岳、铁岭、开原、吉林、宽城子、一面坡、富拉尔基、兴安山口、扎兰屯、呼兰、三姓等车站和码头的护路军哨所展开进攻，“所有俄国铁路桥房均被百姓拆毁”^②。到7月下旬，吉、黑两省军民发起收复哈尔滨的战役，使东北义和团运动达到高潮。最终由于清军不能一致行动，特别是驻守在阿什的长顺部5000人，先是拖延战期，继而按兵不动，使俄军获得待援时机，使驱逐护路军的战略目标不能实现。此役失败，不仅使东北的义和团运动走向低潮，还为大规模俄军的侵入提供了借口。

俄国政府认为在八国联军入侵北京的形势下，是借口护路、武装占据东北的大好时机。俄外交大臣穆拉维约夫于6月17日向尼古拉二世提出了外交备忘录，确定了“俄国在远东的任务完全不同于欧洲各国”的政策^③。也就是说，俄国既要参加列强在京津地区的联合行动，又要确保在东北的特殊利益和垄断地位。于是，俄国政府一面加派护路军，一面派遣正规军进占东北，企图通过军事占领确保在中国东北的权益。

1900年6月23日，尼古拉二世谕令库罗巴特金下达向中国东北派遣正规军的命令，并在阿穆尔省军区、西伯利亚军区实行动员。7月6日，尼古拉二世宣布自任总司令，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为参谋长。7月23日，俄国政府决定组成4个军团，分别从旅顺口、伯利、海兰泡、满洲里、海参崴五个方向进攻中国东北三省。西伯利亚第一军团以旅顺口为基地，分别经大沽、营口进攻北京和盛京；西伯利亚第二军团以伯利为基地，溯松花江而上经哈尔滨转攻盛京；西伯利亚第三军团以斯特列谦斯克为基地，

①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页。

②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07页。

③ 鲍·亚·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列宁格勒1928年版，第249页。

分别经满洲里和海兰泡进攻齐齐哈尔和盛京；登陆军团以海参崴为基地，进攻宁古塔、吉林，而后转攻盛京^①，侵入东北的俄军实际兵力达 106310 人^②。

库罗巴特金在发动侵华战争之初，就公开宣布：“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夺取整个满洲。”^③ 俄军从这一战略目的出发，采取集中兵力先攻取天津和北京，然后再进攻盛京的战略。企图通过分路合击，占领东北的交通线和三省省会，摧毁清政府在东三省的行政、军事指挥系统，实现对东北的全面占领。俄军为实现迅速占领东北的计划，将先进入东北的护路军编入以上各军团，以协助作战。

俄国在向中国派遣正规作战军团的同时，大量增派护路军，到 1900 年 7 月下旬，驻扎在中东铁路及南满支线沿线的护路军已达 11000 人^④。这些护路军已来东北三年之久，了解当地的地理民情，熟悉中国驻军的基本情况，特别是他们对中国驻军的人数、武器装备、调动及布防情况的了解，对刚刚进入中国的俄派遣军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另外，俄护路军曾受到中国军民的打击，在配合派遣军的作战中，他们表现极为凶残。所以，护路军实际上成为各路侵华俄军的向导和急先锋。

俄护路军编入派遣军是依各路军的进攻路线，采取就近编入的方法。其中：从中东路西线撤往俄国外贝加尔地区的护路军，编入由沃尔诺夫少将率领的第三军团，从满洲里入境，沿铁路线东进。在哈尔滨一带的护路军编入由萨哈罗夫少将率领的第二军团，从哈尔滨向东进攻。在牡丹江一带的护路军编入奇恰高夫少将率领的登陆军团，向宁古塔方向作战。在大石桥一带的护路军编入苏鲍季奇中将率领的第一军团，向营口、海城、盛京方向进攻。

在俄军大举入侵东北之际，驻守在东北三省的清军约有 85000 人。从兵力和所处地理环境方面看，俄军并不占绝对优势。对抵抗俄军入侵失败，黑龙江将军寿山在遗折中说：“战事之失利，实由江省兵械两绌，亦

^① 俄国总参谋部：《1900~1901 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第 1 卷第 1 册，圣彼得堡 1902 年版，第 139~140 页。

^② 同上书，第 84~85 页。俄军名册上为 116290 人，其中内含参加京津地区作战的 9980 人。另，《庚子中外战记》记载，俄军总计有 173000 人，3900 名军官。美国俄裔史学家乔·亚·伦森在《俄中战争》一书中认为上述数字中包括“驻满洲和北直隶的兵力”（商务印书馆中译本 1982 年版，第 158 页）。

^③ 谢·尤·维特：《回忆录》第 2 卷，莫斯科 1924 年版，第 180 页。

^④ 俄国总参谋部：《1900~1901 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第 1 卷第 1 册，圣彼得堡 1902 年版，第 6 页。

非在防文武办事不力也。”^① 强调是因为兵力不足和武器装备差而导致失败，认为文武官员是尽了力的。从某些方面看，或者说从某一局部上看，寿山的说法也是事实。在阻击俄军向呼伦贝尔一线进攻的作战中，清军官兵利用地形和掩体，采取灵活的战法打击敌军，使一批批俄军纷纷倒下，作恶多端的护路军第十八骑兵连连长鲍季斯科上尉被击毙，一名俄军中校和两名上尉同时死于非命^②。在这场阻击战中，中国军队虽然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但也沉重地打击了俄军。但如果从全局上看，最终还是不能阻止俄军的入侵。

清政府对俄军入侵虽然提出了“以保守疆土为第一要义”的战略方针^③，但在抵御俄军入侵过程中，清军将领缺乏战争的全局观，既没有统一的指挥，也没有制定统一的作战方案，更没有适应新形势的战略战术。实行消极抵抗的战法，将兵力分散在边陲各处，俄军从几路来攻，便分兵几路防堵，打败一仗便后退一步。再加上东三省将军拥兵自重，不能相互协调支援。所以，出现清军抵抗在战略上处于极端被动的局面就无法避免了。

侵华的几路俄军首先攻入东北的是俄西伯利亚第三军团所部，于7月28日占领三姓（今依兰），30日占领海拉尔、瑯春。接着各路侵华俄军把交通线上的城市作为攻占的目标发动攻势，8月3日占领哈尔滨，4日占领瑯琿、营口。8月29日占领齐齐哈尔、宁古塔。9月1日占领伯都讷，23日占领吉林，28日占领辽阳。10月1日占领奉天，6日占领铁岭，31日占领锦州。12月15日占领安东。至此，侵华俄军攻占了东北各主要城市与主要交通线，大体上占领了整个东北。

四 俄国远东战略与护路军性质转变

1896年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的签订，使俄国在中国东北侵略势力迅速扩大，同时也对俄国整个远东政策的发展予以重大的影响。俄国国内经济经过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上半期的高涨后，到90年代下半期开始显露危机。而此时向远东扩张计划的实行，不仅得心应手，而且还迅

^①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22页。

^②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84页。

^③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卷，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63页。

速地扩大了国外市场。这种客观形势的深入发展，与沙皇尼古拉二世本来就热衷于军事冒险的主观愿望一致起来。所以，在义和团运动波及东北以前，俄国政府已经酝酿把加强在中国东北和朝鲜的优势地位，作为俄国远东政策的中心目标。

对俄国这一战略目标，维特在《不得已的说明》中做了详细披露。维特说：“还在满洲发生骚乱以前，军事当局就曾多次提出派遣俄军进攻满洲的问题”^①，俄政府已经开始讨论“是否把满洲也变成我们的一个省份”^②。关于朝鲜，俄国政府提出，“决不让活力充沛的日本或任何其他强国控制这个国家。当前对我们来说，保持一个虚弱的、独立的、但是在我们保护下的朝鲜，是解决朝鲜问题最简单的办法”^③。如何逐步实现对朝鲜的“绝对控制”，俄政府拟定了三条措施：一是“占领关东半岛，永远加强我们在那里的地位，并把经过满洲的交通道路修好”；二是“大力发展海军”，在远东太平洋水域建立一支超过日本30%的舰队，“剥夺日本拥有海军的权利”；三是努力争取占领朝鲜南部的一个港口。扩大在远东地区的势力是俄国政府的既定方针，但对如何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俄统治集团内部有两派意见。

将中国东北地区包括朝鲜在内逐渐地变为俄国的殖民地，然后加以吞并，这是这个时期俄国的基本国策。俄国政府中一派势力主张采用武力实现对中国东北的吞并；而以维特为代表的俄国工业资本和银行资本集团，则主张把俄国资本引入中国东北，通过“经济征服”中国东北。这一派为说服沙皇采用这种方式，阐述理由认为武力征服的做法，不仅会遭到远东近邻日本的严重抵抗，也会遭到西方近邻德国的坚决反对。维特与武力占领派的分歧是“急图”与“缓图”的区别，而维特“缓图”之策的胃口更大：“占领满洲不是俄国的最终目的，俄国应分得这个中国巨人的大部分。”^④最后维特的主张占了上风，沙皇政府决定和“法国资本一起走上缓慢的经济征服（满洲）的道路”。

以修筑铁路为先导的经济征服一开始，就引发东北人民的强烈反抗，义和团运动使这一反抗足以破坏“经济征服”战略目标的实现。维特为

① 谢·尤·维特：《不得已的说明》，莫斯科1911年版，第59页。

② 谢·尤·维特：《回忆录》第2卷，莫斯科1924年版，第174页。

③ 库罗巴特金：《俄国军队与对日战争》，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2页。

④ B.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6页。

促使东北地方当局“维持地方秩序”，让尤哥维奇“借给”东三省每省各10万两银子，如果三省当局能够制止“骚乱”的发生，或发生后能及时平息，再“借给”新的款项^①。企图假东三省当局之手将义和团运动扼杀在摇篮里，东三省当局内部的分歧，使维特的贿赂手段效果并不显著。当清政府下宣战上谕之后，维特假东三省当局镇压义和团的计划彻底落空了。

东北义和团运动反抗俄国修筑铁路的形势，使俄国武力占领派找到出兵的借口，俄国旅大租借地“关东省”当局认为俄中交战已不可避免，主张将俄驻旅顺口的军队派人东三省镇压义和团，维特对此表示坚决反对。随后，沿阿穆尔总督格罗德科夫电请俄军总参谋部，请求批准由沿阿穆尔军区派出正规军进入中国东北，镇压义和团运动。俄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同意格罗德科夫的请求，电请沙皇批准，并请维特签署意见。维特坚持认为：正规军进入中国东北就意味着武力征服，武力征服必然引起国际社会关注并恶化远东国际环境，还会进一步破坏俄与中国居民及中国政府的关系。他致函俄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俄正规军进入中国东北，“将对铁路建筑工程带来极为有害的后果”，强调指出：在没有他要求“向满洲派兵之前，万不可将部队开进满洲”^②。维特在假东三省当局镇压义和团计划彻底失败后，仍坚持反对武力占领的主张，是他坚信可以通过增派护路军的方式，达到镇压义和团的目的。这样既不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还便于推行他的“经济征服”战略。

维特增派护路军的意见，得到沙皇的批准，再次迫使武力征服派的让步。维特奏请沙皇批准护路军由原来的5000名定额增加到11000名，其中包括500名炮兵。俄国陆军部根据沙皇的谕旨，火速采取各种途径扩编护路军，其中由东省铁路公司董事会新编一个1000人的后备基干大队，由陆军部配备武器；由财政部在沿阿穆尔军区士兵中招募护路兵1000人；到7月末，由陆军部直接扩编的护路军先后编成了12个哥萨克骑兵连，从边防独立团中抽调了两个步兵连，从莫斯科军区当年退役的士兵中新编3个哥萨克骑兵连和两个步兵连，这时，护路军已达到8000人。距俄政府规定的护路军总额还差3000人，尤其是缺额炮兵。库罗巴特金命令莫斯

① 罗曼诺夫：《俄罗斯在满洲》，列宁格勒1928年版，第251页。

② 库罗巴特金1900年6月16日奏折，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科军区紧急拨调 750 名步兵和 300 名炮兵^①，基辅军区急拨 1750 名步兵和 300 名炮兵。但由于这两个军区的炮兵不足，陆军部又从高加索军区和敖德萨军区招募两个山炮连。最后扩编的 3000 名护路军，其中有 15 个骑兵连是从欧俄地区编成，有 12 个连计 1657 人由陆路经赤塔进入中国东北，另外 3 个连乘船由新罗斯克经海路进入中国东北^②。

维特企图通过扩大护路军来保证俄国在中国东北修路工程的顺利进行，并且维持与当地中国居民及东三省当局的关系，其结果却恰恰相反，不仅于事无补，还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关系。因为：其一，俄护路军进入中国东北执行护路任务，本身就带有鲜明的军事性质。中国居民考量这支队伍不是从其名称上，而是从它的行为上；不是从法律的角度看它的性质是什么，而是从政治的角度看它要达到什么目的。其二，恰恰是这支护路军与铁路当局相结合，以武力的手段强购农田，驱赶农民离开家园，并随意侵夺民房，奸污妇女，诈取钱财，掠夺财物等，引发了东三省居民和地方当局的强烈反抗。其三，将护路军由 5000 人扩大到 11000 人，超出原定数额的 1 倍，并配备炮兵，使这支防御性质的护路军转变成了带有进攻性质的部队。这只能加剧东北人民的反抗情绪。事实正是这样，当新扩编的护路军还没有全部到达东北时，东北军民已向俄护路军发起全面进攻。

在俄护路军遭到致命打击的形势下，维特于 7 月 9 日致电沙皇尼古拉二世：“在今天收到的电报中，建筑中东铁路总工程师告知：在铁岭截获的中国皇帝的一道上谕，其中命令军队加入义和团，以便从中东铁路赶走俄国人。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必须尽快从伯利向哈尔滨派遣一支部队……否则，铁路、护路军和铁路员工将处于绝境。”维特希望将进驻中东铁路的军队交给护路军总司令葛伦格罗斯少将指挥^③。维特的这个奏折，使俄国对中国东北的战略发生重大转变。在此前，沙皇作为俄国大地主、贵族和军阀集团的总代表，本来就热衷于军事冒险，更倾向“武力占领”派的主张。但由于俄国工业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维特的反对，一再坚持“经济征服”的方针，使沙皇一直处于迟疑不决的状态。因此，维特要求出兵的奏折，立即得到沙皇批准。这使俄国对中国东北的“经济征服”战略，迅速转变为“武力占领”的战略。

① 库罗巴特金奏折，《1900~1901 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1 页。

②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1 页。

③ 同上书，第 73 页。

俄军侵入中国东北，并很快实现了对东北的“武力占领”，这引起了英国、美国和日本对东北局势的极端不满。对此，俄国当局虽然事先就预料到了，但又不能不顾及列强各国的反应。所以，俄国在出兵的同时，便积极策划怎样使俄军事占领行动合法化。10月底，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就抛出一个《俄国政府监理原则》。《原则》规定，清政府“放弃在满洲的军备权”，由俄国阿穆尔军区、关东军区司令官在东北三省“监理将军与副都统之行动”；清政府委派将军和副都统必须与俄国驻华公使“妥商决定”；俄国在东三省向将军衙门派驻军事和外交代表，监督其“不得恢复军队、扩充捕队、保护俄国侨民与工业”。这个《原则》的实行是以俄国“与中国政府签订最后协定”为期限^①，其实质是以“撤兵交地”为名，实现了武力霸占中国东北。

实行武力霸占中国东北，在俄国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选择什么方式进行“武力占领”的分歧。以阿列克谢夫为代表的军方，主张像英国对埃及那样，不顾国际抗议，以正规军对中国东北实行长期军事占领。他说：“鉴于我们对于满洲的立场是在特殊环境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我们应该记住，这些占领在当时都引起了各方面的抗议，其中包括了我们的抗议；但是，英国和奥国拒不撤兵，面对这种情况，这种抗议逐渐失去了意义。”^②很明显这是赤裸裸的武力征服主张。而维特则主张仍以护路军名义实行占领，并把护路军升格为正规军，增加驻军名额。维特的方案，既保持了护路的形象，同时又体现了武力占领的本质，并能达到武力占领的目的。沙皇政府于1901年2月1日宣布，将中东铁路护路军并入俄国边防军独立军团，设立外阿穆尔特别军区，辖区为中东铁路及其南满支线铁路地段，军区司令部设于哈尔滨。边防独立军团是维特于1893年奏请沙皇批准建立的，现在维特仍任该军团名誉司令，直接管辖该军团。1901年3月22日，东省铁路公司董事会通过第1460号议定书，任命萨哈罗夫中将为外阿穆尔军区暨边防独立军团司令。

经过俄财政部与陆军部商议，“决定将路军的人数扩大到25000人，并增强火力，加强炮兵，建立特别预备队，使之全盘战斗化”。但在实际编制完成时，其兵力数额远远超出这个规定数字。1901年5月31日，俄国最高当局最后确定，外阿穆尔军区的编制为：55个步兵连，每连366人；55个骑兵连，每连183人；6个炮兵连，每连300~400人；25个教导队；全军共

① 鲍·亚·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列宁格勒1928年版，第270~272页。

② 伦森著，程芳译：《俄中战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72页。

分8个常备队和4个预备队，编成4个旅，总兵力近4万人^①。而库罗巴特金仍认为该军区兵力不足，又另拨一支部队驻扎在哈尔滨一带的铁路沿线，作为机动后备队。这样，外阿穆尔军区的陆军兵力已达到4万余人。

外阿穆尔军区除拥有上述陆军外，还建立了一支特别巡航舰队。这支巡航舰队是1900年俄军入侵时，由萨哈罗夫派出在松花江上巡航的一支武装船队组成。战争结束后，东省铁路公司特拨4艘江轮，并配备大炮和其他武器，并付外阿穆尔军区使用。这支舰队担负“使外阿穆尔军区保持同伯利驻军之间畅通的水上联系”^②。此外，外阿穆尔军区在1900年派人铁道兵的基础上，于1903年又建立外阿穆尔铁道旅。铁道旅的编制为4个独立营，每营6个连，每连325名士兵，总兵额为7800人，加上军官和技术人员共达8000余人。这支重新组建的铁道部队，于1903年8月陆续到达哈尔滨后，不久便进入指定驻地：第一、二独立营驻守哈尔滨，第三独立营驻守横道河子，第四独立营驻守辽阳。根据《外阿穆尔铁道旅条例》的规定，铁道旅的宗旨是：“经营中东铁路，但遇有紧急情况时，则必须与边防军所属外阿穆尔军区一道执行保卫铁路地区外部安全和保卫铁路线内的各项任务，但不妨碍其本身所肩负的直接使命。”^③

俄国以护路为名、以武力入侵的方式占领东北后，将护路军改编为边防独立军团，其护路军的性质也由“单纯的护路和护卫铁路人员不受意外袭击，一变而为前沿部队，或曰常驻基干部队”。再加上巡航舰队和铁道独立旅的建立，使俄国在中国东北境内军事人员总数已近50000人。这支武装无论从数量、战斗力、武器装备和基础设施等各方面，都大大超过原护路军，更远远超过中国东北的驻军^④。这支武装力量以外阿穆尔军区为组织形式，构成了一个组织严密的军事系统，这个组织系统虽然名义上仍是执行对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护路任务，而实际上它已由原来防御性质的护卫部队转变成成为进攻性质的常驻部队。这种性质的变化，使它已经成为俄国“武力征服”的占领军，更是俄国侵略中国东北和实施远东战略的先头部队。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512页。

②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19页。

③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20页。

④ 在《交收东三省条约》中，限定东三省马步巡捕13800人（盛京省6000人，吉林省4300人，黑龙江省3500人），俄军撤退后，中国自行酌核在东三省驻军数目。

第三章 日本军事势力的侵入

一 中日甲午战争与日军侵入辽东

日本以“八纮一宇”（一统天下，称霸世界）为立国精神，首先以“割据易取之朝鲜、满洲和中国”为扩张目标后^①，就大力发展军事工业，并改革军制以强化军队。1869年（明治二年），日本政府派出山县有朋、西乡从道等人，以军事考察团名义赴美、英、法、德、俄等国考察军制及兵器装备。这次考察后，日本进一步加快了军队建设，实行中央集权建帝国陆军，并首先从统一军队体制开始兵制改革。日本政府先后颁布了保卫日本天皇的近卫军法令、征兵令等。用普通义务兵役制取代武士职业兵役制，正式着手建立拥有现役和预备役的近代常备军。这个时期日本陆军实行联队制，到1879年（明治十二年），日本陆军已有步兵16个联队，并建立了骑兵、炮兵、工兵、辎重兵大队或中队。到1882年，日本政府开始采用师团、旅团和联队的编制体制，师团下辖两个旅团，旅团下辖两个联队。并规定师团长必须由具有中将军衔者担任，各师团控制权直接隶属于天皇。

到了19世纪90年代初，日本资本主义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并开始出现了稳定、快速发展的趋势。日本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很快就显现出它与日本国内资源短缺和市场相对狭小之间的矛盾；同时，这种明显优越于清政府军备和承担战争费用能力的增强，又进一步刺激日本政府加快了扩军备战的步伐。从山县有朋对当时东北亚局势的分析可看出日本加速扩军备战的直接目的。他强调：“西伯利亚铁路完成之日，即是朝鲜多事之时。而朝鲜多事之时，即是东洋发生一大变动之机，而朝鲜独立之维持，有何等保障？这岂非正是对我国利益线最有激烈冲击之感者乎？”他强调日本“应做好准备，一有可乘之机，即主动采取

^① 吉田常吉、藤田省三等校注：《日本思想大系》第54卷，岩波书店1978年版，第193页。

行动，收取利益”^①。为能在这“一大变动”中占有先机，收取利益，日本进行了全面准备。1893年4月至7月，日本参谋本部次长川上操六先后视察了朝鲜的釜山、仁川、汉城和中国的天津、北京、南京及长江流域一些地区。在甲午战争爆发前，日本陆军总兵力已增至22万余人^②；海军总吨位已达72600余吨；计有军舰31艘，鱼雷艇24艘^③；并连续几年多次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演习。

日本经过长期的战争准备，并一直寻找可乘之机。到1894年初，朝鲜全罗道古埠郡的农民发动起义，朝鲜政府派出的镇压军队屡战屡败，不得不请求清政府出兵“代剿”^④，清政府于6月4日接到朝鲜政府请求出兵的正式吁文。日本驻朝使馆得此情报后，立即发电给日本政府说：“朝鲜政府已向清国提出援兵要求。”日本政府针对此情报立即召开内阁会议，决定以“保护使馆和侨民”的名义出兵朝鲜，并确定了宁可在外交上处于“被动地位”，但“在军事上却要先发制人”的基本方针；还提出要“将问题严格局限在中日两国之间”，尽量避免第三国的干涉^⑤。为执行这一方针，到6月底，进入朝鲜境内的日军已达万余人，而此时清政府应朝鲜政府之吁仅派出2000余人入朝。清政府接获日本出兵朝鲜的照会，深恐中日两国“兵队相遇，语言不通，军礼各殊，或致生事”^⑥，希望俄、英等国能够出面压迫日本退兵或从中“调停”，结果“以夷制夷”的企图四处碰壁。在这种形势下，李鸿章训令袁世凯，以“韩乱”已息对日进行同时撤兵交涉。朝鲜政府亦要求中日两国同时撤军。

挑起战争是日本的既定方针，因此，不仅不同意中朝两国提出同时撤兵的要求，反而无理提出干涉朝鲜内政的所谓“改革方案”，有意制造纠纷。6月6日，日外相陆奥宗光正式向清驻日公使递交了共同改革朝鲜内政的方案：“兹因朝鲜有变，日清两国互相戮力，以速勘定变乱。一经变乱平定后，为厘革朝鲜国内政，特由日清两国遴派常设委员若干，令其查核以下所列各事：一、查核度支；二、淘汰京官并地方官吏；三、使朝鲜

① 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版，第200、222页。

② 日本参谋本部：《明治二十七年日清战争》，引自《中国近代战争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4页。

③ 松下芳男：《近代日本军事史》，引自《中国近代战争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4页。

④ 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15卷，金陵1905年刊本，第34页。

⑤ 陆奥宗光：《蹇蹇录》（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117页。

⑥ 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书》，电稿第15卷，金陵1905年刊本，第35页。

政府设置所需兵备，以保国安。”^①并以强硬的口气照会清政府，清政府如不按日本的要求办理，日本也“不能下令撤退现驻朝鲜的军队”。日本从以“保护使馆和侨民”为由出兵朝鲜，到以“共同改革朝鲜内政”为由拒不撤兵，实际上就是要挑起战争，实现占领朝鲜的目的。

面对日本的战争挑衅，清政府一面停止了向朝鲜的增兵；一面请求欧美各国从中斡旋，借第三者的力量迫使日本同意共同从朝鲜撤军。清政府这种外交上的努力未能收到效果，反而使日本看准列强各国不能介入的机会。7月7日，大本营御前会议决议开战。19日，大岛公使要求朝政府“驱逐”驻守在牙山的清军，废除中朝两国之间的一切条约；23日，日军攻占朝鲜王宫；29日，在成欢对清军进攻，30日占领牙山。8月1日，日本正式发布对清宣战诏书，同一天，清政府亦下诏宣战。中日甲午战争是以日本不宣而战的形式爆发的，清政府是在没有充分战争准备的情况下被动宣战的，因此，战争从一开始到战争结束，一直处于被动状态。平壤之战的失败，使日军占据了陆上攻势的有利地位；黄海海战的失败，使日军获取了制海权。黄海海战之后，日军大本营开始实施辽东半岛的登陆计划。

辽东半岛面临黄海，是日军从海上进攻东北的唯一方向，同时也是与山东半岛隔海相望、互为犄角共同封锁着渤海海峡，是保京津的重要屏障，战略地位极为重要。为阻遏日军向中国本土进攻，李鸿章提出了“严防渤海以固京畿之藩篱，力保沈阳以顾东省之根本”的方针，同时强调，必须“多筹巨饷，多练精兵，内外同心，南北合势，全力专注，持之以恒，而不责旦夕之功，庶不随彼速战求成之诡计”^②。为防止日军登陆辽东半岛的军事部署分为两部分，一是沿江地带；二是旅大地区的沿海地带。沿江地带清军分为中、东、西三段设兵把守。中段由宋庆（从朝鲜战场上败退回的军队）率亲兵400人在九连城以北的苇子沟设司令部，由总兵刘盛休所部铭军专守九连城；由总兵聂士成率牙山军守栗子园及虎山附近；由总兵马玉昆率毅军五营守九连城北的榆树沟；由总兵宋得胜率毅军四营守苇子沟一带。东段由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率齐字练军及镇边军共12营守安平河口至长甸河口一线；西段由丰升阿、聂桂林率奉天盛军和左宝贵所部奉军共12营守安东、大东沟、大孤山各城邑。吕本元、孙显寅率原卫汝贵所部盛军18营守沙河镇（安东县）一带。沿海一带的金州大连地

①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27卷第2册，日本国际联合会1953年版，第215页。

② 李鸿章：《据实陈奏军情折》，《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七十八，第62页。

区由副都统连顺率一营守金州，以马队二哨驻皮子窝（今皮口）监视附近海面；总兵徐邦道以拱卫军步队三营守徐家山，以炮队一营驻金州城南，马队二营巡防金州城北一带；总兵赵怀业亲率步队二营守大连湾和尚岛，另以二营守老龙头及黄山，一营守南关岭，一营二哨守苏家屯。旅顺地区由总兵张光前率亲庆军四营守西炮台，总兵黄仕林率亲庆军四营守东炮台；毅军分统姜桂题新募桂字四营、提督程允和新募和字三营、提督卫汝成新募成字六营，均依陆路炮台分驻旅顺后路。

从上述兵员总数上看，沿江一带有七十余营，23000余人；沿海一带金州大连地区有十三营，4000余人；旅顺地区有新旧三十四营，11000余人。与日军用于进攻辽东半岛两个军的兵力相比，相差无几。从日军进攻登陆和清军守势反登陆作战的态势上看，沿江一带的地形和沿海一带的地形，都是前低后高，山地重叠，是抗登陆作战的良好地区。然而，由于清军缺乏反登陆作战的应有准备，致使日军轻易登陆，并向纵深进攻。

第一，清军在沿江实行“一线”布防，兵力分散，致使日军登陆得逞。战前沿江一线两军主力主要集中段，日军在南岸义州，清军在北岸九连城。日军为迷惑和牵制清军，于10月24日先潜袭上游安平口。依克唐阿部刚一交战就纷纷溃逃，日军未经激战就渡过了鸭绿江，江防东段失守。当10月25日凌晨，日军第一军第三师团在炮火掩护下渡江进攻九连城时，清军进行拦击，一度使日军后续部队无法通过浮桥，渡过江的日军不能向纵深推进。但因无机动部队增援，战至上午10时清军不支，相继溃逃。26日，日军进占九连城，随即分兵西占安东。守沿江防线西段的丰升阿、聂桂林率部西逃岫岩。仅三天时间，鸭绿江防线即被日军突破。此后，日军向我东北境内步步进逼。

第二，清军在战略战术上消极防御，是致使旅大地区陷落的根本原因。日军第一军在鸭绿江实施登陆作战的同时，以14艘军舰护航掩护日军第一军在花园口登陆。在皮子窝（今皮口）巡防清军捕获日本间谍钟崎、山崎二人获此情报后，赵怀业、徐邦道两总兵电告李鸿章，希望旅顺分兵北援，并要求北洋舰队赴援大连。徐大声疾呼“金州失则旅顺不可守”，力主分兵迎击日军，巩固旅顺后路。李鸿章仅派由营口增援旅顺的2000人前往金州，并责备赵、徐两总兵：“旅顺兵单，同一吃紧，岂能分拨过湾？可谓糊涂胆小！”^①李鸿章不能从战争的全局着眼，只把目光局限

^① 李鸿章：《寄大连湾赵统领等》，《李文忠公全书·电稿》卷十八，第22页。

于旅顺本身，消极地固守一隅之地，致使日军于11月1日进占皮子窝。日军进占皮子窝后停止不前，徐邦道分析认为敌可能要开辟新的登陆场，以掩护后续部队登陆，是清军主动出击的极好机会。徐亲向大连的赵怀业请援，赵竟说：“我奉中堂（李鸿章）令守炮台，不与后路战事；汝辈欲往鼻（皮）子窝拒敌，须请令方可。”^①结果日军将登陆场由皮子窝移到花园港，以浮码头运大炮、战马登岸，困难重重，费时12天之久才完成登陆。这是一次打击敌军的极好机会，结果失去了这次机会，致使日军从容地登陆，并向纵深推进。11月6日，徐邦道部溃败，日军攻占金州城。7日，日军在联合舰队的配合下，分路进攻大连。由于赵怀业已于6日弃逃，兵勇溃散，日军不费一枪一弹便占领了大连。此时，李鸿章已十分清楚日军“意在窥犯旅顺后路”，但他仍不是命令部队主动出击或扼后路要险，李在给龚照玟的命令中说得非常明确：“吾意宁失湾（指大连湾），断不失旅。”这样，在李鸿章没有战争全局观念和消极防守战略战术思想指导下，结果只能坐视日军从容地完成了进攻旅顺的准备。以李鸿章为首的清军实行消极防守的战略战术，导致主动地位丧失，而陷入处处被动的局面。

第三，清军将领腐败昏聩，是日军得以攻占辽东半岛的重要原因。日军在辽东沿江和沿海实行登陆战，是处于被动地位。如果清军将领能够准确判断敌登陆地点，有针对性地用兵布防，日军登陆将是很难成功的；如果在日军登陆期间，清军能够集中兵力主动出击，也会造成日军登陆的极力被动。相反，清军将领对日军的进攻地点、方向和方式昏聩无知，当日军乘夜色在鸭绿江面搭设浮桥时，已处于两军交战状态下的清军，对此竟全然不知，可见昏聩之程度。清军腐败昏聩主要体现在没有斗志上，依克唐阿所部十二营守鸭绿江东段，当日军佐藤支队刚一发动攻击，依部听到枪声即纷纷逃走，使佐藤支队轻取安平河口。负责守大连的赵怀业先于日军进攻前弃大连逃走，致兵勇溃散，日军轻取大连。负责旅大前线总指挥的龚照玟，在金州失守后他即乘鱼雷艇经烟台逃往天津。主帅一走，其余大小官员纷纷准备逃走，以致旅顺军心涣散，人心惶惶。龚照玟虽然在李鸿章严命下返回旅顺，但因他潜逃而造成的混乱，却再也无法扭转。当日军于11月17日分三路纵队进攻旅顺时，旅顺驻军，“不下二十余营，兵力不可谓不厚”，可清军无统一指挥机构，互不统属，临时推举姜桂题指挥。姜无所作为，诸将相互观望，不能阻击敌军进攻。

^①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中国近代战争史》第2册，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71页。

从金州败退下来的徐邦道见此情景，极为气愤。请姜增兵以断敌后路，姜不许，请给枪械，姜许之。19日，徐率残部主动迎敌，在土城子与敌先头部队遭遇。徐指挥清军奋击敌军，将敌截为数段，重创日军，并追击敌军至营城子西南的双台沟。日军不断增援，徐部兵单又无后援，激战一天只得退回旅顺。这是清军在旅大地区开战以来取得的第一次胜利。徐邦道的一次获胜，不足以挽救清军的败局。就在徐退回旅顺的前一天，作为地区最高统帅的龚照琦再次临阵潜逃，其他将领纷纷效仿。旅顺驻军黄仕林、赵怀业、卫汝成三统领先后潜逃内渡，其部下甚至公开抢劫银号，其大小员司各挟库储贵重料件，争雇民船逃逸，整个旅顺一片混乱。在这种形势下，日军于22日首先攻占了可以瞰制各炮台的椅子山炮台。接着，案子山、松树山、二龙山等地各炮台相继失陷，守军溃散，旅顺随即陷落。

第四，辽东清军溃败及原因。日军第一军于10月末先后攻占了九连城、安东、大东沟、凤凰城后，为掩日军第二军登陆，于11月初又向纵深发动攻势，以牵制清军。当日军第二军攻占了金州、大连湾，特别当日军攻陷旅顺后，日第一军开始西犯。企图由岫岩西进经海城进逼辽阳，然后与第二军会合北上威胁沈阳。12月13日，驻守海城的清军有步、骑、炮十七营，竟在日军进攻时稍事抵抗，即退奔辽阳，海城为日军占领。到1895年1月10日，日军第二军北犯占领了盖平，两路日军已成遥相呼应之势；北犯可经辽阳威胁沈阳，西犯经由牛庄、锦州、山海关，可直达北京。

清政府在关外军情紧急的形势下，1月14日，援钦差大臣刘坤一赴山海关节制调度关内外各军，“即日拔队出关，分起进发，会合宋庆等军，相机进剿”^①。于是清军于1月17日、22日，2月16日、22日、26日五次攻打海城，其中第四次攻打海城投入的兵力有九十余营三万余人，投入兵之多，持续时间之长，涉及地区之广，战斗规模之大，是整个甲午战争过程中仅有的。结果清军五次攻打海城都失败了，敌军却乘势从盖平、海城、岫岩分路出犯，到3月上旬止，日军先后攻占了牛庄、营口、田庄台。至此，自田庄台沿辽河以东，自鞍山站以西，皆为日军所占。

在日军侵犯辽东的战场上，清军先后投入兵力达十万人，而日军仅三万余人。而战争的结果，却是以清军败退日军扩大地盘的占领而停止下

^① 《军机处电寄吴大澂谕旨》、《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十八，第17页。

来，其原因除上述三点外，这个时期主要是整个战争形势的影响。战争以来，日本迭获胜利，特别是进行辽东战役之时，日军已经占领了山东威海，北洋海军已全部覆灭。这种战争胜负形势对双方官兵心理上的影响，是十分严重的。此外清军的腐败在战争中表现在许多方面，如没有必胜的信心，不懂如何捕获克敌战机，军心涣散，互不配合，军纪败坏等等。所以清军虽号称十几万人，真正“敢与寇角者亦只有宋祝帅（宋庆）、依尧帅（依克唐阿）旧部各二三千及聂提督（聂士成）千百耳，此外非望风而逃，即闻风先溃；间或有一二敢战者，又每一蹶不可复振”^①。这话虽然出自袁世凯之口，但却是事实。

中日甲午战争彻底暴露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三国干涉还辽又扩大了俄国对中国的影响。三国干涉还辽虽然迫使日本吐出已经含到嘴里的肥肉，但日本自明治以来所追求的扩张计划却得到初步实现，通过《马关条约》使朝鲜以“独立”的形式，纳入了日本的势力范围。通过《马关条约》和《中日辽南条约》中所规定的巨额赔款，使日本获得本利合计达24233万两白银，这为日本的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致使日本迅速向帝国主义转化。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国防战略思想从“维护主权线”彻底转向了“扩张利益线”，其重心已由朝鲜半岛扩大到了中国东北，中国东北陷入更深重的危机。

二 俄国的撤兵条件与拒不撤兵

1901年9月7日，《辛丑条约》签订后，中国舆论强烈要求俄国依约立即从东北撤军。列强各国尤其是英、美、日等国，对俄国继续占领中国东北表示不满。它们认为，沙俄已经以东省铁路为借口索取了数额最大的赔款，就没有理由再赖着不走。俄国侵入中国东北激化了世界格局的多重矛盾：一是与英、美之间的矛盾，英、俄在中国东北争夺的斗争，是它们两者在亚洲争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从英国以牛庄（营口）商业和关外铁路为主要利益来源后，将俄国侵入东北看成是对英国利益的损害，因此持坚决反对的立场。美国与俄国的矛盾主要是源自于“门户开放”政策，美国提出这一政策遭到了俄国的坚决抵制。所以，美国于1900年7月30日，在进一步提出的“门户开放”宣言中，有针对性地增添了“保持中

^① 中国史学会编：《中日战争》丛刊第一册，第281页。

国领土和行政完整”的原则，并得到多数列强的口头赞成。10月，英、德两国又签署了一份关于中国问题的协定，宣称两国在华不为本国谋取“任何领土利益，并应使它们的政策以维持中华帝国领土不遭削减为目标”^①。英、德协定的针对性也是明显的。二是与日本的矛盾，自三国干涉还辽以来，俄、日之间的矛盾已成水火之势。此时，山县有朋认为日、俄之间“早晚有一大冲突，乃势所不免”，他极力主张与英国联合共同抵制俄国的南下^②。三是进一步激化了俄中两国之间的矛盾，自俄国强占旅顺口后，清政府在甲午战争后形成的“联俄拒日”的外交政策已开始动摇，总理衙门的外交路线逐渐转向亲英的老路上来，甚至有些士大夫竟主张近来中国外交“以联日为善策”^③。认为俄国依靠军事实力，俨然成为东北三省的实际统治者，践踏中国主权，成为中外关系中最突出的矛盾。中国政府强烈要求俄国撤兵，各列强有针对性的动作，使俄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

1901年2月7日，俄国政府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向清政府提出撤兵条件的要点。16日，俄外交大臣拉姆斯道夫正式向中国驻俄大使杨儒提出约稿12条。主要内容有：允许中东铁路公司“设兵保路”；清政府不得在东北设置军队和运入军火；清地方官员“办事不合邦交，经俄声诉，即予革职”；“中国北境水、陆师，不用他国人训练”；满、蒙、新疆各处路矿及其他利益，“非俄允许，不得让与他国，中国亦不准自行造路”；允许俄国从东北造一条铁路直达北京；俄国铁路损失赔款“与公司商定，将全数分成若干，以他项利益作抵”^④。俄通过12条以取消和限制中国在东北军事、行政、经济等项主权的办法，阻止其他列强势力在东北的扩张，以巩固和扩大俄国在东北已取得的优势地位。

以此作为撤兵的条件，不仅遭到中国驻俄大使杨儒的严词拒绝，更引起英、美、日等国的极大震动。日本外务大臣向驻日清使表示，“此次议款，中国万不可允各国割地。如允割地与一国……各国必群起效尤”^⑤。在俄国疯狂扩张势头的刺激下，英、日两国从自身利益的角度着眼，建立联盟的谈判进展加快。清政府既想利用英、日联盟以拒俄，又担心两国借此

①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33卷，日本国际联合协会1956年版，第57页。

② 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版，第266页。

③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34卷，北平1934年版，第19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杨儒庚辛存稿》，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01页。

⑤ 故宫博物院：《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60卷，北平1932年版，第15页。

干预中国内部事务，总体上认为英日联盟有利于中国对俄谈判。以俄方提出的 12 条为基础的谈判破裂后，谈判陷入停顿。1901 年 9 月，《辛丑和约》的签订，俄国军队已经没有任何理由继续霸占东北。俄国提出以签订《银行协定》作为撤兵的先决条件。这个协定实际上是 12 条的变种，没有本质上的改变。1902 年 2 月 11 日，清政府正式宣布拒绝讨论《银行协定》。第二天，英日两国同时公布同盟条约。在这种形势下，俄国做出退让的姿态，两国就交收东三省进行交涉。

1902 年 4 月 8 日，俄国政府与清政府正式签订了《交收东三省条约》。条约申明，“东三省各地归复中国权势，并将该地方一如俄军未经占据以前，仍归中国版图及中国官治理”，并规定，中国要极力保护铁路及在东三省所有俄国人。俄国在一年半期限内分三期全部撤退其驻军；第一期，条约签订后 6 个月内“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辽河所驻俄各官军”，并将各铁路（指山海关、营口、新民厅各铁路）交还中国；第二期，“再 6 个月，撤退盛京其余各段之官军及吉林省内所驻俄国各官军”；第三期，“再 6 个月，撤退其余之黑龙江省所驻俄国各官军”；俄军撤退后，中国自行酌核在东三省驻军数目，“应添应减，随时知照俄国国家”；“在东三省南段续修铁路，或修枝路，并或在营口建造桥梁、迁移铁路尽头等事，应彼此商办”；两国从前所定条约未经此约更改之款，应仍旧照行。从上述条款内容上看，比此前提出的 12 条作了很大的修改。但重要的是，条约还规定俄国撤军取决于中国“再无变乱，并他国之举动亦无牵制”^①。这就为拒不执行条约和不撤军埋下了伏笔。

按照《交收东三省条约》规定的撤军日程，第一期应是 1902 年 10 月，第一期俄国如期按约撤退了规定区域内的俄军，同时也将关内外各铁路交还给中国。第一期撤军实现后，俄国国内出现资产阶级的社会舆论抱怨，说“俄国在旅顺口以及在南满其他地方的全部事业，至今还带有一种不牢靠的性质。如果没有军队，如果政府今后不再进一步干些什么，那么俄国的企业家以及企业中所雇佣的全部俄国工人……都会无事可做。为了使俄国企业家能够在满洲开展他们的活动，就必须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外国的竞争，必须不准外国人接近，并用关税保护把这块地方包围起来”。而“要做到这一切，只有满洲全部成为俄国人所有才行”^②。

① 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39～41 页。

② 安·马莫泽洛夫：《俄国的远东政策》，加利福尼亚大学 1958 年版，第 195、196 页。

俄国资产阶级要求沙皇政府用军队来庇护他们在中国东北的商业竞争，促使俄国在远东的军事战略的变化。这时，一个以尼古拉二世身边的侍从军人组成的政治集团——别佐布拉佐夫集团形成了。该集团认为，俄国从中国东北撤军是对中国和其他列强的“让步”，而且让步“对日本特别有利”，使其可以向东北“进行顽强的渗透”，俄国会从此“威风扫地，一蹶不振”，尤其不符合“向前打通至大海的道路的任务”。因此，该集团极力主张在满洲进行激烈的争夺，“这一争夺的最终目的是在远东确立我们的霸权，因为没有这种霸权，我们既对付不了黄皮肤的种族，也对付不了我们憎恶的我们欧洲对手的势力”^①。尼古拉二世采纳别佐布拉佐夫集团的意见，于1902年12月间开始调整俄国的远东政策。这样俄国远东政策的“新方针”就陆续出台了，其主要内容有：不从满洲撤军，而且还要加强军队；阻止日本人进入满洲；禁止外国人进入满洲；设立由沙皇任主席的远东事务的大臣特别会议，在远东地区设立远东总督，以加强和协调对远东政策的实际指导。上述主张的出台，使俄国在远东的帝国主义扩张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在俄上述扩张主义政策形成的过程中，尼古拉二世就已经决定了不准准备实行撤军的条款。在1903年1月28日的俄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的日记中，记载了尼古拉二世批准他“仅由奉天省及吉林省南部撤退——最重要的是批准了我国军队在吉林北部及齐齐哈尔省无定期地驻留”^②。1903年4月8日，为《交收东三省条约》规定第二期撤兵的最后期限。按规定此期俄应撤退金州、牛庄、辽阳、奉天、铁岭、开原、伊通、长春、吉林、宁古塔、琿春等处的军队。俄不仅没有如期限撤退，反而派兵800多人前往安东，又派兵重新占领营口。库罗巴特金承认，俄军“不但没有撤出南满”，“反而占领了南满境内一些过去没有占领过的据点”。

4月18日，俄驻华公使馆临时代办柏兰孙奉命突然向清政府提出七项要求，作为继续撤兵的条件。主要内容是：（1）俄国交还中国的领土，特别是牛庄和辽河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其他国家，如试图转让，俄国为保卫自身的利益，将采取最具有“决定性的措施”；（2）蒙古现行组织体制不得变更；（3）中国如未经事先通报俄国，将不在满洲任何地方对外国贸易开辟新商埠，并且不允许领事驻扎；（4）中国如聘用外国

^① 《日俄战争》，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5页。

^② 张蓉初：《红色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9页。

人管理任何行政部门，这些外国人的权限不得及于俄国利益占优势的中国北部诸事务。在此情况下，中国北部诸事务应划归完全单独设立之各部门，并委托俄国人予以督导；以例明之，如聘用矿务方面的外国顾问，其建议不得及于蒙古和满洲的矿务，为这些事务应任俄籍顾问；（5）只要北京—营口间的电报线存在，俄国就将保有对现有旅顺—营口—奉天电报线的控制权；（6）牛庄交还中国当局后，华俄道胜银行应在该埠继续行使海关银行之职能，悉如目前；（7）俄军占领期间俄国臣民及商号在满洲所取得的各种权利，撤军后依然有效^①。此七项撤兵条件，是对《交收东三省条约》的公开撕毁。清政府认为：“另立条款，且要挟太甚，有损主权，断难应允，恐各国藉此干预，枝节丛生。”因此，坚持要求俄国按约“如期交还”东三省，拒绝接受俄提出的七项要求^②。俄国该条款遭到中国拒绝后，在拒不实行第二期撤兵的同时，重新调整了远东战略部署。

5月20日，尼古拉二世召集御前会议，最终确定了俄国远东政策原则：（1）废除《交收东三省条约》；（2）从欧俄方面调兵东下，增加在中国东北的兵力；（3）在中国东北设置处于俄国保护下的特别区域；（4）在鸭绿江左岸朝鲜境内，建立俄国的势力范围；（5）不允许外国干涉中国东北。单方面公然废除俄自己签订的撤军条约，彻底暴露出长期霸占东三省的本来面目。

6月7日，俄军事首脑会议决定迅速增兵远东的计划。接着，有135000人的部队正陆续向中国东北开进，每天到达的有5000人。其中除了轮换的兵员8万人外，净增兵员55000人。这次会议决定以4个师团作为增遣部队，其中1个师团于6月中旬到达，1个师团于7月上旬到达，其余两个师团于8月中旬开往中国东北^③。到10月27日，俄驻奉天军务委员古金斯基突然向增祺提出：“俄国为防卫铁道线起见，再派兵入奉天”的要求。28日晨，俄马、步兵约100人，不顾清朝奉天当局的抗议，强行闯进奉天城，并逐走守城中国士兵，在城墙上升起俄国三色旗，重新占领了奉天。

俄国的上述扩张政策和增兵中国东北的行动，不仅进一步加剧了与中国的矛盾，也深化了俄国同日、英、美等国的帝国主义矛盾。这种矛盾导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第37号，1978年第2期，第95~97页。

^② 同上书，第68~69页。

^③ 角田顺：《满洲问题和国防方针》，东京1965年版，第204页。

致的明显后果，一是促使日英同盟的形成^①，日、英同盟条约的签订，完全是针对俄国的军事同盟。同时日、英同盟条约的签订，也标志着国际帝国主义争夺东北亚的斗争已经走向了集团化；二是加速了日、美对华商约谈判中有关开辟东北新商埠的进程^②；三是促使日本用战争的方式解决与俄国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的矛盾。1902年10月2日，日本政府通过《对清、对韩最高国策》的决议。决议声称：“试看数年来欧美诸邦对东亚大陆，特别是对中国之企图……各自热衷于扩张其利益，锐意经营，唯恐有所不及。然而，帝国在仅有一水之隔、利害关系亦最为密切的此等地区之措施，却尚未予以应有之充分注意。”为此，日本在该决议中决心要“排除”来自俄国继续占领满洲的“危险”^③。这样，由于俄国在中国东北拒不撤兵，最终导致了日、俄战争的爆发。

三 日俄战争与双方军队的侵入

日俄战争，是俄国“南下”的“远东政策”与日本“北进”的“大陆政策”相冲突的产物。矛盾源于对“朝鲜问题”和“满洲问题”的争夺，而战争争夺的对象也始终集中在“朝鲜问题”和“满洲问题”上。这就决定了这场战争的根本性质，是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的帝国主义战争。战争以中国东北作为主战场，而帝国主义者却要求中国保持中立^④，软弱的清政府考虑到“附俄则日以海军扰我东南，附日则俄分陆军扰我西北，不但中国立危，且恐牵动全球”^⑤。似乎只有屈从列强的意志，坚守局外中立。

1904年2月12日，清政府照会俄、日、英、法、德、美各国，宣告

① 1902年1月30日，日、英签署了第一次《日英同盟条约》共6条，主要内容是：针对俄国的扩张，双方强调承认中国和朝鲜的独立，并使该两国的任何一国“完全不受侵略”，相互承认尊重并维护英日两国在中国、朝鲜的“特别拥有的”利益；日本和英国如有一方同第三国发生战争，另一方必须严守中立。如有第四国或更多国家帮助交战对方时，缔约国一方应协助同盟国作战。

② 中日、中美关于缔结新商约的谈判是在1902年6月间开始的。在谈判中美、日都提出在东北增开新商埠的要求，其目的就是要用东北地区的“门户开放”冲击俄国的“门户关闭”。中日新商约于1903年10月8日签订。

③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35卷，日本国际联合会1957年版，第498页。

④ 在战争爆发前一个月，日本政府就明告清政府“愿贵国中立，以免他国借口，横生枝节”。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80卷，北平1934年版，第16页。战争爆发当天，美国照会日、俄两国和清政府，要求在战争中“尊重中国的中立”。信夫清三朗、中山治一：《日俄战争史研究》，河山书房1972年修订版，第242页。

⑤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79卷，北平1934年版，第179页。

“局外中立”。同时提出了在战争中，对“东三省城池、官衙、人民、财产，两国均不得稍有损伤。原有之中国兵队，彼此各不相犯”。“三省疆土，无论两国胜败如何，应归中国主权，两国均不得侵占”^①。并规定以辽河为界，以西为中立地区，以东凡俄军占据的辽、吉、黑地区皆为“局内之地”，为日俄交战的战场。这是清政府依据近代国际关系中的“中立”原则，提出的极端软弱的要求。日俄战争争夺的对象是中国东北的权益，提出如此软弱的要求，实际上是等于自弃主权，容忍日俄战争的蹂躏。因此，清政府的“中立”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和怂恿了日俄军队毫无顾忌地进入中国东北。

事实正是如此，日俄两国对清政府提出的极端软弱要求，均都置之不理。日本早就打定主意，“战胜结果将听凭日本任意处置”^②。俄国则针对清政府的要求，明确宣称：“东省疆土不得占据一节，目下不能谈论，应俟事后承前议续商。”“东三省及蒙古东北隅铁路所经，为运兵用兵之地，势难认为局外。”^③日俄双方都只承认清政府的“局外中立”，而不承认清政府的基本要求，这是双方发动战争所争夺的目标决定的。

日俄战争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时代的一次重要战争。战争从1904年2月9日俄国对日宣战起，到1905年6月10日俄日两国先后同意“无条件”地接受美国建议止，打了1年零4个月；战争分为海战和陆战两部分，其中陆战全部在中国东北境内展开。

为进行对日战争，俄国迅速在中国东北增兵，到1903年10月，俄地面部队增至12.7万人，分布在辽东半岛的旅顺地区、通向“南满”的铁路沿线、“北满”以及海参崴地区。两个月后激增到24万人。当时俄国总人口为1.41亿，陆军常备军总兵力约105万人，经过训练的后备役军队约375万人^④。依据俄兵源总量和部署情形看，“如果继续从欧俄调兵，即使不严重减少国内驻军和严重削减德俄边界驻军，至少可达52万人”^⑤。日俄战争打响后，俄国则继续向中国东北调兵。俄国对日作战的总目标是守住俄军在辽东半岛所占地区。其具体陆上作战部署是：（1）以4万人坚守旅顺口要塞，以7000人防守海参崴，以3万人守备鸭绿江一线；（2）驻辽

①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81卷，北平1934年版，第19~20页。

②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219页。

③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第182卷，北平1934年版，第3页。

④ 霍震主编：《世界军事后勤史》近代部分下册，金盾出版社1990年版，第132页。

⑤ 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0页。

阳、海城一线俄军主力在阻止日军进攻旅顺的同时，诱使日军北上至哈尔滨或待援军赶到时，伺机展开战略决战，将日军赶出中国东北和朝鲜；(3) 最后乘胜追击登陆日本本土，彻底消灭日本的武装力量。

日本在日俄战争时总人口为 4400 万，战时可动员 200 万后备兵员（实际上动员了 118.5 万人）。战争初期，陆军总兵力约 37.5 万人，其中 25 万人可用于日本列岛以外作战^①。日本对俄作战的总目标，是从俄国手中夺取辽东半岛。其具体作战部署是：第一步夺取制海权；第二步占领辽东半岛；第三步占领萨哈林岛（库页岛）作为进攻基地。其中实施占领辽东半岛又分为四个步骤完成：第一步首先占领朝鲜若干港口，以便于日军在釜山、仁川、南浦登陆；第二步以朝鲜为基地进攻中国本土，占安东、凤凰城，进攻辽阳；第三步占领整个辽东半岛；第四步占领奉天（沈阳）。

从发动战争双方的战略意图和战争目标上看，都是攻击性的，都是以占领或夺取中国东北为目的，而又都有进一步打到对方本土上的计划。但从这次战争的具体态势来说，日军是攻势，俄军是守势。对于日军的进攻，库罗巴特金自信地说：“战争的取胜将是易如反掌的。”^② 他还向沙皇奏折保证：“旅顺口的防御工事即将竣工”，日本军队“无论海上还是陆地上，都无法攻克这个据点”。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军事势力的潜在优势，而是在战争接触过程中的优势。正是俄国政府这种膨胀了的扩张战略意图和对日军作战能力估计不足，导致他们只看到兵源上的优势，而忽略了战略战术、军事装备和整个国际社会存在的诸多因素，使战争从开始到最终结束都处于被动，而日本却通过战争中的主动将俄国势力从南向北驱逐。从陆地上的几次大战可看出两国争夺的激烈程度。

1. 日军登陆战

表 3-1

190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6 日

	日第一军	日第二军	日第三军	日第四军
时 间	4.28 ~ 5.1	5 月 5 日	6 月 6 日	5 月底
地 点	强渡鸭绿江	貔子窝	大连附近	大孤山
俄军兵力	30000 余人	在金州南山部署 4000 人		
日军伤亡		4300 人		

① 霍震主编：《世界军事后勤史》近代部分下册，金盾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9 页。

② 谢·尤·维特：《不得已的说明》，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2 页。

续表

	日第一军	日第二军	日第三军	日第四军
俄军伤亡	1100人			
发展态势	牵制俄军,使日第二军顺利登陆	日军占领南山,31日占领大连	按计划做攻击旅顺准备	经岫岩、海城,向辽阳进逼

2. 日军攻击旅顺战役

表 3-2 1904年8月7日至1905年1月1日

	开始攻击	第一次 强攻	第二次 强攻	第三次 强攻	第四次 强攻	统计
时 间	8.7~9	8.19~25	9.19~23	10.26~30	11.26~12.6	
日本投入兵力	60000人	300门大炮			日从国内增兵,总兵力达10万人	累计13万人
俄国投入兵力	5300人				俄军主阵地兵力23600人	5.3万人
战争攻守态势	日军强攻,俄军坚守		日军攻击旅顺西北203高地	日军30日发动总攻	28日起,日军连续猛攻7天	
日军伤亡		15000人	5000人	3000余人	16000人	59480人
俄军伤亡					5000人	31299人
战役结果	日军攻占小孤山	日军夺取盘龙山阵地	攻击未果		日军攻占了203高地	1月1日俄军投降

3. 辽阳会战

表 3-3 1904年6月下旬至9月4日

	外围战	攻城战	说 明
时 间	6.30~8.26	8.28~9.4	
地 点	辽阳外围	辽阳城	
日军兵力	13.5万人		

续表

	外围战	攻城战	说明
俄军兵力	22.5万人		
攻守态势	日攻外围，俄向辽阳集结	日军向俄军发起多次强攻	
日军伤亡		2.3万人	
俄军伤亡		1.7万人	
战役结果	日军完成了对辽阳的包围	俄军3日晨撤，日军4日进入辽阳	俄弹药不足恐被包围，主动撤退

4. 沙河会战

表 3-4 1904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

	俄 军	日 军	说 明
地 点	奉天东南沙河	奉天东南沙河	
兵力投入	俄西伯利亚第 1、3、4 军	日第 2、3 军	
攻守态势	俄向本溪湖实行攻击	日向沙河俄军阵地推进	
兵力伤亡	伤 3.6 万人，亡 5000 人	伤 1.6 万人，亡 4000 人	
战役结果	夺取沙河附近两个高地	与俄在沙河对峙状态	俄未能扭转在沙河战役中的被动

5. 奉天会战

表 3-5 190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5 日^①

	日 军	俄 军	说 明
地 点	在奉天周围迂回	控制奉天地区	
兵力投入	5 个军 25 万人	11 个军 32 万人	
攻守态势	向俄军发动攻势	采取消极防御的方针	战前库罗帕特金高喊“坚决攻击”
兵力伤亡	7 万人	约 12 万人	
会战结果	占领奉天	撤出奉天退向铁岭，在日军追击下又退驻四平	日军总司令大山岩高喊“生死攸关”

① 表 3-1、3-2、3-3、3-4、3-5 根据《世界军事后勤史》近代部分下册、《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大连百科全书》制作。

奉天会战是日俄战争最大的也是最后一次陆地战。日俄战争双方争夺的对象是对中国东北的控制权，因此陆地作战的胜负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俄军在陆地上从旅顺口连连向北败退至四平后，双方处于对峙状态。俄国为挽回局面，派出波罗的海舰队增援远东，于1905年5月27日、28日，在对马海峡遭到日本海军的截击，全军覆灭。自此，俄国在军事上的失败已成定局。日本在军事上虽然节节胜利，但其财政和军事基础也是十分脆弱，其求和的心情比不断败退的俄国还急切。在这种形势下，在美国总统西·罗斯福的调停下双方于1905年8月10日开始正式和谈。

日俄在和谈中通过讨价还价形成的《朴茨茅斯和约》，是以朝鲜和中国东北作为筹码的，和约的主要内容是：（1）沙皇政府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政治、军事、经济均有特别利益，日本在朝鲜的活动，俄国不加阻挠和干涉。（2）俄日双方约定，除辽东半岛租借地外，现被俄日两国军队占领及管理的东北全部领土，均交还中国，由中国接收施行政务；俄国在东北的权益，凡违背机会均等主义者，一律取消。（3）俄国将旅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领土、领水之租借权，转让给日本政府。（4）沙皇政府将宽城子（长春）以南至旅顺口的铁路及一切支线，连同附属财产、煤矿，无偿转让给日本政府。在附约中，双方约定两国撤兵期限为18个月。撤兵后，两国可留守备兵保护在东北的铁道，守备兵人数每公里不得超过15名。

从该和约的内容上看，胜方有所得而败方却无所失。日俄双方讨价还价瓜分中国的议和谈判却不让中国参加，两国还拒绝赔偿中国遭受的战争损失。从这个角度上看，日俄战争交战双方虽有胜败之分，却没有受害者，唯有“局外中立”的中国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这次战争结束和规定两国在一年半内撤军的期限，让人们看到了自1900年以来东北被外国军事占领的状态有了终结的希望，但东北地区却再也不能恢复到1900年以前的状态。俄国的军事入侵与日俄战争使中国东北的政治出现了新变化：一是东北由俄国独占的局面变成了日、俄分据南北的局面。二是清政府对东北统治的恢复，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制于日、俄帝国主义。三是日、俄将长达一年半的撤军期，作为他们从武力侵略的非常状态转到和平侵略的“正常状态”的过渡。通过武力的威慑和战争的手段逼迫弱国在政治、经济方面做出让步，是帝国主义向外扩张的主要方式，日本通过《朴茨茅斯和约》、《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使它在朝鲜的侵略优势地位得到巩固，在中国东北南部的侵略优势得以确立和加强，并正在通过各种手段巩固和扩大这种侵略优势。

第四章 外国军事势力的类别与分布

一 东北境内的日本正规军

外国军队驻屯中国境内是通过两个条约获得的，一是租借地条约，一是辛丑条约。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后强迫清政府签订了《辛丑条约》，其中第九款规定：中国应允诸国（指美、英、俄、德、日、奥、法、意、荷、比、西）留驻军队，以保海道至京师无断绝之虞。约定日军应为400人，这是日本在中国境内驻军之始。

日、俄战争后，日本于1905年10月18日在辽阳成立了关东都督府，都督府内设陆军部统辖侵驻东北的关东军，这是日本在东北境内驻军之始。关东军是日军侵驻我国东北金县、大连地区的关东州而得名，是日本陆军的一个组成部分。从1907年起，日本在关东州驻扎一个师团和六个铁道守备大队的兵力。这个时期，关东军由关东都督和陆军部参谋长直接统辖。历任都督、参谋长为：

关东都督府（辽阳时期，1905.10~1906.8）

第一任总督：大岛义昌大将（1905年10月18日任职）

参谋长：落合丰三郎少将

关东都督府（迁旅顺后，1906.8.1~1919.4.12）

第一任都督：大岛义昌大将

参谋长：神尾光臣少将、星野金吾少将

第二任都督：福岛安正中将（1913年4月26日任职）

参谋长：柴胜三郎少将、福田雅太郎少将、西川虎次郎少将

第三任都督：中村觉中将（1916年9月15日任职）

参谋长：高山公通少将

日本为加强对中国东北的侵略，于1919年4月12日将关东都督府改为关东厅，并在原都督府内陆军部的基础上，另组关东军司令部，实行所谓的军政分治。关东军成立后直至“九一八”事变，历任司令官有：

司令官	立花小一郎中将	1919.4 ~ 1921.1
参谋长	浜面又助少将	
司令官	河合操中将	1921.1 ~ 1922.5
参谋长	福原佳哉少将	
司令官	尾野实信中将	1922.5 ~ 1923.10
参谋长	川田明治少将	
司令官	白川义则中将	1923.10 ~ 1926.7
司令官	武藤从义中将	1926.7 ~ 1927.8
司令官	村冈长太郎中将	1927.8 ~ 1929.7
参谋长	三宅光治少将	
司令官	火田英太郎中将	1929.7 ~ 1930.9
司令官	菱刈隆中将	1930.9 ~ 1931.8
司令官	本庄繁中将	1931.8 ~
参谋长	桥本虎之助少将	

日本关东军是日本 16 支师团之一，驻扎中国东北的师团每两年轮换一次。从日俄战争后至“九一八”事变前，侵驻中国东北的师团先后有：

第 14、16 师团	1905 ~ 1907.10	第 10 师团	1907.10 ~ 1909.9
第 11 师团	1909.9 ~ 1911.4	第 5 师团	1911.4 ~ 1913.5
第 2 师团	1913.4 ~ 1915.5	第 17 师团	1915.4 ~ 1917.5
第 7 师团	1917.5 ~ 1919.5	第 16 师团	1919.4 ~ 1921.4
第 15 师团	1921.3 ~ 1923.4	第 6 师团	1923.4 ~ 1925.6
第 10 师团	1925.5 ~ 1927.4	第 14 师团	1927.4 ~ 1929.4
第 16 师团	1929.4 ~ 1931.5	第 2 师团	1931.5 ~

日军师团从设置之初就规定“师团为各兵种联合的战略单位”。师团内步兵、骑兵、炮兵、工兵、通信兵、重兵、野战医院、兵器勤务队等，十分齐全，其兵种合成程度及独立作战能力，欧美陆军师难以比肩，中国陆军师更是望尘莫及。

日军师团兵力配备虽无定数，但从不同的年份来看，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根据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令部调查，日本陆军师团编制发展情况：1888 ~ 1893 年，每师团平时 1 万人，战时约 1.85 万人；1894 ~ 1904 年，每师团平时 1.2 万人，战时约 1.72 万人；1905 ~ 1915 年，每师团平时 1.4 万人，战时约 2 万人；1925 ~ 1931 年，每师团平时 1.3 万人，战时约 1.8

万人^①。

师团的构成：师团以下是旅团，每师团通常辖步兵 2 个旅团，骑兵 1 个联队，野炮兵 1 个联队，工兵 1 个联队，辎重兵 1 个联队。每个旅团下辖 2 个联队；每个联队下辖 2 个大队；每个大队下辖 4 个中队；每个中队下辖 3 个小队。1 个中队有 205 人，1 个小队约 68 人，因此每师团步兵人数约为： $1 \times 2 \times 2 \times 2 \times 4 \times 205 = 6560$ 人，骑兵约 $1 \times 2 \times 4 \times 205 = 1640$ 人，野炮兵 1640 人，工兵 1640 人，辎重兵 1640 人，因此 1 个师团总兵力约 1.3 万人。指挥机构的构成是：师团司令部：中将 1 人、参谋长大佐 1 人、参谋少佐大尉 3 人、副官少佐 1 人、大尉 2 人、兵器部大尉 1 人、二等主计 1 人、部员 4 人、军医 2 人、法务部 5 人，合计 21 人；旅团司令部：少将 1 人、副官少佐大尉各 1 人，合计 3 人；联队本部：大佐 1 人、少佐 1 人、旗手 1 人、队副大中少尉 3 人、主计 2 人，合计 8 人；大队本部：中佐 1 人、少佐 1 人、大尉 2 人、曹长 2 人、军曹 2 人、伍长 1 人、主计 1 人、计手 2 人、缝工长 2 人、靴工长 1 人、一等军医 1 人、二、三等军医 1 人、护士长 2 人、蹄铁工长 1 人、铤工长 1 人，合计 21 人。日本官兵的等级，依照次序分为大将—中将—少将—大佐—中佐—少佐—大尉—中尉—少尉。少尉以下的，在陆军方面是曹长—军曹—伍长—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日本陆军军官差不多都是陆军士官学校出身。

从上述驻扎军的轮换中可看出，自 1907 年后驻扎师团在东北始终驻有 1 个师团司令部、2 个旅团司令部、5 个联队本部、10 个大队本部、34 个中队，具体驻扎位置参见表 4-1。

表 4-1 日军驻扎师团统计表^②

地名	驻扎师团					合计(人)
	中队	大队本部	联队本部	旅团司令部	师团司令部	
旅顺	5	2	1			1073
大连	2					410
柳树屯	小队 3	1		1		570
貔子窝	小队 1					68

① 荣维木著：《关于日军的编制及其译名》，引自《抗日战争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②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8~314 页。

续表

地名	驻扎师团					合计(人)
	中队	大队本部	联队本部	旅团司令部	师团司令部	
海城	野 4	野 2	野 1			868
辽阳	4	1	1		1	869
奉天	7	1	1			1463
铁岭	3	1		1		638
公主岭	骑 1	骑 1				225
长春	4	1	1			848
总计	34	10	5	2	1	7032

从表中可以看出，师团驻扎的地点共 10 处。驻扎人数最多的是奉天，奉天是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关东军侵占东北、发动事变的首选之地，因此日本在此驻扎的军队最多，驻有联队本部 1 个、大队本部 1 个、中队 7 个，共计 1463 人。除驻扎师团外，奉天还驻有铁路守备队 225 人、日本宪兵 19 人、日本警察 297 人，外事警察 21 人，其他重要的侵略机关还有奉天总领事馆、奉天陆军特务机关等。另外，师团司令部所在地辽阳与奉天的距离非常近，师团司令部有驻军 869 人，可以看出日本对奉天的重视。驻扎人数仅次于奉天的是旅顺，旅顺扼渤海的咽喉，易守难攻，是东北最重要的军港，是日本侵略东北的首脑机关所在地，即关东州总都督（后改称关东州都督，以后又分成关东厅与关东军）所在地，在此驻有关东军司令部、旅顺重炮兵大队、旅顺要塞司令部等，驻扎师团联队本部 1 个、大队本部 2 个、中队 5 个，共计 1073 人。驻扎师团驻地均在关东州和铁路附属内，关东州驻有 2053 人，占有师团总人数的 29.2%，铁路附属地驻有 4979 人，占 70.8%。驻扎师团占据交通要道和战略要冲，使东北几乎无国防可言。

驻扎在中国东北的师团只有 7000 余人，显然不够 1 个师团的兵力，其他人员均驻扎在日本国内。发动“九一八”事变的第 2 师团只有近 5000 人左右，具体情况参见表 4-2。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什么日军第 2 师团只有约 5000 人左右？因为日本军部认为，平时驻留东北的部队保留 1 个师团的骨架子即可，战时可从日本国内随时增补。因此，第 2 师团下属各步兵联队的 1 个大队、骑兵 1 个中队、野炮兵 1 个大队、工兵大队的主力 and 辐

重兵大队全部留守日本本土，实际上，“九一八”事变爆发后，第2师团留守日本本土的所有部队全部调往东北，归辖第2师团指挥^①。

表 4-2 第2师团的编成及驻地概况^②

	将校	官兵	马	驻地	主官姓名	
第2师团		35	13	辽阳	多门二郎	中将
步兵第2旅团	3	16	4	长春	长谷部照倍	少将
步兵第4联队	40	816	21	长春	大岛陆太郎	大佐
步兵第29联队	43	888	20	沈阳	平田幸弘	大佐
步兵第15旅团	4	13	4	辽阳	天野六郎	少将
步兵第16联队	41	878	43	辽阳	滨本喜三郎	大佐
步兵第30联队	36	748	20	旅顺	坪井善明	大佐
骑兵第2联队	11	106	120	公主岭	若松晴司	中佐
炮兵第2联队	42	500	311	海城	联队长大谷清	大佐
工兵2大队2中队	2	53	3	铁岭	花井京之助	大尉
临时师团通讯队		56		辽阳		
合计	222	4109	559			

考察日本在东北驻军的战斗力，首先要从其武器装备上进行考察。驻扎师团武器装备精良，从武器分类上看可分为轻武器与重武器。轻武器是指可由人员携行和骡马驮载的武器，主要包括战刀、手枪、步枪、轻机枪、迫击炮等。日军使用的步枪主要是三八步枪，是日本明治38年（1905年）改良的新式步枪，口径6.5毫米、枪长（除刺刀外）1.289米、子弹尖头、表尺射程2400米，这种枪机上有防尘盖，保险机在枪的后尾，使用简便。轻机枪是装有两脚架的重量较轻的步兵自动武器，它携带方便，火力猛烈，有效射程一般为800米，战斗射速为50发/分左右。迫击

① 刘庭华：《“九·一八”事变研究》，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6页。

② 同上书，第44-45页。

炮是指用坐钣承受后坐力的曲射火炮，它构造简单、重量较轻、适于各种地形作战。

重武器是指需要用车辆装载、牵引实施运动的武器。关东军使用的重武器包括重机枪、平射炮、曲射炮、野炮、山炮、加农炮、榴弹炮等。重机枪是装有稳固枪架且须分解搬运的步兵自动武器，枪架一般为三角架式，也有轮式，有效射程一般为1000米，战斗射速为300—400发/分，它射击的稳定性好、精度高、火力猛烈、威力较大。平射炮是指初速大、弹道低伸的火炮，适用于射击暴露的垂直目标。曲射炮是指初速小、弹道弯曲的火炮，适用于射击水平目标和遮蔽物后的目标。加农炮是弹道低伸的火炮，其特点是身管长、初速大、射程远。野炮是适用于野战的火炮，多为口径75厘米的加农炮。榴弹炮是弹道较弯曲的火炮，主要用于歼灭、压制敌有生力量和技术兵器，破坏工程设施、桥梁、交通枢纽等，其特点是身管较短、初速较小、杀伤爆破效果好。

根据日本参谋本部第一科1931年11月16日统计，日军第2师团的武器装备是：步兵联队（下辖2个大队，每个大队辖3个步兵中队、1个机枪中队、1队步兵炮）：轻机枪90挺（每个中队15挺）；重机枪20挺（每个机枪中队10挺）；掷弹筒18只（每个中队3只）；曳火手榴弹600枚（每个中队100枚）；平射步兵炮2门；曲射步兵炮4门；山炮2门；炮弹200发。骑兵联队（下辖2个中队）：轻机枪5挺；重机枪2挺；野炮兵联队（下辖2个大队，每个大队辖2个中队）：野炮16门（每个中队4门）；轻机枪9挺；重机枪1挺。第2师团总计（有步兵8个大队、骑兵2个中队、野炮4个中队、工兵1个中队）：轻机枪374挺；重机枪83挺；掷弹筒72只；曳火手榴弹2400发；平射步兵炮8门；曲射步兵炮16门；野炮16门；山炮4门。其他：用于装甲列车及装甲轨道车；山炮6门（另有1门未装备）；7厘米半速加农炮1门；轻机枪22挺；重机枪30挺；四五式24厘米榴弹炮2门；炮弹200发^①。

除武器装备外，军费开支和军事思想教育也是考察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内容。由于史料缺乏，驻扎师团的具体军费开支情况不详。但驻扎师团的军费开支是日本军费开支的一部分，通过考察日本整体军费开支情况，可以了解其驻扎师团的军费开支概况。下面是日本1894—1920年的军费开支一览表（表4-3）。

① [日]梅本舍三著：《关东军秘史》（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

表 4-3

日本军费开支一览表^①

(单位:千日元)

年份	一般开支和临时军费的合计	直接军费	%	备 注
1894	185299	128427	69.3	
1895	178631	117047	65.5	日清战争
1896	168848	73408	43.5	陆军扩充 10 年计划
1897	223679	110543	49.4	
1898	219758	112428	51.2	
1899	254166	—	—	
1900	292750	133174	45.5	因义和团事件出兵中国
1901	266857	102249	38.3	
1902	289227	85763	29.7	
1903	315969	150915	47.8	
1904	822218	672960	81.8	
1905	887937	730580	82.3	日俄战争
1906	696751	378728	54.4	
1907	617236	214664	34.8	
1908	636321	213384	33.5	
1909	532894	175397	32.9	
1910	569154	183626	32.3	
1911	585375	203749	34.8	
1912	598596	199611	33.3	
1913	573634	304566	53.1	
1914	617994	304566	49.3	日德战争
1915	595450	236411	39.7	
1916	598525	256538	42.9	增设朝鲜师团
1917	769824	345508	44.9	
1918	1142806	580069	50.8	出兵西伯利亚
1919	1319358	856303	64.9	
1920	1549167	931636	60.1	

^① [日] 依田熹家著:《简明日本通史》(中译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242、272、281 页。

从表中可以看出,日本的军费开支基本上是逐年递增的,而且增长的幅度比较大,特别是每当日本帝国主义发动战争时,其直接军费开支的比例更高。1894年和1895年的日清战争即甲午中日战争时,直接军费开支分别达69.3%和65.5%,而在日俄战争的1904年和1905年更高达81.8%和82.3%。到1930年,日本的军费开支就占全年总收入的27.8%,到1931年上升到29.7%,日本的军费开支的比例,名列世界第一^①。

关于驻扎师团的思想教育,由于史料的缺乏无法考察,但通过考察山县有朋的《军人训诫》和天皇的《军人敕谕》,可以了解日本军队特别是关东军的军事思想教育。1878年,陆军卿山县有朋发布《军人训诫》,将“忠实(效忠天皇)、勇敢(勇于为天皇卖命)、服从(作驯服工具)”作为军人的三大基本品行,“称赞武士道为军人精神的准则”,特别强调“把天皇作为绝对神圣来崇拜”^②。1882年,天皇又颁布了《军人敕谕》,宣称“朕是尔等军人的大元帅”,要求“军人应以竭尽忠节为本分”。还要求正礼仪、尚勇武、重信义、行质朴。特别强调要绝对服从天皇,并指出“下级奉上级之命,是为奉朕命之义”。

从上述对日本在东北驻扎的正规师团的考察,可看出其总兵力虽然不多,但从武器装备、军费投入看,其战斗力还是很强的。日本在东北境内驻扎的正规师团,只是日本在东北境内正规军的一部分。东北境内的日本正规军除驻扎师团外,还有独立守备队。1909年6月日本成立满洲独立守备队司令部,司令部设在公主岭。独立守备队也是日军的正规部队,根据1929年11月1日的统计,独立守备队的配置如下^③:

表 4-4 独立守备队分布一览表

地 名	独 立 守 备 队				合计 (人)
	分遣所	中队	大队本部	守备队司令部	
瓦房店		1			205
松 树	1				18
万家岭	1				18

① 王海晨等主编:《“九·一八”研究》(第二辑),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147页。

② 同上书,第330页。

③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满铁秘档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8~314页。

续表

地 名	独 立 守 备 队				合计 (人)
	分遣所	中队	大队本部	守备队司令部	
熊岳城	1	小队 2			154
盖 平 (原缺)	1	小队 1			68
大石桥		2	1		430
营 口	1				18
海 城 (原 缺)	1	小队 1			18
汤岗子	1				18
千 山 (原缺)		1 小队 2			205 136
鞍 山		1			205
辽 阳	1				18
烟台(今铍子沟) (原缺)		1 小队 2			205 136
煤 矿	1				18
沙 河	1				18
苏家屯 (原缺)	1	小队 1			68
陈相屯	1				18
浑 河	1				18
奉 天 (原缺)	1	1 1			225 205
京奉线 跨线桥	1				18
孤家子	1				18
李石寨	1				18
抚 顺		1			205
柳条沟工厂	1				18
虎石台		1			205
新台子	1				18
铁 岭	1				18

续表

地 名	分遣所	独 立 守 备 队			合计 (人)
		中队	大队本部	守备队司令部	
(原缺)		2	1		430
中 固	1				18
开 原		1			205
昌 图		1			205
泉 头	1				18
双庙子	1				18
四平街		1	1		225
十家堡	1				18
蔡 家	1				18
郭家店		1			205
(原缺)		1			205
公主岭		2	1	1	436
刘房子	1				18
范家屯	1				18
大 屯	1				18
长 春		1			205
石桥子	1				18
本溪湖		1			205
桥 头	1				18
南 坎	1				18
连山关		2	1		430
草河口	1				18
刘家河	1				18
鸡冠山	1				18
(原缺)		1			205
凤凰城	1				18
五龙背	1				18
沙河镇	1				18
安 东		1	1		225
总 计	37	34	6	1	6481

从表中可以看出独立守备队的驻扎情况：守备队司令部 1 个，位于公主岭，共计 436 人。大队本部 6 个，分别位于大石桥、四平街、公主岭、连山关、安东等地。中队 34 个，分别位于瓦房店、熊岳城、大石桥、千山、鞍山、昌图、四平街、郭家店、连山关、安东等地。分遣所 37 个，每个分遣所 18 人。独立守备队共计 6481 人。独立守备队较驻扎师团而言，最大的特点是驻扎分散，有利于保护日本南满铁路。战争时，独立守备队也能够迅速集结。另一个特点是独立守备队人数从开始驻扎起变化不大。1931 年参加“九一八”事变的独立守备队队官情况见表 4-5^①。

表 4-5 参加“九一八”事变独立守备队队官一览表

独立守备队	军官	官衔	姓名
本队	队长	中将	森连
第 1 大队	大队长	中佐	小河原浦治
第 2 大队	大队长	中佐	岛本正一
第 3 大队	大队长	中佐	岩田文男
第 4 大队	大队长	中佐	板津直纯
第 5 大队	大队长	中佐	田所定右卫门
第 6 大队	大队长	中佐	上田利二郎

独立守备队的武器装备非常精良，每个独立守备队下辖步兵 6 个大队，每个大队下辖 4 个中队。守备队装备轻机枪 144 挺（每个中队 6 挺）、重机枪 48 挺（每个大队 8 挺）、掷弹筒 72 只、曳火手榴弹 2400 枚、轻迫击炮 8 门、迫击炮弹 1600 发、平射步兵炮 14 门、曲射步兵炮 8 门、阻击炮 7 门、旧式轻迫击炮 16 门、山炮 10 门、炮弹 1200 发^②。

除驻扎师团和独立守备队外，关东军的下属部队还有旅顺要塞司令部和旅顺重炮兵大队。旅顺要塞司令部主要负责制定要塞防御计划，营建防务工程，实行要塞管理和储备军需物资等。由于大连也处于旅顺要塞地带内，要塞司令部在大连设旅顺要塞司令部大连派出事务所，以监督属于旅

① 李惠等编：《侵华日军序列沿革》，解放军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 页。

② 梅本舍三：《关东军秘史》（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06 页。

顺要塞管辖的大连附近地带。要塞司令部将要塞地带化分为几个区，对不同区域分别制定出许多严格的禁令。在1908、1914、1915、1919年，日本政府曾屡次颁布敕令，严厉取缔违禁行为。旅顺重炮兵大队直属关东军司令部，主要负责旅顺要塞的防务，是关东军的一个组成部分。

除陆军外，海军方面有旅顺军港。日俄战争后，日本海军省在旅顺设镇守府，后来降格为要港部，直接受佐世保军港领导。1922年根据华盛顿会议裁减军备的规定，要港部再度降格为防务队。1925年防务队也撤销了，只在旅顺设驻在武官和无线电通信所。因为旅顺港处于日本第二外遣舰队警备区之内，该舰队所属舰艇经常来旅顺军港停泊。一般港内只有1只二等巡洋舰和4只二等驱逐舰。

在考察日本在中国东北境内军事力量时，不能忽略军队后勤，因为后勤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保障。东北境内日本正规军的后勤部门，主要有关东陆军仓库和陆军运输部大连支部等。关东陆军仓库是1916年4月日军在大连设置的满洲军仓库（建于1904年）改组而成。本库设在大连，分库设在旅顺（以后曾几次对调）。营口、辽阳、奉天、铁岭、安东、柳树屯设有办事处。关东陆军仓库主要为关东军储存、制造、购置和供应军用物资，诸如武器弹药、军用粮秣、被服、器材等。陆军仓库为关东军侵略东北和关内起着重要作用，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出兵山东时，关东陆军仓库曾为日军提供大批粮秣；在1912、1916年发生的所谓“满蒙独立运动”期间，关东陆军仓库为叛军提供了大批武器和弹药。陆军运输部大连支部，前身是日俄战争期间设在大连的陆军部队停泊所司令部。1907年根据官制变更，改称陆军运输部大连支部。1909年又根据《陆军运输条令》归属陆军大臣直接管辖。陆军运输本部设在广岛宇品军港。其他还有卫戍医院，1907年设置于旅顺。1908年6月又在大连设置卫戍医院大连分院。

通过对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正规军的考察可以得知，关东州及铁路附属地俨然成为日本国土的一部分，成为日本侵略东北乃至中国的前哨。日本在东北的正规军队只是日本在东北军事势力的一部分，除正规军外，东北还有大量的日本准军人。

二 东北境内的日本准军人

东北境内的日本准军人是指日本非正规军，包括持枪的日本警察、日

本宪兵、日本陆军特务机关，也包括侨居在铁路附属地内日本人以“自卫”名义成立的“义勇团”、“自卫团”及日本在乡军人和其他右翼团体。这些组织是关东军侵略东北的辅助军事力量。

第一，日本警察的存在，是日本军事势力在东北境内维护其攫取的各种权益的体现。日本侵占旅大以后，首先建立了庞大的警察机关。1906年9月1日，随着关东都督府的建立，就在其所属的民政部内设置了警务课。1919年4月11日，关东都督府的警务课改为关东州警察厅，警察厅下设警察署。不仅在关东州设有练习所，还在旅顺、大连、大连小岗子、大连沙河口、水上、金州、普兰店、貔子窝等处设置9个警察署。在附属地的瓦房店、大石桥、营口、鞍山、辽阳、奉天、本溪湖、抚顺、铁岭、开原、四平街、公主岭、长春、安东等处设置14个警察署。警察署下设警察官吏派出所或出張所。此外，还有日本驻东北各地领事馆及分馆的警察机构。

除设在关东州和铁路附属地内的日本警察机构外，日本为扩大侵略权益，在东北各地还非法设置警察派出所或警察出張所，中国地方官员进行交涉，日领事馆不予理睬。仅1919年4月12日奉天省长张作霖发给外交部密电中报告奉天省日警在内地各县非法设所达38处，具体情况见表4-6。日本这些警察机构都设在铁路附属地以外，因此是非法的。从地理位置上看，既有设在繁华大城市的，也有设在偏远乡村的。从时间上看，非法设置警察机构年年都有。从设置手段上看，设置这些机构的手段相当卑劣，通常是日本警察假装成商人租中国老百姓的房子，然后偷偷挂上派出所或出張所的牌子，赖着不走，引起中日外交纠纷。

在日本警察系统中，课或系主任以上的职务皆有日本人担当。其职务有巡查、巡查部长、警部补、警部、警视补、警视等。中国人担当的职务有巡捕、特别巡捕、巡捕长、巡查补、嘱托（顾问）、联络员和密侦等。

据1919年4月29日奉天省长公署给外交部的公函统计，在奉天省境内有警视9人、警部44人、翻译生9人、警部捕111人、巡查1114人、嘱托45人、巡捕305人，共计1637人^①。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1989年，第438~441页。

表 4-6 日警在奉天省各地非法设立警所一览表^①

报 告	驻 在 地	机 关 名 称	设 立 时 间	摘 要
奉天省 警察厅	东华门外 73 号	派出所	1905	有卷请撤
同上	大北门里 728 号	同上	1915.7	同上
同上	小西门里 454 号	同上	1911.3	同上
同上	万宝合胡同 438 号	同上	1915.7	同上
同上	雨粟胡同	宪兵队	1912.5	同上
同上	子孙胡同公字 4 号	派出所	1906.7	
同上	开埠局南马头 249 号	领事馆警察署处	1913.8	日领事馆附属警署
	十间房东头路北 357 号	派出所	1915	有卷请撤
昌图县	县城内	出張所	同上	有卷请撤租房 12 间
同上	同江口	出張所	1905	有卷请撤
同上	县城西关外	同上	1905	已提出交涉
开原县	县城内	同上	1906	有卷请撤
法库县	同上	同上	1906	同上
合平县	同上	同上	1911.12	
西丰县	同上	同上	1912.5	改为日领事分馆警所
西安县	县城东门外	同上	1913	屡请撤退
安东县	三道浪头	同上	1914.10	有卷请撤
同上	混水泡	同上	1915.10	租于百姓房屋
同上	白家堡	拟设派出所	1915.3	由东边道尹交涉
海城县	山城镇街	警察出張所	1915.3	租民户李德胜草房 3 间
同上	本城北门外	分馆警所	1916.11	有卷
同上	朝阳镇	警察出張所	1915.6	有卷
辽源县	县街	分馆警所	同上	有卷办理
昌图县	八面城中街	出張所	1915.10	有卷请撤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1989年，第438～441页。

续表

报告	驻在 地	机关名称	设立时间	摘 要
海城县	牛庄	拟设出張所	1916.3	有卷请撤
营口县	永世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锦县	城内	同上	1916.8	同上
庄河县	大孤内	同上	同上	有卷由东边道尹交涉
东丰县	大肚川	同上	同上	有卷由铁岭交涉局交涉
柳河县	城内东街	同上	1917.1	屡请撤回有卷
同上	样子哨	同上	同上	有卷由铁岭交涉局交涉
凤城县	城东大堡地方	同上	1918.7	据该县呈报由安东交涉
同上	本城柴胡市	设立驻所	1905.10	同上
同上	黄子岭	设出張所	1918.8	同上
通化县	城内	分馆警所	1916.11	系日领分馆警所
辑安县	城内	派警调查	1917.7~8	有案争请撤回
长白县	暂驻采木公司分局	拟设出張所	1918.11	有案

说明

1. 表内设立年月据各县呈报之时记之
2. 表内拟设各所有悬牌与身穿制服者，有穿便服而未悬牌者
3. 表内各警所均经先后提出交涉而日领始终不予撤回

上述日本设警统计不包括哈尔滨、满洲里和吉林省各地领事馆的警察。日本对此记载分成三个部分，即关东州、州外和日本领事馆内的警察。日本视关东州为自己的殖民地，在此设置的警察人数众多，参见表4-7。从表中可以看出关东州日本警察警部补以上65人，部长及巡查793人，巡捕444人，合计1302人，其中还不包括警察署内部的服务人员，如翻译、嘱托、雇员、佣人等。

表 4-7

关东州日本警察配置表^①

地名	警部补以上	部长及巡查	巡捕	合计
旅顺	8	110	36	154
本署	21	218	81	320
大 小岗	6	82	81	169
连 沙河口	6	75	38	119
水上	5	43	64	112
金州	4	46	36	86
普兰店	5	61	44	110
貔子窝	10	158	64	232
总计	65	793	444	1302

以上是关东州日本警察的人数，州外的日本警察人数可参见表 4-8。从表中可以看出铁路附属地的日本警察总人数达 1957 人，其中警视 7 人、属 5 人、警部 29 人、翻译 13 人、技术员 1 人、警部补 71 人、巡查 1348 人、巡捕 364 人、嘱托 10 人、雇员 18 人、佣人 92 人。附属地的警察署中以奉天的人数为最多，达 415 人；其次是长春 237 人、安东 226 人、抚顺 184 人、开原 125 人、四平街 121 人。其他地方的警察人数均不足百人。除关东州与铁路附属地的警察外，日本还在东北各地的领事馆及分馆内非法设置警察，具体情况见表 4-9。此表是 1931 年 8 月末根据日本外务省人事课名簿制成的。从表中可知，日本在东北各地领事馆及分馆非法设置警察共计 587 人，其中间岛地区 458 人。所谓的“间岛地区”，是指现在的延吉地区。

表 4-8

警察职员（州外）视员表

署所名	警视	属	警部	翻译	技术员	警部补	巡查	巡捕	嘱托	雇员	佣人	合计
瓦房店			1	1		3	42	16		1	4	68
大石桥			1			3	51	15	1	1	4	76
营口	1		2	1		4	58	17	1	4	10	98

^①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满铁秘档选编》，第 308 页。

续表

署所名	警视	属	警部	翻译	技术员	警部补	巡查	巡捕	嘱托	雇员	佣人	合计
鞍山			1			4	58	15	1	1	4	84
辽阳	1	1	1			3	42	17		1	6	72
奉天	1	1	7	2	1	11	313	58	3	2	16	415
本溪湖			1			3	36	18	1	1	4	64
抚顺	1	1	1	1		6	134	33	1		6	184
铁岭			3	1		3	61	15		1	4	88
开原			1	1		4	86	27		2	4	125
四平街	1			1		4	85	24		1	5	121
公主岭			1	1		5	68	19		1	4	99
长春	1	1	5	2		9	166	42	2		9	237
安东	1	1	4	1		9	148	48		2	12	226
总计	7	5	29	12	1	71	1348	364	10	18	92	1957

表 4-9 日本外务省在东北各地警察配备一览表^①

地区	公馆名	警视	警部	警部补	部长	巡查	合计
间 岛	间岛总领馆警察部	1	1	1	2	5	10
	间岛总领馆警察署		3	3	7	85	98
	间岛总领馆大拉子分署			1	1	9	11
	间岛总领馆南阳坪分署			1	10	11	22
	间岛总领馆铜佛寺分署		1		1	10	12
	间岛总领馆天宝山分署		1		1	15	17
	间岛总领馆百草沟分署		1		4	30	35
	间岛总领馆局子街分署		1	1	5	38	45
	间岛总领馆杰满洞分署				1	10	11
间岛总领馆八道沟分署		1		1	9	11	

●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满铁秘档选编》，第316~317页。

续表

地区	公馆名	警视	警部	警部补	部长	巡查	合计
间 岛	间岛总领馆依兰沟分署				1	7	8
	间岛总领馆嘎呀河分署		1		1	9	11
	间岛总领馆水泉子分署				1	8	9
	间岛总领馆头道沟分馆警察署		1	2	5	50	58
	间岛总领馆釜洞分署			1		9	10
	间岛总领馆二道沟分署		1	1	1	18	21
	间岛总领馆珲春分署		1		7	39	47
	间岛总领馆黑顶子分署			1		9	10
	间岛总领馆头道沟分署		1		1	11	12
	间岛小计	1	15	11	50	382	458
满 蒙	满洲里领事馆		1	1	6	8	16
	齐齐哈尔领事馆	1		1	3	5	10
	哈尔滨领事馆		3	1	7	23	34
	长春领事馆农安分馆				1	1	2
	吉林总领事馆		3	1	2	15	21
	奉天总领事馆海龙分馆				1	6	7
	铁岭领事馆掏鹿分馆				1	4	5
	郑家屯领事馆		1		4	5	10
	郑家屯领事馆通辽驻在					1	1
	郑家屯领事馆洮南驻在					1	1
奉天总领事馆通化分馆		1		2	9	12	
奉天总领事馆兴京驻在				1	1	2	
奉天总领事馆桓仁驻在					2	2	
赤峰领事馆				1	2	3	
张家口领事馆				1	2	3	
内蒙小计	1	9	4	30	85	129	

从以上记载中可以算出“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东北境内的警察人数应是： $1302 + 1957 + 587 = 3846$ （人）（应当指出的是其中有少数中国人与朝鲜人）。这支庞大警察队伍的支出不同于关东军，关东军军费直接来自日本政府，日本警察的费用出自关东厅，如1927年关东厅特别会计预算中，警察费用的年度经常性支出是3959135日元，临时警备费是183652日元^①。

除日本警察外，东北境内还有日本宪兵。日本宪兵是日本侵略者镇压东北人民的工具。关东宪兵队组建于1904年日俄战争期间，成立伊始，它隶属于关东总督府，以对护路军行使军事警察职责为名，以旅顺为基地。相继在满铁沿线设置了辽阳、奉天、铁岭、安东、长春等几个宪兵分队开展活动。1906年9月，日本宣布废止了对关东州实施军政统治的关东总督府，改设关东都督府，对其施行所谓的民政管理。关东宪兵队随之隶属关东都督，但仍保持对驻满军队行使军事、司法警察之权，同时执掌关东州和满铁附属地的行政、司法警察事务。

随着日本对关东州统治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关东宪兵队的行政警察权逐渐弱化，其职能重点也逐步转移到对占领区中国人民的统治镇压上来。这一时期根据日本陆军的旨意，关东宪兵队业务隶属关系转由日本宪兵司令部统辖。1919年4月日本宣布对关东都督府进行改组，废止了关东都督府，分设关东厅和关东军司令部，关东宪兵队则被敕令专门对关东军行使军事警察职责。宪兵队本部设在旅顺。宪兵分队分别设在旅顺、大连、柳树屯、辽阳、奉天、铁岭、长春、安东。宪兵分遣所设在大石桥、营口、海城、抚顺、开原、四平街、公主岭等地。宪兵共计218人。1931年宪兵人数已达690人。关东宪兵队隶属于日本内阁陆军大臣管辖，主要职责是军事纠察，兼管行政纠察和司法纠察，是屠杀东北人民的刽子手。关东宪兵队长除指挥宪兵队外，兼任都督府民政部警务总长，掌握旅大地区和满铁沿线附属地的一切警察大权^②。

关东宪兵的任务表面上以军事警察业务为主，但实际上担负着镇压中国人民、协助满铁掠夺的任务，此外也担负着对苏俄的谍报工作。1918年日本出兵西伯利亚，在哈尔滨以北设置了宪兵队，担任搜集苏俄情报、协

^①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满铁秘档选编》，第173页。

^②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宪警统治》，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页。

助侵略镇压苏俄人民和中国人民。日本宪兵的具体配置情况见表4-10。

表4-10 东北境内日本宪兵配置一览表^①

地名	分遣所	分队	本部	合计(人)
旅顺		1	1	37
大连		1		19
柳树屯		1		19
大石桥	1			6
营口	1			6
海城	1			6
辽阳		1		19
奉天		1		19
抚顺	1			6
铁岭		1		19
开原	1			6
四平街	1			6
公主岭	1			6
长春		1		19
安东		1		19
总计	7	8	1	218

第二，日本间谍特务是日本在中国东北准军事力量的一部分，日本间谍的活动在侵略东北过程中有其他侵华势力不可替代的作用。自明治维新确立了对外扩张的大陆政策后，间谍特务活动就成了日本对外侵略必不可少的手段。日本的间谍特务组织是极其秘密的，间谍特务人员以外交人员、商人、学者、教师、医生、旅行者、侨民、僧人、妓女等身份为掩护，深入中国内地，把触角伸向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想方设法搜集各种情报，为日本制定侵华方针、政策及战略战

^①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满铁秘档选编》，第308~314页。

术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他们能够起到枪炮所起不到的作用，甚至“一个人可以顶一个师团”。

东北境内的特务机关主要有关东军特务机关和满铁的情报机关。关东军特务机关属于陆军系统的军事间谍特务机关。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日本军部对华特务活动中曾出现“青木机关”和“坂西机关”等著名的特务机关。在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中，军事间谍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规模相对有限，也未形成固定的制度。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日本军事间谍特务活动才出现了一次新高潮。1919年2月，日本军部决定将军事间谍机关正式命名为特务机关。由此，日本特务机关正式出现。1919年秋，日军经过整顿确定了海参崴、哈尔滨等8处特务机关。同年春，日本将关东都督府分为关东厅和关东军后，哈尔滨特务机关转而隶属于关东军。此后，关东军以哈尔滨作为“北向”情报战略的中心据点，一面加强中苏边境地区的间谍据点的建设，密切注视苏联的动向，并积极指导所谓的“北俄工作”，一面加强进行对苏作战情报资料的研究。其重点一是北满兵要地志，一是中东铁路及西伯利亚铁路的运输能力。为此，关东军与满铁相勾结，搞出了一个“满铁嘱托员制度”，即选拔优秀的情报军官出任哈尔滨特务机关助理，并以满铁哈尔滨事务所调查课嘱托的身份进行间谍活动。首任嘱托为神田正种大尉，其后有大内孜少佐等。他们所刺探的情报和研究的成果，对日本后来发动“九一八”事变及迅速占领东北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哈尔滨特务机关是关东军针对苏联的“北向”间谍中心据点的话，与其相对应，针对中国的“北向”中心据点就是奉天特务机关。自清末民初以来，奉天就是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日俄战争后，日本在旅顺设立了关东都督府，旅顺成为军部对满间谍活动的中心。但由于东北的政权中心在奉天，日本侵略者感到鞭长莫及，为解决这一问题，关东军成立后，于1920年5月设立了奉天特务机关。该机关作为关东军的代言人，在“九一八”事变前的任务是，刺探东北的政治、军事、经济情报，干涉、控制和颠覆东北政权。可以说，这一时期关东军特务机关的工作重心在奉天，而对满工作的次重心是在吉林。早在关东军成立之前，军部就于1918年6月设立了吉林特务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开展以张作相为对象的颠覆吉林政权的工作。

此外，大连陆军特务机关也是关东军参谋部领导下的重要情报机关。1907年日本侵略者即派关东军参谋部部员在大连南山枫町（今中山区枫林

街)成立了大连陆军特务机关。其主要任务是配合奉天特务机关搜集东北的军事、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等各方面的情报,旨在扩大对中国东北的侵略,并对旅大人民开展“思想对策”工作,特别是加强对白俄的工作。大连陆军特务机关内设中国、俄国、欧美3个班。

此外,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情报组织除上述这些直接隶属于关东军机关外,还有情报工作的辅助工具——秘密社团,如1881年由平冈弘太郎创建的玄洋社,以及在玄洋社基础上成立的黑龙会等。1901年成立的黑龙会向日本军部提出要求,黑龙会间谍活动的主要目标是俄国,任何由东京派往俄国的武官必须先征得他们的同意。在日俄战争前,在黑龙会的协助下,一批身着便服的日本官兵潜入满洲,和那里的土匪一起收集情报和从事反俄活动。马尔科姆·肯尼迪上尉曾任英国驻日本武官,他认为:“在日俄战争中,日本战略和重大战术中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保密和故意散布假情报。这一特点,加上战争开始之前和战争期间他们通过情报系统几乎神奇般地掌握了敌人行动和军事潜力,对于他们后来取胜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①如果说黑龙会成立之初的间谍活动是针对俄国的,那么在日俄战争后,日本的所有间谍活动都是以占领中国东北为主要目标的。

到了20世纪30年代末,黑龙会会员由最初的几百人发展到约有1万人,入会的人有内阁大臣、高级军官、职业间谍、地头蛇和雇用刺客等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五花八门的人物。其活动范围已扩大到朝鲜、中国、菲律宾、马来西亚、香港、新加坡、印度、阿富汗、埃塞俄比亚、土耳其等许多国家。在中国东北各战略要地活动的特务多达3000余人,他们大部分是日本人^②。理查德·迪肯指出:“在近代史上,从未有过任何别的国家像日本那样不发一枪一弹,只通过将特务悄悄地派往战略要地,便能获得近万平方英里的领土,而外部世界对此却一无所知。”^③

日本关东军除通过上述各种特务组织收集情报外,“九一八”事变前,关东军的特务活动还有一个主要的途径,就是通过派遣军事顾问的途径“指导东北政权”。自清末以来,日本骗取中国政府同意,向中国中央和地方政权派遣军事顾问,大批日本军人便堂而皇之地成了中国各级政权的座上客。在1913~1931年张学良父子聘请的日本军事顾问主要有:菊池武

① 肯尼迪:《日本生活中的军事方面》,引自[英]理查德·迪肯《日本情报机构秘史》,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45页。

② [英]理查德·迪肯:《日本情报机构秘史》,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01页。

③ 同上。

夫、町野武马、本庄繁、松井七夫、土肥原贤二等 18 人。这些顾问名义上是由中国各级政府招聘的，实际上是日本军部安插的耳目。他们打着“顾问”的招牌，成为潜入中国各级政权内部的最阴险的间谍。

第三，东北境内的日本特务机构除了关东军特务机关外，还有满铁的情报机构。满铁的情报调查活动，可谓五花八门，无孔不入，对于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在中国东北建立殖民统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满铁在 40 年的时间里，建立了各种情报调查机构，名目繁多，组织复杂。“九一八”事变前，满铁设立的情报调查机构主要有满铁调查部、情报科、东亚经济调查局、满洲和朝鲜历史地理调查部、临时经济调查委员会等情报机构，也从事有关的调查活动，形成大批各种各样的档案资料。

满铁调查部是满铁最早建立和最主要的情报调查机构。调查部成立于 1907 年 4 月，设在大连满铁本社。调查部在奉天、哈尔滨、天津、上海、南京直至美国的纽约、法国的巴黎等地都设置了分支机构。到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前后，它已经是一个拥有 2000 多人的庞大调查机构了，是当时世界屈指可数的情报调查机构。它对我国东北乃至全国的自然、地理、物产资源、政治、经济、风俗习惯以及文化历史等情况都有广泛的调查和搜集，并且还将调查范围扩大到西伯利亚、印度尼西亚、大洋洲和欧美大陆。他们将调查情况有的写成专著，有的形成绝密、机密文件，为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决策机关提供全面系统的资料服务。

1927 年 4 月，满铁将调查部情报系扩大为情报课，下设情报系和弘报系。情报系的组织系统不仅在满铁之内，而且它在满铁派驻我国各地的会馆和办事处中，也都配置了情报人员，组成情报网，并和陆军谍报机关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九一八”事变前后，弘报系大肆活动，为日本发动侵略战争进行鼓动宣传，制造舆论。

满铁除了在本社设置情报调查机关外，还根据需要，在我国一些重要城市或交通重镇（主要在东北）设置公所、事务所或派出所等机构，至 1926 年末，先后设立了奉天、北京、吉林、洮南、郑家屯、齐齐哈尔等公所，哈尔滨及上海事务所，敦化、通辽、泰来等派出所。在这些派出机构中，有的设调查驻在员，有的直接设置调查课，把情报触角伸向各地，哈尔滨事务所调查课是其中较为重要的一个。1923 年 4 月，满铁将哈尔滨派出所升格为事务所，并在其中设置了调查课，简称“哈调”。“哈调”同日本陆军的北满特务机关建立了密切联系，以获取苏联情报为重点。

满铁的情报调查活动，可谓五花八门，无孔不入，对于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在中国东北建立殖民统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满铁制作了《东三省重要文武官员人名表》，其中满铁的营口、辽阳、四平街、长春等地方事务所都制成了当地《官绅名簿》，包括该人的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所、职业、地位、党派、交际、嗜好、技能、对日感情、与满铁关系、其他参考事项（劣迹、婚外风流韵事等），如该人调动，立即将该人调往地点通知满铁地方部，以便跟踪掌握。

第四，日本的在乡军人，亦属于准军事力量。到“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东北的在乡军人，有1个联合支部（支部长为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7个支部^①，人数在2万人左右。1928年在乡军人满洲联合支部长斋藤恒致关东厅长官木下谦次郎函称：日本旅满在乡军人，关东州内6074人；关东州外8961人^②。

居住在满铁附属地内的日本人还纷纷组织所谓的“自卫团”、“义勇团”、“青年团”。这些组织也具有武装性质。例如，1931年8月27日，海城附属地内以在乡军人会为中心组织了“自卫团”。同年9月，范家屯附属地内的日本人组织了“义勇团”。该团设6个分队，有铁路守备队提供武器弹药，其任务是“一旦有事时，按官方的指示负责保卫在籍的日本人以及救护避难人员”。这些团体平时维护铁路附属地治安，保护附属地日本居民的安全，隶属于临近铁路守备队。在“九一八”事变的过程中，这些组织在运输武器、弹药，构筑防御工事方面所作的贡献，尤为显著，成为关东军武装侵占中国东北的得力助手。日本在东北的“义勇团”等组织，据调查，1931年6月人数为63061人^③。

这样，如将“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东北的各种武装力量加在一起：驻扎师团 + 独立守备队 + 日本警察 + 日本宪兵 + 在乡军人 + 义勇团等组织 = 5000 + 6481 + 3822 + 218 + 20000 + 63061 = 98582（人），其中，旅顺要塞司令部和旅顺重炮兵大队及日本间谍特务没有计算在内，因此日本在东北的军事力量总人数当在10万人以上。人们过去忽略了东北境内的日本准军人，认为日本军事力量仅限于驻扎师团与独立守备队，这样，人们就很难理解，不足万人的关东军为何敢发动侵占东北的战争。

①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满铁秘档选编》，第128页。

② 同上书，第124页。

③ 赵东辉、苏燕著：《“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

三 东北境内的俄国正规军

日俄战争后，沙俄将其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势力集中到北满地区。沙俄为维持在北满的殖民统治，积蓄力量以期卷土重来，不断强化外阿穆尔军区的力量。1907年10月27日，沙皇尼古拉二世批准了《外阿穆尔军区条例》，重新拟定护路军编制。规定全阿穆尔军区设54个步兵连，42个哥萨克骑兵连，4个炮兵连和25个教导队，共编成12个支队，3个旅。以俄步兵连250人、骑兵130人的建制计，此时外阿穆尔军区的总兵员不足30000人。按《朴茨茅斯和约》每公里15名护路军的规定，俄在北满2800公里的铁路线上可部署42000名的护路军。以上3个旅的护路军尚未达到这个定额，而日本则远远超过了这个定额，所以，俄护路军可随时突破数额。此时，俄国为与日本相抗衡，一面强化远东地区的兵力部署，在伯力屯兵10万，在海参崴屯兵8万；一面主动地调整与日本的外交关系，于1907年和1910年两次与日本签订《日俄协定》和“日俄密约”，划定了日、俄南北满的势力范围。前者为俄强化外阿穆尔军区提供了兵力资源；后者为其提供了相对的国际环境。

俄在强化外阿穆尔军区的过程中，采取渐进式扩大兵额，在选拔精干的同时不断加强火力配备。至1910年2月，外阿穆尔军区计有6个步兵团，6个骑兵团，计60个步兵连和36个哥萨克骑兵连；在逐渐扩大兵额的同时，军区还大力加强了炮兵、机枪等具有强火力的兵种，为骑步兵配备了6个机枪分队和7个教导队^①。此时，外阿穆尔军区的军事编制和武器配备，完全达到了野战部队的水平。

俄政府特编外阿穆尔军区是作为边防军的一个特别独立军团，同时又兼辖外阿穆尔铁道旅（4个独立营，每营6个连，每连325名士兵，加上军官计8000余人）。军区按边防军编制规定，设总司令统制全军（中国名曰铁路护军统领），总司令部设司令部长（即参谋长），下设各处。全军分为三路后又改为三旅，每旅混成编制，内设步兵两团，骑兵两团，炮兵另成一旅，分为6个中队。步兵每团分为4个大队，每大队分为4个中队，中队之编制略同于中国军队营的建制，兵员定额为250名。然兵数常不足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21~323页。

额，大都在 200 名左右。计每中队 200 名，每大队 800 名，每团 3000 余人，3 个旅步兵总数在两万人左右。骑兵编制每团为 6 个中队，每中队兵 100 名，马 100 匹，均足额编制，计每团 600 名，6 团共 3600 名。炮兵一旅分为 6 个中队，每队兵约 200 名，全旅合计 1000 人左右。边防军全军各项军队兵员总数为 25000 人^①。

铁路卫队旅之编制与边防军相仿，全旅分为 6 团，每团分为 3 个大队，每大队分为 4 个营，每营兵额为 200 名，每大队计 800 名，每团计 2400 名，全旅兵额总数为 15000 人。上列中国东北境内俄军总数为 40000 人^②。

此外，在中东铁路上执行警察任务的警兵有近 3000 人，分布在中东铁路沿线各大小车站。警察皆由步兵团内轮班调用，马巡则由骑兵团内调用，此数已列入边防军的统计中。在中东铁路上还设有宪兵队 1 营，兵额总数 200 名，还有江防警察 200 余名。俄国边防军、铁路守备队及警察、宪兵驻地分布与换防情形，均无通知中国政府或地方官吏之例，经东北地方政府 1913 年调查，俄驻兵分布如表 4-11、表 4-12 所示。

表 4-11 长春至哈尔滨铁路沿线俄驻兵一览表^③

站名	步兵	骑兵	炮兵	工兵	合计(人)
长春(二道沟)	140	280			420
米沙子		100			100
鸟海		200			200
张家湾	450				450
王杂铺	20				20
老少沟		700			700
陶赖昭	200				200
石头城子	60	40			100
双城	200	100			300
五家	100	50			150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第 771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733~735 页。

续表

站名	步兵	骑兵	炮兵	工兵	合计(人)
哈尔滨(秦家岗)	1200	200	600	800	2800
二层甸子	150	100			250
帽山	100	150			250
鸟吉密	80				80
一面波		300		300	600
苇沙河		140		154	294
牙巴力	50	100			150
石头河子	100	20			120
横道河		140		150	290
海林	550			150	700
穆棱河	550				550
牡丹江	50				50
磨刀石	100				100
戈河	100	300			400
太马沟	50				50
木林	350				350
马槽河	300				300
太平岭	50				50
石岭河	100				100
小绥芬	100				100
五站(中俄交界)	120	25		120	265
总计	5270	2945	600	1674	10489

上表是由长春至哈尔滨及由哈尔滨至五站的驻军情形，由哈尔滨至满洲里的驻军情形见表4-12。

表 4-12

从哈尔滨至满洲里各站俄兵一览表^①

站 名	步 兵	骑 兵	合计(人)
石 当 站	135		135
六十二号小站	10		10
六十一号小站	10		10
对 青 小 站	10	100	110
五十九号小站	10		10
蒙 古 站		16	16
五十八号小站	8		8
五十七号小站	10		10
宋 站		16	16
五十六号小站	8		8
五十五号小站	8		8
安 达		88	88
五十四号小站	8		8
五十三号小站	10		10
沙 尔 图	20	20	40
五十二号小站	10		10
喇嘛甸子	70	100	170
五十一号小站	10		10
小 蒿 子		20	20
烟固屯	150		150
昂昂溪	850	150	1000
富拉尔基	900	400(炮兵)	1300
库 伦	10	43	53
朱家坎	130	88	218
碾子山	140		140
成吉思汗		88	88
扎兰屯	280	80	360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第735~738页。

续表

站 名	步 兵	骑 兵	合计 (人)
哈拉苏		40	40
巴林木		40	40
牙忒	190		190
博克图	340	90	430
兴安岭	110	45	155
小岭子	110	45	155
五丰忒	100	45	145
门都克免渡河	100	45	145
牙克什	100	90	190
十七号小站	2		2
扎勒木德	70	25	95
十六号小站		2	2
十五号小站		2	2
哈克站		50	50
十四号小站		2	2
十三号小站		2	2
海拉尔	1800	200	2000
十二号小站		5	5
十一号小站		5	5
吴古诺尔		30	30
十号小站		5	5
九号小站		5	5
完工站		69	69
八号小站		5	5
赫勒洪德	100		100
扎岗		100	100
扎兰诺尔	20	80	100
满洲里	200	200	400
总 计	6039	2436	8475

从上列两表可看出，俄军的护路部署是采用线点结合的方式，以中东铁路为轴全线布防，以哈尔滨为中心，以沿线各站为点，每一点上又有轻重之分，多者部署了 2000 多兵力，少者只有两个人。中东铁路沿线除部

署步、骑兵外，还有铁道旅（又称铁道卫队旅）约 15000 人，分别驻在沿线各站，其司令部驻哈尔滨。俄炮兵旅驻防相对较集中，主要驻防在哈尔滨松花江两岸；南路蔡家湾站、拉林河岸、老少沟站、松花江两岸；东路叶赫站、牡丹江站、牡丹江两岸；西路免渡河站、海拉尔河岸、兴安岭山洞两面山口。以上各处均修有暗形炮台，安置重炮^①。俄军在所有屯驻地都修筑了永久性的兵营和防御工事，并特别加强在内蒙古地区和邻近外蒙古边缘地区的军事力量，如在海拉尔驻兵达 2000 多人。这一切表明，沙俄不仅欲吞并中国东北，还要肢解中国内、外蒙古地区。

从上述俄军兵力部署中看到，到 1910 年沙俄政府不仅补足了预计的数额，而且还很快地突破了这个额度。1911 年 10 月辛亥革命爆发，沙俄乘机加紧策划外蒙古“独立”，为以武力迫使中国就范，阻止东三省出兵外蒙古，又向外阿穆尔军区紧急增派 15000 名军队^②。此后，外阿穆尔军区的军事力量还在不断地膨胀，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铁路沿线共驻步兵三大队（即三旅），马兵六团，炮兵一大队（即一旅），合计人数七万左右”。其中仅哈尔滨一埠，就“设置防兵达三万余名之多”^③。这个时期是外阿穆尔军区的鼎盛阶段，而俄政府仍不断向中东路区增兵。

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外阿穆尔军区的独立军团开始大量西调，护路军逐渐由民兵所代替，俄护路军的数量和战斗能力不断减弱，在北满地区出现了中国驻军实力超过俄国护路军的态势。俄国二月革命之后，俄国新旧势力在路区内的斗争日趋激化，护路军警跻身于政争，致使警务废弛，盗匪横行，路区内秩序大乱。路区内两国军事力量的变化和秩序混乱的局面，为中国派兵进驻路区取代俄护路军提供了条件和机遇。1917 年 6 月 19 日，吉林督军孟恩远致电外交部：

查自俄国革命以来，该国军人盛倡自由，皆不执行职务，且时有不规则之行为，俄官莫能制止，我国商民行旅，往往受其侵害，内地胡匪，趋腥赴膻，亦将潜兹匿迹，为患堪虞。额设警察本极薄弱，数分布，而移驻陆军为条件所不许，设不设法维护，则民户商旅将成甌脱。迭与省长筹商审处，按从前天津办法以陆军改易警察服装，拨往该埠，凡我商民住在处所分段逡巡，实保护弹压，令行第二混成旅就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中东路路》（2），第 715 页。

② 徐曦：《东三省纪略》，商务印书馆 1915 年印行，第 402 页。

③ 远东外交研究会：《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1923 年哈尔滨出版，第 76 页。

驻防扶余县之一团第一营内拨调二连，由营长安绍彬率带，于五月三十日改易服装，开拨到哈。飭据通省警务处处长赵宪章、团长李恩荣会拟办事权限规则，与该处警察联合一气，以期周妥，分别刊给关防钤记，以昭信守。此项队部，即定名曰警备队，营长改称队长，连长改称巡官。遇有呈报事项，仍由团转旅，以次递呈，其行文程式，对本团部则称司令部，以符名实。^①

吉林当局主动派这两连陆军进驻路区，是中国派驻路区最早的警备部队。派驻两连陆军的行动，最初出于适应路区的需要“调兵自卫”，随着哈埠局势的发展和变化，而最终又演变成成为适时收回护路权的重大举动。十月革命后，苏俄政府与德奥媾和，俄国从协约国的盟国变成了协约国的“敌国”，这种国际局势的变化更使路区内的局势复杂化了。这时以英国为代表的协约国多数成员国主张中国政府应对路区“派兵维持”^②。路区内的形势和协约国的态度，使北京政府最后确定了以驻吉林省部队进驻路区，收复路区护路权的方针。1917年12月6日，北京政府正式授权吉林当局“派兵入界”。“此次我国拟派兵入界，一恐俄兵扰害华民。二恐他国乘隙而动，占我先着，不能不先有准备。”^③12月17日，吉林省当局在哈尔滨正式建立了吉林省中东铁路一带警备司令部，任陶祥贵为总司令，么培珍为副司令，高士侯为会办。1918年3月，又增设东南路副司令部驻绥芬河，任高峻峰为副司令。与此同时，黑龙江当局抽调骑步兵十余营分驻省内铁路沿线（哈尔滨至满洲里）。至此，中东铁路全线全部置于中国军队的控制之下^④。这样，中国警备部队同尚留在路界内的俄护路军共同护路，形成了两国护路军同时并存的局面。中、俄双方出任护路军司令者如表4-13所示。

从表中可看到俄国护路军最后一任司令任期截止时间是1920年3月，3月15日，鲍贵卿以中东铁路督办和护路军总司令的名义向霍尔瓦特下最后通牒，限令他克日交出一切政权，俄国军警一律缴械。这一通牒是结束俄国在中东铁路界内长达20年殖民统治的庄严文告。尚留在路区内的2900余名俄护路军被全部解除武装，至此俄在中国东北境内的正规军已不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一般交涉》（1），第120页。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中东铁路》（1），第2页。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一般交涉》（1），第5页。

④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中东铁路》（1），第11~12页。

复存在。

俄国护路军从 1897 年进入中国东北境内，到 1920 年被全部解除武装止，控制中东铁路路区长达 20 余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为中国政府收复铁路护卫权提供了条件和机遇，北京政府和东北地方政府审时度势，以武装力量为后盾，采取灵活的策略方针，适时地收复护路权，取得了收复主权斗争的胜利。

表 4-13 中东铁路护路军司令沿革表 (1898~1924)^①

	姓名	任职时间	说明
俄 国 历 届 护 路 军 司 令	葛伦格罗斯	1898 年初至 1901 年 2 月	上校，俄国外里海第四步兵旅旅长。1897 年 8 月初被任命为首任俄国中东铁路护路军司令，1898 年初率部进入中东铁路服役，1900 年 5 月升任少将
	萨哈罗夫	1901 年 3 月 22 日任命，未到任	1901 年 2 月 1 日俄设外阿穆尔军区，中东铁路护路军并入该军区边防独立军团。萨氏被任命为军区司令原为少将，任命时升为中将
	吉捷里赫斯	1901 年 4 月至 1902 年? 月	中将。任期内完成了外阿穆尔军区和边防独立军团的组建任务
	奇恰高夫	1902 年? 月至 1911 年? 月	任期最长的俄护路军司令。少将，俄滨海省军管省长，任职时升为中将。任职期间外阿穆尔军区得到急剧膨胀
	马尔蒂诺夫	1911 年? 月至 1913 年 2 月	俄国狂热的沙文主义者，力主俄国吞并中国东北，并极力主张向蒙古地区扩张。因与霍尔瓦特不和而调离
	瑟切夫斯基	1913 年 2 月至 1914 年初	因与俄伊尔库次克军区司令裴哈切夫发生摩擦而申请离职，出任第二西伯利亚军团司令
	德米特里耶夫	1914 年春至 1915 年? 月	1915 年外阿穆尔军区边防独立军团开赴西方战场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随军队一起调离
	彼列维尔泽夫	1915 年? 月至 1918 年	1915 年从俄国调来 12 个国家民兵大队同原留外阿穆尔军区 6 个骑兵连担任护路。彼氏任总指挥，副参谋长巴朗诺夫中校协助
萨莫依洛夫	1918 年? 月至 1920 年 3 月	曾任外阿穆尔军区副司令，率部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17 年底重返路区，后任护路军司令。1920 年 3 月被中国护路部队解除武装。为俄国最后一任护路军司令	

①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1~323 页。

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说明
中	陶祥贵—— 吉林省中东 铁路一带警 备司令部司 令	1917年12月17 日至1919年6 月	么培珍为副司令，高士宾为会办，司令部设哈尔滨，辖哈绥、哈长吉林省境内中东铁路区域。该警备部队同尚留在路区内的俄国原护路军共同护路
	张焕相—— 黑龙江省中 东铁路一带 临时警备总 司令部司令	1918年2月22 日至1919年7 月	原任黑龙江省督军署参谋长。驻齐齐哈尔，辖哈满线，张明九任左司令驻博克图，张奎武任右司令驻富拉尔基。其职责为“保护江境中东铁路全线治安及筹备边防”
国	陶祥贵—— 吉林中东铁 路护路军总 司令	1919年7月1日 至1919年8月 11日	1919年7月1日裁吉林中东铁路一带警备司令部，改设吉林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所辖路线不变
	耿玉田—— 黑龙江中东 铁路护路军 总司令	1919年7月至 1919年8月11 日	1919年7月1日裁黑龙江省中东铁路一带临时总司令部，改设黑龙江中东铁路护路军总司令部，所辖路线不变
护	鲍贵卿—— 中东铁路护 路军总司令	1919年8月11 日至1920年6 月1日	鲍任吉林督军、中东铁路督办兼护路军总司令，护路军总司令部辖哈满、哈长、哈绥中东铁路全线，并分别设三线护路军司令。从此作为护路和国防部队长期设置，到日军占领东三省时为止
路	张景惠—— 中东铁路护 路军总司令	1919年8月11 日至1920年6 月1日	在此期间，关于护路军的重大事项仍由鲍贵卿决定
军	阚朝玺—— 中东铁路护 路军总司令	1920年8月14 日至1921年4 月1日	1921年3月1日，阚朝玺兼任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并启用关防，开护路军总司令兼任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先河
司	孙烈臣—— 中东铁路护 路军总司令	1921年4月1日 至1922年9月	3月12日孙烈臣任吉林督军兼省长，鲍贵卿辞职。实际上从这时起护路军重大事项已由孙烈臣决定
令	朱庆澜—— 中东铁路护 路军总司令	1922年9月至 1925年2月11 日	朱庆澜9月接任，10月正式任命，辖吉、江两省护路军。1924年9月朱任奉军后援军总司令，护路军总司令一度由张焕相兼任。旋回任，直至病辞

四 协约各国军队进入东北境内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由于国际社会对俄国革命干涉等原因，致使俄国新旧两种势力的斗争扩展到中东路区和中俄边界。日、美等国也都想乘机扩大它们在这一地区的势力，派兵进入西伯利亚和中东路区。特别是在1917年11月到12月“盟国”和美国的会议上，关于武装干涉苏维埃国家“行动地区”的划分（美国和日本的“行动区域”是西伯利亚和远东），以及俄国革命与反革命势力在这一地区的较量，为日、美等国向这一地区扩张提供了借口和时机。

1918年4月5日，日本干涉军在海参崴登陆，随后英、法、美、意等国的干涉军相继抵达。日、美、法、意干涉军都是海运至海参崴后，再通过陆路进入俄国境内的。多国部队如此庞大的军事行动，交通和控制交通至关重要。因此，对中东铁路和西伯利亚铁路实行“共管”的主张便应运而生。在协约国干涉苏俄开始之前，中东铁路就已成为日、美等国追逐的目标。

控制中东铁路用于军事上运兵，只是一个由头。最终目的是通过控制中东铁路进而控制整个东北地区，并以此作为进一步扩张的基地。美国为将其资本打入中国东北地区，进行了几十年的努力，都因日、俄两国强烈抵制而收效甚微。与美国比较，日本趁机夺取中东铁路的行动是早有预谋的。在日俄战争后，日本并不满足于已经得到的南满利益，并把北满列为它吞噬的目标。俄国新旧政权更迭，政局不稳，刺激了日本的侵略胃口。企图通过派兵西伯利亚，占领俄国矿产丰富的滨海地区、乌苏里边区、海参崴，以及中东铁路及其附属企业^①。为此，必须取得派兵进入中国东北北部的合法依据。所以缔结中日军事协定就成为日本对华交涉的重要议题和推行“北进战略”政策的关键。日本政府诱迫段祺瑞政府于1918年5月16日签订的中日陆军和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使日本获得多项特权。如按日本要求实行各项条款，日本便会很轻松地成为中东铁路的主人。日外务省起草的《中日同盟缔结之意义》这一政策性文件中说：

帝国外交之中枢为对华政策，对华政策之要缔，其归结点即是日

^① B.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08页。

中在政治上及经济上的紧密联盟。……根据日中同盟，帝国将取得绝大利益，即在军事上，以协同作战为理由，有自由向中国领土内必要方面出动帝国军队的方便；并以军事协助之名，我国有切实控制中国军队的组织、训练以及重要武器制造材料的方便条件；在政治中也得以同盟关系为基础，积极干预内政，在各个方面扶植帝国的政治势力；在经济上也以同盟协作之名，开发其丰富的资源，努力开拓市场，以利帝国经济的发展。^①

由此看出，这个军事协定要实现的目标，不仅仅限于军事，而是利用这个协定变相实现“二十一条”的要求。对日本的各项举动，美国都在密切地注视着，并尽可能与其抗衡。如日本与霍尔瓦特秘密接触，美国的史蒂文斯也赶赴中东路各段视察，“条陈美国铁路方法，以期采用”，并为霍尔瓦特撑腰^②。1918年3月1日，威尔逊在致协约国的备忘录中进一步阐述其立场说：“美国政府认为，让协约国政府一致请求日本出兵西伯利亚，是不明智的。”^③在具体行动方面也尽力争取主动，在未与中方正式接洽之前，就“忽派兵一千前来”中东铁路，认为“凡有日本军队之处，美国皆须派兵，免开工时掣肘之虞”^④。但美国不能不顾及到日本派出兵员多和地理上的优势条件，所以既要与日本争夺，又要借助各方面的影响。1918年5月25日，流亡在哈尔滨的“西伯利亚临时自治政府”策划了捷克兵团在海参崴叛乱，推翻了布尔什维克政权，两个月内占领了西伯利亚大片地区以及伏尔加河和乌拉尔部分地区。美国针对此事，于7月17日正式提出“协助团结捷军与援助俄人正当自卫两项宗旨，向日本声明由协约国共同出兵西伯利亚”^⑤。这是美国针对日本行动做出的直接反应，这实际上也是借助协约各国的力量，来抵制日本对西伯利亚和中国东北地区的独占。协约各国共同出兵西伯利亚，都是通过中东铁路运入俄国境内的。从1918年5月至1919年底，特别是1919年全年，整个中东铁路几乎全部用于运送协约国的军队和军用物资。从1919年5月14日至7月15日和11月5日至12月14日两个时间段联军军事运输记录可看出其概貌，见表4-14：

① 关宽治：《现代东亚国际环境的诞生》，福村出版会1966年版，第198页。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中东铁路》（1），第137页。

③ 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兰辛文件）（1），华盛顿政府印刷局1940年版，第355页。

④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第268页。

⑤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文海出版社1923年版，第41页。

表 4-14 联军部分军运会议记录中车辆分配一览表^① (单位:列)

会次	日	美	英	法	捷	俄	谢	意	合计
10次 5.14~5.20	2		5	1	1	6	2		17
11次 5.21~5.27	1		5	1	1	7	2		17
12次 5.28~6.3	2	1	5	1	1	8	2		20
14次 6.4~6.14		2	4	1		7	2		16
16次 6.18~6.24	1	1	3	2		8			15
17次 6.25~7.1	1		4	1	1	9			16
17次 7.2~7.8		1	3	2	2	5			13
19次 7.9~7.15	1	1	3	2	2	7		1	17
36次 11.5~11.11	1	1				14			16
37次 11.12~11.18	1			1		14		1	17
38次 11.19~11.25	3			1	1	10			15
39次 11.26~11.30	1	1		1	1	3			7
39次 12.1~12.7	1	1			1	4			7
40次 12.2~12.14	5	1		1	1	6			14
总计	20	10	32	15	12	108	8	2	207

这是 1919 年下半年两个时间段 3 个半月的军运列车分配记录, 平均每天接近两列。在这 207 列中包括军队运送和军事物资运送, 军用物资中包括战车、炮和战马等。表中列出的“谢”为谢米诺夫白匪, 此时作为协约国反对俄国新政权的力量, 也被列入联军的运输计划。协约国共同出兵西伯利亚之初, 美国提出各国分别派兵 7000 人左右即可, 结果干涉军的总数很快就达到 15 万人, 大大超出每个国家 7000 人的总数。日本于 1918 年 4 月在海参崴登陆后, 至同年秋, 日军就迅速增加到 7 万人, 而美军仅 8500 人, 英、法、意等其他国家总共只有 4000 人^②。

日本利用协约国共同出兵的机会, 以实现扩张势力的目的非常明确,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 第 580、609、634 页;《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 第 665、667、674、697、908 页。

^② B.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第 1 卷,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第 188 页。

在1919年4月8日召开的联军军运调配会议上,日本代表竟提出“自本月十七日起,每日自海参崴开发一列车至伯力及阿穆尔铁路一带,共需用二十列车,共组织为客车二十五辆,棚车三百五十辆,载马车一百三十辆,柴车八十辆,露车五十辆”^①。在1918年8月的外交调查会上,田中陆相要求派遣25.4万大军,以确保俄属远东三州作为“防卫满蒙的第一线”^②。1920年初,捷军已撤出俄境,协约各国都开始撤军,唯独日本不但不撤,反而继续向西伯利亚和中东铁路沿线增兵。

日本为争取美国的支持,建议美国与其共同增兵,美国却于1920年1月9日通告从西伯利亚撤兵作为答复。处于进退两难境地的日本政府毫不收敛,原敬首相对田中陆相说:“该地区与我关系特殊,当然亦不能轻易撤兵。”“今后之计,宜抓住时机……并与中国共同守备其领土的中东铁路,以改变局面。”^③同时以准备撤兵为名向中东路沿线各站派兵,名为调查电线,实为调查驻军地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中国护路军警兵力增强的现状后,又采取利用土匪破坏的策略。首先在哈尔滨设立特务机关,“以谋侵占东路”。由特务机关负责人从长春至穆棱一带联络土匪;由海参崴日军宪兵司令官招令鲁匪王福田到八面通一带招收土匪;由特务机关派人到“山里”通知已联系的土匪接应。为其提供武器,组织起事。计划在土匪起事后,“务使华军露出不能抵御形势时,即由日军进行缴抚”^④。日本在策划武力占领的同时,还在政治上,嗾使日侨要求驻军保护;派员联系俄新党,并印刷宣传品,离间俄华关系;“以金钱贿赂贪利之中俄工人,使其破坏铁路”;利用中韩无业游民提倡共产主义,并使其酿成猛然举动,制造要挟和出兵中国之借口。

日本虽然费尽心机地谋取中东铁路,但进入1920年后,东北亚政治形势的发展对日本更加不利。随着协约国干涉军的撤退,共监委员会也将相应解散。北洋政府向该委员会提出中国暂为管理中东路的要求得到赞成,在政治上中国取得了主动。在军事上,北洋政府为加强护路于1919年8月间,调黑龙江督军鲍贵卿移任吉林督军,并兼任东省铁路督办和护路军总司令。鲍贵卿上任后,全面整顿边防,调兵遣将,护路实力大大增强,日本无机可乘。在这种形势下,日本人民也纷纷要求政府撤兵,尾崎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第520页。

② 细谷千博:《俄国革命与日本》,原书房1972年版,第148页。

③ 原奎一朗编:《原敬日记》第8卷,乾元社1951年版,第453~454页。

④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文海出版社1923年版,第44页。

行雄上书 18 条，质问政府为何不撤兵。在国内外人民的呼声中，日本政府最后不得不从西伯利亚和中东路沿线撤兵，暂且放弃了谋取中东铁路的计划。

日本从中东铁路沿线撤兵后，以协约国名义进入中国东北境内的外国军队，已全部撤出。

五 与军事有关的设施

考察日本军事势力除考察日本正规军与准军人外，还要考察与军事有关的设施，其中主要包括铁路、通讯、钢铁及机械制造业。

铁路是现代战争的大动脉，日本帝国主义深知铁路在侵略活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日俄战争后不久便建立了满铁。满铁在成立之初，便将经营铁路作为其头等大事。“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和日本有关的铁路总计 2300 多公里。其中南满铁路有 1100 多公里，包括长大线（长春到大连）、旅顺线（周水子至旅顺）、营口线（大石桥至新营口）、抚顺线（苏家屯至抚顺）、烟台线（烟台至烟台煤矿）、吾妻线（大连至吾妻）、浑榆线（浑河至榆树台）、入船线（沙河口至入船）、甘井子线（南关岭至甘井子）等^①。日本借款修筑的铁路 1200 多公里。日本通过借款对这些铁路取得了一部分经营权及其他特权。这些铁路有吉长线（吉林至长春）、四郑线（四平街至郑家屯）、溪成线（本溪湖至牛心台）、天图线（开山至老头沟、朝阳川至延吉）、郑通线（郑家屯至通辽）、郑洮线（郑家屯至洮南）、洮昂线（洮南至三间房）、吉敦线（吉林至敦化）、奶子山线（蛟河至奶子山）、金城线（金州至城子疃）等。日本通过这些铁路在东北建成了一个巨大的铁路蜘蛛网，将这张大网所能涉及到的东北地区完全纳入其势力范围之内，为以后全面侵占东北及向苏联进攻做准备。

满铁拥有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在“九一八”事变中，为配合关东军的侵略活动，满铁将这批拥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派到各地的各个部门。其中派到铁路站点及铁路沿线负责军事运输的人数最多。满铁有 24000 名日本社员，在日本侵略东北的战争中，竟有近 16000 人因“战功”而获军方嘉奖^②。除满铁外，在东北的日本其他会社也派职员参加侵略活动，从事

^① 马越山著：《九·一八事变实录》，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 页。

^② 田富著：《论满铁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中的政治作用》，引自《松辽学刊》2001 年第 2 期，第 7 页。

不同的援助行动。

通讯归于军事势力范围内考察，因为通讯是军队战斗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早在日俄战争之时日军占领金州后即在金州设立了辽东守备军郵便（邮政）部。1905年该郵便部转入关东总督府编制，称为关东总督府郵便部。为适应战时的需要，日军在南满、安奉铁路沿线设立了49处野战郵便局和军事通信所。1906年，日本当局花费巨资从国内的海军基地佐世保铺设海底线到大连，成为沟通日本和中国东北的主要通信线路，对于日本推行侵略政策具有战略意义。1908年中日缔结电信协约，1908年3月，日本在营口、辽阳、奉天、铁岭、长春、安东6处建立日本电报局，并和当地的中国电报局之间架设线路，接转两方的电报。1911年11月，日本在金州的砂砬子（今大孤山）建立功率为7000瓦的无线电通信设施。同时在大连至上海、大连至日本的定期班轮上建立船舶无线电通信所。1921年5月满铁铺设从日本长崎到大连的另一条海底电线。1922年6月日本在柳树屯建立了高91.5米的3级铁塔，采用功率为35千瓦的中心控制式发信装置。1930年增设5000瓦短波无线电发信机，专门用于大连对东京的通信。与此同时，还先后开通了大连对朝鲜京城（汉城）、大连对台湾、大连对北京、天津、秦皇岛等地的无线电通信。

日本的这些通信设施在日军侵略东北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九一八”事变前后，奉天等地的中国电信员工纷纷撤退，机器毁坏，有线通信全部中断。关东递信局立即派遣技术人员携带机器，进行应急援助，沟通奉天与日本东京的军用无线通信，将伪造的“事变真相”，发往日本国内和世界各地，进行欺骗宣传。

日本利用东北的钢铁及其他资源发展制造业，扩大在东北境内的军事势力。日本是矿产资源贫乏的国家，而战争机器的发动和运行首先离不开钢铁。因此，日本在东北大办钢铁企业，“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的钢铁企业主要有1906年在旅顺设立的鸟羽铁工所（铁工厂）、1911年在旅顺建立的野间铁工所、1918年在大连设立的大华电气冶金公司、1905年在大连创办的进和商会等。这些钢铁企业除赚取高额利润外，对日本侵略者来说，其价值在于有了高速钢、不锈钢、轴承钢、硬质合金等，就可以直接转化为精良的武器。除钢铁外与军事有密切联系的还有机械制造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是大连铁道工厂和大连机械制造所。大连铁道工厂的前身是俄国于1901年创办的大连机车制造所，1911年，它的车辆年制造能力

为：机车 20 辆、客车 48 辆、货车 600 辆，此外还修配了许多车辆。“九一八”事变前后，大连铁道工厂为日军制作了装甲列车、装甲汽车、验道车、军用冷藏车和军刀等紧急军需物资。大连机械制造所 1918 年 5 月扩展为株式会社，可以制造机车、汽车以及其他机器，“九一八”事变后改成为以军用工业为主的企业。

第五章 日俄军事势力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

一 俄国殖民统治机构的建立及统治

俄国在中国东北的殖民统治是在军事侵略的基础上，并依靠军事势力建立起来的。沙俄在强租旅大后，于1899年8月16日就设置了殖民统治机构——远东总督府。府衙门驻旅顺海滨街（现港湾街45号），隶属俄国陆军部。沙俄出于扩张的需要，将中国山海关以东的地区称为关东，把强迫清政府签订的《旅大租地条约》划定的3200平方公里的旅大（旅顺、大连）租借地称为“关东州”。其颁布的《暂行关东州统治规则》规定：州政府设在旅顺，下辖金州、貔子窝、亮甲店、旅顺和岛屿5个行政区，大连为俄财政部直辖的特别市。1899年12月，阿列克谢耶夫海军中将任州长官职。1903年8月12日，俄沙皇发布《暂时远东统治条例》，设远东总督于旅顺，统辖后贝加尔、阿穆尔、滨海、堪察加、关东5个州和大连市、库页岛，以及中东铁路沿线的俄国附属地。阿列克谢耶夫任远东总督，由中将升为上将。原关东州长官的职权由远东总督代替。1904年10月，日俄战争期间，远东总督府撤回俄本土。1905年1月，俄军战败，俄国在关东州的殖民政权遂废。

俄关东州殖民政权从1899年至1904年底，对旅大地区实行6年的殖民统治，是俄罗斯向亚太地区扩张的前沿“基地”组织机构。在1900年俄军侵略中国的过程中，他既是前沿指挥中心，又是兵力、物资集结、周转的基地。在俄军向京津地区派兵时，陆军大臣弗罗洛夫命令阿列克谢耶夫：“必须在旅顺口建立基地，以便在军队从沿阿穆尔地区到达之前储备好军用物资。”^① 俄国占领旅顺口并以此为基地的扩张，引起的国际影响是强烈的。美

^① 《弗罗洛夫陆军少将致〔旅顺口〕阿列克谢耶夫海军中将》，《1900~1901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第2册，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36页。

国担心，“如果俄国独占满洲，它们将不允许其他国家在此开港、筑路和开矿”^①。英国对俄国占领旅大持坚决反对的态度，认为，“旅顺口落入俄国手中是对中国首都的一种威胁，是对英国在华贸易的一种威胁，是对英国在太平洋地位的一个挑衅”^②。俄国占领旅大并扩张在朝鲜的势力，实际上已经与日本短兵相接。所以，俄国占领旅大是日俄战争的直接导火线。

俄国在日俄战争失败后，将在中国东北地区的势力收缩到北满，并通过外阿穆尔军区继续维持在北满的殖民统治。为巩固对北满的殖民统治并与日本抗衡，俄将从东北地区撤出的军队全部部署在远东地区，其中在伯力屯兵10万，海参崴屯兵8万。这些驻军与外阿穆尔军区驻军相呼应，形成一个联动的军事体系，控制中国北满和蒙古地区，并继续加强这里的军事力量，准备随时卷土重来。

俄国在将其势力收缩到北满后，除调整远东军事布局 and 强化外阿穆尔军区外，在路区还逐步地建立并完善了警察、法厅、民政等各种殖民统治机构。如第二章所述，按《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的规定，铁路路区主权属于中国，俄国无权在路区内设置军队、警察、司法等机构。在《合同》签订的同年，俄沙皇单独发表《中东铁路条例》，则有该公司得设置警察之条文，该条例第八款规定，“为保护铁路及附属地段内之安宁秩序，公司委任警察部执行其事，因此公司得制定铁路警察规则”。这个单方发表的条例，也只限于设置警察而止，但俄国以警察名义开进中国境内的却是武装部队。自1897年底，俄首批护路军进驻路区后，俄国很快就夺去了中国军队的护路权，实际上同时也夺去了路区内中国警察的维护治安权。此后，“南北满铁路沿线，全为俄国军队自由驻屯之地，亦为俄国警察自由设置之区”^③。从1897年至1900年间，俄护路军是兼武装护路和路区治安双重任务，承担了路区内警察的部分职能。

第一，俄国警察机构的设立与对中国警察权的侵夺。从1900年夏俄国派遣军侵入中国后，护路军的大部随其开赴前线作战。而这个时期，哈尔滨和铁路沿线地区俄国居民急剧增加，治安管理急需加强。在这种形势下，俄国利用其军事占领之机，在不知会中国有关当局的情况下，擅自在

^① E.H. 扎布里斯基：《美国在远东的竞争》，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8页。

^② 《英国议会文件》（1898年），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2页。

^③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87页。

哈尔滨建起了警察机构。在哈尔滨刚刚建立起来的警察机构，除了承担市内警务外，还担负检察官和法官的部分职能，审理俄国居民中的一些比较小的诉讼案件，处理民事纠纷^①。哈尔滨警察机构的建立，表明警察职能同护路军的分离。随着警察机构的不断完善，警察职能也逐渐与检察和司法分离，而专负治安之责。1901年2月，俄护路军改编为“外阿穆尔军区”后，与警察职能分离。

俄在哈尔滨设置警察机构之初，是由护路军哥萨克中尉卡扎尔金负责。1903年10月，中东铁路局组建全路区的警察机关，由护路军上校扎列姆巴为全路区警察局局长。警察局设在哈尔滨，在全路区设7个警察分局，负责全路区的警务。日俄战争后，南满路段被日本夺去，俄将路区铁路分局减为4个。1904年起，在哈尔滨设立了道里、道外、新市街、香坊4个派出所^②。1908年，中东铁路局长正式命令建立4个警察分局：第一分局——辖满洲里至伊列克得车站；第二分局——辖伊列克得至船坞西信号站；第三分局——辖新市街至长春站；第四分局——辖哈尔滨至绥芬河车站。哈尔滨派出所的建立和4个警察分局的正式建立，表明俄国在中东路区的警察机构和警务体系确立起来了。

路区内的警察分局和哈尔滨的派出所，是负责路区居民的警务，铁路又有专门的铁路警察负责。铁路警察是由日俄战争时成立的宪警演化来的，1908年7月，经俄沙皇核批，取消宪警机构，设铁路警察局，完成了由铁路宪警到铁路警察的转化。铁路警察局设在哈尔滨，在全路区设5个铁路分局，负责车站、铁路、机车库、车辆厂等要害部门的警务。铁路警察的建立和完善，使俄国完全控制了路区和铁路的治安权。

这个时期，俄国警察机构的治安权和警务职责，还都仅限于路区内俄国居民的刑事案件的执行。但随着俄国警察机构和体系的不断完善，便逐步地侵夺中国在路区内执行刑事程序的各种权利。1912年，俄沙皇擅自“核准俄警察在东路界内执行刑事案件手续规则，对于中国及其他国籍人民均行适用”^③。由俄国警察直接对路区内的中国和其他各国居民行使侦察、拘捕、关押刑事权力，从而夺取了中国在路区的全部警权。

第二，夺取中国的司法权与司法机构的建立。俄国夺取中国治安权是通

^① 尼鲁斯：《东省铁路沿革史》第1卷，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38页。

^② 同上书，第150页。

^③ 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80页。

过先建立警察机构实现的，而在司法方面则是先夺取司法权，而后逐步建立司法机构。自俄修筑中东铁路开始，中俄之间关于铁路的交涉日趋频繁，吉林省于1899年建立铁路交涉总局专事铁路交涉事宜，总局设在哈尔滨。交涉总局与路局一起订立了《吉林铁路交涉总局章程》，该《章程》规定：

设立该局，专为定办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关涉铁路公司，或连涉铁路公司，再或正关涉或连关涉与东省铁路作工之人，并承办各种工作之包揽人及各匠人均归哈尔滨总局定断办理。关涉非熟练工匠等案，即由出事地方或该工匠所在地方之中国官员，按中国律例，就其所犯命案、窃盗、强奸并类此之案，就近查究定办。倘遇重大事件，该段监工一面报陈哈尔滨总局，一面通知地方官员；在哈局决定案归哈局定办抑交地方官员处理前暂不办理，待获指示后再按指示办理。^①

路区内犯案由中国官员“按中国律例”定办，俄铁路当局不得插手的规定，基本上维护了中国对铁路和路区的司法权。1901年，俄国人的民刑诉讼案件分别由赤塔、海参崴、旅顺口三处地方法院审理。日俄战争之后，旅顺口地方法院迁至哈尔滨。

在俄军占领后，特别是外阿穆尔军区建立后，俄利用强大的军事力量，逼迫吉林当局于1901年又签订了《增改吉林铁路交涉总局章程》，《增改章程》公然夺取了铁路和路区的司法权：

设立该局，专为定管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关涉铁路公司，再或正关涉或连涉东省铁路作工之人，并承认各种料件之各包揽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铁路界内或暂住或久住之华人，如手艺人、或服役、或闲居诸色人等，虽不涉铁路差使，亦均归哈尔滨总局定断办理，现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员。是哈总局可以派令该员，遇有不甚违背中国律例及铁路章和之事，就近与各该段监工商议办理。而遇重大事件甚违中国律例及铁路章程，如命案、集众犯上、强奸、窃盗，窃盗吉林钱三百串，以及贪赃等事，并类此之案。无论犯事距哈远近，均应归哈局查究定办……凡在吉林地面，满蒙旗汉均一律遵照。^②

该章程对中国司法权的侵夺，远超出了一般商埠领事裁判权和各租界领事裁判权。因“一为不以俄国人为原告中国人为被告之民刑案件为目标，而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04页。

②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19页。

以纯粹中国人与东省铁路公司有关涉之事件为目标；二为不以通商口岸之区域为范围，而以铁路所到之区域为范围；三为不由领事会审，而由铁路公司总监工会审；四为重大之刑案件亦须会审。此不但超越于一般条约所规定领事裁判权之外，并远超过于上海洋泾浜会审章程”^①。按此章程实行，路区内凡属俄国人的案件，一律由俄国设立的法厅（庭）审判；其他外国人的案件，由其本国领事审判（行使领事裁判权）；而所有中国各类人员所涉案件，由铁路会审，这样，中国在铁路和路区的司法权已全部被剥夺。

第三，建立行政机构剥夺中国行政管理权。在俄军占领前，俄夺取中国主权还仅限于护路权，行政管理权仍属于中国。俄军占领东北后，一直对东北尤其是北满地区实行军事管制，直到《朴茨茅斯和约》签订后军事管制才取消。军事管制取消后，俄国却不愿放弃对北满的行政管理权，于是便挖空心思地攫取“合法的”行政管理权。

1906年，俄国政府在彼得堡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在中东铁路界内建立民政机关问题。会议对1896年《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的条文断章取义，以此为据认为中东铁路公司在哈尔滨有行政权。该条款原文为：

该会社认建造铁道与经营防护之必要地方，又铁道附近开采砂土石块石灰之必要地方，此等地方，若系官有地由中国政府给付，不纳地价，若系民有地，由该会社依时价向地主买收。而该会社之所有地概免地税，准该会社一手经营建造各种家屋并电线，以专供铁道之用。^②

该条文“准该会社一手经营”之语，系只限于建造房屋及设立电线而言。俄国却以此为据，主张中东铁路公司在哈尔滨有行政管理权。1906年中，俄国政府在彼得堡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在中东铁路界内建立民政机关问题，会上确定了俄国对路区的管理原则。俄财政部根据会议精神拟定了《铁路界内民政机关组织原则》，1906年11月，由俄财政大臣、外交大臣和陆军大臣参加的会议制定了《中东铁路界内民政和公议会组织大纲》，主要内容有：（1）东省铁路公司依据铁路借款合同和公司章程所确定之权利在路界内建立民政处。（2）在哈尔滨和铁路沿线居民点，必要时由公民

^①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0页；《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是1869年4月20日英国驻上海领事接到英国公使阿礼国的训令，经清政府同意颁布。主要内容为：清政府在上海租界设立会审公廨，审理中国人案件；领事有权参加会审；领事有权会审一切中外案件；会审公廨雇用洋人“看管一切”，等等。

^② 鲁鸿琛编：《中俄外交沿革史》，文海出版社1925年版，第11页。

选举产生公议会（又称“公益会”、“自治会”），该会由铁路公司直接节制；无公议会之处其一切市政管理概归铁路公司办理。（3）公议会之组织及职权由铁路公司规定。（4）公议会负责征收捐税充作各项公共事业开支。（5）公司另设政务处以监察公议会事宜。（6）对民政机构的申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解决^①。此《组织大纲》于当年底公布实施，1907年1月，铁路当局制定了哈尔滨自治会章程，哈尔滨于当年底设置自治会。自治会设市议员60名组成市议会，市议会上设董事会。董事会行使市府职能。市议会和董事会受铁路公司监督，其重要决议均交铁路局长核准。实际上，此《组织大纲》是令其路区完全脱离中国的统治。

该《组织大纲》公布后，日本政府可在南满铁路援例照办，因此表示赞同。美、德两国表示反对，认为“各处商埠相同，以公共商埠，而于私立铁路公司行政权之下，为公法所不容”^②。中国政府表示坚决反对，不承认俄国在铁路附属地有行政权。在这种形势下中俄进行交涉，1909年3月，由清政府外务部尚书梁敦彦与俄国铁路督办霍尔瓦特签订中东铁路界内（附属地）组织自治会之预定协约。主要内容有：

（1）铁路界内（即铁路附属地）首先承认中国之主权不得稍有侵害。（2）凡中国主权应行之事，皆得在铁路界内施行，限于不违反中东铁路条约，自治会不得藉词阻止。凡中国主权应发布之法律命令，由中国官吏宣布告示。（3）铁路界内之重要都市得设自治会。由该埠居民按地方之程度，人口之多寡，选举议员，更由议员复选执行委员。铁路界内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权利，共负平等义务。凡居民须有相当不动产与纳相当税金者，方有选举权。议长由议员中选举，不分国籍。执行委员不得过三人，中外议员皆得被选。议会议长兼充执行委员会会长。（4）交涉局总办与铁路总办之位置，在议长与行政委员会会长之上，有监督自治会之权。（5）自治详细章程，在未经商定实行之前，暂依现行规则酌情办理^③。

经过中国政府抗议、交涉后形成的这个协约，有三点重要的变化：一是中国主权在路界内完全行使。二是在组织自治会中，中国人与俄国人一律平等。三是中国的交涉局总办与俄国铁路局总办，有平等监督自治会之权。这种变化只是在法律条文上保证了中国在路界内的主权地位。而实际

^①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55页；参见《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第104页。

^②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74页。

^③ 同上书，第274~275页。

上，由于俄国以军事力量控制了警务、司法、行政权，使上述协约条文只体现在“文件”上。事实正如外阿穆尔军区司令马尔蒂诺夫所说：“中东铁路管理局是名副其实的具有政府所固有的全部职能的殖民政府。”^①

俄国以军事力量为后盾，通过经营铁路的形式，在中国东北三省腹地地带建立起来的这个殖民地，已给东北地区带来了重大的影响。但俄国并不以此为满足，还不断以拓展铁路附属地的方式和扩大路界内警务、司法、行政权力的办法，来强化其殖民统治。

二 日本殖民统治机构的建立及统治

东北境内的日本殖民机构，主要体现在军事管制、行政管理和铁路经营三个方面。军事管制和行政管理是通过“关东州”组织机构实现的；铁路经营是通过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实现的。人们研究日本对东北进行殖民统治时，存在着“四头政治”，即关东军系统、关东厅系统、南满（铁路株式会社）系统和日本驻奉天总领事馆系统。这四个系统在殖民统治过程中，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但从殖民统治的角度看，关东军和关东厅是主要角色。

关东军和关东厅分别承担军事和行政两方面殖民统治职能，但在日本对东北实行殖民统治之初，其军事统治和行政管理是合为一体的——即军政统治时期。后来，随着日本在东北殖民统治形势的发展，不断演变，军事和行政分离。到“九一八”事变前，这种演变分为三个阶段五个时期：第一阶段为军事占领阶段，称军管署时期；第二阶段为军政统治阶段，含关东州民政署、关东总督府、关东都督府三个时期；第三阶段为民政统治阶段，即关东厅时期。

军事占领阶段的军管署时期（1904.5~1905.5）。1904年5月27日，日俄战争还在激烈进行之际，日本首先成立金州军管署，由陆军中佐斋藤季治郎任该署军管委员，这是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境内设立的最早的军事管制机构。同年5月31日成立大连湾军管署。1905年1月又成立了旅顺军管署。军管署长官为军管委员，统辖军政事务，由日本东京大本营直接任命。此时的军管署，先是隶属于1904年6月20日设立的满洲总司令部，后归辽东守备司令部（7月14日成立）统辖，由该军参谋长陆军少将神尾

^① 马尔蒂诺夫：《俄国铁路实业家在满洲的活动》，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56页。

光臣任军政长官统辖所有军政事宜。1905年5月19日，废止辽东守备军司令部，改称满洲军总兵监部。旅顺、金州、大连三个军管署亦随之撤销，军管署时期结束。

军政统治的第一阶段——关东州民政署时期（1905.6~1905.10），即民政署时期代替军管署时期。1905年6月9日，日本在大连设置关东州民政署。6月23日，设大连、旅顺、金州三个民政支署。关东州民政署隶属于满洲军总兵站监部。第一任民政署长为石冢英藏。民政署长的职责，主要是镇压中国居民的反抗，维持治安秩序，在占领区征税和为日军运送粮草弹药、搜刮军需物资等。此时的民政署，有民政之名，无民政之实。它实行的是军事控制下的所谓民政，是军人政治，故称为军政。

军政统治的第二阶段——关东总督府时期（1905.10~1906.8）。1905年10月18日，日本政府任陆军大将大岛义昌为总督府总督。10月31日，满洲军总司令部设关东总督府于辽阳（1906年5月迁至旅顺），又恢复到当初的军管统治。关东总督府成立后，首先代替辽东兵站监部，担任关东州及满铁守备任务和从东北撤退归国日军的兵站业务，以及总管各地军政。原隶属于满洲军总兵站监部的关东州民政署、原隶属于满洲军总司令部辽东兵站监部的关东州以外的各地民政署和原直属满洲军总司令部的军管署，随着满洲军总司令部返回日本，全部移交关东总督府管辖。关东总督府直属日本东京大本营，关东州及东北其他地区所有日本的军事和民政要务，悉归其掌管，是日本侵略者在中国东北的最高权力机构。

军政统治的第三阶段——关东都督府时期（1906.9~1919.4）。1906年7月31日，日本公布了关东总督府官制。同年9月1日关东都督府于旅顺正式成立。前关东总督府总督大岛义昌任关东都督府都督，前民政长官石冢英藏继任民政长官。官制中规定，关东都督府的都督由陆军大将或中将担任，除掌管关东州和满铁附属地的行政权外，还有军事指挥权。关东都督府隶属于日本政府外务大臣，但有关军事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陆军大臣的指示和许可。1910年6月，日本政府发布敕令，将过去由外务大臣领导和监督的关东都督府，改为由日本总理大臣领导和监督。1913年6月，根据日本天皇敕令，又将都督府改为由外务大臣领导和监督，恢复了都督府初期的制度。1917年7月，日本对关东都督府的官制又做了广泛的变动。此时，由于总督的权力过于集中，在日本侵略集团内部，为争权夺利发生矛盾，特别是关东总督与满铁总裁之间的矛盾更是激烈。初期，日本政府任命满铁总裁兼任都督府的顾问，而满铁副总裁由民政长官兼

任，下设满铁理事若干名，由都督府事务官兼任。后来，在任命中村雄次郎为都督时，满铁总裁由其兼任，企图使领导体制系统化和一元化。日本政府虽然在调整关系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对解决都督权力过于集中的现象仍于事无补。由此造成了侵略中国东北的各集团之间的矛盾，出现了三头政治（关东厅、关东军、满铁）或四头政治（加上奉天总领事馆）以及两重外交并存的局面。大岛义昌之后继任的都督是福岛安正中将、中村觉中将、中村雄次郎中将。

民政统治阶段的关东厅时期（1919.4~1931.9）。在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因关东都督府独揽大权而矛盾逐渐激化，为了巩固在东北的殖民统治，日本不得不对东北的殖民统治机构进行大调整。1919年4月12日，发布日皇敕令，废止关东都督府官制，实施关东厅官制，将都督府军政合一制改为军政分治。即把关东都督府中的原军政部分分离出去成立关东军司令部，把原民政部改为关东厅设关东厅长官。林权助任关东厅长官。敕令还规定关东厅长官不一定限于军队将校担任，文职官员也可以充任。关东厅的职责是：接受日本内阁总理的命令和指示；管理关东州内的一切事务；负责南满铁路的警备任务；监督满铁的有关业务；在必要时可以发布厅令。但在涉外事务上，仍需得到日本外务大臣的指示和许可。关东厅内设事务总长、民政部长、外事部长。事务总长兼民政部长，奉天总领事兼外事部长，交通事务由满铁社长任顾问。此后，关东厅的机构多次调整。1924年12月，根据日本政府的指示，关东厅内的机构进行了调整和改组：废除事务总长、外事部长及参事官，废内务局的财务课设立财务部，置有部长及各级官职；内务局内由原来的5个课改为地方、殖产、土木及学务4个课。1929年6月，日本政府为加强对海外殖民地的统治增设拓务省，关东厅长官转属于拓务大臣领导之下，而涉外事项仍须接受外务大臣的指示和许可。1930年5月，关东厅废除了民政长官、警务总长、外事总长等职，而设置了民政部长，并由民政部长担任事务总长的工作。

1919年日本撤销关东都督府，成立关东厅和关东军司令部。关东军司令官由立花小一郎担任，司令部设在旅顺，关东军司令官对上接受日本内阁陆军大臣、大本营参谋总长的领导，对下统率、指挥驻扎在东北的师团和独立守备队以及旅顺重炮兵大队、关东宪兵队等。关东军司令部设参谋部、副官部、兵器部、经理部、军医部、兽医部、法官部等。关东军成立后直至“九一八”事变，其历任的司令官有：

立花小一郎中将

1919.4~1921.1

河合操中将	1921.1 ~ 1922.5
尾野实信中将	1922.5 ~ 1923.10
白川义则中将	1923.10 ~ 1926.7
武藤信义中将	1926.7 ~ 1927.8
村冈长太郎中将	1927.8 ~ 1929.7
钵英太郎中将	1929.7 ~ 1930.9
菱刈隆中将	1930.9 ~ 1931.8
本庄繁中将	1931.8 ~ ①

关东军司令部虽然成立于1919年，但早从1905年开始，关东总督和关东都督统率的军队实质就是关东军。关东军的职责是“统率驻关东州及南满之陆军部队，防卫关东州与保护南满铁路沿线”^②。关东军始终是日本帝国主义派驻在东北并赖以统治东北的支柱。关东军司令部秉承日本政府的旨意，实施军国主义的大陆政策，是侵略和镇压东北地区的中国人民和侵略中国的一部军事机器。

四头政治之一的日本驻奉天总领事馆，是日本政府派驻东北的外交机构，受外务省领导，始设于1906年5月26日，第一任总领事获原守一。其职责是管理在东北的日本人，审理日本人和中国人之间的诉讼事件，搜集情报，分析研究中国形势，为日本侵华活动服务。“九一八”事变前日本设在东北的领事馆很多，其中总领事馆有奉天、吉林、间岛（延吉）、哈尔滨；领事馆有辽阳、营口、铁岭、安东、郑家屯、长春、满洲里、齐齐哈尔、赤峰；分馆有新民、海龙、掏鹿、通化、珲春、百草沟、局子街、头道沟、农安等^③。各领事馆还非法设警察署，此问题在前一章已有详细介绍。

四头政治之一的满铁是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的简称，成立于1907年3月，总部在大连，是日本帝国主义推行其大陆政策的重要产物和工具。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设：总裁、副总裁（各1人，任期5年）经天皇裁决，政府任命；理事（4人以上，任期4年）由股东选出，政府任命；监事（3至5人，任期3年）由股东大会选任。满铁的组织机构，初创时设5个部。1908年后又增设中央实验所、埠头事务所和东亚经济调查局等，1918年满铁的机构改为一室四部制，即社长室、总务部、计理（会计）部、矿业部、地方部及大连管理局。到“九一八”事变前一年的1930年6月，满铁

① 王辅著：《日军侵华战争（1931～1945）》，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② 易显石、张德良等著：《“九·一八”事变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7页。

③ 马越山著：《“九·一八”事变实录》，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页。

的组织机构更加完善和扩大。总裁下设：总务、计划、交涉、经理、铁道、煤矿、制铁、贩卖、殖产、地方、工事（工程）、供应等 12 个部。“九一八”事变前满铁历任总裁如下：

后藤新平 1906.11 ~ 1908.7	早川千吉郎	1921.5 ~ 1922.10
中村是公 1908.12 ~ 1913.12	川村竹治	1922.10 ~ 1924.6
野村龙太郎 1913.12 ~ 1914.7	安光伴一郎	1924.6 ~ 1927.7
中村雄次郎 1914.7 ~ 1917.7	山本条太郎	1927.7 ~ 1929.8
国泽新兵为 1917.7 ~ 1919.4	仙石贡	1929.8 ~ 1931.6
野村龙太郎 1919.4 ~ 1921.5	内田康哉	1931.6 ~

日本在中国东北设置的殖民统治机构，分为上述四个系统，各有侧重地对东北实施殖民统治。日本的殖民统治机构是建立在军事侵略基础上的，所以，所谓“四头政治”最重要的是关东军系统。关东军在中国东北驻守，是日本得以对东北进行殖民统治的根本保障。其次是满铁，满铁本身就是战争的产物，它又成为日本扩大侵略、发动新的战争借口；作为战争的产物，满铁是以经营铁路的形式，完成了军事力量在殖民统治中所无法达到的目的。

三 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政治格局的演变

长期以来，东北以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进程，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地域单元和经济大区，清代以“龙兴之地”对其进行严格和特殊的统治。近代以来，由于东北地缘战略地位突出，及其丰富的自然资源与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优越条件，使一直觊觎这里的俄、日两大强邻不断向这里扩展侵略势力。与此同时，其他列强也把扩张的目光转向了这里，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激烈争夺，特别是外国军事势力的进入，使东北的政治格局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第一，沙皇俄国势力占主导地位时期（1896~1904）。沙皇俄国自 17 世纪中叶起就在东北亚国际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沙俄向我国黑龙江畔进行扩张性的军事移民，对日本的“北寇八年”和对千岛群岛、堪察加和阿拉斯加的殖民化，这些都是沙皇俄国急剧向外扩张的结果。这个时期，沙皇俄国虽然在东北亚地区占有主导地位，并不断向外扩张，但中国的清朝政府对东北还仍能保持主权地位。

1894~1895 年的甲午战争后，沙皇俄国组织“三国干涉还辽”获得成功，便以干涉还辽“有功”和共同防御日本诱逼清政府，允许修筑中东铁路及南满支线。俄《新时代》公开提出在日本向中国扩张势力的情况

下，西伯利亚铁路“必须采取”一个和原来不同的方向：穿过中国东北，因为“这是一条大为缩短、便宜和迅捷的路线，同时，它将阻挠日本在该地区的逾分的要求”^①。1895年11月，维特向清政府驻俄公使许景澄正式提出修筑中东铁路的要求。几天后，沙俄驻华公使喀西尼在北京正式向清政府提出这一要求。清政府担心其他列强会群起效尤，曾以“将自行建造”来敷衍搪塞。但最终在沙俄的威逼利诱下，还是于1896年6月3日与俄签订了《中俄密约》，规定“中国允许于黑龙江、吉林地方修造铁路，直达海参崴，其事由中国交华俄道胜银行承办”^②。沙俄取得在中国境内修筑铁路权后，又于1898年6月强迫清政府与其签订《续订旅大租地条约》，强租旅顺、大连地区。接着又迫使清政府同意修筑中东铁路南满支线。这样，沙皇俄国通过攫取铁路修筑权和租借旅大地区，将其势力扩展到整个东北地区。沙皇俄国甚至还要求清政府将东北的政治、经济、军事各项主权完全交给它控制。这就加剧了沙皇俄国与清政府特别是东北人民的矛盾，同时也加剧了与日本等世界列强之间的矛盾。

沙皇俄国企图通过武装侵略，彻底征服清政府和中国人民。在1900年6月出兵之前，俄财政大臣维特和陆军大臣库罗巴特金曾密商“是否把满洲也变成我们的一个省份”的问题，库罗巴特金极力主张：“必须使满洲变得和布哈拉那样。”^③将满洲变成俄国一个省份的谋划，是通过逼迫奉天当局签订《奉天交地暂且章程》实现的^④。该章程名义上是将奉天交还中国，实际上是完全剥夺了中国在奉天省的主权，盛京将军成了对沙皇负责的傀儡。为了将《章程》推行于全东北，11月13日，维特、库罗巴特金和拉姆斯道夫三大臣会议，又制定了《俄国政府监理满洲之原则》，主要内容有：中国“自愿放弃其在满洲之军备权”；俄国阿穆尔军区司令官在吉林、黑龙江两省，俄国关东军区司令官在奉天省，都有权“监理将军与副都统之行动”；中国委派将军与副都统，应由清朝政府与俄驻华公使妥商决定；俄国于东三省将军处派设军事代表与外交代表，与将军交涉各有关事务，监督他们不得恢复军队，扩充警察，保护俄国侨民与企业。此

① 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沙俄侵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11页。

② 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85页。

③ 《维特回忆录》第2卷，莫斯科1960年版，第174页。

④ 1900年11月初，沙俄侵略军在奉天的新民镇找到了盛京将军增祺，将其软禁，并要他派代表到旅顺谈判交还事宜。增祺派一名已革道员周冕去旅顺谈判，周到旅顺后，看到已拟好的“章程”内容，是使沙俄侵占奉天并控制该省警察权合法化。周冕本来就无全权代表的资格，无权签订条约，更何况是一个涉及重大主权的卖国条约，不敢贸然答应。但俄军还是胁迫周冕于11月8日在章程上签了字。

外,《监理满洲之原则》还规定:东省铁路的修筑与经营,直接隶属于西伯利亚铁路委员会,并受俄国财政部监督;铁路地方员司有权直接与东三省将军进行交涉;铁路的护路队为一“特殊的军事组织”,隶属于自己的长官^①。按照这个“监理”原则,实际上就是在保存中国主权的名义下,将中国东北置于俄国阿穆尔军区司令官、关东军区司令官及西伯利亚铁道委员会的双重控制和监督之下。《章程》和《原则》虽然未经中国政府承认,但俄国在军事占领的背景下,已着手在东北全面实施。

1901年1月初,清政府任命驻俄公使为全权大臣,“与俄商办接收东三省事宜”。1902年4月8日,中俄在北京签订了《交收东三省条约》,条约规定:

(1)东北一如俄军占领以前,仍归中国版图及中国官员管理;(2)规定俄军分三期撤军,每期6个月,18个月撤完,条件是“再无变乱发生,亦无他国之牵制”(这一条为拒绝撤军埋下伏笔);(3)规定俄军撤出前,清政府在东北驻军的人数和驻军的地点,须与俄军官商定,俄军撤出后,中国酌增兵力,应随时知照俄国;(4)俄国将1900年起占据的山海关、营口、新民厅各铁路交还中国后,“不准他国占据俄国退出的地段”。日后在东三省南段续修铁路或修支路,或在营口建桥,迁移铁路尽头等事应由中俄商办^②。

该条约刚一签订,沙皇政府就发表声明说:“中国若违约破坏上述条件时,帝国政府则不能再受满洲撤军协定之束缚。”^③实际上,沙皇政府从未考虑真正撤军问题,只是通过签署《交收条约》来平息中国人的抗俄舆论,缓和其他列强的矛盾。一位正在东北的俄国皇家东方学会会员针对这件事说:“从我方来说,这个条约很快就被破坏了。并非所有的军队都按期撤出,也不是到处都撤出。除辽河地区外,占领时所设立的各个军事管制机构都仍在继续活动。”^④《交收条约》签订后,东北仍处于俄国军事势力的控制之下。

第二,日俄势力分别控制南北满时期(1905~1920年)。日俄战争,是中日甲午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在中国瓜分势力范围狂潮的继续和发展。俄国战败和《朴茨茅斯和约》的签订,标志着帝国主义列强在东北亚的力量发生重大变化。在中国东北,沙俄独霸的局面,为日俄分别控制南北满的局面所代替。《朴茨茅斯和约》中第五、六款规定:俄国将旅顺口、大连湾及附近领土、领水之租借权,转让给日本政府;将宽城子(长春)以南

① 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中译本,第222~223页。

② 朱汉国主编:《中国近代国耻全录》,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8页。

③ 东亚同文会:《东亚关系特种条约汇纂》,第275页。

④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沙俄侵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1页。

至旅顺口的铁路及一切支线，连同附属财产、煤矿，无偿转让给日本政府。从和约的这些内容上可以看出，以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日俄战争，败者无所损，胜者得到的却是中国权益。

日俄和约签订后，日本政府立即策划如何通过对中国和朝鲜的外交谈判，从中、朝两国获得比日俄和约所规定还要多的权益。1905年10月27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即在朝鲜“确立”日本的“保护权”，对中国则提出了七项要求：（1）日俄撤出后，中国负责维持满洲的秩序和安宁；（2）改革东三省的政治；（3）东三省土地不得割让与他国；（4）开放商埠14处：盛京省之凤凰城、辽阳、新民厅、铁岭、通江子，吉林省之宽城子、吉林、哈尔滨、珲春、三姓，黑龙江省之齐齐哈尔、海拉尔、瑗珲、满洲里；（5）日俄和约第五、六两款允让日本的一切，一概允诺；（6）安东至奉天、奉天至新民厅所筑之军用铁路，仍由日本经营，中国政府同意日本将来从宽城子展筑铁路至吉林；（7）鸭绿江沿岸森林采伐权让与日本^①。

日本政府以上述条件为基础，于1905年11月17~22日与清政府进行谈判，最后签订了《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正约3条，附约12条。其中正约规定，中国政府同意《朴茨茅斯和约》第五、六两款让与日本的权利，附约规定又超出了日本内阁决议提出的权益。如由原定开埠14处变为16处，增加了法库门和宁古塔两地；日本可在营口、安东、奉天划定租界^②。这个条约作为日俄战争的最终结果表明，战败者放弃的是中国权益，自身却无所失；战胜者得到的是处于局外中立地位者中国的权利；处于局外中立的中国，在这次战争中遭受严重的破坏和损失，战后又要被迫签署屈辱条约，真正的受害者是中国。

日俄战争后，日俄为巩固和发展共同控制中国东北的局面，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妥协。在面对以美国为首的其他列强以“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为原则，纷纷觊觎东北权益的形势下，日俄之间更重要的是相互协同。1906年4月初，在俄《新时代》上公开发表的《俄国在远东的地位》一文中，明确提出，只有“把和日本的协调作为我们可靠的基础”，才能实现东山再起^③。日本取得战争胜利后，着眼点放在了如何巩固已夺取到的利益。所以双方都有缔结政治协定的愿望。当时，日俄矛盾的焦点仍然是东北亚特别是在中国

①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250~252页。

② 同上书，第254、255页。

③ 谢·尤·维特：《回忆录》，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58页。

东北的势力范围划分问题。于是，双方围绕这一问题开始谈判。1907年7月30日，伊兹沃尔斯基和本野一郎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订了第一次《日俄协约》和第一次《日俄秘密协约》。其中公开的《日俄协约》主要内容是：两国互相保证“尊重彼此现时领土之完整，并两国各自与中国缔结的所有有效之条约、协定暨合同的权利”；两国“承认中国之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各国在华商工业之机会均等主义”。《日俄秘密协约》的主要内容是：（1）将中国东北划为南北两部，分别作为日俄的势力范围，互相保证不妨碍各自在其势力范围内谋求更多的利益，不在对方势力范围内扩张本国势力；（2）俄国承认日本与朝鲜的“共同政治关系”，“不阻挠此种关系之继续发展”；（3）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并不加干涉。

为了使这种势力范围划分得更加明确，《秘约》的附款中详细规定了“南满”与“北满”的分界线：“从俄韩边界西北端起，画一直线至珲春，从珲春画一直线至毕尔藤湖（镜泊湖）之极北端，再由此画直线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沿嫩江上溯至托罗河（洮儿河）口，再沿托罗河直达此河与东经122°的交汇点止。”^①

第一次日俄协约和密约的签订，表明日俄为共同对外扩张已经勾结起来。他们以“交换”势力范围的形式，使各自势力范围得到进一步的明确和稳固，其全部内容和直接后果是严重损害中国、朝鲜两国主权，破坏中国、朝鲜两国的领土完整。通过该约，日俄两国事实上瓜分了中国东北、外蒙古和朝鲜。后来，日俄又签署了两次协约和三次密约^②，但日俄共同

①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280~282页。

② 1910年7月4日，日俄两国签订了第二次《日俄协约》和第二次《日俄秘密条约》，与第一次协约和密约相比，有三点变化：一是双方不再提“承认中国之独立与领土完整”；二是不再提“各国在华工商业之机会均等主义”；三是提出了当东北目前“现状”受到第三国威胁时，应就双方“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这三点变化，一方面说明日俄在瓜分中国权利的问题上，勾结更加紧密，态度更加强硬；另一方面对第三国由“机会均等主义”转变为“采取措施”拒绝之。1912年7月8日，第三次《日俄秘密协约》在彼得堡签字。第三次日俄密约是在中国辛亥革命后俄国策动外蒙古独立的形势下签订的，其主要内容：一是划定两国在中国东三省的势力范围；二是划定了两国在内蒙古的势力范围。这次划定，使日本的势力范围又有所扩展。1916年7月3日，日俄签订了第三次《日俄协约》和第四次《日俄秘密协约》。这次日俄协约和密约与前两次协约、三次密约相比，有其显著的特点：一是势力范围扩大了，原来日俄协约和密约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中国东北和内外蒙地区，这次则把整个中国都包括在内；二是条约所涉及的利益范围扩大了，原来双方确定为维护在中国东北的“特殊利益”而共同行动，这次则宣布要为维护整个远东的“领土权利”和“重大利益”而采取共同行动；三是带有鲜明的政治同盟和军事同盟的性质，如规定：“两缔约国的一方为另一方所承认的远东领土权利及特殊利益受到侵害时，两国将为彼此的权利及利益进行协商，采取相互支持与合作的措施。”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421~422页。

控制中国东北的这种政治格局，直到俄罗斯帝国崩溃后的1920年，没有本质上的变化。

第三，日本势力独霸时期（1920~1931年）。在长达15年日俄共同控制中国东北时期内，日本的势力一直处于不断膨胀的状态。沙俄帝国的崩溃和十月革命的发生，使东北亚地区的形势一度出现紧张局面。日本曾试图利用协约国干涉的机会，大量出兵中国东北和西伯利亚，将势力范围拓展到北满和西伯利亚地区。进入1920年，东北亚政治形势出现新变化，中国政府收复了路区内的警权、护路权，正在逐步地收复路区的行政管理权；苏俄红军在东方战线节节推进，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这种形势下，英法两国首先决定撤回干涉军，美国随即也决定撤回干涉军；随着各国干涉军的撤离，协约国西伯利亚铁路国际共管委员会也将相应解散。中国向该委员会提出由中国暂为管理中东铁路的要求，得到委员会的认可。这种局面的出现，使东北亚的政治形势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日本虽然不情愿也还是被迫决定撤兵，到1920年底，日本撤兵完毕，将日军的派遣区域和势力范围收缩到海参崴周围。日本企图通过出兵向北满和西伯利亚扩张的政策破产了，但随后出现的形势却为日本独霸中国东北提供了条件。

1920年10月15日，新四国银行团在纽约成立。美国是想通过这种各国合作的形式，“以钳制日本的对华活动为主要目标，使日本吐出它在满蒙已经获得的既得权势”^①，但由于“中国封建军阀政府难以接受银行团经济上的完全奴役（北京政府拒绝银行团向它提出的建议），还因为各个帝国主义国家金融资本集团之间的内部矛盾，特别是日本资本方面的总工”^②，美国所期望的成功没有出现，而日本却乘机加强了对中国东北的扩张。1921年5月13日，原敬内阁召开了有殖民地长官、驻华公使、关东军司令官参加的会议上，通过了《对满蒙政策》的决议。决议指出：

满蒙地区与我领土相接，对我国防及国民经济生存，关系极为密切。以此两大利益为主，在满蒙扶植我之势力，此乃我对满蒙政策之根本。在帝国由西伯利亚撤兵之时，有关中东铁路问题、满蒙问题、朝鲜统治与维持治安，以及在俄中、日俄国境地带之防卫等问题，中日之间应协定设施之处颇多，而当前中国方面之对手，当然只有张作

①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满铁史资料》第2卷第1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8页。

② [苏]B.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39页。

霖。对于张作霖整理和充实东三省内政与军备，在此地区确立牢固之势力，帝国应给予直接与间接之援助；但对其为实现进入中央政界之野心而请求帝国之援助，则不采取主动之态度。日本还特别强调：帝国援助张之旨，并不在于对张个人，而是通过援助掌握满蒙实权之彼，确保我在满蒙之特殊地位。^①

日本推行进一步扩大对中国东北侵略的政策，曾受到以美国为首的其他列强和中国的强烈抵制。1921年11月12日，华盛顿会议在美国的策划下如期召开。会上确立在华“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原则，是专门针对日本在中国特别是在中国东北独霸局面的。中国北京政府派员参加会议的目的，是想借此机会实现关税自主、废除治外法权，废除因“二十一条”而产生的1915年《中日条约》、换文和解决山东问题。当会议审议中国问题时，中国政府全权代表施肇基提出“十项原则”^②，当会议还未展开讨论之际，美国全权代表罗脱就中国问题又提出“四项原则”：一是尊重中国的主权、独立及领土与行政的完整；二是提供机会以发展和维持中国一有力而巩固的政府；三是实行商务、实业机会均等；四是不得利用中国现状以求取得特殊权利或优越权利，而致减少各友邦人民之权利，并不得有赞助妨害各友邦安全的行动^③。美国国务卿休斯进一步引申罗脱的四原则，提出不准设立“势力范围”，并应重新审查既存的势力范围^④。

美国抵制日本独霸中国东北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作用。但美

①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524页。

② “（一）甲：各国应尊重恪遵中华民国领土之完整及其政治与行政之独立；乙：中国方面预为否认，所有中国领土或海岸之任何部分，不得割让或租借与他国。（二）所谓开放门户及与中国订约各国之工商业机会均等之两原则，中国因完全赞同，预为承诺，而适用于中华民国全国，并无例外。（三）各国为增进彼此之信任及维持太平洋与远东之和平，倘不预先通知中国，俾中国有参加之机会，不得缔结直接有关中国或直接关系太平洋与远东之一般和平之条约或协约。（四）各国在中国之所有特别权利、优越权利、特免权、成约等项，不问其性质与其约定基础如何，均须公表于世。凡此等权利或将来所要求者，若未经公布，概作无效。而公表之特别之权利、优越权、特免权、成约等项，又须加以审查，俾便决定其范围及是否有效；即系有效，亦须使其不自相抵触，并适合于华盛顿会议所宣布之原则。（五）一经事势所许，凡对于中国政治、司法、行政之自由现存之一切限制，应速废除之。（六）凡对于中国现行之成约，如未定有期限者，应加以相当确定之期限。（七）遇解释给与特别权利或优越权利条约之时，则当遵守有利于权利给与人之解释原则。（八）将来如遇战争，而中国不参加者，应尊重中国中立之权利。（九）关于太平洋与远东之国际纷争，应特设平和解决方法之规定。（十）为讨论关于太平洋及远东之国际问题，以为将来有关系各国决定一致政策之基础，须特设规定，以便将来随时得开会。”《近代史资料专刊·秘笈录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99~400页。

③ 《近代史资料专刊·秘笈录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06~407页。

④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大正期第32册，1976年版，第248页。

国的抵制政策和原则的基本点，是在承认现状的前提下来抑制日本未来的行动，休斯在向币原解释他的方案时强调，“并没有增加新的原则，只不过重新明确近 20 年来各国所实行的原则”。其结果是：中国代表提出有关废除“二十一条”的要求等，只“载入会议纪录”后，而不了了之。对于日本只要接受“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原则，其在中国东北的权利，不仅没有丝毫影响，而且还可在遵守“四项原则”的条件下继续扩大。华盛顿会议后形成的华盛顿体系，是以帝国主义的实力和强权为基础的，所以在这个体系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美、英、日、法等帝国主义大国。

从华盛顿会议到“九一八”事变的十多年时间里，日本利用在中国东北驻有军队的优越权利和经营南满铁路的特殊权利，在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各方面，扩张自己的势力，并长时间维持着独霸东北的局面。

四 日本势力的快速膨胀

日本自日俄战争后，通过攫取的各种特殊权利形成了在东北的势力基础，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在此后的 27 年里，一直处于不断扩张的状态，这是由日本对东北实行殖民统治和最终吞并东北的“大陆政策”决定的。在中国东北驻有军队和警察（如第三章所述）成为其扩张势力强有力的后盾；包括关东厅和满铁在内的各种殖民统治机构的建立，为其扩张势力提供了有力的首脑机构；通过满铁及附属地，为其扩张势力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撑。这个时期，日本在东北扩张势力的目标有两点，一是最大限度地谋取经济利益；二是尽可能地谋取政治、军事、外交等各方面的特殊权利。为实现这两个目标，日本殖民主义者主要采取以下途径。

第一，通过移民扩张势力。帝国主义实行殖民主义的唯一理论上的根据是马尔萨斯《人口论》中提出的人口和食物增长说，即人口以几何级数增加，食物以算术级数增加。日本早在明治二年就开始向美国等地移民，以后移民逐年增加。日本殖民主义者认为日本是一个“人口过剩”、“领土狭小”的国度，只有向“满蒙”移民和发展，才是“唯一可望赖以生存的途径”^①。“在 1910 年 3 月议会的会议上，小村外相又提出了 20 年向满洲

^① 矢部贞治：《近卫文磨》上册，近卫文磨传记编纂行会，1952 年，第 241 页。

移住大和民族百万人的计划”^①，田中义一内阁后，组织一个“人口食粮问题调查会”，并通过了一个“人口食粮问题解决案”，规定要在30年内投资27亿元，奖励移民及殖民政策。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目的，就是要尽速增加东北的日本人口，使其“永远住在满洲，成为大和民族的发展基础”。通过人口优势以增强实力、扩张势力。

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扩张势力增加就业机会吸引日人进入东北，从事商业、工业等；二是通过农业移民人殖的方式，奖励日人进入或留在东北，从事农业生产。其中后者是日本殖民主义者关注的重点，认为这种移民方式不仅“可以避免吞并他国领土之不利的政治责任”，而且还可以“得到与之相同的利益和效果”^②。为实现这一目标，日本殖民主义者采取了“除兵队”式移民、“爱川村”式移民和“株式会社”式移民^③。但这种移民对于日本殖民主义来说并不成功，从日俄战争后到“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中国东北移民“仅有千人”^④。以个人行为分散在中国东北各地经营农业的日本人，“根据昭和十二年末满洲农业团体中央会调查，光是确实的有2500户，人口达6800人”^⑤。这说明日本殖民主义者移民理论和政策有很强的狂妄性和盲目性，最终失败是必然的。

日本移民农业的政策虽然失败了，但由于日本在东北政治、经济势力的不断膨胀，进入中国东北从事工商业者却日益增多，所以日本在东北的人口还是呈快速增长的态势。以1912年到1928年大连的日本人口为例，从表5-1中可看出，在大连的日本人是在逐年的稳定增长。表内的1912和1916两年没有统计城外人口，城内日本人口竟占到29.6%，1921年日本人口占城乡总人口的29.6%；到1924年大连市内日本人口竟占到39.36%。在一座城市里占有如此大的人口比例，无论从事何等职业，对日本来说都是一种势力的体现。这正是日本殖民主义者所追求的目标。

① 六嘉川细：《植民史》，东洋经济新报社，1941年，第487页。

② 浮田和民：《日本的外交政策》，《时代思潮》1904年2月号。

③ 除兵队方式，即从满铁沿线的守备退役兵中选拔有农业经营经验和热心农事的士兵进行移民实验。对他们进行援助和指导，使其定居中国东北。爱川村方式，即在日本进行移民募集，1915年3月，有19户应募来到东北从事水田作业。因这19户多来自山口县的爱宕村和川下村，因此而被命名为“爱川村”。株式会社方式，在1928年2月，满铁委托大连日本商人收买民地2564町步，官有下放地366町步，满铁出资1000万元，设立移民组织机构“大连农事株式会社”。计划以“5000町步的土地，人殖日本开拓民500户”。

④ 六嘉川细：《植民史》，东洋经济新报社，1941年，第487页。

⑤ “满洲国”通讯社：《满洲开拓年鉴》，1941年，第37页。

根据 1926 年的调查,东北三省的日本人,在南满一带有 185284 人,北满一带有 4300 人,比 1912 年约增加 10 万人以上。据 1928 年的调查,南满一带有日本人 195467 人,北满一带有日本人 7702 人,又增加了 1 万余人。东北三省日本人平均每年增加 7085 人,中国人平均增加 25705 人^①。日本人增加的数目竟达到了中国人增加数目的三分之一,如加上朝鲜人在内,其比例更加惊人。

表 5-1 1912~1928 年大连中外人口比较表^② (单位:人)

年 份	日 本 人		中 国 人		其他 内外	城乡 合计	日占 (%)
	城内	城外	城内	城外			
1912	34045		79977		102	114124	29.8
1916	41620		98787		77	140484	29.6
1920	51007	2987	94207	81514	151	229866	23.5
1921	51869	13457	79087	75594	279	220286	29.6
1922	54236	15991	87759	85210	226	243422	28.8
1923	55494	18675	89946	85210	330	249655	29.7
1924	72114	2350	110743	70054	390	255651	29.1
1925	76077	2579	121473	77993	423	278545	28.2
1926	78125	2729	123598	80254	425	285131	28.4
1927	80869	3028	133189	86910	476	304472	27.6
1928	83912	2985	141534	88213	695	317339	27.4

表 5-2 1912~1926 年居住东三省日本人口自然增加表^③ (单位:人)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加数
1912	2646	1583	1063
1913	3154	1565	1589
1914	3448	1817	1631
1915	3340	1881	1459
1916	3774	2115	1659
1917	4167	2462	1705

① 许兴凯编:《日本帝国主义与东三省》,昆仑书店 1930 年版,第 21 页。

② 同上书,第 20 页。

③ 同上书,第 22~23 页。

续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加数
1918	3785	2659	1126
1919	4272	3638	634
1920	4640	2989	1651
1921	5532	2718	2814
1922	5594	2750	2844
1923	5622	2859	2763
1924	5971	2830	3141
1925	6336	3063	3273
1926	6228	3219	3009

东三省日本人平均每年增加 7000 余人，分两部分，一是由日本新来的；二是自然增加，即已在东三省的日本人，因出生数超过死亡数而自然增加的。日本人自然增加的数目可占东三省日本人增加总数的 29%，而每年由日本国内新来者为 71%。

从上述两表中可看出，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已进入稳定的增长期。从大连中外人口比较表看，市内中国人口 16 年中平均每年增加 3847 人，而日本人平均每年增加 3116 人，几乎与市内中国人口增长的数目相等。按照这样的发展比数，用不了几年日本人口在大连的增长将超过中国人口的增长。由此说明，日本殖民主义者通过移民扩张势力的效果是惊人的。

第二，通过控制铁路扩张势力。自日俄战争后，日本为扩张在中国东北的势力，明确提出四项重点拓展方向：一是经营满铁；二是开发煤矿；三是移民；四是经营畜牧等行业。经营铁路是近代以来殖民主义者惯用的一种侵略方式，因为通过铁路开发、铁路借款控制铁路，其经济价值超过其他任何方式的投资；而它所带来的殖民主义政治、军事、文化的意义，又将超过它的经济价值。日本作为新起的殖民主义者扩张在中国东北的势力，把经营铁路作为主要途径是必然的。

日本通过战争攫取了南满铁路后，于 1906 年成立了“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全面经营南满铁路。当时东北铁路可分为三大系统：一个是日本经营的南满铁路系统及大连吞吐港；一个是俄国中东铁路系统及海参崴吞吐港；一个是中国的北宁铁路系统及葫芦岛吞吐港。可中国的葫

芦岛港尚在计划修筑间，故中国的系统实际上是不成立的。所以三大铁路的竞争实际上只是日俄两国的南满和中东铁路的竞争。与中东铁路相比，南满铁路无论是所处的地理位置，还是实际上的经济效益都是优越的。也正是因为此，日本殖民主义者就更加重视铁路的开发与经营。

1907年4月，日本正式向中国政府提出修筑吉会铁路的要求。吉会路沿线人口稀疏，但自然资源丰富。而日本更看重它在政治和军事方面的价值，从日本的大陆政策角度看，南满铁路势力不能伸向北满和东北的内陆。如果修成吉会路情形就会发生很大变化，从军事角度讲日本军队进入中国东北腹地，已有由釜山经安沈进入的一线；由大连经南满铁路进入的一线。但这两条线路与吉会路相比其军事价值却相差悬殊，以日本大阪和长春作为起点、终点比较详见表5-3。从表5-3中可看出，一旦吉会路修成，由日本大阪经朝鲜清津港和吉会路到达长春，可比经大连港的南满线近533哩，省45个小时；比经釜山港、安奉线近438哩，省22个小时。所以从政治和军事角度看，吉会铁路是日本势力侵入北满最便捷最有利的铁路。

表5-3 三条铁路线路里程和需时比较表^①

线路	经由地点	里程	时间
大连线	大阪—下关—大连—长春	1520哩	107小时
釜山线	大阪—下关—釜山—安东—长春	1435哩	84小时
清津线	大阪—敦贺—会宁—长春	997哩	62小时
比较	清津线与釜山线相比少	438哩	22小时
	清津线与大连线相比少	533哩	45小时

日本除极力想建成吉会铁路外，还极力在东北内陆各地拓展铁路事业。1913年9月，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后，派人出访日本谋求日本的支持，日本乘机提出“满蒙五路”的要求。经过秘密接触，于10月5日中日签订了《满蒙五路秘密换文》，使日本取得开海（开原经西丰至海龙）、四洮（四平至洮南）、长洮（长春至洮南）三条铁路的借款权，以及洮承（洮南至承德）、吉海（吉林至海龙）两条铁路的借款优先权。在具体落实过程中，由于中国政局动荡和抵制等原因，直到1915年，协议三条铁路

^① 《收驻朝鲜总领事馆呈》1917年4月14日，《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第61-62页。

借款只有四洮路（四平至洮南）铁路签署合同，并于1917年开始修筑。

日本为实现“满蒙五路”计划，1918年又以“西原借款”之机提出了“满蒙四路借款”的要求。这个满蒙四路计划与满蒙五路计划相比，去掉已经开工的四洮路，合并开原至海龙、海龙至吉林二线为开吉线，再加上洮热线一地点至海港。满蒙四路预定线，仍是以南满铁路为中心的东北铁路网计划。日本通过铁路借款以吞并东北全部铁路，最终实现对东北占领的计划，中国政府和东北地方政府看得也很清楚，所以也尽其可能进行抵制。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东北地方政府实行积极的自主筑路计划，中日之间围绕铁路问题的斗争更加激烈。1927年6月27日至7月7日，日本召开有陆军、海军、外务三省参加的“东方会议”，会上确立了以武力为后盾一举解决“满蒙悬案”的方针，并提出7条铁路问题进行交涉。这7条铁路即吉会（吉林一会宁）、长大（长春一大赉）、洮索（洮南—索伦）、吉五（吉林—五常）、延海（延吉—海林）、齐黑（齐齐哈尔—黑河）、新丘运煤铁路。在交涉过程中，日本推行志在必得的强盗逻辑，一面强迫中国借款修路，一面极力阻挠中国自主修路。1923年，满铁针对奉天商人筹建开丰铁路一事，蛮横地说：“不论民国是利用本国资本修建，还是用外国资本修建，只要不依靠日本资本，即显然侵害日本的既得权利。”^①

表 5-4 日本在中国东北地区的铁路权益一览表 (1905~1917)^②

铁路名称	权益类别	所据条约	备注
南满铁路	独资经营权	日俄朴茨茅斯和约和 日北京条约	俄国转让
安奉铁路	独资经营权	1905年中日北京条约 1909年中日东三省条约	战后改筑，投资2500万日元
吉长铁路	借款权委托经营权	1909年中日东三省条约	1909年借款215万日元 1917年改借650万日元
新奉铁路	借款权	1909年中日东三省条约	1909年贷款32万日元
四郑铁路	借款权	1913年满蒙五路合同	贷款修筑中国国有铁路
开海铁路	借款权	1913年满蒙五路合同	初为满铁支线，后转为自建开丰路

①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5卷，第93页。

② 此表根据日本满铁调查部的调查所列。

续表

铁路名称	权益类别	所据条约	备注
吉海铁路	借款权	1913年满蒙五路合同	后转为中国自建
长洮铁路	借款优先权	1913年满蒙五路合同	为满铁吸货支线
洮热铁路	借款优先权	1913年满蒙五路合同	军事铁路线路
溪碱铁路	投资权	1914年中日合办合同	运煤铁路
吉会铁路	借款优先权	1909年中日东三省条约 1917年西原借款条约	军事铁路线路

日本依靠军事力量逼迫中国向其借款修筑铁路，是因为铁路借款集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于一体，再加上借款的附加条件，其经济和政治回报率都是巨大的。在这一侵略方针指导下，日本通过各种手段强迫清政府和北洋政府签订一系列条约，在东北攫取铁路权益。到“九一八”事变前，在东北铁路投资和管理的三大铁路系统中，有日本投资关系的铁路（包括日本独资经营、中日合办和中日借款）共计 2350.8 公里，竟占中国东北地区 6254.9 公里总里程的 37.75%。从表 5-5 中可看出，有日本投资关系的铁路占据主导地位。

表 5-5 各国在东北铁路投资管理比较一览表^①

国别	里程	各国占比例 (%)	备注
中国自建自营铁路	1560.7 公里	25.07	主要为 20 年代所建
日本投资关系铁路	2350.8 公里	37.75	其独资比例逐步下降
俄国投资关系铁路	1788.7 公里	28.73	1907 年占 51%
英国投资关系铁路	525.6 公里	8.45	

日本通过铁路攫取东北三省权益，还包括不断扩大铁路附属地等各个方面，满铁实际上已成为侵略东北三省的大本营。日本称满铁为“满铁王国”，在满铁控制范围内，“凡国家之要素，彼无一不具备”^②。

第三，组织日民众团体扩张势力。随着日本在中国东北三省人口的

① 据《满洲开发四十年史》、《张学良与东北铁路》所列。

② 高伯时：《日本侵略东三省之实况》，上海文艺书局 1932 年印行，第 57 页。

增多，经济实力增强，其政治欲望也日益强烈。1929年，日本代表竟向太平洋会议提出“管理东三省之理由及办法”：

(1) 中日两国，哪个政府能维持东三省治安的，哪一个政府就应管理东三省。(2) 日本在东三省所有各种特权，并不是侵略中国的，而是从俄国手中夺来的，在夺取的时候已经付出了很高的代价。(3) 东三省有今日的发达，完全是我们的功劳，假如日本人一退出，恐怕一二年内，东北仍要变成荒瘠之地了。由此看来，我们日本人在东北的势力，非但不应减小，实在还宜增加。(4) 世界上最可怕的是赤化，最无力的是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既无力抵抗苏俄南下的赤化势力，赤化势力不是要从东三省蔓延到朝鲜和日本吗？日本为保全中国生命起见，便应该维持日本在东三省的势力。(5) 中国的领土应以本部十八省为限，其满洲、蒙古、西藏、新疆当开除于中国领土之外。(6) 日本为保障本国的国防计，不能不占领满蒙。(7) 日本人口多，生产少，不占领满蒙，不能确保日本之生存。(8) 满蒙在中国管理之下，不但不能开发，且限制他人开发，等于实际之封锁。(9) 日与满蒙有土地接壤之特殊关系，且有特别利益，早经各国之承认。(10) 日本之占领不过暂时的，至相当时期，即与居民以自治权，且不设人种限制，开为世界乐园，如上海公共租界制度。^①

这种强盗逻辑能在国际会上公开提出，表明在经济危机加深和内外矛盾尖锐的形势下，日本推行“大陆政策”的步骤加快了。除了上述7条铁路要求外，还大力在东北三省日本人间进行组织活动。在殖民主义者的策动下，东三省日本人纷纷成立民众团体，开展带有政治性的活动，以配合满铁和关东厅的殖民统治与殖民扩张。

满铁地方委员联合会。1923年，奉天满铁地方所长竹中政一将地方改为委员制，并倡导全满各地日侨联合，在奉天成立了该会。该会为一咨询机关，其使命“在唤起日侨之注意，改善满铁之内部，以定其侵略之计划，而对满蒙问题之研究，多有单行本，以尽其宣传之能事”。该会主张对华实行强硬外交。

全满日本人大会。1925年末，郭松龄举兵反奉，并提出不向帝国主义妥协的主张。日人对郭松龄的主张极为恐惧，担心“得来之特殊权益，将有动摇之虞，故起作狂呼，联络同志者组成该会”。该会组成后即派代表回国，向日本政府请愿，要求日本政府“藉平乱名目，即时攫取东北，以

^① 高伯时：《日本侵略东三省之实况》，上海文艺书局1932年印行，第108~110页。

遂其多年之政策”^①。当时有所谓“关于满蒙问题运动”，就是该会鼓捣起来的。

满蒙研究会。1926年，日侨法工界的一些专门人才以大连为根据地成立该会。该会是以专门研究满蒙政治和实业的现状为目的，发行一特刊，极尽鼓吹煽惑之能事。当年该会曾函呈日本政府，力主“对满蒙交涉，取强硬手段，以断然处置，勿违反国民之期望”^②。

到20世纪30年代末期，日本在东三省的这种民众团体纷纷出现，诸如满洲青年联盟、大日本国粹会、皇化联盟、全满日人自主大同盟、奉天日本商工会议所、日本内地对外同志会、满铁评议会等等。大大小小名目繁多的民众团体中的绝大多数，都主张对华实行强硬外交，甚至是武装占领。他们的主张是由日本殖民主义者蛊惑起来的，反过来这些主张又成为殖民主义者制定侵略政策的依据；这种政治势力与日本在东三省的军事、经济势力相呼应，使日本侵略中国东北的政治谋略一步一步地逼近最终目标。

① 高伯时：《日本侵略东三省之实况》，上海文艺书局1932年印行，第102页。

② 同上书，第103页。

第六章 日俄军事势力在经济开发和掠夺中的角色

一 三次战争对经济的破坏与掠夺

近代以来，日俄两国发动了三次侵略中国的战争（甲午战争、庚子之役、日俄战争），这三次战争虽然起因不同，但都是以侵占中国东北为最终目的的。所以，三次战争除海战外，陆上战场主要是在中国东北地区。在三次战争中，日、俄两国军队侵入中国东北地区到处烧杀抢掠，对东北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战争首先是对生活资料的掠夺和对生产资料的破坏，这种破坏对东北经济造成的直接影响是严重的。

第一，日本通过甲午战争对中国的掠夺。日本在甲午战争中对东北经济的掠夺主要体现在战后的赔偿上，清政府在甲午战争惨败后，只好正式遣使求和。按国际惯例，和谈应该建立在停战的基础上，所以中方提出“水陆各军即行一律停战”的动议，以创造谈判气氛。而日本方面不仅不正面讨论停战问题，反而公然提出：“日本军队应占守大沽、天津、山海关，并所有该处之城池堡垒，驻上开各处之清国军队，须将一切军器、军需交与日本军队暂管；天津、山海关之间铁路当由日本国军务官管理；停战限期内日本国军队之军需军费，应由清国支补。”针对日本的军事讹诈，李鸿章虽然指责说：“所开停战条款，未免凌逼太甚。”^①但也只能在不停战的前提下开始“和谈”，日本一面加紧军事进攻，一面胁迫清政府在谈判桌上做最大让步。后来，因日本浪人小山丰太郎行刺李鸿章，受到国际舆论强烈谴责，日本才做出除台湾以及澎湖列岛少数地区外一律无条件停战的承诺。重新谈判，日本把早已拟好的媾和条件交与李鸿章，提出要中国割让盛京南部地区、台湾全岛及澎湖列岛，赔偿日本军费3亿两白银，开放顺天府等七处通商口岸等极为苛刻的条件，并以继续军事进攻相威

^① 董守义：《李鸿章》，哈尔滨出版社1996年版，第403页。

胁，限四天内答复。

衰败的清政府不敢也无力再战，只能按日本的要求于1895年4月17日在《马关条约》上签字。《马关条约》是1840年以来一系列中外不平等条约中最苛刻的一个，《马关条约》使日本“一约暴富”，使中国负债累累，国际地位一落千丈，并引发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从表6-1、表6-2中可看出《马关条约》赔款及对中日两国带来的严重影响。

表6-1 中日两国年财政收入与赔款的关系

	中 国 (两白银)		日 本 (日元)	
每年财政收入	8890.9 万		8000 万	
赔与获取军费	赔偿军费	20000 万	获取军费	30000 万
付与获赎辽费	付赎辽费	3000 万	获赎辽费	4500 万
威海日军守备	付守备费	150 万	获守备费	225 万
赔偿与获取计	23150 万		34725 万	
与两国财政比	相当于中国3年财政收入		相当于日本4年财政收入	

表6-2 《马关条约》赔款迫使中国大举借债^①

	1895年7月	1896年6月	1898年3月
债权国	俄、法	英、德	英、德
金 额	40000 万法郎 (约合 10000 万两白银)	1600 万英镑 (约合 10000 万两白银)	1600 万英镑 (约合 10000 万两白银)
年利率	4%	5%	4.5%
还债期	36 年	36 年	45 年
其他条件	以海关关税作抵押	1. 九四折扣。2. 以海关关税抵押	1. 八三折扣；每400磅扣佣金1磅。2. 除海关关税外，以苏浙赣鄂皖的厘金或盐厘500万两白银作抵押。3. 割让长江流域为英国势力范围，不得让与他国
实交利率	4.25%	5.26%	5.4%
总 计	以上借款加利息，共计白银60000万两		

① 人民出版社地图室编：《百年国耻地图》，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5~46页。

从表 6-1 和表 6-2 中看到, 中国赔偿日本军费、赎辽费和付给日军守备威海卫费三项共计达 23150 万两白银, 这是当时中国三年财政的总收入。巨额赔款, 迫使清朝政府为维持国家正常运转, 只能大举借债。连续三年借外债款加利息达 60000 万两白银, 相当于当时中国七年半的财政收入, 如此巨大的经济负载再加上借债的附加条件, 使中国陷入了难以自拔的经济、政治深渊。因战败而使中国的政治地位一落千丈, 并由此引发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和划分势力范围的狂潮。

日本则通过甲午一战获胜改变了他们的国际形象和地位, 由一个并不起眼的小国, 因为战胜了中国的西方列强刮目相看。同时, 《马关条约》赔款还使日本一战而成了暴发户。外务大臣井上馨兴奋地说: “一想到现在有 35000 万日元滚滚而来, 无论政府或私人都顿觉无比富裕。” 日本政府将中国赔款的 88% 用于扩充军备, 详见表 6-3。

表 6-3 日本用于扩充军备的分配比例^①

项 目	金 额 (万日元)	占赔款总数 (%)
海军扩充费	13900	40
陆军扩充费	5700	16
临时军事费	7900	23
军舰、鱼雷艇补充基金	3000	9

此外, 日本将中国赔款的一部分投入产业革命, 其中用 57.9 万日元发展钢铁业, 建立了八幡制铁所, 在 1896 年就实现了年产钢 18 万吨的目标。还有一部分用来充做改换金本位的基金, 1897 年 10 月, 日本由银本位制转为金本位制, 标志着日本参加了国际金融市场。这样, 日本就很快地跻身于帝国主义列强的行列, 走上了侵略中国和亚洲的道路。

第二, 庚子之役沙俄军队对东北地区的掠夺。庚子之役俄军侵入东北哈尔滨后, 在沿江一带设立兵站, 对两岸曾经抵抗过俄军的村镇全部加以烧毁, “遇有男妇老幼——或在家看守房屋, 或出外逃难者, 一概杀戮,

^① 人民出版社地图室编:《百年国耻地图》, 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46 页。

不留一人”^①。使富裕繁荣的松花江两岸变成废墟。因驻呼兰军抵抗俄军最为激烈，俄军侵入城内后进行灭绝人性的报复，焚烧民房，毁掉良田，屠杀居民。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宣泄其“无止境的纵欲心理和嗜血本性”。俄军占领东北后竟然强行规定铁路两侧400步之内禁种高粱、玉米^②。东北以种高粱、玉米为主要农作物，此项规定对东北农业经济的破坏是十分严重的。

俄军侵入东北后，在所经之处和驻扎地为所欲为，除勒索军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外，还公开抢劫、奸淫、烧杀，在这些犯罪活动中以护路军最为猖獗。1901年4月初，俄护路骑兵300余人闯入绥化厅弩敏牌乡，大肆奸淫抢掠，全乡有90余户被害。其状呈该乡被害情景如表6-4所示。

表6-4 弩敏牌乡被俄护路军侵掠一览表^③

户主	衣物(件)	首饰(件)	粮食(石)	银元	房间	烟土(两)	伤人
周万和	20	30	200		7		奸毙幼女1名
卢清山	19					70	吓死男子1人
田禄山	无数			13			被奸妇女1人
汪太和	无数	无数					被奸妇女3人
倪连魁	20	12				2	被奸妇女4人
陈海	无数	无数					被奸妇女2人 刀伤男子1人
鲁有才	20	12				200	被奸妇女1人
成玉山、成玉合	30					400	
成玉喜、成玉魁	10			13			
王殿元、王喜亮	不计其数	不计其数					
戴亨	30	30		7			
王德	无数	无数					被奸妇女1人 炮伤男子2人

① 长顺：《为俄罗斯占领东三省拟请按照公法与之理论事》，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② 辽宁省档案馆：《俄军米萨尔关于铁路两侧四百步内禁种高粱、玉米的照会》，光绪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③ 黑龙江省档案馆：《呼兰副都统为报俄兵在弩敏牌奸淫掳掠杀人放火情形》，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十日。

俄护路军熟悉东北的地理环境和人文环境，所以在俄侵略中国东北进程中，充当向导和急先锋角色。1900年7月27日，俄护路军两个骑兵连、一个山炮连和东西伯利亚第四步兵团的两个步兵连从辽阳向东进发。为加快进军速度，一切军需补给均取自于沿途城乡。盛京当局事先通知沿途村镇要为俄军准备好牛、羊、酒、面以至“官妓”，供俄军挥霍和蹂躏。如果哪个村镇招待不周，俄军就四处劫掠和奸淫，以示儆戒。一些经办供应俄军的地方官员不忍同胞惨遭荼毒，就通知本地男妇提前转移一空，本人自杀身死，以示对俄军暴行和盛京当局无耻行径的抗议^①。当俄军占领盛京后就开始大批复员，而护路军却在不断增多，故而他们便成为掠夺和“讨伐”的主力军。他们强占土地、烧毁民房、抢掠财物、奸污妇女，无恶不作。

1900年10月，俄军控制了东北的大部分地区并开始大规模的军事“讨伐”，目的是肃清铁路沿线的反抗力量，以巩固俄军对中心城市的占领。护路军到双城堡地区清剿，将城外天德兴烧锅捣毁，“枪毙店伙计及厅属义勇等十余名，抢去马匹，并将房间、柴草用火烧尽”。农安县巡捕与“土匪”交火，俄军即闻讯赶来，硬指良民为匪，不容分辩，将天合执事人刘凯父子三人捆绑，意欲杀害。并将会勇枪械全行砸毁，将火药、大旗、号衣、战裙用火点燃；大肆搜抢布匹、衣服等物，饱载而去^②。12月间，俄经过瓦哩霍吞地方，曾在该处驻留，撤走时将“兵民房屋共焚烧八十二间”^③。俄军的抢掠行径和大肆焚毁财物，对东北经济的直接破坏是严重的。

第三，日俄战争对东北经济的破坏。在日俄战争中，双方投入大量军队在东北大地上厮杀，对东北经济造成了巨大的直接破坏。日俄在奉天会战时，日军投入27万人，1062门大炮，俄军投入33万人，1089门野战炮和240门攻城臼炮。当时奉天作为东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城市人口仅有20万，在日俄双方60万军队的争夺战中，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可想而知。俄军将司令部设在故宫内，大炮架设在城头，战火中城楼、城墙、角楼被炸毁多处。盛京机器局、奉天大学堂被毁无遗，故宫财宝被抢掠一空，南塔广慈寺、八王寺、长安寺、崇寿寺及白塔铺与陈相的古塔也都毁于这次战火。在日俄战争中，东北人民有成千上万的人在炮火中丧

① 奉天交涉总局档案，第1638、1639号。

②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1页。

③ 同上书，第387页。

生、残废。有无数的房屋被炮火毁掉了，仅存的房屋，“皆占为兵房”。田地里未割的禾稻，或被踏坏，或被割喂驴马。而百姓家中的粮食又多被日俄军队抢去“分用”，所有木器，包括门窗在内，都被日俄侵略军“取作火柴”。“自旅顺迤北，直至边墙内外，凡属俄日大军经过处，大都因粮于民。菽黍高粱，均被芟割，以作马料。纵横千里，几同赤地。”^①

据 1905 年 1 月 6 日盖平县呈报：在日俄战争中全县受害 214 村屯，5267 户，被占地毁田 43600 余亩，毁坏房屋 173 间，砍伐树木 2800 余株，价值白银 64.2 万余两。据 1905 年 8 月 15 日承德、兴城两县呈报：两县居民被俄军打死打伤 402 人，损失财产约值白银 1497.14 万两；日军造成的损失约值白银 208.6 万余两。9 月 26 日新民府呈报：新民府所属巨流河、白旗堡等 541 村屯，被俄军打死打伤 121 人，损失财物等合白银 290.94 万余两。10 月 5 日辽阳城守尉报：辽阳州属居民被俄军打死打伤 252 人，损坏财物约合白银 194.49 万两；被日军打死打伤 178 人，损坏财物约合白银 49.03 万两。11 月 8 日通化县呈报：通化东区大生保等屯居民，被俄军打死打伤 10 人，被掠和损坏财物约合白银 5.14 万两。在 8、9 月间，海龙地方被俄军割毁大道两旁农作物 4.84 余万亩，约值白银 19.36 万余两^②。总之，在日、俄军所经过之处，都给当地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破坏。

日俄两国侵略军为掠夺军需物资，在东北各地发行大量军用票。中国人把日军的军用票称为“手票”，把俄军的军用票称为“羌帖”。日俄战争时期，日军在中国东北发行军用票 19000 万元，俄军“在作战地区发行军用票，其数量颇巨，无法估计”^③。日军为利用“手票”掠夺军用物资到处设卡进行严格搜检，“有带大小洋元者，辄以手票强易之……有携俄羌帖者，轻则鞭楚，重则处死”^④。日俄侵略者利用军用票掠夺军用物资，大量军用票流入民间，结果战后全部变成废纸。

俄军侵入东北后，还曾声明要按市价付款采购粮草，而实际上是巧取豪夺。战争开始后，俄军在东三省以“羌帖”购买军需品，甚至以军用票代替俄币。俄军 100 多万军队的粮秣有 80% 取自于东北，随着俄军的溃

① 《日俄战纪》第 13 期，商务印书馆 1907 年版，第 85 页。

② 李鸿文、张本正主编：《东北大事记》上卷，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8、323、325、326、327 页。

③ 《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74 页。

④ 《日俄战纪》第 16 期，商务印书馆 1907 年版，第 75～76 页。

败，卢布暴跌，东北人民的损失是无法计算的。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则是公开的抢劫。例如，从1904年2月起，护路军不断到杜尔伯特蒙旗“牵去耕牛并乳牛共二百余条，所付牛价不及十分之一二，或者不发价，硬行牵去，不容理阻”^①。在日俄战争中，日俄军队给东北经济造成的直接破坏和间接破坏，都是无法计算的。

二 帝国主义国家对东北铁路的争夺

产业革命以后，由于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出现了大量的过剩商品和过剩资本。资本主义国家为向生产力落后的国家输出商品和资本，不惜动用武力，这就使资本主义成为帝国主义。新式的交通工具也就成了帝国主义者侵略的工具，开辟航路、修筑铁路，是帝国主义国家侵略其他国家的主要手段之一。“所以交通发达史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页，也是帝国主义侵略史的一页。”东北铁路发展史，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北宁铁路是东北的第一条铁路，也是中国的第一条铁路。这条铁路历经30年才最终修成的历史，生动地说明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对中国铁路发展的破坏。北宁铁路建于1880年（光绪四年），“从矿厂至胥各庄，已修成一单轨的铁路，约长六英里半（约合中国二十一里），轨距四英尺八英寸半，最大斜度为百比一”^②。这是一条专门用来运煤的铁路，以后又借英款100万两续修，到1888年（光绪十四年）该路延长至天津，1893年（光绪十九年）延长至山海关，后因中日甲午战争停工。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又续借英款230万英镑，续修关外路段。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修至打虎山，并修成了沟帮子至营口间的支线，此时又因庚子八国联军入侵被迫停工。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该路续修至新民，因日俄战争发生，又被迫停工。这条1389公里长的铁路由于帝国主义入侵先后三次被迫停工，断断续续修了30余年，铁路仍旧未能连通到沈阳。直到1909年（光绪三十三年）与日本签订32万元借款条约，才从日本手中接收新民至沈阳间的轻便铁路，经改成宽轨，直到1911年（宣统三年）才通车到沈阳。

中国在东北修筑中国第一条铁路的起工时间虽然较早，但进度却太

^① 黑龙江省档案馆：《达桂、程德全为俄兵牵牛事给驻省城外交部官员的照会》，光绪三十年四月。

^② 李国祁：《中国早期的铁路经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第52页。

慢，如与俄国修筑中东铁路和中东铁路支线相比则更慢。中日甲午战争后，中俄缔结《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中国承认俄国的西伯利亚大铁路通过中国的吉林黑龙江一带。这条铁路于1896年动工，1899年竣工，这是帝国主义在中国修筑的第一条铁路。其后因德国强占胶州湾，俄国又乘势强索旅顺大连，并修筑哈尔滨至大连间的铁路。在有关铁路条约中还规定，俄国有矿山开采权、工商业经营权、运输军队权、货物减税权和铁路附近的行政权。俄国获取这些特权表明，在19世纪末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中抢先了一步。俄罗斯对中国的一系列扩张活动，加深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加剧了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争夺，特别是加剧了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争夺。

俄国在修筑哈尔滨至大连间铁路还未竣工时，日俄战争就爆发了。日俄战争后，双方签订了《朴茨茅斯和约》及附约，俄国将南满一带所获利权全部让给日本。其中第六条关于铁路的规定是：“俄国政府允将由长春（宽城子）至旅顺口之铁路及一处支路，并在该地方铁道内所附属之一切权利财产，以及在该处铁道内附属之一切煤矿”让与日本。1903年12月22日，中日之间《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签订，规定“中国政府将按照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①。这样，俄国占有中东铁路，日本占有南满铁路、安奉铁路及营口支线等。日俄两国以控制铁路的形式平分了东北的势力范围。这样，从铁路投资和管理的角度上，东北出现了中国控制北宁路、日本控制南满路、俄国控制中东路三大铁路运输系统相互竞争的局面。

在东北铁路竞争中，英美也曾企图插足其中分得权益。日俄战争结束后，美国铁路大王哈里曼活动于日本各界，提出一个“南满铁路的日美合同”，主张日美两国共同经营南满铁路。后因日俄媾和代表小村寿太郎的反对而打消。这一计划失败后，美国国务总理又提出一个“满洲铁路中立计划”。该计划主要内容为：（1）在满洲的一切既成铁路，由中国买收而置于永久中立之地位，使归国际管理。（2）从锦州经济齐哈尔达璦琿的未成铁路，使归国际资本团建设。（3）关于既成铁路的买收，及锦璦未成铁路的建设所需经费，由各国资本团供给。美国的计划很明显，是想借此排除日、俄对东北的独占，将中、日、俄分别经营的三个不同的铁路系统归并到一起，实行有美国参加的国际共管，达到美国资本渗入该地区的日

^①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02页。

的。这当然遭到两国的一致抵抗。日、俄的一致反对，使美国的东北铁路“国际共管”计划遭到失败，这是美国在东北铁路竞争中的第二次失败。

此后，英商提出修建新民至法库间的铁路，并延长至黑龙江省城，以与南满铁路竞争。日本以1905年《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曾规定“中国政府在收回南满铁路之前，不得敷设与该路邻接或并行之路阻害南满铁路利益之支线”^①。这段文字实际上是会谈记录，按一般惯例，凡是谈判达成的协议都要写进正约或附约，而没有写进的内容只是会议记录。这种记录，不具任何法律依据，更不具有任何行为上的约束作用。当日本得到中国已与英国保龄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消息后，一面将会议记录说成是秘密议定书照会英美等国；一面以此向中国政府抗议。中国政府外交部没能从法理上去驳斥会议记录不具法律约束力，而是与其分辩何为“平行线”。这样，中国政府陷入了日本所设的外交权术的圈套，也使英美在中国东北的铁路竞争遭受第三次失败。

在英国遭到失败后，美国驻沈阳总领事司脱来脱在中间为清政府和美国的资本家联络，提出了修筑锦瑗铁路的计划。该路由北宁路的锦县起，北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与中东铁路交叉，直达边境瑗瑗。1909年10月，瑗瑗铁路的借款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在奉天分别签订。但由于日、俄两国合力反对，美国的筑路计划又被打消了，这是美英在东北的铁路竞争中的第四次失败。

1910年1月，以英美为中心的对华新银行团继续推进“东北铁路中立化”的计划，新银行团由英美法日四国组成。拟将东北既成及未成各铁路，置于一个“经济的、科学的、公正的管理机关之下”，铁路所有权属于中国，但应受借款各国的监督。这一次，日、俄对这种以针对日、俄独占东北的铁路计划，采取间接抵制的策略。日本提出，“修建锦瑗铁路在资金、技师等方面需要外国援助时，让日本和其他外国同样参加”，同时要求“从南满铁路的一个车站向西北方向修建一条连接锦瑗线的铁路”^②。俄国政府则认为，修筑锦瑗铁路“在战略上对我国极为不利”，“勿须说政治上军事上的影响，就是在蒙古方面的资源开发上”亦复如此^③。所以俄国政府先是威胁清政府，“凡未事先与俄国商议勿行定夺”，接着又向清政府提出停止锦瑗铁路之议，要求改为修筑“由张家口经库伦至恰克图的铁

① 许兴凯编：《日本帝国主义与东三省》，昆仑书店1930年版，第136页。

②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316、317页。

③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日本国际联合会1962年版，第470页。

路”，并要求“由俄提供库伦至恰克图区段的资金”^①。这样，虽然借款合同和承包合同已签订，但却无法实行，英美提出的“东北铁路中立化”的计划，就这样彻底地失败了。

美英势力在中国东北铁路竞争的失败，是因为美、英向中国东北扩张的企图不仅遭到日、俄的一致反对，而且还促成了日、俄捐弃旧怨，并进一步秘密勾结起来，共同抵抗美英。早在哈里曼的东北铁路计划时，日本后藤新平就提出联合俄国为主的欧洲列强对抗美国的主张。1907年7月30日签订的第一次《俄日协约》和第一次《俄日秘密协约》，主要是为了协调和约定两国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而这一次两国结盟主要是为了对抗美国势力进入东北。1910年3月5日，俄国政府正式授权驻日大使马列夫斯基向日本政府提出建立政治同盟的条件。主要条件是：俄、日相互保护满洲的现状，反对日、俄以外的第三国在满洲修筑新的铁路和破坏“商业权利”，以及建议“双方有责任共同保卫俄国和日本在远东的领土，并根据同中国所订条约应享有的权利”^②。日本接到俄国的建议后立即做出反应，以明确划定两国在东北的势力范围、为维护在那里的利益而采取共同措施并相互支援为目标，同俄罗斯缔结新协约。日、俄秘密结盟还表示将不惜以武力阻止英美势力进入中国东北，早在1909年4月，山县有朋在《第二次对清政策》意见书中就提出，“如清国依然不改变”利用美英势力抑制日本的态度，“我们不得不以武力威压它”^③。在会谈中，俄国代表伊兹沃尔斯基露骨地宣称：“若问满洲将来归谁掌握，当然应为日俄两国所有。”本野公使则说：“即使不用这样露骨的文字来表现，我想要找一个同样意义的文句并不难。”^④在最后形成的五项秘密条款中，第五条规定：当上述特殊利益遇到威胁，双方应协商采取共同行动，互相援助，以次防卫^⑤。

在日、俄决心以武力对抗美国势力进入中国东北的局面下，美国一定要进入中国东北，就必须权衡军事实力和利弊得失。美国总统罗斯福认为，如果同中国结盟，中国毫无军事实力，美国必将承担过多的义务。美国的陆海军实力还不足以同日本进行一场“胜利的战争”^⑥。1909年3月，

①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48、49、50页。

② B.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37~138页。

③ 大山梓：《山县有朋意见书》，原书房1966年版，第308、309页。

④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43卷第1册，第119页。

⑤ 同上书，第121页。

⑥ A. W. 格里斯德：《美国的远东政策》，引自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71页。

以陆军部长出身的塔夫脱出任美国总统，对争取在华利益采取了更加强硬的政策，但由于“日本正在火速进行系统的战争准备”，所以也采取联俄的策略。美国大使和日本大使一个接着一个去拜访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尔斯基则在“远东问题特别会议”上说，“如果我们拒绝美国的建议，则可能使美国的态度一时冷淡起来”，但是“美国不会因此向我们宣战，也不会把舰队派到哈尔滨来，而日本在这一点上是最危险的”^①。由于美国不足以对日进行一场“胜利战争”，而俄国担心日本会把军舰派到哈尔滨来，这些都表明在中国东北铁路竞争中，军事实力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1912年6月，日、俄也正式加入了四国银行团，使四国银行团变成了六国银行团。日、俄在六国银行团内处处阻挠美国所设想的银行团的发展方向，使美国利用银行团的策略不断失利。1913年3月18日，美国新任总统伍·威尔逊发表《美国对华政策声明》，表示不再支持美国银行团留在六国银行团内，美国银行团于21日正式退出。

美国退出在中国东北的铁路竞争，而俄国在与日本的竞争中早就处于节节退缩状态。这种局面对于日本独霸中国东北提供了绝好的国际环境，同时中国国内的政局又为其提供了绝好的机会。1913年9月，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后，派特使出访日本，谋求日本对现政权的承认，并取缔国民党在日本的活动。日本遂乘机提出修筑“满蒙五路”的要求：（1）四洮铁路（四平街至洮南间，长312公里）；（2）长洮铁路（长春至洮南间，长240公里）；（3）洮热铁路（洮南至热河间，长750公里）；（4）开海铁路（开原至海龙间，长170公里）；（5）吉海铁路（吉林至海龙间，长250公里）。对日本这些已超出日俄战争后所划分的势力范围的要求，袁世凯为尽快使日本承认其袁氏政府，经过秘密接触后于10月5日就达成了协议，使日本轻易地取得了三条铁路（四洮、开海、长洮）的借款权和两条铁路（洮热、吉海）的借款优先权。这五条铁路计划使日本的势力得到了进一步扩张：这五条铁路都与南满铁路相连，是其延长线。其中四洮、长洮和洮热三路可直接伸入蒙古；开海和吉海两路可直入吉林腹地。

1915年12月17日，中日《四郑铁路借款合同》在北京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为：中国向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借款500万日元，用于修筑四平街至郑家屯间的铁路。借款年息5厘，期限40年，以现在及将来属于此路的一切动产、不动产及各项进款作为抵押。由日本人担任修筑铁路的总会计，

^① B.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36页。

总工程师、行车总管及养路工程师均由日本人充当，由日本人指定人员购买各项材料，同时还规定铁路盈余须存入正金银行等等。这些条款的实行，使这条铁路简直成为日本的铁路了。四郑铁路借款合同形成后，因欧战爆发日币暴跌，所借款项不足以开工，又于1918年2月18日向正金银行续借260万元。1919年，“拟将四洮铁路延长到洮南及通辽，重缔结三千七百万的四洮铁路公债合同”^①。1923年，四洮铁路全线竣工，日本满蒙五路计划的第一条实现了。

日本在取得独霸东北的局面后，加快了东北铁路网的外交攻势。1918年9月28日，日本与北洋政府又签订了《满蒙四路借款预备合同》，预备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因安福系倒台的政局变化，使满蒙四路计划成为悬案。进入20世纪20年代后，中国东北地方政府和民众实行自主建路，以抵制日本的铁路侵略。使东北的铁路竞争主要体现为中日之间的竞争，日本不断提出所谓的解决东北悬案的交涉，逼迫中国政府和中国东北地方政府满足其铁路网计划。

1927年4月，日本政友会田中内阁成立，立即宣布对中国进行积极的侵略方针。6月27日至7月7日，日本召开了有陆军、海军、外务三省参加的“东方会议”，会上确立了以武力为后盾一举解决“满蒙悬案”的方针，并提出七条铁路进行交涉。这七条铁路即吉会（吉林至会宁）、长大（长春至大赉）、洮索（洮南至索伦）、吉五（吉林至五常）、延海（延吉至海林）、齐黑（齐齐哈尔至黑河）、新新（新丘至新台子）。这个时期日本推行东北铁路网计划有一个显著的特征，即日本乘中国政局动荡之机，以武力相威胁，带有明确的强迫性。对日本提出七路计划的要求，使时任北洋政府首脑的张作霖感到十分震惊，但为了缓和当时内外夹击的不利形势，他还是表示除后两条线路不能同意外，前五条是可以商谈的，这就是所谓的新五路交涉。很快日方将五路协约草案略加修改后，再次呈给张作霖。张只在草约上签了个“阅”字。张在文件上签字时，“似乎浑身都在哆嗦，并说‘这只是预备性商议，暂且不要发表’”^②。张作霖只在草约上签了个“阅”字，能否真的兑现，人们不得要领。针对张作霖的这一做法，田中致电芳泽公使说：“关于铁路建设一事，张作霖究竟有无诚意是有问题的，倘若确无诚意，尽管满铁社长带回签有‘阅’字的协约，亦系

① 许兴凯编：《日本帝国主义与东三省》，昆仑书店1930年版，第139页。

②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满铁资料》第2卷第3分册，第946页。

无充分诚意之文件，虽强使张作霖在正式文件上签字，包括缔结承办合同，恐张亦将制造某种理由拒绝实行。征诸往例，事属必然。”^①为使上述秘密协约尽快变成政府间的正式条约，日本在政治压迫和武力威胁的外交攻势下，获得吉会、长大两线的正式承建合同，但在具体修建的过程中，仍交涉不断。所以，直到“九一八”事变前，日本的“满蒙五路”计划仍一无所获。到“九一八”事变前，帝国主义各国在东北侵夺中国路权的情况如表6-5所示。

表6-5 帝国主义列强侵夺中国东北铁路路权一览表

国别	铁路名称	概略长度	侵夺路权性质	年份	备注
英国	北宁铁路	1389公里	借款、经营权	1898	
	新法铁路	80公里	借款权	1907	
	锦瑗铁路	1500公里	借款权	1909	未修成
俄国	中东铁路	1721公里	合办权	1896	
	吉长铁路	128公里	建筑权	1902	
	洮昂铁路	224公里	建筑权	1913	
	外蒙铁路		借款优先权	1914	未修成
	穆棱铁路	37公里	合办权	1924	
	南满铁路	845公里	合办权	1905	俄转让
	安奉铁路	260公里	合办权	1905	
	新奉铁路	60公里	借款、经营权	1907	
	吉长铁路	128公里	借款、经营权	1907	
	吉会铁路	320公里	借款优先权	1909	
日本	四洮铁路	312公里	借款、经营权	1913	
	长洮铁路	240公里	借款优先权	1913	
	关海铁路	120公里	借款优先权	1913	
	海吉铁路	250公里	借款优先权	1913	
	洮热铁路	756公里	借款优先权	1913	
	溪城铁路	24公里	合办权	1914	
	天图铁路	62公里	合办权	1922	
	金福铁路	63公里	合办权	1926	

^①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p.58，p.V，W.24，p.148。

表 6-6

东北自建铁路一览表

(单位:公里)

名称	开工—竣工	里 程	所有权性质	起 迄 点
锦朝	1909~1912	112.6	国有京奉支线	锦州—朝阳
打通	1922~1927.10	151.0	国有京奉支线	打虎山—通辽
开丰	1915~1916	63.7	民有商民自办	开原—西丰
沈海	1925~1927	337.1	省有官商合办	沈阳—海龙
呼海	1926~1928	220.1	省有官商合办	松浦—海伦
鹤岗	1926春~1926末	56.0	省有官商合办	莲花泡—鹤岗
吉海	1927.6~1929.6	183.9	省有官办	吉林—海龙
昂齐	1909(窄轨距)~ 1928(标准轨距)	36.8	省有官办	昂昂溪—齐齐哈尔
齐克	1928.7~1930.10	176.9	省有官办	齐齐哈尔—克山
洮索	1929.5~1931.3	82.9	省有官办	洮南—索伦
合计		1421		

上述两表中帝国主义列强侵夺东北路权和东北地方自建铁路的具体事实,说明了以下几点:(1)从各国对铁路投资管理的现状中,看出东北铁路是由日、俄、中、英四国控制,其中日本所占比例最大,占37.75%,并形成了中、日、俄三大铁路系统激烈竞争的局面。(2)纵向分析这种竞争,清朝末年主要体现日俄两国的角逐和美、英势力的插入,并逐渐形成了日本独霸的局面。到民国初年特别是20年代初期,东北自主建路取得重大进展,并成为与日本竞争的主要对手。(3)中日之间的铁路竞争,不是在完全经济意义上的平等竞争,日本倚仗着在东北地区军事的优势地位,千方百计地干涉、阻挠东北自主建路,甚至动用武力威胁中国政府和东北地方政府满足其要求。

日本是通过日俄战争掠夺了南满铁路的合办权,此后便把控制铁路作为扩大在东北侵略势力的战略加以推进,先后取得十余条铁路的合办权、借款管理经营权和借款优先权等。中国政府特别是东北地方政府为了发展经济、抵制侵略,实施自主筑路方针,并取得显著成效。这种以铁路竞争体现中日之间反侵略与侵略的斗争,愈来愈激烈,并最终演变成“九一八”事变,日本实行大规模的武装侵略。

三 依靠武力开拓铁路附属地

所谓“铁路附属地”这一提法，首先是由沙俄提出来的。在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俄国政府单方面发表的《中东铁路条例》第八款说，“为保护铁路及附属地段内之安宁秩序，公司委任警察部执行其事”。此乃是“铁路附属地”名词的创见。中东铁路条例是俄国单方面发表的，至今未见有关中国方面同意的文件，但从事实上看实际上是默认了该文件。即使是默认也仅限于在附属地有警察权，而不能解释为有行政权和设置军队权。俄国在中东铁路修成若干段后，除设置警察外，还派军队分驻各段，清政府仍不能阻止，此乃军队屯驻铁路之始。日俄战争后，日本在南满铁路附属地，也援引俄国之先例，除设置警察外并屯驻守备兵。俄、日两国依靠军事力量不断地扩大铁路附属地，并竭力扩充附属地内的权力，以达到对中国东北实现殖民统治的目的。

所谓“铁路附属地”，是由俄国首先推行，日本随即援引的。俄国利用《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中文本第六款中关于允许中东铁路公司为“建造、经理、防护铁路之必需”可在沿线“自行经理”用于修建房屋工程和设立电线等铁路附属设施的条文规定，对此进行蓄意曲解其含义。铁路公司章程第六款条文是：

该公司为建造铁路，及经理必须保护之地方，又铁路附近须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地方，此等地方若系官有，由中国政府给与，不给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凡该公司之地方，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准其建造各种房屋工程，并设立电线，自行经理，专为铁路之用。^①

该条文“一手经理”之语，是限于建造房屋及设立电线而言，而俄方却解释为，他们在哈尔滨及所有铁路附属地拥有包括司法、警察、课税等各种政治、经济特权。对这种无理取闹的做法，日本却“力袒俄国之要求为正当”^②。其目的是为在南满铁路附属地也取得上述特权。为此，他们以曲解铁路章程条款为依据，以武力威胁为后盾，在铁路沿线采取无偿占用或低价收购等逐步蚕食方式排斥中国的统治权，以建立由俄国独占的、俄

① 步平等编：《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6页。

②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73页。

国人定居的类似租界的一种特殊地区。

俄国为加速这种殖民统治的进程，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颁布中东铁路各附属地之自治制。以哈尔滨之自治制最为完备：

规定市政机关，由市会与参事会而成，市会为意思机关，参事会为执行机关，有管理市土木卫生教育公安及课税之权。市会长与参事会长皆俄国人任之，警察权归俄国铁路督办指挥。市政机关之一切行动，亦皆受俄国铁路督办之监督。对尚未成立自治局之各附属地，则声明：该地方之一切设施权，直辖于中东铁路公司之下，令其完全脱离中国统治。^①

俄国这一自治声明发表后，日本政府为援引此例，在南满铁路附属地照办，表示完全赞同，并令日本侨民服从俄国的行政权。美国和德国则表示反对，认为哈尔滨为中国政府开放的商埠，以公共商埠而立于私立铁路公司行政权之下，为公法所不容。中国政府持坚决反对态度，不承认俄国在铁路附属地有行政权。中俄就此进行交涉，1911年，中国外务部尚书与俄国铁路督办霍尔瓦特签订了《中东铁路界内（附属地）组织自治会预定协约》，主要内容有：

（1）铁路界内（即附属地）首先承认中国之主权不得稍有侵害。（2）凡中国主权应有尽行之事，皆得在铁路界内施行，限于不违反中东铁路条约，自治会不得藉词阻止。凡中国主权应发布之法律命令，由中国官吏宣布告示。（3）铁路界内之重要都市，得设自治会。由该埠居民按地方之程度人口之多寡，选举议员，再由议员复选执行委员。铁路界内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权利，共负平等义务。凡居民须有相当不动产与纳相当税金者，方有选举权。议长由议员中选举，不分国籍。执行委员不得过三人，中外议员皆得被选。议会议长兼执行委员会会长。（4）交涉局总办与铁路总办之位置，在议长与行政委员会会长之上，有监督自治会之权^②。

这一协议一是明确了铁路附属地的中国主权原则，二是强调了在附属地内中国人与俄国人一律平等，三是中国交涉局总办与俄国铁路总办有平等监督自治会之权。对于限制俄国以铁路附属地侵吞中国主权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但国家主权是以政治、军事实力为基础的，俄、日依靠优势的政治、军事力量，无视条约的法律约束，仍不断扩张势力，侵害中国

①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73、274页。

② 同上书，第274、275页。

主权。

在中俄上述协约发表之际，正值日本在安奉线改线之际。奉督锡良认为日本在南满铁路没有划铁路附属地及设置军队警察权，安奉铁路非俄国转让与日本的。主张“日本撤退安奉铁路之军队与警察，为中国承认改修之条件”^①。日本对此竟宣布将采取自由行动，一面动工修路，一面调动海陆军。清政府无能制止日本的侵权行为，最终不但承认安奉线改修，而且还承认了日本划定的所有铁路附属地。甚至对日本在附属地自由设置警察、配置军队，也不敢提出反对。这样，俄国又反过来援引南满铁路附属地之例，在中东铁路不肯按预定协约实行，仍按俄国颁布之自治制办理。俄、日对南北满铁路附属地的非法侵占，就这样演变成侵略事实。

铁路附属地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铁路路基和车站占地，二是重要站点和城市中的规划的城区用地。在中俄关于修筑铁路的用地问题，《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第六款的规定是：“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与，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②由此可看出清政府对铁路附属地的侵略性质缺乏应有的认识，所以对铁路用地在合同中“没有议定限制”^③。俄、日以此便不断拓展铁路附属地，在中东铁路建成之初，其城区预定面积约有120平方公里，到1900年庚子事件后，附属地面积亦逐步拓展。以哈尔滨铁路附属地为例，1898年的面积为5平方公里，1899年就扩展到19.6平方公里。1900年8月，一次竟扩展到98.32平方公里，1902年经过调整后仍保持在61.5平方公里的规模^④。到1903年末，中东铁路附属地连同大连租借地的市街面积已超过了300平方公里。1905年后，长春以南的铁路及铁路附属地一同归日本所有。

自中东铁路开工以来，俄国便以上述条款为据，不断拓展公司用地，任意砍伐树木和开采煤矿。清政府就此与俄方进行交涉，前后经二三十次磋商，俄方始同意对原约作一些修改。1907年8月30日，中俄签署了《吉林省中东铁路公司购地合同》、《黑龙江铁路公司购地合同》、《吉林铁路煤矿章程》、《吉林木植合同》、《黑龙江铁路煤矿合同》等，中方是想通过新合同约定俄国无限拓展铁路附属地，而俄方就此又提出新的要求，在

①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78页。

② 步平等编：《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6页。

③ 苏崇民：《满铁史》，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63页。

④ 《哈尔滨市志·城市规划》，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

商定购买吉林省铁路应用地亩章程第一款规定：“自此次合同定后，彼此永远遵守，铁路公司应需地亩，均在此次合同之内，永不再展。”^①而实际上，从表 6-7 中可看出，通过这次购地合同的签订，中东铁路又新增附属地面积 180 平方公里（其中吉林省从小绥芬河到阿什河站之间新增 5.5 万公顷土地，黑龙江省从满洲里到哈尔滨间展地 12.6 万公顷）^②，使中东铁路附属地总面积达到 2000 平方公里。

表 6-7 吉林省中东铁路公司购地一览表^③

	站 名	华垧数	俄里数
1	阿什河站	1000	934
	第一百三十二号小站太洼沟	300	943
2	二层甸子站	800	953
	第一百三十三号小站石灰窑	400	959
3	小爷岭站	500	969
	第一百三十四号小站二道河子	600	978
	帽尔山站带沙厂	1200	989
4	第一百三十五号小站红胡子	400	999
	第一百三十六号新设小站	400	1010
5	乌吉密站	1100	1018
	第一百三十七号小站乌吉密河	600	1028
	第一百三十八号小站雅姑娘	800	1037
6	一面坡站	5600	1047
	第一百三十九号小站鲁格学甫	200	1056
	第一百四十号小站沙漠哈瓦甫	200	1065
7	苇沙河站	1000	1075
	第一百四十一号小站格维绰甫	300	1085
	第一百四十二号小站牙勃罗尼	250	1094
8	石头河子站	1500	1104

① 步平等编：《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1 页。

② 辽宁省档案馆：《盛京军督部堂档案》，第 2028 号卷。

③ 步平等编：《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4 ~ 327 页。

续表

	站 名	华垧数	俄里数
8	第一百四十三号小站都道河子	100	1108
	第一百四十四号小站里道河子	100	1115
	第一百四十五号小站西马河子	100	1121
9	子高林子站	300	1128
	第一百四十六号小站苇拉河子	200	1133
	第一百四十七号小站沙拉河子	400	1139
10	第一百四十八号小站梅德维叶横道河子	200	1144
	第一百四十九号小站山道洼地	3500	1149
	第一百五十号小站麒麟子	500	1159
11	上石站	400	1170
	第一百五十一号小站希罕	1000	1179
	第一百五十二号小站阿多	200	1189
12	海林站	200	1198
	第一百五十三号小站拉珠	1500	1207
13	牡丹江站	750	1217
	也河站	1400	1227
14	第一百五十五号小站	5500	1233
	磨刀石站	700	1237
	第一百五十六号小站	600	1248
15	第一百五十七号小站那谷尔尼	100	1254
	第一百五十八号小站	200	1266
	抬马沟站	800	1272
16	第一百五十九号小站	300	1277
	第一百六十号小站	200	1284
	第一百六十一号小站	700	1290
17	穆棱站	3500	1297

续表

	站 名	华垧数	俄里数
17	第一百六十二号小站依尔因斯基	300	1308
	第一百六十三号小站索庆子	200	1318
18	马家河站	900	1327
	第一百六十四号小站	200	1332
	第一百六十五号小站磨面河	200	1339
	第一百六十六号小站拉面河	200	1343
19	太平岭站	700	1349
	第一百六十七号小站滴分巴赫	350	1354
	第一百六十八号小站利西呢	300	1361
20	细麟河站	700	1364
	第一百六十九号小站	200	1374
	小绥芬河	750	1384
	第一百七十号小站白腊河子	200	1394
	第一百七十一号小站	500	1400
21	交界站	5000	1407
	小站	500	1413
	中东路大小车站路线共长三百俄里，以三十二沙绳宽计算，每俄里路线需地十垧三亩，共计实需地：	3100	
	总 计	55000	73610

日本在日俄战争后，于1905年11月17日在辽阳成立了一个临时统管东北南部军政事务的殖民主权利机关——关东总督府，接着在旅顺、营口、沈阳、安东、辽阳等城市分别建立了类似机关，试图通过这种统治方式对东北南部实行殖民统治。后来随着中国东北地方政府对地方政务的收复和整顿，以及《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的签订，在这种形势下，日本也担心实行全境占领的直接殖民统治，会引起清政府与其他列强联手反对。被迫转变了策略，“仿照东省铁路公司的先例，组成公司”^①。1906年

① 《满洲铁道纪要》，引自苏崇民《满铁史》，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4页。

6月7日,日本政府发布第142号敕令,宣布“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成立。1907年4月1日,满铁正式成立,设总部于大连。满铁从俄国人手中接手满铁时,满铁的铁路线总长度为1129.1公里,其中大连至长春间为704.3公里,安东至奉天间为260.2公里,旅顺支线为50.8公里,营口支线为22.4公里,辽中附近的烟台支线为15.6公里,抚顺线为52.9公里,铁路及附属地占地总面积达149.71平方公里(不包括日本直接统治的大连租借地面积)。在满铁成立后,日本依靠军事上的力量,采取圈占、兼并、抢购、商租等种种手段扩充占领空间,到1908年7月,满铁附属地面积达到182.76平方公里。此后,随着日本在东北地区势力的不断膨胀,满铁通过收购或增筑铁路等各种方式扩充附属地面积,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日本铁路附属地面积已达到482.9平方公里。

表 6-8 满铁附属地早期主要市街面积表^① (单位:平方公里)

附属地名称	面 积	附属地名称	面 积
营口附属地	5.025	奉天附属地	12.772
鞍山附属地	18.41	铁岭附属地	6.350
辽阳附属地	6.828	开原附属地	6.630
四平街附属地	6.713	安东附属地	9.589
公主岭附属地	6.847	抚顺附属地	61.839
长春附属地	6.763		

从表6-8中可以看出,抚顺的铁路附属地面积最大。抚顺铁路附属地原是由中国人和俄国商人共同经营的煤矿区,日本发现此处煤矿资源丰富,便无视中国主权,利用日俄战争之机占领抚顺矿区,并采取高压的手段迫使清政府屈服,利用各种手段逐步地由占领转变归日本的满铁经营。在满铁经营之初,抚顺铁路附属地的面积还很小,后经不断地蚕食扩充,到1931年抚顺矿区铁路附属地总面积达到60.16平方公里,成为满铁附属地中面积最大的一块铁路附属地^②。与占领抚顺铁路附属地的手段相比,日本占领鞍山铁路附属地则是采用骗取的手段。1909年日本在鞍山发现铁矿后,便假借中日合办振兴铁矿公司的名义骗取鞍山铁矿的开采权。满铁

① 日本满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下卷,第365页。

② 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第1分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57页。

与汉奸相勾结不断上报奉天省和中央政府，要求开采铁矿。经过威逼利诱，终于在1916年的第四次上报获北洋政府批准。日本获得鞍山铁矿开采权后，就想方设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向外延伸铁路附属地面积。到“九一八”事变前，鞍山铁路附属地面积仅次于抚顺位居第二。

日本在南满其他各处铁路附属地的开辟，基本上与掠夺上述两处铁路附属地的方式相同，即依靠军事上的强力，通过威逼利诱的手段，或是强力圈占、兼并；或是抢购、商租；或是套购、骗取等等。如日军占领营口后，即在旧市街以西的青堆子一带强购土地约2400亩，在安东强征县城西南七道沟一带土地约2800亩。日本原准备将营口、安东、奉天等地的这些新市街开辟为日租界，后因日本军方与外务省的意见矛盾，特别是担心英、美等国也效尤而在东北开辟租界，故将这些新市街全纳入铁路附属地。两年后，营口、安东两个新市街又从铁路附属地中划出，改为居留民团的实行地，受当地日本领事的监督。

表 6-9 南满铁路附属地面积一览表^① (单位：平方公里)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名称	面积
大连	9.293	甘井子	1.594	瓦房店	2.508
得利寺	1.848	熊岳城	4.473	盖平	3.332
大石桥	3.676	海城	2.439	牛家屯	3.834
鞍山	18.441	辽阳	6.481	烟台	3.283
苏家屯	1.664	奉天	11.729	新台子	1.156
铁岭	6.350	开原	6.634	昌图	3.651
双庙子	3.440	虹牛哨	1.176	四平街	5.477
公主岭	8.784	陶家屯	1.844	大屯	1.097
新京	6.142	本溪湖	1.160	凤凰城	2.528
安东	5.369	抚顺	68.397		

俄国实行其行政权于北满各铁路附属地，日本实行其行政权于南满各

^①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435页。日本满铁管制下的南满铁路、安奉铁路附属地的面积时有增减，表6-9是1936年底的统计，其总面积为524平方公里，表中列入面积均为1平方公里以上者。

铁路附属地，日俄在铁路附属地之行为酷似专管国对专管租界的办法，而两者又有很大的不同。其一，从区域上看，铁路附属地的大部分区域并不是规定范围内的居留、贸易区域。其二，管理铁路附属地的不是当地俄、日领事或工部局、居留民团等，而是俄国的东省铁路公司或日本的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等所谓的“民营”企业^①。其三，专管租界开辟国不能合法地驻扎军队，也“多未设置军队也”。而日、俄两国则据约以“护路”为名，在铁路附属地内常驻大批军队。其四，专管租界的土地不能禁止第三国永租，铁路附属地则不准第三人永租。其五，使用专管租界土地的外国人每年需向中国政府交纳地稅，而铁路附属地的土地自开辟以来，一概免税。其六，专管租界常与他国之租界相连，而不能垄断商业贸易，铁路附属地则无他国铁路附属地相连，“得实际垄断之”。其七，专管租界无铁路之联络，于殖民不便，而铁路附属地则有此联络，于殖民非常便利。而最大的不同是那些新市街不是日本商民向中国政府或中国居民租借，而是用刺刀、绳索胁迫中国业主以每亩数元或十几元的低价售出的^②，这实际上就是明火执仗的劫夺。由上述之不同点可看出，日、俄铁路附属地非法侵略之深，影响之大，已远远超过专管租界对中国的侵害。

四 武力威胁下的约开商埠、自开商埠

中国商埠是中国半殖民地社会的一种特殊产物，所谓特殊产物，是说它是世界上未曾有过的一种特殊情形与特殊制度。因为它既不同于当时欧美各国的商埠，也不同于未取消不平等条约前的日本商埠和土耳其商埠，中国商埠有特殊义务与特殊制度。这种特殊义务和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商埠须划租界，租界内的行政权、警察权，中国政府不能过问。这实际上等于将商埠内的行政权割给外国人行使。

第二，商埠内的土地，唯有外国人有永租权，除公共租界外中国人民则没有土地所有权。这实际上等于将商埠内所有土地，割让给外国人。

第三，商埠内居住的中外商人，不向中国政府纳营业税、不动产稅、

^① 1907年初，日本政府曾下令在营口、辽阳、奉天、安东、抚顺等地的铁路附属地内设立居留民会，但在同年底，居留民会即被撤废。从1908年起，经东省铁路公司的策划，俄国侨民在哈尔滨、满洲里、海拉尔等地的铁路附属地内成立“自治会”，但这些“自治会”仍归铁路公司节制。

^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室地方部残务整理委员会著：《满铁附属地经营沿革全史》中卷，第281页。

所得税、印花税、警察捐等^①。

第四，商埠内外国货物除纳进口正税外，不向中国政府纳其他税捐^②。

第五，商埠内外国商人的货物已纳过进口正税后，运至另一商埠不再纳他税^③。

第六，在商埠内购买中国土货出口，只纳出口正税，无论经过若干子口，概不纳子口税及其他内地税^④。

第七，外商在甲商埠购买中国土货，运至乙商埠销售时，“只纳正税半数之复进口税而止”^⑤。

中国商埠上述七条特殊义务的前两条属于政治侵略，后五条属于经济侵略。上述七条有的条款是一国与中国政府订立，有的则是属于各国分别订立，不管是一国单独签约还是各国分别签约，各签约国都可同时享受其优惠条款内容。鉴于约开商埠被侵害的严重，清朝大臣于1898年上奏：

查中外各国之通商口岸，其地方一切权利，皆归本国管辖，无论何国商人祇能搬运货物，不碍于地方。中国自开海禁以来，许各国分划租界，浸假而派领事，设巡捕，水面则停泊兵轮，界内则强收捐项，授人以柄。失国家固有之权，启强邻覬觐之渐。应著沿江沿边各将军督抚，迅就各省地方，悉心筹度。如有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可以推广口岸，拓展商埠。……以维利益，而保主权。^⑥

正是出于上述维护利益、保卫主权的目，清政府决定自开商埠，规定“本国人与有约国人，皆可往来居住贸易，但外国人以商埠界内为限。界址以外，不得赁租房屋，开设行栈。商埠界内一切行政司法权，统归中国官吏管理执行。其关于外人诉讼，依条约办理。界内土地租期，以五十年为限”^⑦。

自开商埠与约开商埠相比较，虽然实行自行管理而不丧主权，但经济

① 中外各约均无外商免纳中国税捐的规定，此乃是外人超出不平条约，依靠强权对中国的压迫。

② 1896年《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在中国所输进、出口税，比相待最优之国臣民，不得多加，或有殊异。进入内地的或由内地运往通商口岸的货物，仅纳子口税，其他一概免除。

③ 此项规定见于1858年《中英条约》第45款、《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1款，同年《中法条约》第24款、《中法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1款，同后《中美条约》第21款、《中美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1款。

④ 1896年《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12款第2项。

⑤ 1863年《中丹条约》第44款。

●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129～130页。

⑦ 同上书，第128页。

被侵害，与约开商埠是完全一样的。清政府看到帝国主义国家通过约开商埠的方式不断蚕食中国利权，实行自开商埠也不失为一种积极的回应之策。从 1860 年（咸丰十年）英法约开天津、大沽商埠后，至 1924 年国民政府自开蚌埠商埠止，全国有约开商埠和自开商埠多达 120 处；其中东北有商埠 29 处，再加上铁路附属地两处，多达 31 处。

表 6-10 东北地区约开、自开商埠一览表

省区	商埠名	开放事由与年度	约开自开
奉天	营 口	1858 年中英条约约开牛庄	英国约开
	奉 天 府	1903 年中美中日条约	美日约开
	安 东	1903 年中美条约	美国约开
	大 东 沟	1903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凤 凰 城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辽 阳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新 民 屯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铁 岭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通 江 子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法 库 门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吉林	葫 芦 岛	1908 年清政府自开	自 开
	洮 南	1914 年民国政府自开	自 开
	锦 州	1916 年民国政府自开	自 开
	大 连	1898 年俄租，1905 年转日租	俄日约开
	旅 顺	1898 年俄租，1905 年转日租借	俄日约开
吉林	吉 林 府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长 春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哈 尔 滨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宁 古 塔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琿 春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三 姓	1905 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续表

省区	商埠名	开放事由与年度	约开自开
吉	局子街	1909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龙井村	1909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林	头道沟	1909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百草沟	1909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黑 龙 江	齐齐哈尔	1905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呼伦贝尔	1905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瑗 瑛	1905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东 北	满洲里	1905年中日条约	日本约开
	中东铁路	俄国各铁路附属地	俄国强迫
计	南满铁路	日本各铁路附属地	日本强迫
	31处	英约开1, 日约开24, 强迫1, 俄开2, 强迫1, 美约开2, 自开3	

据统计,至20世纪20年代末,全国有各类商埠130处,东北地区就占31处。其中属于中国政府自开商埠只有3处,由俄、日两国强迫开的铁路附属地两处,由英、美、俄、日约开的商埠26处。在约开商埠中与日本有约的多达24处,再加上强迫实行开辟南满铁路附属地等,日本成为各帝国主义国家侵害东北的急先锋,自日俄战争后,逐渐地出现了日本独霸东北的态势。

所谓“约开”商埠,是指通过两国间以条约的方式开辟的商埠。东北与日本约开24处商埠主要是通过1905年的《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1909年《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两个条约实现的。

日俄战争结束并签订和约,使日本取得很大权益,但日本更想通过这次战争获胜从朝鲜和中国获得更多的权益。1905年10月27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两项决定:一是在朝鲜“确立”日本的“保护权”;二是对中国提出7项要求^①。1905年11月16日,小村外相率领参加朴茨茅斯和会

^①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原书房1969年版,第250~252页。对中国的7项要求是:1.日、俄撤出后,中国负责维持满洲的秩序和安宁;2.改革东三省的政治;3.东三省土地不得割让与他国;4.开放商埠14处:盛京省的凤凰城、辽阳、新民厅、铁岭、通江子,吉林省的宽城子、吉林、哈尔滨、琿春、三姓,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海拉尔、瑗瑛、满洲里;5.日俄和约第五、六款(即有关旅大租借权和南满铁路支线的规定——引者)允许日本的一切,一概允诺;6.安东至奉天、奉天至新民厅所筑之军用铁路,仍由日本经营,中国政府同意日本将来从宽城子展筑铁路至吉林;7.鸭绿江沿岸森林采伐权让与日本。

的原班人马来华，同清政府代表袁世凯等进行谈判，从11月17~22日共举行会议22次，最后签订了《中日会议东三省来宜条约》，其中正约3条、附约12条。正约中规定中国同意《朴茨茅斯和约》第五、六两款让与日本的权利。而附约的规定又超出了日本内阁会议确定的权利。如东三省由开放14处商埠变成了16处，增加了法库门和宁古塔两处；还规定日本有权在铁路沿线配备守备兵权；日本得在营口、安东、奉天划定租界。我们从商埠开放到租界的划定，再到特别商埠铁路附属地的形成，都是通过战争和武力威胁完成的。从东北亚的政治格局上看，日俄为分割朝鲜和中国东北而诉诸帝国主义战争，战争又以俄国退出南满让位于日本而宣告结束。

1909年划定的商埠同样是在军事威胁下完成的。1907年，日本制造所谓“间岛问题”（间岛是当时朝鲜对中国图们江北岸的江东滩的称呼），蓄意侵占中国吉林延吉地区，并强迫清政府于1909年9月4日签订了《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条款规定允许日本在龙井村、局子街、头道沟、百草沟各埠设立领事馆或领事分馆。这种先以武力威胁为后盾并制造事端，然后强迫开馆设埠的做法，是日本在中国东北谋取权益、扩大势力范围的惯用手法。

东北的约开商埠、自开商埠和铁路附地特别商埠的开辟，对东北的城市化物质文明是具有积极影响的，但伴随而来的是主权被侵害、经济被掠夺。既能对外开放吸取西方物质文明和西方文化，为我所用，又不损害国家主权，是当时中国社会的一种奢望。现在中国的改革开放，是主权在我的主动开放。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特别是特区的发展变化，与当年的商埠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五 公开侵夺华人的土地和矿山

东北境内的日、俄军事势力，在日、俄经济侵略中起了后盾和先锋的作用。上述的铁路扩张和铁路附属地的拓展，无疑是以军事力量为后盾的；而在经济掠夺和破坏中，日、俄军事势力则又充当先锋队的作用，无论是俄国的护路军还是日本的关东军都是如此。1908年2月22日，徐世昌、程德全电告外务部：“额尔古纳河南岸山谷之间，俄人越垦之地已至二千一百八十余俄垧，沿河修有水磨二十四盘，窝棚六十六所。”在1909年春，俄兵竟越过边境到琿春沙草峰东北岭至阳光坪后屯插立红白旗占

地，约占地三百晌。中方当即拔旗平垒，与俄官进行交涉，并声明如果查勘国界“须会同勘改”^①。与俄国相比，这个时期日本侵占土地的蛮横态度和欺骗手法都超过了俄国。

日本以陆军省的名义公开强占土地案最具典型。1907年，日人在奉天省城西边门外十间房前的商埠界内，插立标桩强占民地，并声明为日本陆军省用地。日人插立的12根标桩所占土地为一百六十五亩七分九厘^②，此处地亩均为民地，为省政府划归商埠范围。当中方与日领进行交涉，要求归还“均有相当凭证”的各户土地时，日方一味延宕，拒不交还。直到1918年民人李席珍仍继续为归还地亩而诉讼，其依据是1904年（光绪三十年）春买得西边门外十间房以前地段八十五亩三分的红契。当据此与日方进行交涉时，日方竟以该项地亩已由陆军省善意之占领，已逾十年，中国所提出之书据系故意做成，且矛盾缺陷之处甚多，“无审议之价值，故不能退还”。1922年7月，日驻沈陆军守备队派兵6名沿12标桩边界新埋标桩100余根，当中方警察上前阻止时，拒不服从。次日，埋桩日人不仅增多，且有日本警兵持枪负责巡视。当与日领及守备交涉时，答复为此系受司令部命令，不受领事支配，并宣称“如中国出面干涉，即以相当手段对待”^③。这种以武力相威胁达到强占目的，是中国政府所不能接受的。在中国政府不断与其进行交涉的情况下，日陆军省一方面将该项地亩发给民人儿玉右二承领，再由儿玉右二与李聘三商定承租；一方面宣称“该项地亩系日俄战争时，合法所没收者”。中国政府针对这种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强盗说法，继续与之进行交涉，但直到“九一八”事变仍是未能解决的悬案。

日本在强行侵占土地的过程中，还采取各种手段使其强占变为合法，在奉天发生的“神原农场案”就说明了这一点。日俄战争后，日本即开始向东北大量移民，神原正雄就是在这时来到奉天的，他勾结日本军队霸占了北陵附近的大片土地，并与已被中国政府取消了的溥丰农场租约人崔潮签订租约，企图以此种非法手段占领该处土地。早在清朝宣统三年（1911年），两陵守护大臣德裕与崔潮等组织溥丰农场，并呈内务、农林两部备案。次年即1912年，该农场竟将昭陵洼地租与日人秋原。奉天当局认为此为非法，故于当年6月“将该农场取消”，分咨内务、农林两部，并张

① 李鸿文、张本政主编：《东北大事记》上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360、383页。

② 《东北年鉴》1931年，第344页。

③ 同上。

贴布告^①。1915年春，崔潮又私自将溥丰农场租与日人神原正雄，并签订了租期30年的合同，崔得租金2万元后逃避。当神原开始经营开垦后，其事才露，奉天行政公署照会日本落合总领事：“平常铁路公司购买沿线土地，尚须先行详告中国官宪查核，况系陵寝重地，安能以私人自相买卖，则此等不合法律之契约，自无效力可言。”^②请日总领事转告神原遵照执行，日总领事落合竟以“本邦人权利关系极为重要，碍难承认贵署要求”作复^③。

日本政府向袁世凯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内有“日本臣民在南满洲为建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经营农业，可得租赁或购买其需用地亩”。神原得知这一条款后，更加疯狂了。1916年谷雨前后，北陵一带的各户农民，正带着家具、种子下田耕种时，几十名日本武装军警将其包围起来，并驱使众多朝鲜浪人进入包围圈内殴打中国农民，并抢走牲畜和种子。然后，日本兵在四周设立写着“神原农场所有”字样的木桩。就这样，神原通过与崔潮的勾结形成非法合同，以非法合同为据强行占有了北陵前面的大片土地。直到1925年三陵衙门取消，省长公署则命令解除契约，将地收回，日方却以种种手段相威胁，不肯交回土地。

随着日本在东北势力的膨胀，神原不仅有恃无恐地霸占北陵大片土地和房产，而且竟公然捣毁北宁铁路局建在该地段上的铁路。1928年春，沈阳修筑了北陵支线铁路，为便于东北大学附属工厂运送机器、材料等。其中一段铁路建在该农场地界上，6月27日早4时许，日本铁道守备队30余人率数十名浪人，手持枪械捣毁铁路车站，拆除铁轨数段，并向空中鸣枪示威。最后还在此立起“不准通过神原农场”的木牌，当辽宁地方当局向日本总领事提出严重抗议、进行交涉时，日总领事还百般狡辩，以至胡搅蛮缠，蓄意挑起事端。

日本这种肆意侵害中国主权的行径，还表现在很多日本个人对中国公民的侵害等方面，如日人山下永幸强占李永德房屋案，就是最具典型的例子。1913年7月，山下永幸租得省城小西关下头大井沿房屋一所，延至1925年租期已满不交，几经交涉，仍不肯退房，还进而以房主名义，冒请建筑增盖门面房。房主李永德经官与之交涉，山下永幸竟要求李永德赔偿经济损失。

① 《发日本小幡代使照会》1915年6月24日，《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第614页。

② 《照会日领事文》1915年4月15日，《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第604页。

③ 《收奉天交涉员〔于冲汉〕涵》1915年5月27日，《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第604页。

类似上述侵占中国土地房屋案，在各地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如梨树县林子村有沙地 5 垧为日人岸久长侵占做烧窑营业，新民县小孤山大堡子 1138 亩土地，于 1915 年被日本一个公司的执事人原口侵占，并逼迫村长与其签订 20 年租期的租约，几经交涉无果。抚顺县新民屯村及小风坎村有沙荒地 250 亩，为韩人协太公司侵占，噶布街村罗章山场十数万方为日人永松丰洋行香野德次郎侵占。上述侵权案直到“九一八”事变均未能解决，“九一八”事变后，当然也就不了了之。

日、俄在东北除侵占土地外，还非法侵占矿山开采权。1909 年 10 月，俄国人曾从满洲里运来 10 付大钻，在未经中国政府允许的情况下，进入齐齐哈尔西部太平山矿四周，强行钻探。1910~1911 年间，日本强行开采复县五湖咀黏土矿，中国当地官民阻止无效。1912 年当地民众组织公司自行开采，但不久后又被日本收买。日本在开采中未经中国允许自行筑轻便铁路，当中国政府发现后督令其拆除，日人竟毫不理会，为保障其继续开采还派巡查到矿区。中国政府营口交涉署一再与其交涉，但直到“九一八”事变仍无结果。1930 年 2 月，辽宁地方当局发现日本在抚顺炭矿私自开采石油，特派员阻止并抗议，但日方却置之不理。在抚顺炭矿上层发现石油矿，这石油虽与炭矿处于同一地域，但并非同一矿质，按矿业条例应另办开采手续才能开采。而日人却狡辩“抚顺烟台炭矿系由中日两国间条约之协定，不适用于矿业条例”，并认为抚顺页岩油系由石矿上层附着的废物，榨取石油，属于废物利用^①。对于日本这种无视中国主权的行为，中国政府和东北地方政府虽然不断地进行交涉和抗议，但都没有积极的成效。

日、俄在中国东北地区实施这种无视中国主权的强盗性行为，是与其在中国东北存在着足以威胁中国安全的军事势力相联系的，也是帝国主义侵略扩张的本质反映，更是中国国家综合实力弱的一种必然结果。

^① 《东北年鉴》1931 年，第 345 页。

第七章 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社会

一 东北主权遭受严重侵害

国家的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一个国家的独立权、自卫权、平等权和管辖权是主权原则的最基本内容。自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东北境内后，体现国家主权内容的独立权、自卫权、平等权和管辖权就不断地遭受侵害，随着日、俄在东北势力的膨胀，这种侵害日益加深。

上述四种权力遭受侵害首先体现在领事裁判权上。领事裁判制度初始行于中世纪欧洲各国，当国家主义兴起后，领事裁判在欧洲各国均已废除，但到近代以来却又推行于东方弱小国家，尤其推行于中国。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作为独立自主的国家，除与俄国有条约关系外，与其他各国均无条约关系。无约国人民在中国犯罪当然要依大清律惩治，俄国人在中国犯罪则依《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办理，考察两条约的科罪办法与程序，并非是领事裁判性质。如《尼布楚条约》规定：如有宵小，擅自越境，捕猎偷窃者，拿送该管官，分别轻重治罪。若十数相聚，持械捕猎，杀人抢劫者，当即依法处罚。^①《恰克图条约》第十款规定：“如系中国人犯案，由审问衙门审明后，治以死刑。如系俄国人犯案，由俄国刑司审问科罪。如与中国人同犯一案，各解至交界地方，当众行刑。”“军人逃走或携主人之物逃走者，于拿获地方，中国之人，斩；俄国之人，绞；其物仍归原主。”^②从这两款规定的内容上看，此时中俄两国在法权上还是平等自主的。那些无约国家当然一律按中国法律惩治，如林则徐在禁烟中向来华商人郑重声明：“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③诸国商船，皆照具结，并不反抗。这

① 步平等编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9页。

② 同上书，第53页。

③ 《谕各国夷人呈缴烟土稿》，董守义等：《中国近代史教程》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页。

些足以说明，在鸦片战争前，中国的法权是完全自主的。

鸦片战争的失败，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又于1843年10月8日签订了《五口通商章程》，其中第13款对领事裁判权做了明确的规定：“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清华官会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讼端。其英人如何定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①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领事执行办理，这是在中国第一次出现的片面领事裁判权。此后各国在与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时都订有这一条内容，从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起至光绪十二年（1886年）止的44年间，通过条约在中国获得领事裁判权的多达19个国家。

表 7-1 在中国获得领事裁判权国家一览表

国 别	时 间	条 约 及 条 款
英 国	道光二十三年(1843)	《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瑞 典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中瑞挪广州条约》第二十四款
挪 威	道光二十七年(1847)	《中瑞挪广州条约》第二十五款
俄 国	咸丰八年(1858),咸丰十年(1860), 光绪七年(1881)	《中俄条约》第七款,《中俄北京条约》第八款,《中俄改订条约》第十一款
德 国	咸丰十一年(1861)	《中德通商条约》第三十四至四十款
荷 兰	同治二年(1863)	《中荷天津条约》第六款
丹 麦	同治二年(1863)	《中丹通商章程》第十五至十七款
西班牙	同治三年(1864)	《中西和好贸易条约》第十二至十四款
比利时	同治四年(1865)	《中比通商条约》第十六、十九、二十款
意大利	同治五年(1866)	《中意通商条约》第十五、十七款
奥地利	同治八年(1869)	《中奥通商条约》第三十八至四十款
秘 鲁	同治十三年(1874)	《中鲁通商条约》第十二至十五款
巴 西	光绪七年(1881)	《中巴和好通商条约》第十九、十一款
葡萄牙	光绪十三年(1887)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第四十七至五十一款
日 本	光绪二十二年(1896)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二十至二十二款
墨西哥	光绪二十五年(1899)	《中墨条约》第十三至十五款
瑞 士	1917年	《中国瑞士条约》的附约

① 《五口通商章程》，朱汉国主编：《中国近代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23页。

有近 20 个国家在中国获得领事裁判权，这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重要标志，国家主权遭受侵害是全面而深重的。凡是在中国取得领事裁判权的国家，无论在中国何地，都具有这一特权，而涉及到东北地区的主要是日、俄两国。在英国获得片面领事裁判权的 15 年后，俄国在中国获取片面领事裁判权，在此后的两次签订条约时又都重申这一点。1860 年 11 月 14 日《中俄北京条约》第八款规定：“凡两国商人遇有一切事件，两国官员商办；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约第七条，各按本国法律治罪。”^① 到 1901 年，俄国在中国东北获取的领事裁判权大大超过了《上海英法美租界地章程》所规定的权限。1901 年，中俄两国协定哈尔滨铁路交涉总局章程第二款规定：

设立该局，专为定管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关涉铁路公司，或连涉铁路公司，再或正关涉或连涉东省铁路作工之人，并承认各种料件之各包揽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铁路界内，或暂住、或久住之华人，如买卖人、手艺人、或服役、或闲居诸色人等，虽不涉铁路差使，亦均归哈尔滨总局定断办理。现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员，……遇有不甚违背中国律例及铁路章程之事，就近与各该段监工商议办理，而遇重大事件，甚违中国律例及铁路章程，如命案、集众犯上、强奸窃盗，窃盗吉林钱三百串以及贪赃等事，并类此之案，无论犯事距哈远近，均应归哈局查究定办。……凡在吉林地面，满蒙旗汉均一律遵照。

该章程第五款规定：

凡呈控、呈请在第二款所载之事，统归哈尔滨总局官员会同东省铁路公司总监或全权代理人查讯。再凡一切事件，应如何办定，亦同总监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办理。^②

上述规定的内容，与一般商埠的领事裁判权不同，更与各租界的领事裁判权有很大的区别。其一是不以俄国人为原告、中国人为被告的民刑案件为目标，而是以中国人与东省铁路公司有关涉之事件为目标；其二是不以通商口岸的区域为范围，而以铁路所到之处为范围；其三是不由领事会审，而是由铁路公司总监工会审；其四是只有重大的刑事案件才须会审。前两点规定使俄国的领事裁判权不限于与俄国人的关系，而扩大到与铁路

① 《中俄北京条约》，朱汉国主编：《中国近代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6 页。

②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 1928 年版，第 19~20 页。

公司的关涉；不限于通商口岸而扩大到铁路所到之处。这实际上是“以一领事而兼二重之领事裁判权，此项第二重领事裁判权制度，为世界有领事裁判权以来未之前闻”^①。

与英、俄两国相比，日本在中国获取片面领事裁判权较晚。1896年7月21日，在北京签订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中规定：“日本侨华臣民及所有财产物价，归日本派官吏管辖。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别国人控告，均归日本派官吏讯断，与中国官员无关；中、日人民发生诉讼，由被告人所在国之官员讯断。”^②日、俄在中国东北享受片面的领事裁判权，在严重损害中国国家主权的的同时，也造成了东北社会秩序的混乱和不安。

日、俄享有片面领事裁判权，除这种制度本身给东北带来的侵害外，他们滥用这一特权，纵容和包庇该国不法分子胡作非为，违法乱纪，严重干扰了东北社会秩序的稳定。1923年10月，新民县县民举报日商隆洋行贩卖枪械，奉天省会警察厅立案调查。先后拿获日人马场松太郎、楠兼市、阿武良雄、蒲尾政治、大浦健夫5人，并起获枪支和子弹^③。因日方具有领事裁判权，日人犯罪事实确凿，却不能判刑，只能与日方进行交涉。但日方置之不理，皆未答复，始终是悬案。

贩卖枪械子弹给东北社会带来不安，而伪造纸币同样给社会经济造成混乱。1923年5月，因日人森山父伪造哈尔滨大洋钞券，被东北地方当局拿获。后来，日人金井因使用字银号奉大洋假票，被本溪县地方捕获。1926年9月，日人井上丞、山田三郎贩卖纸币，被东北地方当局拿获。像这样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东北地方政府也只能通过交涉的方式来解决，但日方对此始终没有具体答复，仍是悬案。

由于日、俄享有领事裁判权，导致东北地方日、俄的侵权案不仅仅是贩卖枪支弹药和制造假币，诸如侵占房地产、贩卖鸦片等毒品、制造赌具、拒绝纳税、杀人放火、强抢偷窃、奸污妇女等等，比比皆是。凡是日、俄人犯有罪行，皆不了了之；凡是中国人与日、俄发生诉讼关系者，事实证明中国人有罪，皆必须得到惩处。否则就以武力相威胁，制造事端。

与外国领事裁判对东北中国国家主权损害相比，日本在各地警察的侵害则更为普遍和严重。在第二、三章中已叙述日、俄警察的设立与分布，

①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第20页。

②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朱汉国主编：《中国近代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84页。

③ 《东北年鉴》1931年，第347页。

这里要说明的是警权对中国主权的侵犯。日本的铁路附属地与租界性质不同，在铁路附属地其行政权应归我有，在日俄战争后，日本于附属地内添设警察，本无法律上根据。嗣后又得寸进尺，于占用地外，即在省城与各县也添置派出所若干处。其中绝大多数是属于未经中国政府允许而强行设置的。据奉天省长公署报：“日人于十一月在开原添巡查一名，在西安添警吏一员，禁阻无效。”更为猖狂的是，我东北地方在昌图、二道沟“向设立交涉警察分驻所，日人忽来，令将该所退出”^①。公然干涉中国主权。在与其交涉中，日方以“在贵国有领事裁判权，本属人的性质，与之相伴之警察权，其作用自及地方”，并强硬地坚持除非“贵国司法及警察制度完全改良……否则必须继续办理”^②。在奉天省内各地设置的警察署、派出所、出張所等警察机构多达37处，其中有28处是未经中国同意而强行设置^③。日方在各地设警没有任何条约的法律依据，中国政府和东北地方政府不断与其进行交涉请撤，但直到“九一八”事变也未撤。警权是国家行政权的重要标志，是主权的集中体现。在一省之内有如此之多未经同意而强行设置警察机构的存在，对中国主权侵害之深，对当地社会的影响之大，都是不言自明的。

按《合办东省铁路合同章程》规定，“所有铁路地段命、盗词讼案件，由地方官照约办理”^④。这是说铁路地段主权在我，多年来我地方警局派员稽查内外行人，维持治安。后来日方突然照会我方，“绝对不许我方警察入铁路用地及车站内执行职务”，当我方表示坚决反对时，日方则表示“如再擅自入境，执行职务，必取相当手段对待”^⑤。经反复交涉，日方仍拒绝中国行使主权。日、俄警察类似这样干涉中国行使主权的行爲，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如中国军队要通过中东路、南满铁路必须要征得他们的同意；他们在其驻军地或铁路沿线的任何地方可以随时禁止中国人通行；未经中国地方当局允许随意拘留中国地方官吏和公民；随意制造借口或事端妨害或阻挠中国地方当局的行政事务；以各种借口干涉当地官吏任免等等。

① 《收奉天省长 [张作霖] 咨》1917年1月4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第1页。

② 同上。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第438~441页。

④ 朱汉国主编：《中国近代国耻全录》，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86页。

⑤ 《东北年鉴》1931年。

在东北地区中国国家主权遭受侵害，除日、俄领事裁判权、驻兵设警权外，还有租界内的行政权、铁路附属地内的行政权、税收权等等。而被侵害最深重之处当属商埠，商埠为中国政府所开之商埠，其主权当然在我，而实际上在商埠体现主权的行政管理均不能正常进行。当各埠局以门牌为标准进行户口调查时，日韩侨民则以“我警权所不及默置不理，劝导则失我尊严，强制则致起冲突”，对藏于埠地内现行犯或准现行犯，中国警方虽有直接逮捕的权力，但不能执行；一旦执行就会发生冲突。对在埠内的不法营业则因警权无明确规定，则不能实行取缔权力。致使日韩旅店妓院及饮食店常常出现不规则行为，“劝谕不听，干涉不服，既非有事端发生，又不足为正式之交涉”。对那些违规严重者，“取缔时有抗违，虽当时拘捕，而不能归我警权处分，则后者之抗违者仍如故”^①。这种现状让人们看到了商埠内中国主权的尴尬，如果随意通融则无法维持现状；如极力维持则不免发生冲突。东北地区的商埠就是在这种状态下，勉强而又艰难地维持着体现主权的警权权力。

二 日军策划和支持满蒙“独立运动”

国家主权遭受侵害最为明显的是外国在其境内驻军设警。一个主权国家是不能允许外国军队驻扎在境内的，更不能允许外国在其境内设警。外国军警的存在，直接威胁着该国的安全和统一，直接影响着该地区的社会稳定。日军侵入中国东北是以最终占领东北为目标的，所以，日军一直在不断地扩大势力，寻找机会，制造事端，以实现其“大陆政策”，占领中国东北、占领中国的目的。

从1905年至1931年的二十多年里，日军曾两次策动“满蒙独立”。从1912年2月间始，日本军人和宗社党勾结在一起，企图通过策动北大营兵变以实现满蒙独立。经过两个月的煽动和蛊惑，6月19日（旧历五月节），北大营有两营军队哗变，蜂拥出营，直扑奉天城北门。变兵一路袭击军械局，一路直奔造币厂，余众在私人铺商较集中的北门街抢掠，并纵火焚毁房屋。在张作霖的镇压下，“肇事部队被打得七零八落，他们遗弃毙命者的尸体四处逃散而去”^②。由日本和宗社党策动的兵变被镇压了，但他们不

^① 《照抄吉林龙井警局长杨濂呈之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第68、69页。

^②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续集》，东京，原书房1941年版，1973年重印，第938页。

甘心就此罢手，又策动一场更大规模的武装叛乱计划，并在暗中加紧实施。

1912年5月末，东北当局得悉日人要运送军火至蒙古的情报，6月5日得报：由日蒙汉人组成的一百多人的队伍，正押着53辆载着木箱的大车，绕道过防，形迹可疑。这是由45名日人和121名东北马贼及被抓来的民工所组成的号称“满蒙独立义勇军”，其司令官为日人薄益三，人称“天鬼将军”。此人十分崇奉日本的大陆政策，他在《举事筌蹄》中写道：“有关吾人经营满蒙之真意，实在于使满蒙独立而置于帝国保护之下。……吾人惟深信此系为国家所做之最大贡献，并始终为实现此项主张而奋斗。”^①东北军吴俊升部奉命追查这支运输队伍，于6月9日在图什业图旗管界昌恒隆地方，将该运输队伍堵截。日人被迫答应同意开箱检查，但在10日晨二更时，却突然袭击吴军营地。吴俊升“查该日人等一再相逼，势所难已，当为自卫起见，遂麾队分道迎拒”。当场击毙日人3名，生擒薄益三等13名；击毙蒙汉匪徒14名，生擒12名。其他匪徒逃散。经打扫战场统计，缴获步枪1306支、子弹192000余发，还有很大数量的炸弹、炸药、军刀及电台、军械配件等^②。

如何处理该事件关系重大，吴俊升为避免最后中日交涉陷入被动，他与特派交涉员郝延钟立即对生擒匪徒分别审讯。经审讯，以薄益三为首的日本浪人，“各供认运枪至蒙，创立独立义勇军，沿途抢掠，率匪违约攻营等情不讳”，并“按名取具自书亲供存案”^③。后来，中日代表在郑家屯就日人偷运军火一事进行交涉。日方代表起初想抵赖，并乘机寻衅，但在人证物证面前，理屈词穷。

由于吴俊升率部及时堵截并拼力作战，使日方偷运军火的阴谋失败。在善后处理过程中，吴措置得当，审慎周密，又使中方在交涉中处于有利地位。日本人秘密运送军火阴谋败露，宗社党和蒙古王公招募的所谓“勤王军”，因得不到武器装备而不得不偃旗息鼓。第一次“满蒙独立”运动，就这样以失败而告终。

第一次“满蒙独立”运动失败后，以川岛浪速为首的日本浪人一直未停止其阴谋活动。1915年夏，川岛浪速同蒙古马贼头领巴布扎布取得联

① [日]都筑七郎著，赵连泰、靳桂英译：《阴谋与梦想》，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74页。

② 《收东三省赵都督[尔巽]信》，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通商与税务》（上），第32页。

③ 同上。

系，并鼓动巴与宗社党联合，以实现“满蒙独立”的计划。到1916年初，在川岛浪速的活动下，形成了筹资方案和军火调运计划，在大连成立了“满蒙”举事总部，那些在第一次“满蒙独立”运动失败后蛰伏下来的日本军人、浪人和政客，又重聚于总部之下，并预定在4月15日举事。日本参谋总部十分关注这次行动，是年3月，田中参谋次长和福田第二部长命令土井市之助等现役军官直赴东北，直接领导和指挥川岛浪速等人正在酝酿中的满蒙举事。1916年6月，袁世凯在全国人民的愤怒声讨中忧愤而死，黎元洪出任总统，段祺瑞组织内阁。日本对华政策开始由反袁转变为拥黎，目的是要将北京政府变为亲日政府。这样，川岛浪速等人所实施的“满蒙独立”计划也不得不暂时中止。至此，第二次“满蒙独立”计划流产。

第二次“满蒙独立”计划流产，不等于说日本放弃了这一计划，特别是以川岛浪速为策划者，以宗社党相号召的、以巴布扎布为武力基础的武装叛乱活动一直在进行中。日方支持巴布扎布的计划也在实行中，为能向巴提供军火，日方吸取了第一次运送军火的教训，这次采取秘密运送的方式。组成两人一伙的8个密运班，从大连经哈尔滨转中东路运至海拉尔，最后运到哈尔哈河畔。1916年6月初，巴布扎布率蒙匪6000余众开始南下，与此同时，宗社党招募起来的“勤王军”2800余人，也分别于大连、安东、公主岭等地集结。此时，袁世凯已死，反袁失去意义。在川岛浪速等人的操纵下，叛匪将进攻的目标指向了张作霖，企图夺取奉天，一举建立“满蒙帝国”。刚刚就任奉天督军几个月的张作霖，对叛匪采取果敢的镇压方针。7月11日双方开始接仗，激战十余天，击毙巴匪徒500余人。8月中旬，巴匪进占南满铁路要站郭家店，张作霖要求日本允许奉军经过南满铁路，乘车进剿巴匪，日本却以严守中立为借口，予以拒绝。8月14日，张作霖致电外交部说：“查日人谋我，处心积虑已非一日，此次蒙匪南犯，确有日人从中计划主张，故于我军事行动遇事掣肘，枝节横生，勃勃野心，已可想见。”^①到后来，日军竟然撕去“中立”的伪装，开始公开出面保护巴匪。8月16日，当奉军完成对巴匪包围准备全歼之际，日军以奉军“扰乱租界及子弹飞入附属地为辞”提出抗议，要求奉军停战，否则将施之武力。郭家店确属铁路附属地，一旦于此与巴匪开战，必受日本以

^① 《收奉天省督军 [张作霖] 帮办奉天军务 [冯德麟] 电》，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2)，第1029页。

口实，使东北的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当时，北京政府也一再电饬张作霖：“剿匪时遇有关系外人之处，务请审慎办理。”^①在这种情况下，张作霖在表面上采取了妥协的态度。此时，日军为保护巴匪，又蓄意制造了郑家屯事件。其目的是要以武力压迫奉军，“使华军不遑他顾”，“令蒙匪乘隙急逃，以尽日本保护之责”^②。

在日本蓄意制造郑家屯事件并以军事施压的面前，奉军并未停止剿匪。一方面派奉天交涉员与日交涉；一方面密切注视巴匪的动向。与此同时，日军也加大对巴匪的支持，一是调拨武器装备，送去大炮6门，步枪8000支，每人发放子弹500发；二是加派武装力量，从隐匿大连的宗社党组建的勤王军中，抽调800人由南满铁路运抵郭家店；三是日军一个支队在与巴匪保持一定距离的状态下随行，以确保巴匪的安全。当张作霖得到勤王军运抵郭家店的消息后，立即撕毁刚与日本签订的允许巴匪撤离的“协约”。他正式通知日方：“蒙匪既与勤王军联合，中国军队不得不大举讨伐。”^③日本训练勤王军是在极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巴匪与勤王军合流的情形下，如日本再阻止奉军的行动，会在国际上“暴露丑态而闹得无趣”^④。当奉军追击巴匪至朝阳坡要全歼之际，日方又以奉军炮击日军军旗为借口，再度出面干涉，虚构了所谓“朝阳坡事件”，奉军被迫再度与日军交涉立约，条件是日本“将勤王军解除武装”，奉军“任蒙军平安退回蒙古大沙漠”^⑤。日军为确保巴匪的安全，派出步兵两个联队，骑兵四个大队，工兵一个大队，进行护卫。在巴匪西撤的途中，奉军一直在其两翼跟随，并一直对其保持着进攻的态势。9月14日，奉军各部对巴匪发起攻击，巴部溃不成军。10月间，巴布扎布率残部退入林西县境后，企图攻占林西县城，被守军击退。在激战中巴布扎布被击毙。至此，由日人川岛浪速活动起来的由日军支持的武装叛乱被镇压下去。

从第一次“满蒙独立”运动被镇压，到巴布扎布叛乱被消灭，前后长达5年的时间。在这期间，在东北境内的日军一直扮演支持宗社党、巴布扎布分裂叛乱活动的角色，从武器装备的支援到武装部队的支持；从政治

① 《收奉天张督军冯帮办电》，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2），第1055页。

② 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下卷，上海太平洋书店1929年印，第84页。

③ 后藤新平：《日支冲突之真相》，转引自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51页。另参见刘彦《中国外交史》下卷，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469页。

④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五年，第853页。

⑤ 后藤新平：《日支冲突之真相》，转引自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52页。

上的干涉到军事上的直接对峙。日军的这些做法，对东北的政治、军事和社会稳定，特别是对中国的国家主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三 俄军肢解和控制东北与蒙古地区的活动

在日本策划满蒙独立运动的同时，俄国也在积极地策划肢解和控制东北与蒙古地区的活动，外阿穆尔军区护路军利用其驻扎在中国东北边疆的有利条件，成为实践这一活动的主要角色和急先锋。时任外阿穆尔军区司令的马尔蒂诺夫是个急进的扩张主义者，他认为辛亥革命造成中国政局动荡，这是俄国向中国东北和蒙古地区扩张的极好机会。他密电沙皇说：“目前可做许多对俄国有利的事情，例如，向满洲派遣军队，割占满洲里车站，并解决其他各种有争议的问题。”沙皇政府从东北亚政治、军事格局着眼，决定以扩大外阿穆尔军区的实力为基础，首先把侵略矛头指向外蒙古和呼伦贝尔地区。

从1911年11月下旬始到12月底，俄国向外阿穆尔军区增军达15000余人。新增军队的绝大部分都部署在呼伦贝尔一线，这样，俄军就切断了中国东北与外蒙古的联系，既对整个北满地区形成严重威胁，又为内外蒙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叛乱活动提供了条件。1911年12月初，在沙俄的策动下，外蒙古反动王公举行叛乱，宣布外蒙古脱离中国，成为独立国。促成外蒙古脱离中国后，马尔蒂诺夫立即把目光转向呼伦贝尔。一方面从军事上为民族分裂活动创造形势，一方面为其提供武器弹药。1912年1月15日，民族分裂主义头目胜福用外阿穆尔军区提供的500支步枪，拉起了队伍，进攻呼伦城（今海拉尔市），驱逐汉族官员，占领衙署，并宣称“遵照库伦来文宣告独立”。当时呼伦城内有清军一营，并有道厅两署卫队百余人，省巡抚也奉命进剿^①。这些力量要平息这场叛乱是不成问题的，但由于外阿穆尔军区护路军的支持，问题就复杂了。当叛乱发生时，沙俄驻齐齐哈尔领事就在照会中声称：“呼伦一案，奉本国政府命令，中国政府如与蒙古战争，俄守中立。东清铁路界内，不许华人与蒙古冲突。”^②沙俄驻海拉尔领事说得更加明确：“双方交战，炮弹若落站界，即行调兵干涉。”^③与此同时，俄驻华公使库朋斯齐井还多次向袁世凯发出警告，中国

① 徐曦：《东三省纪略》，第20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政府如“以武力镇压呼伦贝尔运动，可能导致俄中两国间令人不愉快的纠纷”^①。在俄国进行外交干涉和威胁的同时，外阿穆尔军区调动军队形成对中国军队围攻态势，并摆出阻止中国军队镇压叛乱架势。在俄国军事、政治、外交的压力下，中国当局被迫放弃武力收复呼伦城，遂使叛军占据该城，成立了呼伦贝尔“自治政府”。

1912年1月下旬，叛军开始进攻胪滨府（今满洲里）。俄从外交方面为其护路军助匪制造舆论，从军事方面给予实际上的支持。2月2日，护路军改穿蒙服，同蒙匪一起进攻胪滨府，4日，护路军又会同蒙匪再次进攻胪滨府，甚至勒令中国驻军交出枪马。在这次进攻胪滨府中总人数为800名，而蒙匪只有400名^②。这说明俄军不仅是攻击胪滨府的主谋，而且也是攻击的主力。外阿穆尔军区的军事调动及对中国政府的威胁，不仅对该地区的形势产生影响，也对北洋政府的决策产生效果。4月5日，北洋政府电告江督，“军队暂缓调动，免生交涉”^③。这样，叛军在中国军队没有进行坚决镇压的情况下，占领了呼伦贝尔全境。两年后，呼伦贝尔虽然取消了“独立”，但由于外阿穆尔军区大量军队驻扎，以及由本地旗兵维持本地军事局面的形成，该地区被肢解的厄运依然严重。

在沙俄侵略东部内蒙古地区的计划中，哲里木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哲里木盟为“东蒙要塞”^④，又为“东省之要冲，值他族之逼处，关系主为重要”^⑤。1901年，沙俄军官格罗莫夫在窜到哲里木盟十旗进行侵略活动“游历”时，“乌泰延见之，为结识俄人之始”^⑥。不久，“乌泰遂带印至黑龙江见俄廓米萨尔，又以避难为辞，至哈尔滨见俄百里总督格鲁代格夫，居哈二十余日，俄人为之备馆舍，具饮食，复厚有所赠贻。乌泰亦以照像与俄员，转呈俄皇，别陈启其款，曲语颇秘”。1904年，乌泰又“以全旗矿产牲畜作抵（押）”从道胜银行借款20万卢布。此后与俄交愈密。其间沙俄还派遣外蒙古布里雅特人云敦（亦称云丹）以“经商”为

① 苏联帝国主义时代文件出版委员会编：《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关系》，引自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59页。

② 《民立报》1912年2月9日。

③ 徐曦：《东三省纪略》，第206页。

④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上册）第2卷，蒙务下，筹蒙篇2，第436页。乌泰，本已出家为喇嘛。光绪初，前王塔特巴扎木束病卒，无子，乌泰为袭郡王爵，遂还俗而袭王位。

⑤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上册）第2卷，蒙务下，筹蒙篇2，第442页。

⑥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上册）第2卷，蒙务上，蒙旗篇45，第410页。

名，从事特务活动，常与乌泰联系，“甚至以俄货枪械贩储王府售卖”^①，但不久被当地清官员发现，查证属实，云敦被驱逐出中国。1906年9月，乌泰又从中东铁路公司代办达聂尔及俄员霍尔瓦特借款俄币九万。这一切都说明乌泰与沙俄和外蒙上层的王公贵族关系密切，沙俄不惜“巨款”收买乌泰，煽动和支持乌泰大搞民族分裂活动。

1912年8月20日，乌泰开始叛乱，在白庙宣布独立。乌泰叛军数千人分三路，企图攻取靖安（今白城子）、突泉和洮南府（今洮安）。同时张贴、散发《东蒙古独立宣言》。《宣言》中说：“今库伦皇帝派员劝导加盟，俄国借给武器弹药，给以援助，故宣告独立，同中国断绝关系。”^②由此可见，乌泰叛乱完全是沙俄和外蒙一小撮上层反动王公贵族煽动和支持的结果。外阿穆尔军区司令马尔蒂诺夫致电沙皇政府，要求为乌泰提供武器支持，仅据中国东北当局所获得的资料，扎赉特旗得到连珠枪和手枪1000余支，另有连珠枪1200支，来复枪50支，子弹1100000发，杜尔伯特旗得到连珠枪500支，子弹150000发^③。这些仅是外阿穆尔军区援助乌泰的一部分，在乌泰叛乱失败后，中国军队扣留了在运送途中的80车枪械，未被查出的援叛军武器无从统计。

乌泰叛军十分凶残，所到之处，“凡遇汉人没收田园财产，老幼尽行屠杀，有剥皮者，有挖眼者，有剖心冲腹去手足者，有用锄刀割头者，甚至将人用铁钉钉在墙上者，大肆屠杀，鸡犬不留。其有与汉人结婚之女儿，便杀无放。亦有只留一女儿，将其全家屠尽。即其女儿所生之子女，亦有用火焚死或钉在墙上，决不留活命”^④。惨绝人寰，目不忍视。

乌泰叛乱后，奉天都督赵尔巽奉北京政府之命，调动吉黑奉三省兵力进行围剿。调派黑龙江省协统许兰洲带马步兵各一营、炮兵一队，驰赴大赉，以便“相机防剿”。从奉天省调派后路巡防统领吴俊升带所部马步兵十营、山炮一营，星夜奔驰，于8月下旬赶赴到洮南，从南东北三面进行围剿。9月12日凌晨攻下葛根庙。次日，攻克乌泰王府。乌泰叛军节节败退，溃不成军，乌泰携眷经索伦山逃往外蒙。至此，平叛工作基本结束。

①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上册）第2卷，蒙务上，蒙旗篇46，第410页。

② 柏原孝久：《蒙古地志》上卷，1919年长春版，第1544页。

③ 第二历史档案馆：《黑龙江都督宋小濂电称蒙旗购械多件俄人唆使反拟商奉天拨兵镇慑民国元年7月6日》。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王尔瞻：《满蒙史实记述》1944年手稿。转引自佟冬主编《沙俄与东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第613页。

沙俄煽动和支持内蒙一小撮王公贵族，企图通过乌泰叛乱以达到分裂内蒙的罪恶目的，最后以可耻的失败而告终。

这次东蒙叛乱之所以没像呼伦贝尔那样如愿以偿，一方面是该地区远离俄国所控制的铁路路区，外阿穆尔军区无法阻挠中国进行正当的军事行动，俄护路军也不容易混迹于叛匪之中援助叛匪。另一方面是该地区处于日本的势力范围中，俄国不能不有所顾忌。而最重要的是中国方面采取了坚决果断的镇压措施，在日俄还都处于观望和犹豫间，就及时地将叛匪打垮，使日俄无机可乘。

东蒙古叛乱失败后，外阿穆尔军区制造谣言和借口，派出间谍和调动军队，以加强对我东北地区的肢解和控制。1913年6月，齐齐哈尔当局逮捕了两名以游历为名进行间谍活动的俄国人，沙俄驻华公使要求赔偿损失，被黑龙江都督宋小濂据理驳回。7月6日，外阿穆尔军区司令瑟切夫斯基（1913年2月就任）亲率3000余护路军至齐齐哈尔附近的昂昂溪车站，以武力威胁要求北洋政府罢免宋小濂的职务，否则俄军将采取“自由行动”。袁世凯屈服于俄国的压力，满足了俄方赔偿损失和惩办地方官吏的要求，调宋小濂进京，另派毕桂芳接任黑龙江都督。像这样一名地方大员按交涉方要求撤换，在以前是没有的。这说明外阿穆尔军区的实力，足以左右黑龙江省及整个北满地区的政局，东北边疆的危机日趋严重。但正当俄加紧肢解、控制并最终吞并北满的步骤之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俄国不得不将注意力转向了西方。至此，日俄战争结束后沙俄吞并我北满的图谋最终破灭了。

四 日军制造冲突破坏东北地方稳定

日本谋划两次“满蒙独立”和支持蒙古叛乱活动失败后，并不甘心。他们从未间断地制造矛盾和冲突，以破坏我东北边疆的和平与稳定。日军制造昌图冲突事件，然后借故侵驻辽源，又以此要求解决先前日军军火被扣案等，是最为典型的。

1914年8月17日上午，昌图县预警外出剿匪，在孔树林子与土匪接火。恰时日军行经此处，“突闻击匪枪声，一时误会，以至开枪，该处人民被击毙者三人，又受伤者十人”^①。在交火中日军受伤两名，究竟是为土

^① 《收奉天将军 [张锡奎] 电》1914年8月23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第646页。

匪所伤，还是为预警所伤，因事起仓促，不得而知。次日，日军进入辽源三江口逗留，将该处预警6人绑走，并“迫令该处区官及吴镇守使所派招待员证明所绑之预警为匪，区官及招待员未允”。日军遂将所绑6人带到辽源县城，并将军队开进辽源城。就此，奉天巡按使张元奇与日领展开交涉。日领提出的要求是：（1）严重处罚暴行下手人之巡警及土民，该巡警长官（孙佐臣）宜免职。（2）严重惩戒该巡警及预备巡警之直属官长，即预备巡警总长，并严重戒飭其直属长官之有关系县知事。（3）该关系县知事，对于管内一般人民须出示晓谕，将来优遇日本官民。（4）出慰藉金一万二千元，慰藉佐藤特务曹长九千元，由井二等卒三千元。（5）对于左之声明，须用公文答复承认。不幸将来再发生与上相同之事时，我方面维持秩序安宁之必要，嗣后只得皆由我方面取用自行认为之适当之措置。（6）洮辽镇守使吴俊升系此案之责任者，宜免官或更迭^①。

日军进入非条约允许地区，并首先开枪造成事端，致使中国人3死1伤，而日方只有两人受伤，无论按何等法则处置，都应由日军负全责。相反日领却提出上述结案条件，要求中国方面必须做到。东北地方政府为顾全邦交，在不丧失主权原则的前提下与之进行交涉，并提出除第五款需修改外，第六款作为悬案先置而不论，以及辽源日军撤退的交涉条件。这时日领竟提出两年前吴俊升没收日人武器案必先行解决，方能开议。在谈及何时撤军时，日领蛮横地宣称，“我方面认为无须驻屯于该处时，即可撤去”^②。两年前的没收日人武器案，是因为日人私运军火，与昌图军事冲突案没有关联；同时昌图军事冲突案与日军在辽源驻扎也没有联系。中国方面为“免藉口别生枝节”，决定“昌图及没收武器两案，可先设法速结”，结后即照会催促日本撤兵^③。

经双方反复交涉，日本同意将原条款第五条“语意改轻”，第六条删除。中国方面同意两案赔偿日金112000元。其中，昌图案赔偿12000元，没收日军武器案赔偿100000元，包括武器代价79900元，抚恤吊慰金21000元。昌图军事冲突案和没收武器案的解决，表面上看是双方妥协的

① 《奉天巡按使〔张元奇〕咨呈》，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第680页。

② 《收奉天特派员〔田潜〕函》1915年1月8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第686页。

③ 《收奉天特派员〔田潜〕函》1915年3月5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第763页。

结果，实际上是日本以军事威胁的手段，讨回了两年前因策动满蒙独立运动和私运军械而造成的损失。当时日人私运军械是为接济蒙匪，照章没收本无议赔余地，而日方却借此机将其讨回。中国方面是为了促成日军尽早从辽源撤走，才委曲求全，满足日本的要求。可是，两案完结后，日军不仅没有从辽源撤退，而且也没有撤走的打算和表示。在次年郑家屯事件后，还继续向这一地区增调军队。据报驻辽源之兵，“多时约三百余人，少亦在百人左右”^①。

郑家屯属于东部内蒙古哲里木盟，位于奉天、吉林两省交界，是奉、吉两省与蒙古之间的水陆交通要道。这里既非南满地区，也不是满铁附属地，日本没有驻扎军队之权，然而却在郑家屯事件发生前不久，日军调一个支队驻于该地，同时还设立了日巡警署。奉天当局屡请撤销，日方却悍然不顾。1916年8月13日，在郑家屯街上，中国一儿童不慎将脏水泼到一名叫吉田的日本商人衣服上，吉田扭住儿童毒打^②。恰好驻当地奉军一士兵碰见，路见不平，上前劝解。吉田蛮不讲理，于是双方动手。吉田遂向日巡警署诉告。日警察河濑（另一说为川濑）即赴当地日本军队报告，请求援助，日队长井上大尉派日兵20人，于当天午后至二十八师骑兵团寻仇。骑兵团团部守门卫兵阻拦日兵进入，日兵遂以军刀砍伤该卫兵，并用枪击毙两名奉军士兵。奉军被迫自卫还击，双方展开枪战，结果，双方各死伤十余人。

郑家屯事件发生后，日本竟要求“凡中国军队均须一律退出城外三十里外”，并张贴告示宣布在上述区域不准华人人内^③。从各地大量增兵郑家屯，造成了东北的紧张局势。并提出了侵害中国主权的八项要求，即南满东蒙军队聘日本将校为顾问；中国士官学校聘日本将校为教习；奉督亲往关督及日总领事署谢罪；对被害者及其遗族应给恤金；惩戒二十八师师长；免黜有责任将校；严飭南满东蒙中国军队不再有挑拨日军或日人之任何言行；承认日人认为必要地点设置日警官，南满中国官吏增聘日本警察顾问^④。在解决郑家屯事件过程中，哪一方是肇事的责任者？中方应不应接受日方的苛刻条件？始终是双方交涉的核心问题。

① 《中国国境驻扎外兵案》，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第729页。

② 亦有说吉田欲买儿童的鱼，儿童以其给价太低，不肯出卖，吉田大怒，扭住儿童毒打。

③ 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交涉员署档》，第1012号档。

④ 辽宁省档案馆藏：《收奉天督军张作霖电》，第1481号档。

交涉虽然由外交部对日进行，但以张作霖为首的东北地方政府，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证据，成为驳斥日本无理要求的关键。张作霖在致电外交部申明对事件的看法中，指出日本无理之处有八点：“当日本（原文有误，应为吉本）与我国兵士冲突之时，驻辽地方警察并不通知地方官吏，曲一。我军驻所距日本兵营尚在半华里以外，该守备队前往寻衅，戎首之罪无可诿辞，曲二。拘留我国县知事，蔑视我国主权，曲三。不候交涉解决，遽采自由行动，有违中日亲善之意，曲四。驱逐我国军队，有似开战之举动，曲五。不正式通知中国官府，遽行自由安设电线，曲六。占据官署兵营，曲七。拘禁商人强迫供词，置人道正义于不顾，曲八。”^①日本在事实面前理屈词穷，拘人制造假证，歪曲事实。针对日方虚构中国军队追击日军的说辞，张作霖复电外交部：“当日华兵并无追击日兵情事。”并指出“此案发生时，即经知事飭由承审员、检验员、交际员验明日兵死尸十二具，十一具伤痕均在前面，其余一具伤痕在左腰眼”^②。在东北地方政府提供的证据面前，日方代表无言以对，便变换谈判主题，不再提及此事。

由郑家屯事件引起的严重交涉，举国震惊，群情激奋，东三省人民更是怒不可遏。10月29日，奉天省议会召开军政商学群众大会，声讨日本要求设警权和军事顾问权的侵略行径。张作霖接见了请愿代表，并允将请愿书上呈中央。10月30日，张将请愿书电致北京，并在电文附注说：“查警察有关一国之主权，顾问有关军事秘要，该议会所陈各节确系实在情形，况专欲难成，众怒难犯……应请严重交涉，据理力争，以顺輿情。”^③

当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在谈判桌上提出奉吉两省“事实上既已有日警派出所，并非新之问题”，作为让中国承认其设警的理由时，外交部电询张作霖有关日本设警详情。张复电外交部指出：在奉天省城、昌图和营口等地，“日警派出所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至本年止，先后陆续设立二十四处，均未经承认自行设立，虽迭经据约力争，而历任各该领事（指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始终以保护侨民与中国行政权无碍为词，不肯撤去。现在中日新约既有日人服从中国警察法令之规定，自无再允日人设立警察之理，应请贵部据理力争。严重交涉，以保主权而符约章”。^④在郑家屯事件的谈判过程中，日本暗自加快设警步伐，11月4日，在奉天省牛庄县租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收奉天督军张作霖电》，第1487号档。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618号档。

④ 同上书，第1666号档。

屋公然悬挂“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木牌。张作霖电令牛庄县“据理拒阻”；致函外交部“务必严加抗阻”^①。

在日本军事和政治的双重胁迫下，北京政府提出一个所谓“最后让步之法”，征求张作霖的意见。这个让步之法即“在南满日本设领各处，我许附设警察官，并彼此严订规条，日人警察权范围以保护取缔日本臣民为限，不得干涉华人行动；或日本现在已设警察之处，我勉允其设立，以后不许再行添设，其警察权之规定，亦仅以保护取缔日人为限”^②。张作霖接此“最后让步之法”，立即复函外交部：“查警权之作用属于内务行政之全体，国权所系詎容覬觎。上年中日交涉（指‘二十一条交涉’）彼方原提条款第五号第三条本有必要地方合办警察及聘用警官之件，经中央全力抗拒，始行撤销，现据乘机提出，为国家计，为地方计，亟应继续拒驳。”张进一步指出一旦允其设警的祸患：“日警所至之地，因巡查而滋事，以逮捕为权能，扰及闾阎，隐患靡已，辽源（即郑家屯）军队冲突亦由日警河濑寻衅而起，可为殷鉴。况内蒙各旗中国警权所未及，如准由日设警，势必发生非常危险，是弃蒙古也，万难照办。”“日警私至之处，从未默认尚屡酿事端，一旦认其出张，如火燎原，太阿倒持，国权尽失遗祸极烈。且外交上开此先例，各国于其势力范围有利益均沾之请，又将何以应之。”“务请体念大局，万勿遽然出此”让步之法^③。张作霖的态度及对该问题的分析，对外交部最后未将该妥协方案拿到谈判桌上与日方讨论，起到重要作用。

在郑家屯事件交涉过程中，由于东北地方政府提供有力证据，并力主不妥协态度，使在最后达成的《郑家屯事件换文》中有如下五条：申饬第二十八师师长；有责任之中国军官，按照法律斟酌处罚；对于日本军民待以相当礼遇；奉天督军以相当方法表示抱歉之意；给日本商民吉本五百元之恤金。从上述达成的协议内容上看，这仍是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款。但与日方提出的八项条款相比，却有很大不同，原提案中的设警权、聘用日本顾问条款皆被驳回。日方以郑家屯事件为借口，扩大对东北侵略的预谋未能得逞。

借纠纷、交涉、冲突之机和制造事端，以扩大日本在东北的权益，是日本扩大对东北侵略的一贯手段。郑家屯事件后，日本又蓄意制造了宽城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收奉天督军〔张作霖〕电》，第1734号档。

② 同上书，第1592号档。

③ 同上。

子事件。宽城子是长春的旧名。1917年7月间，吉军与奉军因领导层关系曾一度紧张。吉军混成第三旅第二团在长春北郊二道沟站界内一片空地宿营，营地与头道沟日铁路附属地界相距不远。吉军营地周围设有警戒线，禁止非本部人员通行。7月19日14时许，日本南满铁路职员日人船津藤太郎强行通过警戒线，吉军哨兵劝其他往。船津不听劝阻，遂与哨兵发生口角殴斗。在一旁的吉军五六人、日军三人，也卷入殴斗。这时，一日军跑到宽城子车站向日本守备队报告。守备队副官住田中尉带兵60余人，全副武装赶到吉军营地，并散开做交战准备。住田带十余名士兵到吉军兵营，强行要求吉军交出打人士兵。吉军二团一营营长接待了住田，希望住田先将日兵带回，待事件查明后，再严办滋事士兵。日官兵不允，双方争论间，日军官即触手枪皮套纽扣，其他日兵见之，随即将枪平抬，于是双方发生枪战。第三旅旅长高俊峰闻枪声乘车赶到肇事地点，制止吉军射击，双方才停止枪战。在枪战中，日军官兵死亡19人，伤17人，吉军死亡12人，伤14人。

宽城子事件发生后，7月21日，日本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议。7月22日，北京政府下令将吉林督军孟恩远、吉军第一师师长高士侯免职。9月8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和中国政府代理外交总长陈录就此事件开始交涉。日本提出六项无理要求：（1）大总统发一道命令，并通报北京日本领事馆，中国政府对该事件发生应向日本政府表示抱歉之意；（2）张巡阅使及鲍督军应遵大总统命令迅速查办本案应负责任之人，张巡阅使须从速将查办结果通知奉天总领事馆求其承认，同时张巡阅使须亲至奉天总领事馆，表示陈谢之意；（3）严惩直接指挥和参与肇事的官兵，并须将惩处结果通报吉林日本总领事，求得承认；（4）惩处协助军队施以暴行的巡警及其直接指挥者，吉林警察当局须发一道命令，戒饬其部下以后不得再有如此暴行；（5）中国官宪须整饬东三省中国军队之纪律，对于日本官宪及军队不致再有如此暴行，并须将整饬计划，由张巡阅使通报奉天日本总领事；（6）对此案中的被害者须予以相当抚恤^①。北京政府将日本所提六项要求电致张作霖，令张作霖在奉天就此事件与日交涉。

张作霖接此命令后，在巡阅使署召集有关人员举行预备会议，议定一份交涉《对案节略》。9月26日，奉天交涉特派员关海清与日本驻奉天总领事赤冢开始谈判。双方就以下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外交部特派员奉天交涉署：《关于宽城子中日军事冲突交涉卷》，第1353卷。

一是事件起因问题。关海清提出：“以本案之内情而论，中国军队实在不能专负其责。此次事件发生自以中国兵士殴打船津藤太郎而起，然林大队长（指日本守备队队长林繁树——引者）派出住田中尉等，率带兵侵入中国幕营防线实为致起冲突之主因，今为林大队长设身处地，于接到船津被殴消息后，何以不知照当地领事馆与中国地方官宪照约办理？即特派出住田中尉等带兵士三十余名，自由持械侵入中国幕营范围，且做种种作战之预备，以致中国兵士遂起冲突，其用意殊不可解，故当日林大队长之行动是否妥当，甚属本案最大之疑问。”关海清的论争切中案情要害，据理驳斥，日方代表对此持回避态度。

第二天，双方就此继续谈判，争论十分激烈。

吉原：日兵擅入中国幕营自为日兵之不是，然攻击日兵致死伤三十余人，中国兵亦不負責任乎？

关海清：当时中国兵士亦死伤二十余人，请问谁负其责？

吉原：当时中国兵士首先开枪。

关海清：余则认为日本兵士首先开枪。

吉原：中国兵首先开枪系得之实地调查。

关海清：日本兵首先开枪系得之实地报告。

吉原：日本调查甚有价值，中国报告恐系捏造。

关海清：余则认为中国报告甚有价值，日本报告恐系捏造，盖当日事件发生时可以作证之人均已自身消灭，无论何方面报告均在事后调查，认为有比较的价值则可，认为有绝对的价值则不可也。

吉原：当日日本兵仅三十余人，对于一千五六百之中国兵首先开枪，自寻死路，无此人情。

关海清：当日中国营连长方与日本将校曲意寒暄，而部下士卒即开枪轰击其长官之贵宾，无此人理。

吉原：贵特派员此论太属强硬，实令敝总领事过于为难，且将置贵国大总统命令于何地？

由于引发事件的主要责任在日本一方，而日方代表却要中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谈判争论激烈，始终不能达成一致。

二是中国官兵认不认处罚问题。

赤冢：直接指挥中国兵之将校，张巡阅使不认处罚理由如何？

关海清：并无其事，当然毋庸置议。

赤冢：事件发生时营长始终好意，本官意见亦同，直接指挥排长、连长亦无其人乎？

关海清：当然无之。

赤冢：当日事件发生时，三营兵士一齐列阵射击，谓无直接指挥之人员谁信之。

关海清：阁下列阵射击一节根据何种报告？

赤冢：假令实有其人，亦可以不负责任乎？

关海清：现在中国方面认定并无其人，即使有之，已有团营长等负责任，本案已可结束，并无追求之必要。

赤冢：加施暴行之士卒，何以不认处罚？

关海清：然当时人数过多，事后无法查明，且此种冲突，半出于反射冲动，于责任一层当然不能苛求。

赤冢：然则于事实曲直亦将一笔抹煞乎？当日之事实由中国兵士首先开枪，请注意。

关海清：中国报告则说日兵首先开枪，当事件勃发之时，事机匆促，何方先动手，事后已难查明，且本官于会谈之始，即声明尊大总统意思，于双方曲直不愿再为苛求，若阁下说及曲直之说，则将惹起种种辩论，本官亦出于不得已，此事起源由于日兵侵入中国幕营防线之内，追源祸始当然由日兵负责。

赤冢：阁下之意说日兵擅入中国兵营，中国兵士即可以开枪攻击，日本人通过中国市街中国兵士即可以群众聚凶殴乎？

关海清：殴打船津藤太郎，自为中国兵士之不是，但冲突事件中国兵士不能专负其责。

赤冢：事发之后本官曾向张巡阅使说及，谓该团兵士素非安分，今何以急变态度？

关海清：此自系贵官与张巡阅使之说话，张巡阅使未与本官说及，无从代为答复，惟此系另一问题，与本案不生关系。

赤冢：实行凌辱之人何以不予处罚？

关海清：张巡阅使对于此事异常抱憾，惟即难查实其人，亦属无可如何。

赤冢：如果能查出其人可以处罚乎？

关海清：如有其人自当另行研究，惟中国则无法查考，恐日本方面更无法查考也。

双方冲突的主要责任在日本，而在调查主要责任方面中国已做出让步，不作辩论。日方却要求惩罚中国兵士，这是不能让步的，因此，关海清以“无法查考”的方式是可取的。

三是要不要对中国军队进行整饬的问题。

关海清：张巡阅使之意见，三省军队当然加以整饬，惟为善后起见故对于日本方面尚有对等之要求，因为案起源于日军越境肇衅，若此种举动不根本扫除，则此种惨剧难免再行发现，应请贵总领事首先同意。

赤冢：贵特派员所论已经聆悉，此节可作为中国希望条件，由本官尽力向陆军方面接洽，惟张巡阅使对于第五项之意见究竟完全同意否？

关海清：张巡阅使之意若日本方面承认对等请求，则承认将三省军队亦加以整饬，惟通告贵总领事馆一节碍难同意。

赤冢：何以不同意？

关海清：整饬部下军队，无通告贵馆之必要。

赤冢：整饬军队以何种方法表示之。

关海清：当然以命令。

赤冢：将命令抄送本馆亦不可乎？

关海清：命令系公布之物，毋庸规定抄送，且张巡阅使对于原案此条颇怀疑问，中国整顿军队何以须将计划通告贵馆？此意颇难索解，且具体的计划案意义亦欠明了，是否贵总领事有乘机干预中国军事之意？

赤冢：本官并无此意，贵特派员切勿误会，原案规定不过通告本馆，并无他意，且贵国希望对等办法将来亦应通告贵国官宪。

在整饬军队问题上，张作霖坚持对等条件下的整饬，特别强调整饬军队无须通告日领馆，这是主权国家必须维护的主权原则。

四是张作霖是否亲赴日领馆陈谢的问题。

赤冢：张巡阅使对于陈谢一节不表同意理由如何？

关海清：张巡阅使之意为尊重当日事实起见。盖张巡阅使之意为，此案事实真相曲不在我，只以尊重大总统命令，于双方曲直不愿再事苛求，且即让一步言，外交部既以政府名义向贵国政府道歉，此案已可结束。

赤冢：然则张巡阅使对于本案竟然毫无责任乎？

关海清：张巡阅使对于本案原无责任可言，只因尊重政府意思，始承认在奉与贵总领事磋商办理。

赤冢：此事日本兵士死伤甚多，张巡阅使毫无遗憾之意乎？

关海清：中国兵士死伤之数亦略与日本同，非惟张巡阅使具有遗憾之意，即日本官宪亦同此遗憾也！

赤冢：陈谢与访问有何区别，张巡阅使何必斤斤争此。

关海清：陈谢与访问当然不同。

赤冢：若不列为条件，由张巡阅使自动陈谢可乎？

关海清：此与原提办法理实并无区别，亦难同意。

赤冢：此案经本官种种尽力，乃有此种宽大办法，若张巡阅使不允照办此节，全案无磋商之地，仍请向张巡阅使陈明。

关海清：本日会谈结果当然报告张巡阅使，但张巡阅使对于此次办法之态度甚为明了，决难变更，仍请贵总领事详加考虑。^①

在宽城子事件的交涉过程中，由于以张作霖为首的东北地方政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的强硬态度，使日方提出的六项要求未能全部实现。最后双方达成的协议是：第一项已由外交部在北京办理，奉省对此不加可否；第二项要张作霖亲往日领馆致歉，改为张巡阅使会同鲍督军将查办结果，以私函致驻奉总领事馆；第三项与原案基本相同；第四项将处罚巡警及指挥人员等，改为对未尽保护之责的巡警和警官加以申饬并警戒其将来；第五项原提案中张巡阅使将军队整顿计划通知日驻奉总领事馆一节撤销；第六项对被害者予以抚恤一节由长春办理。该协议附属条款还有两项规定，即张巡阅使以书信表示遗憾；以公文形式对日提出希望，日本官宪戒饬在东北军队，日后遇有事件应通过领事馆照约办理，不得率队持械直接交涉，致生枝节^②。

日奉达成上述协议后，奉天地方政府并未立即执行。日方对此极为不满，并一再催促“迅速实行为荷”。在日方的一再敦促下，奉天省政府履行了协议中的第三项条款，12月25日，张作霖和鲍贵卿通电北京政府：除将孟恩远、高士宾免职外，将与事件有关的吉军旅长高俊峰、团长孟星奎和营长张萃然等人免职。对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张作霖采取拖

① 辽宁省档案馆藏，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员署：《关于宽城子中日军事冲突交涉卷》，第1353号。

② 同上。

延的态度，不予办理。最后，所谓宽城子事件的善后问题，也就不了了之。

日奉之间所达成的协议，是不平等的协议，这也是弱势国家对外交涉的一种必然结果。日本在东北驻军制造军事冲突和事端，不仅严重地破坏了东北社会秩序的稳定，也严重地干扰了中国的内政，侵害了中国的主权。奉天地方政府以这种不履行协议的方式维护国家主权，是不得已的办法，也是最大限度维护国家主权的一种方式。

第八章 日俄军队在东北的暴行

一 俄军的暴行与罪恶

近代中国的历史，是一部帝国主义的侵华史，也是一部中华民族受辱的血泪史。在帝国主义的大炮屠刀下，中国山河支离、主权沦丧、宝藏遭劫、民族被辱、百姓蒙难……在这期间，东北不仅是最早的受害地区，而且是受害时间最长的地区和始终是受害最深重的地区。史学和社会宣传，对“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军警的暴行与罪恶，出版专著发表文章揭露的较多。如东北沦陷十四年编写组编著的《日军暴行录》，就有辽宁、吉林、黑龙江分卷三部专著，还有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暴行》等。这些出版物都是揭露“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在华的暴行，而对“九一八”事变前日、俄军警在东北的暴行与罪恶，揭露的却很少，甚至连旅顺大屠杀、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大惨案都不为多数人所知。“九一八”事变前，日、俄军警在东北地区的暴行和罪恶，主要体现在制造惨案、干涉中国内政、乱杀无辜、强占房地产、抢劫财物、烧毁房屋、奸淫妇女等。

俄军的暴行与罪恶首先表现为制造屠杀中国人的惨案。1900年，俄军在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前夕，制造了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两大惨案。海兰泡原是黑龙江左岸的一个中国村庄，1858年，沙俄通过《中俄璦琿条约》将其吞并，并易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到1900年，这里约有居民38000人，其中华侨约有15000人。7月中旬，当俄军开始向中国境内准备进攻时，边境形势骤然紧张，居住在海兰泡的华侨要求渡江返回中国。沙俄阿穆尔省军政长官格里布斯基在一面答应保证中国人安全的同时，却又下令封锁黑龙江，派兵驱散渡口的中国人。7月16日，格里布斯基下令逮捕全城所有中国人。俄军在当天就搜捕了3500人，把这些人关押在江边的一个锯木场里。第二天，俄军用刺刀把被关押的中国人驱入江流中，强迫中国人泅渡。当时江面最窄处仍有700英尺宽，且水流湍急。先被驱赶

下水者立即沉溺，不敢下水者则遭到俄军的砍杀和枪击，几千人无一幸免。当时目睹这场大屠杀的日本人石光真清记述说：“手持刺刀的俄军将人群团团围住……把河岸那边空开，不断地压缩包围圈。军官们手挥战刀，疯狂喊叫：‘不听命令者，立即枪毙！’……人群开始像雪崩一样被压落入黑龙江的浊流中去。人群发狂一样喊叫……这些人或者被骑兵的马蹄蹶到半空，或者被骑兵的刺刀捅翻在地。随即，俄国兵一齐开枪射击。喊声、哭声、枪声、怒骂声混成一片，凄惨之情无法形容，简直是一幅地狱景象。”^①这种屠杀延续了五天之久，5000余名中国人就这样被江流吞噬或死于俄军的刺刀、马蹄之下。

江东六十四屯位于海兰泡以下的黑龙江左岸，根据1858年《中俄璦琿条约》的规定，这一地区为中国所有，该地区居民由中国官员管理，俄国人“不得侵犯”。7月17日，俄军开始对江东六十四屯中国居民大肆屠杀，“将各屯居民聚集于一大屋中，焚毙无算，其余幸免者皆逃江右”^②。在逃难中有的被淹死在江中，来不及逃走的则惨遭俄军的杀害。俄军“在五天内把村庄里的中国人杀得干干净净”^③。

在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惨案中，中国居民有7000余人被夺去生命。中国居民的尸体如排筏一样在江中流去，鲜血染红了黑龙江两岸。俄军在江左岸对无辜百姓实施暴行，暴露了俄军作为国家军队的野蛮性，而当俄军侵入江右岸后，这种野蛮性就更加原始化了，他们在东北大地上烧杀淫掠，其所到之处，完卵不存、草木含悲。

从1900年7月下旬至10月，俄军兵分七路，大举入侵中国东北。侵入中国境内的俄军实行“三光”政策，在黑龙江屯，五六千居民大部分遇害，所有房舍被付之一炬；在璦琿，俄军除将清军营房和火药库留用外，放火烧毁这座具有200余年历史文化的古城，并大力追杀从该城逃出来的难民；在齐齐哈尔，俄军不仅将银钱、军械、火药抢劫一空，还将书籍档案全部搜去。“俄兵将楼同所存档案，自康熙二十二年起，光绪二十五年底止，所有行来文件，陈新档册，统统搜拣装箱，载运去讫，不知送于何处。”^④

在三姓和呼兰，俄军先是实施抢劫，继以烧杀奸淫。据清军协领德海

① 张海鹏等：《国耻百谈》，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42页。

② 都本伟、申笑梅主编：《勿忘国耻》，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5页。

③ 张海鹏等：《国耻百谈》，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42页。

④ 黑龙江省档案馆藏，引自辽宁省档案馆选编：《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60页。

等呈：“界内背江对岐山小山等处，俱被俄人踞修铁路，设立车站营所。日前开仗，所有界内，佃民苦遭兵劫各节……逐一查明，共计杀戮民户九十五命，烧毁民房一千二百五十四间，计升科浮多地四万八千二百一十晌零八亩七分一厘，内弃田逃佃六十户，原承领升科浮多地一千零九十八晌零七分。俄人占立铁路佃民六十四户，升科浮多地一千七百七十六晌二亩五分三厘。及清丈时，放给佃民洼荒二百六十二户，计地二千七百七十三晌二亩五分，均被洋（俄）人牧放牛马。”^①在几乎家家受害的情形下，而俄军“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显露出发财的欲念和无止境的纵情淫乐的心理”。

在吉林，俄军掳走机器局价值数百万两的设备及原料，并炸毁两大火药库；银元厂的银元、银坯、银条也被俄军抢劫一空，运这些钱财的马队相望于道，连日不绝；迨战事既停，而俄兵经过地方，每假收枪为名，搜去财物^②。据伊通州阮忠植给长顺的禀文称：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前时，突有带枪骑马俄兵七人，前往伊家搜翻，“抢取伊家税票数张，银元首饰等物不计其数，该兵抢完，即将税标银物收藏怀内。一俄兵随将身背洋枪卸下放在炕边，将伊四胞弟于长春之妻于王氏按倒炕上强行奸污。一俄兵出屋强拉伊妻于王氏亦欲进屋行奸，于王氏喊叫不止，伊三胞弟于凤春闻声进屋……即顺取该俄兵炕边所放之枪，放伤强拉伊弟妇于王氏之俄兵一名。而强奸伊妻之兵，旋即出屋喊同在外之俄兵四人及洋装华民一人，一同进院，先将受伤俄兵抢出”，然后一齐放枪，将于凤春、于长春当场打死，于惠春头部受伤逃往村外躲藏。该俄兵皆回州，至下午时分，“又有俄人带领大队数十名，复至该屯，在屯外方圆五里之内赶绑多人”，于惠春也在其中。俄军“将于惠春用绳绑吊树上强勒毙命，又用火将于家房屋焚烧净尽，并将于惠春尸体抛置火堆之上，俄兵始各走回”^③。先将于家财物抢劫一空，之后对妇女实施强奸，遭到反抗后即将三人毙命，最后还要将其房屋烧毁。其残暴世间罕见。

俄兵侵入海城后，先是实行大屠杀10日，近城20里范围以内的地界均惨遭屠戮，随即便大肆奸淫妇女和抢劫财物。据海城县王顺存禀，县属汤岗子屯

① 黑龙江省档案馆藏，引自辽宁省档案馆选编：《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23页。

② 辽宁省档案馆：《三姓副都统衙门档》，辽宁省档案馆选编：《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83页。

③ 吉林省档案馆藏：《关于伊通州民人于永春呈控俄兵抢劫强奸杀人的有关文件》，辽宁省档案馆选编：《忠义军抗俄斗争档案史料》，辽沈书社1984年版，第186~187页。

“上年（1900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午时，有洋兵五人，至附近泉眼屯王清山家，将其妻付氏强行奸污；王清山弟妇徐氏，赵雨良之妻齐氏，避入邻人张聚家，亦被洋兵追进屋内先后强奸。本年三月初四日，白万义送妻白董氏，步行往母家，行至汤河铁路旁，遇洋兵二人，将董氏扯至壕沟强奸”^①。

俄军侵入东北后，对当地人民进行烧杀掠淫，不是发生在个别地区、个别俄兵的个别现象，而是发生在俄军所到之处的普遍现象。在当时辽宁海龙县（今吉林省磐石县治）的磨盘山境内发生的俄军烧杀掠淫现象说明了这一点。1901年5月26日，俄兵几百人来这里驻扎。到6月6日，有该区一二甲乡约80人联名呈控俄兵，6月8日，一甲乡约又有128人联名呈控俄兵；三甲有60人联名呈控俄兵。说俄兵三五七八等人为伙四出，到处任意抢掠民间骡、马、牛、驴、衣服、财物，奸污妇女。为能更多地抢掠财物，俄兵“远出四五十里之许，任意抢掠、奸淫，比以前更甚，走无定期”。俄兵掠夺来的大批牲畜“交行营通事人等收存，亦有赶赴省城变卖去讫”。约民呈说：“民间被其奸污妇女，受害之家，不堪枚举，纸难尽注。”俄搜捕妇女像搜查财物一样，只要被发现就难逃魔掌，因此，被强奸轮奸的妇女不计其数，因轮奸致死者亦很多。6月4日，俄兵二名持械到红石砬屯赵有富家搜查财物、妇女，32岁的赵妻身怀胎孕，两俄兵对其“轮流奸污残害殒命，当时身死”。对于俄军这种“按家遍处搜翻，见物即抢，见妇即奸”的行为^②，只要稍许阻止，即刻便会遭到刀劈或枪击。受害乡民敢怒而不敢言，只能携眷远避。

俄军占领期间，在俄军驻足区发生上述暴行与罪恶是普遍的，而不是偶发的个别现象。俄军侵入中国东北后实施暴行，罪恶深重，它对东北社会的破坏和人们心理的摧残，都是十分严重的。

二 日本军警的暴行与罪恶

日本帝国主义从侵略东北之始，就实行烧、杀、淫、掠灭绝人性的政策，与俄国军警的暴行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中，旅顺的血腥大屠杀是震惊世界的暴行。1894年11月21日，日军侵入旅顺后，便开始了历时三天三夜的血腥屠杀。这次大屠杀是一次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大屠

^① 《军督部堂档》，辽宁省档案馆选编：《忠义军抗俄斗争档案史料》，辽沈书社1984年版，第183页。

^② 《长庚给长顺的禀文》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十日，辽宁省档案馆选编：《忠义军抗俄斗争档案史料》，辽沈书社1984年版，第251、252、253页。

杀，据参与屠杀的日军第一师团翻译官向野坚一供认，11月19日，日军军官就发出命令：“如果见到敌兵一个也别剩下！”^①而实际上，日军攻入旅顺后，不分士兵和百姓，也不分男女老幼，见人就杀。

据幸存之目睹者的回忆：是日，正值风雪交加，大街小巷响遍了枪声、炮声、喊杀声和哭号声。日军挨门逐户的搜查，逢人便杀。有一个叫王鞭杆子的车夫王作春被七八个日兵追杀，王逃到傅家一座草房里躲了起来，日兵追到傅家，一进门就把正在吃饭的傅家两兄弟枪杀了，接着日军又闯到前屋把唐、袁两家七口人全部杀死。在大潮村外，有一部分日本兵埋伏在一个龙王庙里，专门等着残杀来往逃难的人，在这条路上尸横遍野，血流成渠，日本兵杀死一个中国人，就放出狼狗来掏破肚肠扒出心肝肺来吃掉，许多死难同胞就是这样死后还得不到一个完尸。在数天的屠杀中，通天街和四十八间房两条街道，几乎完全被尸体塞满了^②。这是日军在旅顺市郊农村的暴行，而在旅顺市内的大屠杀就更为凶暴和残忍了。

据鲍绍武回忆说：

光绪二十年（1894年）十月二十四日（旧历），日落后日本兵侵入市内，在上沟一带到处都可听到枪声和喊杀声，惊呼哭叫惨不忍闻。日本兵从东往西搜杀，到半夜已到太阳沟西岔道，我家就住在这里。当时我家有九口人，听到日本兵砸门，我吓得爬到了天棚上，在天棚上连大气都不敢喘。日本兵走了，我从天棚下来，一看全家人都惨死在鬼子的屠刀下。我当时顾不得掩埋亲人的尸体，就往外跑，跑到将军石被日本兵抓住了。我被带到兵营里，兵营里有十几个被抓的中国人。日军把我们头上的辫子，两人一对拴在一起，牵着往外走……又把我们给押回来了。我们十二个人被留在日本兵营里干活，挑水砍柴，洗碗清扫等。……许多尸体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有的开始腐烂发臭，日本人怕引起传染病，就抓了一些中国人去收尸，我是抬尸队的小头。我们收尸时看到同胞被害的惨状真是目不忍睹。一家商店里，有个账房先生还坐在桌子旁算账，被刺死在椅子上。在一家炕上一位妇女身旁围着四五个孩子，大的八九岁，小的在妇女怀中吃奶，都被日本兵挑死在炕上。有的老人被挑死在门旁，看样子是老人出来开门时被日本兵杀死的。有的屋内尸体横七竖八地倒了一地，被

① 禹硕基等主编：《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暴行》，辽宁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② 《旅大人民日报》1951年4月7日。

杀的人大部分都是妇女老幼。^①

旅顺博物馆调查这段历史的资料，还包括王宏照、苏万均两位幸存老人的回忆，他们看到同胞被杀害，特别是被杀后的悲惨情景，就是在几十年后说出来，也让人感到毛骨悚然。鲍绍武、王宏照、苏万均三位幸存者看到屠杀后的场面，与英国人艾伦看到的屠杀现场相互得到了验证。英国船员艾伦在旅顺屠城时被困于此，几遭不测，虎口余生回国后，艾伦撰写了《在龙旗下》一书，真实地记载了他在旅顺屠城时的见闻：

屠杀还在继续进行着，丝毫没有停息的迹象。枪声、呼喊声、尖厉的叫声和呻吟声音，到处回荡。街上呈现出一幅可怕的景象：地上浸透了血水，遍地躺卧着肢体残缺的尸体，有些小胡同简直被死尸堵住了……

我站的地方很高，那池塘约离我一丈五尺，只见那池塘岸边，满是日本兵，把一群逃难的人驱赶进池塘。只见池水里人头搅动，忽沉忽没，那日本人远的枪打，近的刀刺。那水里断头的、腰斩的、穿胸的、破腹的，搅作一团。池塘里的水，搅得通红一片。只见日本兵在岸上欢笑狂喊，洋洋自得，似乎把残杀当作乐事。……一个女人抱着一个小孩，浮出水面，向日本兵凄惨地哀求。将近岸边，那日本兵就把枪来捅，竟当心捅了个对穿。第二下就捅这个小孩子，把小孩子捅在那枪刺上，并且高举起枪来，摇了几摇，当作玩耍的东西……我也不忍再看，回头逃走……经过一处，看见十来个日本兵，捉了许多逃难的人，把那辫子打了一个结，他便慢慢的当作枪靶子打。有时斩下一只手，有时割下一只耳，有时剁下一只脚，有时砍下一个头，好像惨杀一个，他们便快活一分。……

我们走的是一条横跨全城的路。在我们走过的地方，几乎每条街道上都堆着很厚的尸体，他们不分男女老少和身份，在街成批地被屠杀了。……日军疯狂杀戮、奸淫、洗劫，犯下了无法形容的暴行。……他们身上散发出残酷屠杀的血腥味，军服和武器都沾满了鲜血并凝成血块，刺刀上挑着人头。……他们看起来更像魔鬼而不像人。^②

日本兵在旅顺的大屠杀，持续了4天，全城近两万名旅顺居民被杀害。它引起世界各国的震惊和关注，《华盛顿邮报》和《纽约与世界》杂

① 旅顺博物馆调查资料；《鲍绍武口述》。

② 阿英编：《甲午中日战争文学集》，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315~316页。

志载发了美国记者克列尔曼从旅顺发回的消息：“日军第二军 11 月 21 日攻陷旅顺后，旅顺全境人民尽为日人残杀，连日屠戮手无利器及非抗敌之居民多至无数，残体死尸堆满街衢。”日本随军摄影记者龟井兹明在他的日记中（11 月 21 日）写道：“路上尸骨成山，血流成河。屋内也有伏尸，鲜血淋漓，无处插足。仔细看这些尸体，有的被砍掉了头，脑浆迸裂，有的从腰部腹部砍成两截，肠、胃全部裸露在外面，其惨状目不忍睹。”日军的暴行激起了全世界正义人民的愤慨，《泰晤士报》通讯员揭露说：“日军把俘虏绑起来后随心所欲地加以杀害，甚至平民和妇女也遭杀害，这一事实是各国的特派记者和东洋舰队的军官以至英国海军中将都亲眼目睹的。”并指出，“现在全世界的各个角落都知道了日本军国主义的残暴”。《世界》杂志发表文章谴责日本是“蒙文明皮肤具野蛮筋骨之怪兽”^①。

在日俄战争后，日本军警驻扎东北境内期间，其残暴和野蛮行径如同战时一样。其中乱杀无辜百姓现象经常发生，日本守备队和日本警察遇与中国人稍有口角，触怒他们，他们就可当即把人打死；日兵或日警遇有中国百姓在南满铁路旁劳作，疑有不轨行为，就可随意开枪将人打死，然后编造理由；当日本军警察搜查或其他行动时，中国居民稍有动作，就以有恶意为将人当场打死。如崔永德被杀案，1923 年 11 月 10 日早 7 时，日警 20 余人突然到崔家屯按户搜查，适值崔永德出外观望，日警疑崔有恶意，随即开枪将其打死^②。日警越境已属非法，而且又无故杀人，不仅是专横野蛮，更是藐视法令和我国主权。日本军警在中国东北驻扎期间，这种乱杀无辜的现象经常发生，民国时期日本军警在辽宁一省乱杀无辜未解之案，就有近 20 起。

日本军队和警察驻扎东北期间，依据军事强力，大肆乱杀无辜，制造血案，表 8-1 和表 8-2 仅是日本军警制造血案的一部分。日本军警这种藐视我主权的行径，既严重地破坏了东北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也严重地损害了中国国家主权。日本军警在东北滥杀无辜的暴行，实际上就是近代以来列强对弱国所实行“炮舰外交”的继续。日本企图通过这种强权行径，征服东北，征服中国，扩大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势力。

三 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社会裂变

日俄在中国东北驻扎军队设置警察，在本质上就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

① 藤村道生：《日清战争》，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8 页。

② 《东北年鉴》1931 年，第 343 页。

和威胁，它对中国政府对东北的有效统治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特别是自 1894 年至 1904 年的短短十年内，东北就经历了三次战争的浩劫，对东北社会的破坏是深重的。

表 8-1 日警在辽宁惨杀华人各悬案

时 间	地 点	事 态 经 过	被 害 人
1923-6-17	鸭绿江右岸	日警由江左岸乔装潜入，被于澜江堵住，日警遂开枪将于打死	于澜江
1923-11-10	鸭绿江右岸崔家屯	日警搜查时，发现村民崔永德有张望行为，随即将其打死	崔永德
1924-1-30	辑安县	农民隋殿德赶空犁在江右岸下行，突来日警向其开枪，当即将其打死	隋殿德
1925-1-9	辑安县大米仙沟	夜 11 时日警五六十人由韩境潜入，枪杀韩人一名后又无故开枪乱射，打死甲长及甲丁村民三人	褚得胜 刘日忠 李义荣
1925-3-3	辑安县石湖沟门	韩境平安道慈城群达洞出张所日警，带八九名韩人越境，在李王琢店内与住客发生口角，日警随即要将中国住客带去韩境，并在拒逃中将其三人打死	王得功 佟明章 任绍才
1925-9-7	抚顺永安桥	永安桥派出所日警在柳林附近巡查，见一人行走仓促，上前盘询，未及该人回答就开枪将其打死	
1927-4-11	辽阳黄堡	日警八人私自前往黄堡附近侦查民户刘裕亮，以刘拒捕为由将刘击毙	刘裕亮

表 8-2 日本守备队惨杀华人各悬案

时 间	地 点	事 态 发 生 经 过	被 害 人
1927-5-28	梨树县太平沟	日警备无端枪杀两名农民，杀后则以欲窃取列车货物为辞	
1927-6-12	抚顺矿区	华人佟玉林行至炭坑用地车站附近被日守备队抓获，随即枪毙	佟玉林
1927-10-16	沈阳浑河	日守备队伍长在浑河桥北以沈阳县民某有行窃情事，将其击毙	
1927-8-20	梨树县	日警备队在轧葫芦泡以偷盗货车豆袋为由将一农民打死，死者身边有镰刀扁担，大豆几袋	
1927-8-16	梨树县庙台沟车站	日守备队无故杀死无名男子三名，尸旁放有镰刀等物，证明三男子系农民	

续表

时 间	地 点	事 态 发 生 经 过	被 害 人
1927-6-15	梨树县四平街	日守备队猪股长以一无名男子窃豆为由将其拿获,并当即枪毙	
1928-4-9	沈阳千户屯站铁道口	沈阳市民张国柱系木匠,行至此处被日守备以妨碍交通为由抓获,然后用刀将其杀死	张国柱
1928-12	抚顺炭矿	日守备队用刀刺正在矿上做工的两名工人,两名工人并无不法行为	彭凤山 傅鸣九
1928-11-5	凤城县张家堡子	在张家堡子段有人置石子于铁路上,日守备队疑系张作云所为,于是将其逮捕枪毙	张作云

造成最大的破坏是清王朝的王统政权首先在东北发生裂变。东北是清王朝的“龙兴之地”，清历代君主都把东北看成是满清贵族私有的禁区，对其施行“特别之制”，即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基础上，又实施带有浓厚的种族压迫色彩的“旗民二重制”，以强化王统政权在东北的统治。然而，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及割让辽东的约定，使封建大一统的皇权统治遭到了致命打击。三国干涉“还辽”虽然保住了辽东半岛，但清王朝封建专制统治的权威无疑受到严重损害。接下来的庚子之役和日俄战争，给东北带来的影响就不仅仅是封建专制统治权威的削弱，而是王统政权的裂变。

俄国通过占领东北后与清政府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使俄国获得掌控中国东三省军事力量的特权，并干涉中国内政外交的特权。条约规定俄军撤退后，“中国驻兵数必须随时通知俄国”。还规定俄国将山海关、营口、新民厅各铁路交还中国后，中国必须保证这些路段不请他国保护、修养，不准他国占据；日后在东三省南段续修铁路或修支路，或在营口建桥，迁移铁路尽头等事应由中俄商办^①。庚子之役及由此签订的条约，是清王朝在东北统治遭到的第一次沉重打击。此时，清朝廷与东北地方的权力结构尚未发生变化，清朝还维持着东北完整的主权统治。但在日俄战争后，日俄双方在没有中国参加的背景下，旨在划分东北势力范围的《朴茨茅斯和约》的签订，以及《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的签订，其结果就不仅仅是损害国家主权的问题。承认两个外国军事、政治和经济势力在东北境内的存在，对主权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① 朱汉国主编：《中国近代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18 页。

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中国东北后的影响是全方位的，但反应最敏感、最强烈的首先是人民群众。甲午战争后，在帝国主义瓜分狂潮面前，反抗侵略是全民族的共同呼声。遭受日本和德国侵略的山东人民为了身家安全奋起自卫，首先竖起“灭洋”大旗，与侵略者展开斗争，使整个中国社会震荡起来，东北人民踊跃地投入到了这一运动中。

东北人民以反抗俄国侵略为目标的义和团运动，于1900年2月首先在营口、锦州、朝阳等地兴起。到6月间，东北政治、经济中心——盛京（今沈阳）义和团运动兴起，全城各处贴满攻击“洋鬼子”的揭帖，揭露外国人侵犯中国的种种罪行，号召一切善良的中国人行动起来，把侵略者“驱逐出中国的领土”。东北的义和团运动虽然最后在俄国和清政府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但不能因为义和团运动的被镇压，而消除东北社会激烈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义和团运动失败后，东北人民反抗外国势力侵略的斗争和反抗国内反动统治的斗争在继续。这就使东北社会出现了以日、俄为代表的外国军事势力虽然严重地侵害中国国家主权，但却不能让中国政府完全屈服，更不能征服东北人民；以及中国统治当局既不能驱逐帝国主义势力，也不能对东北实行稳定统治的政治局面。从清末到民国时期，这种已经发生裂变或者说已经严重弱化了了的政权，很难承担起对东北社会的整合作用。

在社会处于非常时期，政府的“王统”作用是社会稳定的根本保障。政府权力的裂变和弱化，必然导致社会动荡，“土匪”横生。土匪、胡子、马贼和响马是清末民初东北社会最复杂的一种社会群体，起因不尽相同，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俄军侵入和日俄战争，使清王朝的“王统”权威彻底崩溃，是土匪、胡子、马贼和响马“乘机而起”的根本原因。俄军占领盛京后，时任盛京将军的增祺逃至新民厅。俄军入侵宁古塔、三姓、琿春、阿勒楚喀各城后，“副都统以下各官多半出走，旗民流离失所”^①。这种权力真空给本来就已无法生活下去的群体提供了铤而走险的条件。这一群体的结构十分复杂，有的是破产失业的农民，有的是失了业的筑路农工，也有的是来自不同地方的游民，还有的是被清廷遣散在各地的散兵游勇；此外，也有些是地主豪绅和富家子弟，以“保家乡”为名而割据一方。这些人为什么会铤而走险去当土匪？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中

^① 《长顺等为探询皇太后、皇上巡幸所在并陈报与俄议和情形的奏折》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八日，辽宁省档案馆：“双城堡档”。

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地位，造成了中国农村和城市的广大的失业人群，在这个人群中，有许多人被迫到没有任何谋生的正当途径，不得不寻找不正当的职业过活。这就是土匪、流氓、乞丐……的来源。”^①

清末是东北土匪最为猖獗的时期，其小股有数十人，大股有千百人之众，其队伍或往来奔驰，出没山林；或据险负固，盘踞一方。“迨官兵一至，其弱者，散居乡里，无可穷追；其强者，铤走山林，显然对抗”^②。清朝统治者不断发出“防不胜防，剿不胜剿”的哀叹。据曹保明先生考察，从1901年到1949年这段历史时期，东北有土匪“近一千股”^③。在当时称一股土匪为“绺”，有一定影响的绺股一般的都百人以上。

土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历来是社会的破坏因素，但对这种现象的形成及特殊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土匪也要做具体分析，而不能一概而论。按曹保明先生的考察，构成东北土匪的主体可分为四类：“纯土匪”、“杀富济贫”、“救国救民”、“旧军人”。但不管是属于哪一类，在他们揭竿而起时，多打出“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旗号。打着“杀富济贫”旗号并实践这一目标者，多是面对内忧外患局面而不甘国之沦丧民之受难，而铤而走险、杀富济贫。如义和团忠义军余部刘大个子，当忠义军失败后，便率众与朝廷对抗，清军“迭次剿捕，未能得手”，不得不承认“实亦该匪能要结人心”，“颇有劫富济贫之概”^④。

在日军、俄军侵入东北的特殊历史背景下，有些土匪开始抗日、抗俄；有些原不是土匪的，但也以土匪的方式进行抗日、抗俄。抗击外敌、对抗官府是这个时期东北土匪的一大特点。1900年俄军入侵，被清政府追剿的土匪刘永和（绰号刘单子，又称刘弹子）和从宁古塔败下来的抗俄武装杨玉麟的镇东营、义和团余部等会师海龙，举起联合抗俄的义旗，号称忠义军。他们据海龙，进通化，痛歼俄兵于海龙南山，四进新宾堡；夺怀仁，下宽甸，陷凤城，袭安东……到处打击沙俄侵略军和清廷的武装，坚持武装斗争两年多，沉重地打击了俄国侵略军，也动摇了清王朝在东北的统治。在日、俄战争时期，辽东的“马贼”曾不断袭击日军，日军不得不重兵镇压，马贼首领马福连被捕牺牲。为给其首领报仇，1906年马贼曾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40页。

② 徐世昌编：《东三省政略》，军事、军政篇，第160页。

③ 曹保明：《东北土匪考察手记》，时代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393页。

④ 《盛京时报》1915年11月21日。

度冲进貔子窝街内，打死打伤日军数人^①。在1904~1905年间，黑龙江马贼张显珍曾“啸聚党羽，抢劫俄人军粮，并欲炸毁铁路”^②。马贼刘葆珊率众击毙护兵2名，通事1名^③。沙俄官员对东北“伏戎满地，烽火惊心”，长期视为“隐痛”^④。这个时期，土匪在抗击外敌的同时，“视官吏如腐鼠”^⑤，也与清政府相对抗。与官府相对抗的大股土匪有：活跃在黑龙江青山一带的“天灭洋”（首领的绰号）；在呼兰“与官兵喋血十年，未尝败北”的“打五省”于江；在吉林一带有“迭与中外官兵抗拒”的李蓝旗；雄踞辽河两岸的有洪辅臣、金寿山、冯德麟、张作霖、杜立三、田玉本等。

在外敌入侵的时期，土匪有的也曾为外敌所利用。如辽西土匪金寿山于1904年密受日本间谍之命，“在锦州一带招队，已集有数营。因军粮无出，四出掳掠”。蒙匪巴布扎布，在敌怂恿下甘心附逆，把所部编成“钦命正义军”，效忠日寇^⑥。

进入民国时期后，东北地方政府虽然不断加大整治力度，但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依旧的背景下，土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仅依然存在，而且仍旧坚持与侵略势力和官府相对抗。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力量分散，武器装备差等原因，在帝国主义和本国政府的镇压下，有的被消灭了，有的退守山林，待机而起。土匪现象的出现和抗击侵略的失败，以及最后被消灭，说明被压迫的人民大众，是不可能从这种落后的斗争方式中求得真正出路的。

① 中国科学院吉林省公院历史研究所编：《近代东北人民革命运动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1页。

② 《东方杂志》1905年第2期。

③ 《呼兰县志》卷4，“地方交涉案件”。

④ 《东方杂志》1904年第1期。

⑤ 《东方杂志》1904年第2期。

⑥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80页。

第九章 日本关东军谋取武装占领的尝试

一 制造事端以谋取更大的权益

“九一八”事变并不是偶然发生的，它是自日本军事势力进入中国东北境内后不断膨胀的必然结果。从日俄战争后到“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关东军在东北境内已有近30年的历史。在这期间，日本关东军是通过不断制造事端的手段来扩大其侵略势力的；甚至采用制造流血事件和军事冲突，来寻找军事入侵的借口。在这期间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从辛亥革命到皇姑屯事件前，日军不断制造事端、冲突乃至流血事件的目的，以扩大侵略权益为主；皇姑屯事件以后制造的各种事端和冲突，是以寻找武装侵略借口为主要目的。

日本企图通过郑家屯事件谋取在东北地区的设警权。郑家屯事件发生后，日军驻铁岭的守备队派来两个大队，将辽源镇守署及中国各营房强行占据，并宣布由郑家屯至四平街30里内不准中国人入境，以示全部占领之意。日本借此事件大做文章，除上文提到的为支持和掩护蒙匪外，主要目的是企图通过该事件扩大在东北的权益。利用日本商人与中国人发生口角的事由，来扩大日本在东北的警权。日本政府提出的八项要求中，最重要的是“承认日本为保护取缔南满东蒙日人于认为必要地点设置日警官，南满中国官吏并应增聘日本警察顾问”。日方提出这一条要求，是要攫取在奉、吉两省和东部蒙古地区的设警权。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在谈判桌上提出，奉、吉两省“事实上既已有日警派出所，并非新之问题”^①。林权助提出这一问题，是想通过此次交涉让中方默认日本设警的合法性。事实上，早在日俄战争后，日本即开始在东北暗自设警多处，但中国政府从未予以承认。即使在《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这一不平等条约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收代理部务次长夏诒霆会晤日本公使问答》，第1626号档。

中，也明文规定该地区的日本国臣民“须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因此，日本所设警所都是毫无条约凭据的非法产物。

在郑家屯事件发生后，日本不仅在谈判桌上提出设警要求，而且还在行动上加快了暗中设警的步伐。11月4日，日本关东督府巡查兼外务部巡查田比，在奉天省所属牛庄县租屋并公然悬挂“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木牌。此外，在营口、锦县等处也有类似事件发生。日本为达此目的，对中国政府采取军事和政治双重胁迫的高压政策。1916年末，北京政府欲做有条件之妥协，即所谓的“最后让步之法”：“在南满日本设领各处，我许附设警察官，并彼此严订规条，日人警察权范围以保护取缔日本臣民为限，不得干涉华人行动；或日本现在已设警察之处，我勉允其设立，以后不许再行添设，其警察权之规定，亦仅以保护取缔日人为限。”^①当外交部以“最后让步之法”征询张作霖意见时，张先是阐明“最后让步之法”的严重危害，继而阐述拒绝的理由和可能性。他说：日本在“锦县之警察标灯已于交涉后自行撤去，似尚慑于公理不敢过事扩张。此次要求或亦意存尝试，既背上年之条约，并启列强之嫌疑，在我势虽积弱，而理直词充，力与抗争，事或有济”^②。由于北京政府采纳了这一意见，在谈判中持坚决抵制方针，最后只对有关军官进行处理及道歉等条件下，日军于1917年4月14日全部撤走。日本企图通过此事件扩张设警权的图谋没能得逞。

日本利用宽城子事件干涉中国内政。1917年下半年，执掌北京政府的段祺瑞和刚刚获得“东三省巡阅使”头衔的张作霖，在为吉林省督军孟恩远的去留问题上斗“心劲”。张作霖于1917年7月间将黑龙江纳入奉系势力范围后，又开始谋划兼并吉林。张作霖抓住孟恩远支持和参与张勋复辟的把柄，唆使奉天议员出面联合吉黑两省的议员致电北京政府，要求罢免孟恩远。段祺瑞于10月18日下令免孟恩远吉林督军职，同时任命自己的心腹田中玉为吉林督军。段祺瑞的命令遭到吉林方面的强烈反对，张作霖对此心情也很复杂和矛盾，撵走孟恩远却来了段祺瑞的心腹田中玉，这对他兼并吉林是不利的。于是张又站在孟恩远与北京政府中间，居中采取斡旋态度。

日本对吉林素怀野心，从1915年的“二十一条”到1918年的西原借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发奉天督军〔张作霖〕函》，第1592号档。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收奉天省长〔张作霖〕电函》，第1608号档。

款合同，其中涉及吉林者有多项条款。因此对吉林人事变动十分关注，但日本内部在由谁掌控吉林的问题上却有很大的分歧。关东都督府对孟恩远的留任持否定态度，关东都督府在向参谋本部报告中说：“虽然孟都希望依靠日本的援助，取得相当的地位，但关于此事，本部意见，认为断然更换孟督军（对日本——引者）是有利的。”^①而日本驻吉林领事馆与关东都督府的态度却截然相反，森田宽藏领事为此先后两次发函给东京，森田在第一封密函中说：“如果目前孟恩远插足于张作霖〔奉天督军〕和鲍贵卿〔黑龙江督军〕之间的有利形势遭到彻底破坏，张作霖就会露出他的真实面目，那么我们的满洲政策将令人极为忧虑，因为张作霖所采取的立场，在每一方面都有损于我们的利益。”在第二封密函中森田写道：一旦吉督易人，“不论孟恩远的继任者可能对日本多么友好，那些至今与孟联结一起的〔日中〕合办企业，都将不可避免地遭到挫折。而且我们几乎不能指望继任者会像天真的孟恩远那样容易地受我们摆布”^②。就在奉、吉两省和北京政府为吉督一职相互斡旋之际，日本也对此予以密切关注之时，发生了宽城子事件。

宽城子是长春的旧名。1919年7月14~16日，吉林方面为对抗奉军令吉军各部向长春一带集结。19日14时许，日本南满铁路职员日人船津藤太郎要强行通过吉林军在宽城子的警戒线，哨兵拦阻发生殴斗。一日兵向宽城子车站日本守备队报告，日军60余人全副武装由该队副官住田中尉带领赶赴现场，双方在争论之间，日官即触手枪皮套纽扣，其他日兵见之，随即将枪平抬，于是日军与吉军发生枪战。双方互有死伤，日军死19人，伤17人，中方死12人，伤14人。事件发生后，日本一面向吉林和长春调集军队，一面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议。最后北京政府除将孟恩远、高士傒免职外，还将与事件有关的吉军旅长高俊峰、团长孟星奎和营长张萃然等人免职。事件由日军挑起，事件中双方互有死伤，最后却以免除中国军官职务而告结束。日本以这种挑起军事冲突的方式，达到了干涉中国内政的目的。

利用朝鲜三一起义形势试图向我境内派兵。1919年4月间，日本借口延吉韩人取下日本国旗为由要求派兵入境。据延吉道尹张世铨、团长孟富德、珲春县知事熊孟鳌、驻珲春营长吴恩承先后电陈真相是：“查珲境二

① 日本外务省档案胶卷，MT.119，第4017~4018页。

② [日]《日本外交史研究：外交与舆论》，引自车维汉《奉系对外关系》，辽海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十日虽有韩民聚众开会之举，并未扰及领馆，亦无取下日本国旗之事，显系日使馆藉词自卫，意在派兵入境。”当日“韩民解散之后，埠内韩商仍悬太极旗，日警强行搜收，多致毁损，此系日警毁损韩商所揭之太极旗，并非韩民损及日本国旗”^①。由于中国政府对日进行严正交涉，说明事件真相，特别是东北地方当局对朝鲜人争取独立活动的有效控制，未发生损害日领馆日侨事态，使日本无从借口，派兵入境之计划不能得逞。日本第一次提出派兵入境的要求被驳斥后，又以领馆起火为由，擅自增警并继续要求派兵入境。5月4日晨3时，我六道沟巡逻兵发现日领馆“院内大楼后面西偏房屋突冒黑烟”，经报告后，一面驰救，一面保护埠街。扑灭大火后，查起火房屋系领馆堆储物品的救济会办公室，“夜间锁闭，无人寄宿，外人不轻易进”，起火原因不明。在起火原因不明的情况下，5日晨1时，日领馆及日商各重要机关均有日警荷枪站岗，共十一处^②。我当地警局与之交涉，要求全部撤回馆外各处岗哨，并禁阻派警外出捕人。日方“允认先撤三岗，六月一日巴黎实行签约，届时必一律撤去”^③。认为“欧会即将告终，届时韩民望绝”，就会放弃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日人也就不存在安全问题了。至于有碍中国主权问题的指责，答辩说设岗“多在本管栅栏以内，不侵埠地……四岗不在栅内，且夜出昼伏，商民罔知，于贵国主权无损”。语气异常决绝，态度十分强硬。吉林地方当局一面继续与之交涉，一面将态势上报。尽管不存在韩人取下日本国旗之事，其领馆内起火也没有确实证据为韩人所为，日方还是利用此事大造舆论，向我政府提出派兵要求。5月7日，驻京日使至外交部，提出：发生领馆被韩人焚烧情形，说明“非用日兵力不能保护”^④。日本陆军当局公开宣称：“间岛虽为中国领土，但地接朝鲜，以致不逞韩人潜伏者众，遂有烧打我领事馆之大事，中国若再持旁观态度，则我当局惟有自由进兵。”^⑤经我政府婉言拒绝下，

① 《收吉林省长〔郭宗熙〕咨》1919年5月20日，《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第544页。

② 《收吉林督军〔孟恩远〕省长〔郭宗熙〕电》1919年5月14日，《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第530页。

③ 《收吉林督军〔孟恩远〕省长〔郭宗熙〕电》1919年5月18日，《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第539页。

④ 《发督办参战事务处函》1919年5月21日，《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第553页。

⑤ 《收到督办参战事务处函》1919年5月19日，《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4年，第541~542页。

虽未能实现派兵目的，但警权却由领馆内扩展到领馆外。

制造珲春事件以达到向延吉地区派兵的目的。日本为向延吉地区扩张势力，竟暗中收买土匪“长江好”，于1920年10月2日攻入珲春县城，焚毁日本领事馆。日本旋即大造舆论，并派遣包括三个旅团和几个联队的万余名正规军，侵入珲春地区，并进据和龙、延吉、东宁、宁安等县。10月15日，日军第十九师团自朝鲜越界侵入珲春，事态进一步扩大。吉林省议会致电北京政府：日本借口珲春事件，进兵不已，种种要挟，实难忍受，请中央严重交涉，勿稍退让^①。为抗议日本出兵珲春，吉林省城11所学校学生于21日在法政学校举行紧急会议，要求当局对日严重交涉，并号召全省学生组织演讲团，反抗日本出兵珲春。11月14日，奉天省城学生在省议会集会，抗议日本出兵珲春，会后举行游行。在中国人民的强大舆论压力下，经交涉直到1921年4月15日，延吉、珲春的日军才开始撤退。日本在交涉中提出的撤兵条件中有“将来若再发生类似事件，日本可再出兵”之要求，我方虽拒绝其再出兵之要求，但在日军所到之处所设的日本警察署，已成为常设机构。日本在东北的势力范围与权益得到进一步扩大。

这个时期，日本制造上述种种事端的目的，都是为了扩大其在中国东北的势力，以迫使东北地方当局兑现“二十一条”中有关东北的条款。日本提出“二十一条”后，中日双方进行了反复交涉。期间，日本一方面以支持袁世凯称帝为条件相引诱；另一方面以“换防”为名增兵东三省、天津等地，进行武力威胁。在5月7日，日本发出最后通牒后，袁世凯被迫接受了除第五项外“二十一条”的其他全部条款。在有关“二十一条”的一系列条约和换文中，有关东北问题签订的条约及换文有：《关于南满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关于旅大南满安奉期限之换文》、《关于东部内蒙古开埠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铁路税课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聘用顾问事项之换文》、《关于南满洲商租解释换文》、《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课税之换文》^②。上述条约与换文中，以《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最为重要，其主要内容为：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和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延至九十九年；日本人在南满洲，可盖造工商业用之厂房，可经营农业和商租其需用地亩，可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

① 李鸿文、张本正主编：《东北大事记》下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536页。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63～271页。

一切生意；日本人可在东部内蒙古经营农业；中国应从速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日本人须将照例所领之护照向地方官注册外，应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及课税，但日本人享有领事裁判权等。如若全部兑现上述内容，就使东北变成了日本的殖民地。

“二十一条”签订后，袁世凯即一命呜呼，加上全国人民的反抗和世界列强对日本独占的嫉视，“二十一条”虽然签订，但并未立即实行。日本并不甘心，尤其是对中国东北，必欲吞并之而后快。日本不断制造事端和冲突，实际上就是明火执仗公开地压迫东北地方当局兑现“二十一条”。东北地方当局在这一背景下做了力所能及的抵制，既不能满足日本的要求，又不能激化矛盾。东北地方当局在“关于南满洲的区划问题”、“日本在南满洲的领事裁判权问题”、“关于土地商租权问题”、“关于设警设领问题”等，都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使“二十一条”有关东北的条款不能实行。东北地方当局在抵制日本制造事端逼迫兑现“二十一条”的过程中，也有妥协的一面，如在经济领域尽其可能满足日本的一些要求，在政治上不能采取坚决的手段取缔日本非法设警等。这是由两方面原因促成的，在客观上，日本利用日俄战争后签订的一系列条约，使其在东北的势力已经构成了对东北社会的威胁；在主观上，当时执掌东北军政的张作霖既要抵制日本的侵略，但又认为其实力尚无法与日本抗衡，所以不敢公开得罪日本，甚至于还要在表面尽力去讨好日本人。所以，尽管东北地方政府在日本制造各种事端后的交涉中，都尽力去维护国家主权；在日本极力想兑现“二十一条”中，也进行了成功的抵制，但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还是在不断地扩张。

二 企图借出兵西伯利亚之机占领北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由于国际社会干涉俄国革命等原因，俄国新旧两种势力的斗争扩展到中俄边界和中东路区。日、美等国也都想乘机扩大其在这一地区的势力，派兵进入西伯利亚和中东路区。1917年11月到12月的“盟国”和美国的会议上，关于武装干涉苏维埃国家“行动地区”的划分（美国和日本的“行动区域”是西伯利亚和远东），以及俄国革命与反革命势力在这一地区的较量，为日、美等国向这一地区的扩张提供了借口和时机。

1918年4月5日，日本干涉军在海参崴登陆，随后英、法、美等国的

干涉军相继抵达，总兵力达 15 万之众。在如此庞大的军事行动中，控制铁路至关重要。因此，对铁路实行“共管”的主张便应运而生了。在协约国干涉苏俄开始之前，中东铁路就已成为日、美等国角逐的目标。控制中东铁路以运兵，只是一个由头，最终目的是通过控制中东铁路进而控制整个东北地区，并以此作为扩张的基地。日本企图夺取中东铁路的行动是早有预谋的，同年 5 月 16 日，日本诱迫段祺瑞政府签订中日陆军和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使日本获得多项特权。日本外务省起草的《中日同盟缔结之意义》这一政策性文件中说：“帝国外交之中枢为对华政策，对华政策之要缔，其归结点即是日中在政治上及经济上的紧密联盟。……根据日中同盟，帝国将取得绝大利益，即在军事上，以协同作战为理由，有自由向中国领土内必要方面出动帝国军队的方便；并以军事协助之名，我国有切实控制中国军队的组织、训练以及重要武器制造材料的方便条件。”^①日本向中国境内派兵和控制中国军队的目标，与协约国干涉苏俄的国际政治局势一致起来，这对日本来说是难得的时机。因此，日本以协约国共同出兵的旗号，大力向中国东北派兵。

美国密切地注视着日本的扩张行为，并尽可能与其抗衡。美国军队于 8 月 16 日登陆后，正式向中国提出了由美国驻西伯利亚大铁路委员会兼管中东铁路的要求。并认为：“东清铁路（中东铁路）于西伯利亚运输，及东省出口商务，均关至要。……现闻日本沿道布置军队，愈图侵占。……若更听之，不啻以北满全归日本势力范围。……如中国现设法派兵保管，恐必与日军齟齬冲突，反生枝节。”^②美国提出这个防止日本侵占的方案，与日本的巧取豪夺相比没有差别，也是乘人之危进行打劫的行为。但是从客观上看，对日本的独占是一种有力的遏制和打击。中国方面也看到，在围绕中东铁路的护卫和管理问题而进行的争斗，日、美等列强都以掠夺中国权益为目标，同时又都“假借中国”之名义。认为应该利用这一时机，使中国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以维护中东铁路的主权。

日、美争夺相持不下，美国放弃兼管中东铁路方案，提出由协约国共管的主张，并得到了英、法、意等国的支持。日本最终也同意了这一方案，日、美争夺暂时得到了缓解。在这种形势下，中国作为西伯利亚出兵国之一员，也只能通过参加共管会来维护主权，并提出声明照会日、

① 关宽治：《现代东亚国际环境的诞生》，福村出版会 1966 年版，第 198 页。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中东铁路》（1），第 178 - 179 页。

美两国^①。

此时，日本自恃在西伯利亚和中东铁路上的武力优势，对国际共管并不像美国那样积极。“日本初不赞同，无如美之主张极为强硬……日本亦无可如何”。实际上，日本抱定的态度是，不管是否实行“共管”，他都要通过大量屯兵路区实现对该路的武装占领。而美国恰恰是针对这一点才提出实行国际共管的。美国认为：“将该路管理权交回中国，这种请求书可赞美，美国及愿中国有管理能力，然就已过事实观之，殊不能昭示吾人中国已有能力也。”并认为“该路若全由中国管理，该路必将落他人之手”^②。事实上，日本在围绕护路权、护路军指挥权等问题，与中国展开激烈的争夺。

第一，企图控制中东铁路的护路权。日本为实现对中东铁路的武装占领，竟毫不客气地对其他盟国表示，它已是“全中国的主人，当然也是中东铁路和北满的主人”^③。日本的行为引起其他协约国的嫉恨，意大利干涉军武官密告中国海军将领林建章，说“中东路为中俄共有，权且在中国境内，似不能与无政府之俄国相提并论。贵国若提出抗议，理由最为充分，未必不能挽回。此时不争，日后更无机会”^④。该武官的态度反映出美、英等国对日的不满情绪，这对中国维护中东铁路主权提供了国际支持。1919年3月5日，在海参崴召开的共管委员会首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反对中国代表提出中东铁路（与西伯利亚铁路）“则有以区别”的意见^⑤。对此，中国政府向协约国提出抗议，并重申由中国军队行使护路主权。3月27日，中国代表刘镜人在会上正式声明，“武官代表原为讨议西伯利亚联军军事问题，其讨议权限不能及我领土内之铁路”^⑥。这样强硬的立场出乎日本的预料。会下中、日都在极力争取美、英、法的支持。日本代表向美军司令要求，希望美国促使“中国同意日本有权共同保护中东铁路”，开福斯司

① 中国政府声明：（1）此次各国委员会拟统一西伯利亚、乌苏里东省各路，但东省路性质与前二路不同，该路系中国政府委托道胜银行承造，为中俄合办之事业。现因俄内乱无力完全管理此路，中国自应根据东清铁路合同自行接续管理，第三国不应干涉。（2）中国政府接办该路时，一切行车修路概由中国负责，交通部应派各铁路局服务之各国工程师前往办事，美国已派往东清之工程队亦可参用。（3）各国委员会仍旧设立，中国亦当参酌该委员会之意旨办理。（4）该路沿路已由中国派兵保护，应仍由中国保护。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第287页。

③ B.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11页。

④ 《林建章致海军部电》1919年2月17日，北洋政府督办参战事务处档案。

⑤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第408页。

⑥ 同上。

令则表示，“大多数联军司令官拟委任中国保护中东路，不需要日本帮忙”^①。中国得到多数支持，于是，在4月14日武官代表特别会议上，关于铁路分段护卫议决是：中国由乌苏里站以外起，至克贝罗站止，中东路由双城子以外起，至满洲里站止。美国和日本则负责中国境外西伯利亚铁路的护路。从铁路分段的划分中，中国取得整个中东铁路的护卫权，打破了日本护卫中东铁路的图谋。

第二，图谋指挥中东铁路的中国护路军。各协约国向西伯利亚派兵，日本出兵最多^②，因此联军司令官自然由日人担任，武官会议的议长也自然由日人担任。在护路段落划分的武官会议上，日本议长以军事上的便利和中日协约有互相指挥之条文为由，决定中国中东路护路部队司令受日军司令大谷指挥^③。中国方面为粉碎日本图谋，争取主动，提出分段处理的意见，即自乌苏里至克贝罗站、五站（绥芬河站）至双城子止，在中国境外的中国护路部队可受大谷指挥。但在五站至满站、长春至哈尔滨，在中国境内的军队万难受外人指挥。以此作为对日交涉原则，既遵守了军事协定的规定，又可维护国家主权不受侵害。日本见中国政府在交涉中，上下一致抗争，转而请英国出面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英国的威逼使外交部的态度软化，当即发电给共监会中国代表刘镜人：“查中日共同出兵，我军已受大谷指挥，此事能否徇日要求，免兹英国借口。”^④刘镜人复电驳斥说：日本所称中日协定“有互相指挥条文，殊无所据”，英政府借词妨碍军运，是为逼迫中国让步，而实际上“运输进行毫无妨碍”。与此同时，黑龙江省督军鲍贵卿和吉林省督军孟恩远等相继致电北京政府对外交部提出批评和驳斥，并“乞内外合力抗争为祷”^⑤。设立在上海的全国和平联合会也致电北京政府，认为护路军指挥权“主权所系，万勿通融，全国公民愿为后盾”。日本自恃出兵多和中日有协议关系，坚持要求对中国护路军的指挥权。刘镜人向北京政府建议：“东省全路既经归我保护，似不必再以指挥问题与彼续商，冀其复允。拟请政府迅电鲍孟两督军暨郭督办，即将护路计划克日实施。”^⑥国务院接受刘的建议，于5月28日，电令吉、

① 杜嘉耶娃：《美国在中国东北的扩张》，莫斯科俄文版，1967年，第79页。

② 到1918年秋，日军就已派出7万人，而美国仅有8500人，英、法、意等其他国家总共只有4000人。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俄关系史料——中东铁路》（1），第414页。

④ 同上书，第506页。

⑤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1），第561页。

⑥ 同上书，第557页。

黑两督军和中东路督办，“将护路计划克日实施”。坚定的自主护路计划与实施，挫败了日本以此控制中东铁路的阴谋，也有效地保障了联军的军运和地方安全。

第三，日军企图对中东路实施武力侵夺。日本夺取中东路护路军指挥权失败后，并没放弃夺取中东路的计划。1919年8月和1920年初，当中东路出现罢工潮时，日本多次向“共监会”报告，说中国政府的护路能力不足，致使“共监会”多次询问中国兵力能否担任护路责任，并提出由日军或协约国派兵协助的要求。到1920年5月，在各国军队撤往华境之际，日本又大肆宣传“在中东铁路沿线恢复俄警察”，企图进行武装占领。中国政府针对这一形势，一面拒绝“共监会”的要求，一面加强护路军的力量，使日本的图谋没能得逞。这时日本转而支持谢米诺夫和卡尔梅科夫匪帮，利用他们攻击西伯利亚铁路美军守备营地，调兵进逼中东铁路。鲍贵卿致电中央政府说：“外观大势，深以强邻叵测，在我已有千钧一发之危……必厚集兵力而后可言筹边。”^①北京政府命令鲍贵卿“东省厚集兵力，协谋抵制”。与此同时，美国也向日本发出严重抗议：“吾两国所原定之政策，本以彼此同心合力为要件。今既以日本之中途乖睽，致使情势变易。”^②美国的抗议得到英、法、意的支持，日本陷入孤立。1920年3月，谢军开始由满洲里一线进入我边境。在谢军所到之处，我护路军严阵以待，封锁车站，严禁下车，阻其入境。日本利用谢军武装强占中东铁路的计划被粉碎了。

日本利用谢军的计划失败后，仍不放弃以武力谋取中东铁路的企图。1920年初，捷军已撤出俄境，协约各国都在撤军，日本不但不撤，反而继续向西伯利亚和中东路沿线增兵。原敬首相对田中陆相说：“该地区与我关系特殊，当然亦不能轻易撤兵。”“今后之计，宜抓住时机……并与中国共同守备其领土内的中东铁路，以改变局面。”^③并以准备撤兵为名向中东铁路沿线各站派兵，名为调查电线，实为调查驻兵地点。同时还通过设在哈尔滨的特务机关和在海参崴的日军宪兵司令官招募土匪，为土匪提供武器，组织土匪起事。计划在土匪起事后，“使华军露出不能抵御形势时，即由日军进行缴抚”^④。日本在策划武力占领中东路的同时，还唆使日侨要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2），第995页。

② 同上书，第781页。

③ 原奎一朗：《原敬日记》第8卷，乾元社1951年版，第453~454页。

④ 远东外交委员会：《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文海出版社1923年，第44页。

求驻军保护；派员联系俄新党，并印刷散发宣传品，离间俄华关系；“以金钱贿赂贪利之中俄工人，使其破坏铁路”；利用中韩无业游民提倡共产主义，并使其酿成猛然举动，制造要挟和武装占领之借口。

尽管日本费尽心机地谋取中东铁路，但东北亚政治形势的发展对日本的图谋日益不利。随着协约国干涉军的撤退，共监委员会也将相应解散。中国政府向该委员会提出中国暂为管理中东路的要求得到赞成，在政治上中国取得了主动。在军事上，中国护路实力大大增强，致使日本无机可乘。在这种形势下，日本民众也纷纷要求政府撤兵。在内外的反对声中，日本不得不从西伯利亚和中东铁路沿线撤兵，暂且放弃了谋取中东铁路的计划。

三 制造皇姑屯炸车案图谋武装占领

“大陆政策”是日本的最高国策，但用什么办法达到这一目的，从明治维新以来一直存在策略上的分歧。直到大正之后，旅顺派极力支持肃亲王搞满蒙独立运动；奉天派则以武器和军费支持张作霖登上“满蒙王”宝座，以“开发满洲”，“共享利益”。张作霖上台后，这种分歧仍然存在。武力占领派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迟迟未能得逞；而经济开发论者却积极推行他们以经济侵略为先导的殖民化方针。

1928年，当张作霖的北京政权岌岌可危时，日本加快了大陆政策的步伐，首先从外交方面加强了对张作霖的攻势。5月17日晚，日本公使芳泽访问张作霖，向张递交照会，要求张作霖退回东北，提出“满蒙权益”的要求，并逼张立即答应。为给张作霖施加压力，芳泽威胁说：“张宗昌的宪兵在济南杀死几十名日本侨民”，“你对此应负一切责任”。面对芳泽的威胁，张作霖“勃然大怒，由座上站起来，把手里的翡翠嘴旱烟袋猛力地向地下一摔，折成两段，声色俱厉地冲着芳泽说，此事（指张宗昌杀日侨事）一无报告，二无调查，叫我负责，他妈拉个巴子的，岂有此理！我这个臭皮囊不要了，也不能做这种叫我子子孙孙们抬不起头来的事情。他说完之后，就扔下芳泽，怒气冲冲地离开了客厅”^①。这次会谈“毫无结果”。次日，日本提出“觉书”对中国内部交战双方提出警告：“维持满洲的治安，乃为（日本）帝国所最重视者，因此将形成扰乱该地方治安之原因的

^① 周大文：《张作霖皇姑屯被炸事件亲历记》，《全国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

事态发生，帝国政府将极力予以阻止，所以战乱如果进展到京津一带，其祸乱将波及满洲的时候，为维持满洲的治安，帝国政府或将不得不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① 这引起中国各阶层人民的极大愤慨。5月25日，张作霖通过外交总长罗文干向日本政府声明：“于战乱及于京津地区，影响波及满洲地区时，日本将采取机宜措施一节，中国政府断难承认。东三省及京津地区，均为中国领土，主权所在，不容漠视。”声明还告诫日本方面说：“深盼日本政府鉴于济南不祥事件之发生，勿再有不合国际惯例之措施……”^② 中国政府声明的强硬态度，实际上是表明了张作霖的立场，这引起日本的极大不满。因此，要对张作霖采取“断然措施”。

其实，早在1927年6月，日本就制定了《关于对满蒙政策之意见》，提出要迫使张与日本“就既设铁路之经营及新线敷设缔结新约”，张“如若踌躇则推举帝国认为胜任者为东三省长官，使之实现本要求”。日本外务省亚洲局局长木村锐市在《关于中国时局对策之考察》的报告中，也提出了另举代理人以取代张作霖的想法。他认为“帝国在满蒙特殊地位的消长，并不像某些人的看法那样，取决于张作霖的兴亡”，“帝国应当尽快把张作霖个人的沉浮与维护帝国在满蒙特殊地位的问题，截然区别地予以考虑”^③。1928年5月16日，日本田中内阁作出秘密决定，即：如张作霖退出关外，而革命军追击而来，日本就采取解除双方军队武装的行动。就在日本5月18日发出“觉书”的当天，东京对关东军秘密下达了动员令，命驻屯“满洲”各部队主力向奉天集结，由济南撤往大连的旅团改赴奉天，并派精锐之师赶赴锦州、义县、山海关一带警戒。与此同时，关东军司令部也由旅顺移驻奉天。其参谋总长铃木庄六与田中首相相商，决定于21日上奏天皇，待天皇敕旨后，即下令关东军出动。

日本对中国的行动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在日本发出“觉书”和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后，美、英等国即向驻本国大使声明：“东三省行政主权系属中国。”美国政府还照会日本政府，要求日本在采取行动之前，预先通知美国。英国也警告日本，不论对中国采取何行动，均须事先知照英国并得到谅解^④。事实正像田中一年前所担心的那样，在一年前田中刚组阁不久，他曾和张作霖顾问町野武马有一段对话：

● [日] 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下卷，文书，第116页。

② 天津《大公报》1928年5月26日。

③ [日] 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下卷，文书，第97~101页。

④ 张效林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271页。

田中：“内外形势，教我们在此时刻非一下子把满洲问题解决不可。……甚至以武力来解决亦在所不惜。高见如何？”

町野：“……我们假设在银座街头^①，要强奸一个美女，要强奸她，我想是办得到的，但事后那些大哥来找你麻烦，你说怎么办？”

田中：“我担心的就是这一点。……”

日本担心英、美干涉，结果英、美真的出来干涉了，因而田中内阁不敢贸然做出采取行动的決定。转而采取迫使张作霖解决“满蒙悬案”的方式，来达到独占满蒙的目的。日本以解除奉军武装的计划终止了，但另一个谋杀张作霖的阴谋正在酝酿中。

田中内阁取消出兵计划后，引起关东军的极大不满。关东军参谋长斋藤恒认为，田中任首相极不合格，“倒不如撤换掉”^②。以关东军为代表的日本少壮派军人，已把张作霖看成“日本在满洲建立新国家的障碍”，认为要除掉这一障碍，必须果断地实施“外科手术”，暗杀张作霖。关东军司令官村冈就持这一主张，并认为“干掉张作霖，没有动用我在满兵力的必要，只要依靠谋略，也并不是那么困难的事情”。他派日本驻哈尔滨武官竹下义晴去北京，与日本在华北的驻屯军取得联系，以实施暗杀张的计划。

日本关东军高级参谋河本大作大佐早就主张暗杀张作霖，1927年末和1928年初，他曾在满洲里至绥芬河的铁路线上，先后进行两次以张作霖为假想敌人的爆炸实验。当他从竹下义晴处得知暗杀张的计划后，极为赞同。并劝阻竹下不要与华北驻屯军联系，由他在关外实施。于是两人做了明确分工，由竹下赴北京侦察张作霖的行踪，河本大作则坐镇奉天，组织指挥暗杀行动。关东军内部两个暗杀张的计划，就这样合二为一了。

在关东军策划暗杀活动的同时，1928年5月7日，田中首相再次训令山本条太郎秘密到北京，乘人之危逼张签订满蒙新五路“承造合同”。因满蒙新五路多在吉林境内，故张作霖曾令张作相出面与日本签订承造合同。张作相一方面表示对大元帅的决定固然不应反对；但又说“由于事关重大，须待战争结束回吉林同大家商量之后才能签字”^③。实际上就是拒绝签字。张作相拒绝签字后，张作霖转而让代理交通总长常荫槐签字，常荫

① 银座是日本东京最繁华、热闹街道，最初以铸造银币而得名。——引者

② [日]信夫传三郎：《日本外交史》下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34页。

③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满铁史资料》第2卷第3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66页。

槐先是坚决拒绝，后来“由于有大帅命令又经种种劝说后，才勉强说，吉敦延长线及其它一线可以签字，其它三线不能签字”^①。但常本人拒绝出面签字。最后由航政司司长赵镇以兼次长再兼部务之身份，与满铁签订合同。据日文资料记载于5月13日由张本人与日本签订了延（吉）海（林）和洮（南）索（伦山）两路承造合同。15日由赵与日本签订了吉敦延长线和长（春）大（赉）线的合同^②。鉴于时局关系，对此在两三个月内要“绝对严守秘密”。至此，张作霖在日本强大压力下终于与日本签订了带有出卖路权性质的屈辱密约。有人说张作霖的一生，从“未签任何丧权辱国条约”^③，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当然，张作霖下令与日本签订的承造合同就手续而言，尚有不完备之处；张作霖本人与日本签订的合同，更是不符合法律程序的。故而，山本条太郎曾于16日要求中国方面“将全部合同于极端秘密中交国务会议审议，取得承认”，后来，山本感到这一要求难以实现，又退而要求将“延海、洮索两项合同也要与吉会、长大两线一样，由交通当局签字”^④。5月31日，江藤丰二访常荫槐，就上述问题进行交涉，均被常拒绝。此后，日本也承认“延海、吉五、洮索三线尚无正式承包合同”。默认张作霖个人签字的承建合同无效。但日本对此一直不肯放弃，直到张作霖离京前，日使方泽谦吉还不断纠缠张作霖，逼张正式履行“日张密约”的手续。

就在日本加紧外交攻势，逼迫张作霖签订有关条约的同时，关东军炸张的计划也在加紧进行。河本大作原拟在新民县境内巨流河铁桥处布雷，嗣经详细侦察发现奉军的警戒十分严密，不便下手。后选在皇姑屯附近南满（长春—大连）铁路和京奉铁路交叉处。京奉铁路上边有一架铁桥，南满铁路从桥上通过。根据日本在南满铁路取得的非法特权，中国军警是不能靠近南满铁路的，河本认为此处完全在日人的控制中。河本安排关东军神田、富田两大尉负责勘定地点；派工兵队长管野负责装置电流炸药；派独立守备队队长东宫负责控制电流；由荒木五郎率领一支队伍准备在炸车万一失败时，即让火车出轨翻车，然后乘其混乱，冲上砍杀。日本工兵将

①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满铁史资料》第2卷第3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70页。

② 赵镇与日方签订合同的日期，本为5月13日。次日，日人发现赵镇兼代部务之命令是自15日生效，而合同盖印则为5月13日，而5月13日又是星期日，因有诸多漏洞，故日人又要求将5月13日改为5月15日。

③ 郭德权：《略谈张雨帅生平及为人治事》，台湾版《传记文学》第31卷第4期。

④ 满蒙调查部：《新满蒙五路问题和满蒙铁路交涉的突破》，《满铁史资料》第2卷第3分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74页。

120公斤黄色炸药，安置在南满与京奉两路交叉口中间的一个花岗岩桥墩上；同时在距桥墩500公尺外的瞭望台上安有电流引线，控制引发爆炸。河本大作在这里为张作霖布下了一个“必死之阵”。

5月30日，张作霖下总退却令。6月1日，张作霖接见外交使团并与北京绅商法团代表话别。2日发布出关通电，声明退出北京。3日1时许，张作霖离开北京乘专车返回东北。张作霖北返的情况，包括列车编组、启行时间等，均被竹下义晴所掌握，参与刺探有关情报的还有日本驻北京武官建川美次、田中隆吉、石野芳男大尉和武田中尉等人。当张作霖的专列启动后，竹下义晴立即用暗语向河本大作报告了专列启动的时间及张作霖包车排列的位置。潜伏于京奉线上主要车站的日方情报人员，分别将专列经过的时间，电告奉天的河本大作。

6月4日5时18分，张的专列抵皇姑屯车站，奉天宪兵司令齐恩铭上车迎接。齐登车后，专列东行开往奉天车站。5时23分，当张作霖乘坐的车厢通过京奉和南满铁路的交叉口时，日本关东军东宫铁男大尉一按控制开关，轰的一声巨响，黑烟腾空而起，高达200余米。铁桥被炸塌，桥墩被炸毁。张作霖乘坐的车厢被炸塌，已不成车形。吴俊升头部被一大铁钉穿入，当场死亡；张作霖的六姨太、张景惠等均被炸伤；张作霖当时被炸成重伤，据说被运回大帅府时还能说话。但终因伤势过重，救治无效，于当天上午9时30分瞑目长逝，终年54岁。

张作霖在皇姑屯遇害是中日关系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该事件表明，张作霖与日本之间确实存在矛盾，而且还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正因为如此，有人说张是反抗侵略的“民族英雄”；但也有人说他是“卖国求荣的军阀”，形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实际上，上述两种结论性看法，既不足取也不符合张的实际。

“民族英雄”论者认为，张“一生保国为民，不顾身家，卒为强敌日寇所乘，以身殉国”。“生为东北重镇，国家之长城。死则以身殉国，重如泰山。”^①持这一看法者主要根据有两点：一是“张作霖坐镇边疆十余年，于北京政府鞭长莫及之际，周旋应付，不亢不卑，终其治奉之日，未闻其向日俄缔结任何丧权辱国之密约”^②；二是张作霖被炸是为国捐躯，是他对日推行强硬政策所致。“近代中国……纲纪废弛，礼失义逝。封疆大吏为

① 台湾《传记文学》第31卷第4期，第30页。

② 同上书，第38页。

国而死者凤毛麟角。”^①

我们应该看到，在张作霖执掌东北军政的十余年间，国家内忧外患形势日趋严重，作为封疆大吏，他能在日、俄两大强邻觊觎间，苦于周旋，竭力保国为民，维护主权，是有功于国家和民族的。但如果说张在执政期间从未与日本签订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的密约，是不符合实际的。他没有兑现一条有损国家利益的条约，则是事实。张作霖是在亲自与日本签订《满蒙新五路协议》中两条铁路承造合同后被炸的，所以，张作霖被炸并非是推行强硬外交政策的结果，相反是他与日本妥协签订《满蒙新五路协议》中两条铁路承造合同的结果。《满蒙新五路协议》的签订，是按经济侵略者的思路发展着的，这不符合关东军武装侵略的心意。所以他们要“抢在前面，先把这一计划打乱”。对此，张作霖的日本顾问町野说得十分清楚：“满蒙五路将于七月正式发表公告，这件事为陆军探知，他们认为如果这件事成功了，就不仅是五条铁路问题，每条铁路都附有租借地，所以满洲就等于是日本的了，日本在满洲的地位已彻底解决。那样一来，军人们就再也没有建立功勋的机会。在这种气氛中制造了张作霖被炸事件……”町野把这一事件完全归结为关东军要建功是片面的，但由此却反映出日本关东军用武力占领方式解决满洲问题的决心。由此说明，张作霖与日本相妥协签订五路合同，却促使武力占领派抢先行动，将其炸死。

张作霖被炸的事实，不能否定他对外交涉有妥协的一面。但从另一角度看，张作霖的确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和武装占领东北的最大障碍。正如梁敬徽所分析的：“张对日本即亲仇之不一，日本对张，亦怨悦而交并……大抵张作霖对于日本，虽甚富友谊，然日本欲其出卖国家，若日韩合并论中，宋秉峻、李容九之所为者^②，则非张作霖所能忍受。作霖之贤在此，日本满蒙分离运动之失败亦在此。”^③

评价历史人物，应当充分考虑历史人物所处的时代。近代中国的对外交涉，整体上是处于弱势状态。张作霖统治东北时期，在两大强邻的欺压之下，交涉谈判多处于被动地位，妥协让步是不可避免的。在国际交涉

^① 台湾《传记文学》第31卷第57期，第61页。

^② 宋秉峻、李容九均为朝鲜李朝末年的民族叛徒。1884年甲申政变后，宋东渡日本，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后，随日军返回朝鲜。在日军指使下，与李容九组织一进会，充当内奸。宋屡次向伊藤博文上书，并专程去日，要求韩日合并。李以一进会会长名义发表声明，要求日韩合并。1910年8月，日本强迫朝鲜签订《韩日合并条约》，朝鲜沦为日本殖民地。

^③ 台湾《传记文学》第31卷第4期。

中，无论是强国还是弱国妥协和让步也都是必须的，更何况我们处于弱势地位。所以，不能因为张作霖在对外交涉过程中有妥协，就说“他和日本侵略者相互利用狼狈为奸”^①。考察整个奉系统治时期的对外交涉，不仅频繁而且复杂，涉及到经济、政治、军事各个方面，在铁路建设、设领设警问题、商租问题、征收二五附税^②问题以及军事冲突等各项交涉中，张作霖都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国家主权和民族根本利益。

日本关东军在皇姑屯策划炸张案，其目的是想通过炸死张作霖，借引起社会紊乱之机，立即出兵，进而挑起大规模的武装冲突，以便使用武力占领中国东北。山口重次说：“在张作霖部下中，有反意的武将不少。而且，武将们彼此的对立也很激烈。文治派更可以说大部分是反对张作霖的，商会、农务会都和文治派采取一个步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听到张作霖被炸死的报道，很可能就发生内部混乱，进而发展成内乱。河本大佐对于此事的成功有某种程度的自信，也不是没有根据的。”^③嗣因张作霖被炸身亡后，东北当局处置得当并对日方采取克制的态度，日军无机可乘。另外，日本国内意见尚不一致，故把武力占领东北的计划推迟到1931年。这样，皇姑屯事件与日军阴谋武装占领中东路，实际上就成了“九一八”事变的预演。

① 常城：《张作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页。

② 1922年2月，北洋政府同华盛顿会议与会各国签订《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规定：中国政府对进口货物除征收5%的关税外，另征2.5%的附加税，当时简称“二五附税”。

③ 山口重次：《消失的帝国——满洲》，引自赵朗主编《“九一八”全史》（资料编上），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第十章 “九一八”日本武力侵占中国东北

一 陆军中央部武力侵占决策

妄图使中国东北变成日本的殖民地，是日本大陆政策追求的第一目标，但是用什么方式？在什么时间达到这一目标？在日本有各种各样的“解决满蒙问题”的意见。到“九一八”事变前，各种意见阐述得越加清晰。关东军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将其归纳为以下四种：“（一）欲把满蒙作为领土或保护国；（二）对于商租问题、铁路问题之类的既得利益，未解决的加以解决，实际上是要进一步扩大现在的权益；（三）欲消极地维护现在事实上的权益，专门在经济方面发展；（四）欲放弃现在政治、军事的权益，采取新的经济发展方式。”^①实际上，这四种意见从本质上可分为两种，一是武装占领；二是经济侵占。前者是代表陆军特别是关东军激进势力的意见；后者是代表政府一些部门或其他势力的意见。板垣征四郎进一步阐述他的见解说：“我们确信不疑，最终目的，是将满蒙作为领土，即使采用第二种方案的情况下，也要准备向第一种方案飞跃。……但军部当局自不待言，就是国内的有识者，持有与第一种方案同样意见的人也决不在少数；不仅如此，国内的舆论在这一二年间也有急速的进展，甚至在内地乡村也出现了此种积极的意见。”^②

在这一背景下，日本陆军方面加紧进行侵略东北的策划。按参谋本部的惯例每年4月都要做出年度形势判断，《昭和六年度形势判断》是在建川美次少将第二部长主持下完成的。参加会议的有参谋本部的欧美课长渡久雄、中国课长重藤千秋、中国班长根本博和俄国班长桥本欣五郎。当审议怎样处理满蒙问题时，桥本首先发言说：“不如在满洲挑起一事变，以待军队的发动。”桥本这一提议没有人立即附和，他接着说：“如果挑起了

^① 日本国际政治学会：《走向太平洋战争之路》别卷“资料编”，朝日新闻社1963年版，第101页。

^② 同上书，第102页。

事变，日本政府不实行，便没有成功的希望，届时怎么办？”还是没有人附和，这时桥本应建川的要求说：“如果政府不追随，就要以军队的力量毅然实行政变，这样，满洲的问题便非常容易解决了。”^①这样，参谋本部制定了一个以解决满蒙问题为中心内容的《形势判断》。该《形势判断》把解决满蒙问题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打开我国根据现存条约和合同所取得的正当权益被中国的背信弃义的不法行为所阻碍之现状，确保我权益的实际效果，并进而努力加以扩张。为此，树立取代张学良政权的亲日政权。第二阶段，可将此政权从中国主权下分离出来，使之成为一个独立国。第三阶段，实现对满蒙占领（领有）。

该《形势判断》得到陆军三长官的同意后，于6月11日，经陆军大臣南次郎批准，在陆军省和参谋本部成立一个秘密的委员会。委员长由参谋本部情报部长建川美次担任，委员有陆军省的军事课长永田铁山、补任课长冈村宁次、参谋本部的编制课长山胁正隆、欧美课长渡久雄、中国课长重藤千秋。后来今村均、东条英机、矶谷廉介三课长也陆续加入，故有“五课长会议”和“八课长会议”之说。该委员会经多次研究，于6月19日在《形势判断》的基础上，制定了《解决满蒙问题方策大纲》。该大纲确定了武装侵占中国东北的方针和实行的策略，这是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的纲领性文件。该大纲的内容是：

（一）与外务当局密切配合，努力实现满洲张学良政权排日方针之缓和；陆军中央部努力对关东军进行充分指导，使其慎重行动。

（二）尽管作了以上努力，若排日运动仍见发展，也许最终将不得不采取军事行动。

（三）为了解决满蒙问题，得到内外谅解是绝对必要的；陆军大臣应努力通过内阁会议使各大臣了解现地之情况。

（四）使全国国民特别是新闻界了解满洲实情之工作，主要由军务局承担，情报部予以协助。

（五）陆军省军务局与参谋本部情报部密切地与外务省有关局课配合，使有关各国了解在满洲进行的排日运动之实际情况，万一发生了我军必须采取军事行动之事态，使各国谅解日本之决心，而不采取不当的反对及压迫之举动；为此，要在事先订立周密之工作方案，并预先得到上司的批

^① 赵东辉编译：《九一八事变与日本外交》，辽出临图字[1997]第118号，第51页。

准，以便顺利实行之。

(六) 军事行动时需要之兵力数额，在与关东军协商后，由作战部做好计划，并请求上级批准。

(七) 谋求内外理解之施策，约以一年即明年春季为期限，以期实施之周密。

(八) 让关东军首脑部熟知中央之方针意图，在今后一年内隐忍自重，避免卷入由排日行动所引起之纠纷中，万一发生纠纷时，只作局部处理，努力不使其范围扩大。

该“方策大纲”主要阐明了以下几点内容：一是以中国东北的“排日斗争”为契机和口实，实施侵占东北的军事行动；二是积极争取陆军部以外的各大臣对这一方策的理解和支持；三是为避免军事行动时遭到内外的反对，重点要做好舆论宣传；四是确定了实施武力侵占中国东北的时期；五是特别强调了实施军事行动的周密性。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该“方策大纲”，就是陆军中央部决心要以武力侵占中国东北，并争取各方面谅解和支持他们的这一决策。

“大纲”的第七条说，为“谋求内外理解之施策，约以一年即明年春季为期限”。对此，后来史家有这样两种看法，一种认为陆军中央与关东军对这一问题认识有差距，“从《形势判断》和《大纲》看，陆军中央解决满蒙问题的方策与关东军的方案有相当大的差距”^①。一种认为这是一种策略，“即做出一种虚伪的姿态，表示日本有诚意缓和中日关系，从而，把中日关系陷于僵局的责任推给中国，以便在日本‘不得不采取军事行动’时有所借口”^②。从6月19日形成《大纲》到“九一八”事变发生，整整3个月的时间，与《大纲》规定的时间表提前了半年多。这半年多时间不能说明陆军中央与关东军的方案有多大的差距，陆军中央和关东军都急于用武力解决满蒙问题，在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如果说有所差距，是陆军中央曾顾及到舆论的支持；如果说策略的差距，陆军中央是想等待时机，关东军是“要主动制造机会”。但陆军中央很快就与关东军趋于一致，8月4日，南陆相在军司令官、师团长会议上发表的讲演，就证明了这一点。他说：“满蒙之地，无论在国防上、政治上，抑或经济上，对帝国之生存发展都具有密切关系，然而，近时该方面之形势，对帝国来说，

① 赵东辉编译：《九一八事变与日本外交》，辽出临图字〔1997〕第118号，第59页。

② 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177页。

正向不能令人满意之方向发展。……当此之秋，奉职于军务者，益当竭诚奉公。”^①这实际上就是直截了当的战争动员，正如当时《东京朝日新闻》社论所说：“语气大有秋霜烈日之概。”

二 关东军武力侵占的策划

在陆军中央部做出武装侵占中国东北决策前，关东军就已开始策划侵占东北的方案。策划方案主要由关东军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和关东军参谋、作战部长石原负责。板垣和石原都是在张作霖被炸死后调来东北的，他们来到东北后即着手策划武力侵占东北的方案。为制定这个方案，从1929年7月至1931年7月，关东军先后组织了三次规模较大的参谋旅行。第一次的“北满旅行”，企图研究在哈尔滨附近进行攻防作战问题。第二次的“南满辽西旅行”，目的是研究在锦州附近作战的问题。第三次旅行是以“对苏联作战的结局”为目的。关东军以参谋旅行的名义，进行调查，实际上就是特务间谍活动。以组织参谋军官旅行为名，到东北一些重要军事地区实地侦察，搜集情报，制定作战计划，为武装侵占东北做军事准备。

1929年7月5日，第一次的“北满旅行”的第三天，石原在车内举行的研讨中，提出了《扭转国运的根本国策——解决满蒙问题的方案》。几天后，石原在满洲里又提出《关东军领有满蒙计划》。《方案》和《计划》都属于基础性、概括性和探讨性的方案，还很不完备。为了“解决满蒙问题”，还需要一个更加详细的完备方案。于是，关东军决定由关东军司令部的兵要地志主任佐久间亮三大尉进一步研究，并制定出更加详细的方案。在板垣和石原的领导下，佐久间亮三大尉经过一年时间的研究，于1930年9月抛出了一个《关于满蒙占领地统治的研究》，这是一个长达228页的大部头文件。其主要内容有：

第一，侵占中国东北的目的。其一是通过战争，“迅速占领满洲及蒙古之一部，将其完全置于我势力之下，以获得对外战争所需资源之策源地”；其二是通过“扶植我势力，以促进时局解决后帝国国民在满蒙之发展，打开帝国在粮食问题、思想问题上之窘境”；其三表示要“在占领地

^① 《东京朝日新闻》1931年8月7日，引自赵东辉编译《九一八事变与日本外交》，辽出临图字[1997]第118号，第62页。

施行善政，确保治安，以增进中、鲜、蒙和其他满洲居住民族之福祉，将满蒙作为真正安乐之境以图共存共荣”。

第二，实现占领和统治的方策。其一是要求“军队一方面迅速歼灭在满洲之中国军队，一方面占领政治、交通、经济要地，先以满洲之大部作为第一期统治地区，施行统一之军政，而后根据情况，将占领地区和统战部地区扩张到蒙古”；其二是要“在占领地区实施军政，要充分满足国军作战之要求，同时要总辖占领地区之全部行政，建设将来帝国统治满蒙之基础”；其三是对“占领地区统战部所需之费用，在占领地区内自给，不累及帝国之一般财政，进而谋求开发占领地区内之富源，以充分供给我帝国作战所需之资源，并缓和帝国之财政”。

第三，实施殖民统治的方针。其一对占领地之统治，由满洲军司令官实行。为此，在满洲军司令部增设民政、财政、警务、司法等各部；其二治安维持由关东军担当；其三立法和司法皆由满洲军司令官统辖；其四占领地之财政在占领区内自给，不累及帝国一般财政；其五交通、通信，以及占领地之铁路先由野战铁道监部管理运用，次由“满铁”经营，郵便、通信由隶属于军司令官之递信局管理；其六产业方面，以农业为本位，按以下方针进行指导：促进邦人农业进入满蒙；使满洲成为对日本之粮食、资源及工业原料之供应地；指导和统制矿业、林业；工业以不威胁我帝国之工业为着眼点，促进使用现地原料之工业；其七要预测战争之产业状态及贸易关系之变化，对需要采取之措施做好计划^①。

该《研究》是在石原提出的《方案》和《计划》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九一八”事变前关东军侵占中国东北的最详细、最完备的方案。其核心内容是两大部分，即如何占领东北和如何统治东北。无论是该方案所规定占领东北的目的，还是占领后的统治方针，都明确地表达了他们要把中国东北作为日本直接统治的殖民地。其中提到的“善政”和“共存共荣”等，更是殖民主义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此来迷惑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实质上是殖民主义含义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关东军制定的《关于满蒙占领地统治的研究》，作为关东军侵占东北的一个总体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是侧重于占领后的统治。所以，关东军在制定完《研究》后，又于1931年春制定了《满蒙问题处理案》。《处理案》提出了解决“满蒙问题”的三种方式：

^① [日]角田顺编：《石原莞尔资料——国防论策》，原书房1978年增补版，第53~57页。

第一，直接解决之方案。像往年日中交涉那样，向中国政府或东北四省政府提出解决日中悬案之要求，并送交最后通牒。日本之主张大致为：邦人在满蒙自由经济行为之保证；铁路问题之解决。但尚需研究是否提出“二十一条”程度之要求，或进而提出保护国性质之要求。其时，中国方面若不允诺，便一举颠覆张学良政府，实行满洲统治方案，或至少以武力为后援，对其实行压迫，实行前述主张。

第二，利用政情变化之方案。利用张学良和蒋介石或第三种势力间冲突之机会，促进冲突发展，陷张学良于困境，然后再支持张学良，实行我之政策。或对入侵者实行援助，在与之严格约定之情况下，驱逐张学良，扶植新人者。本方案外观上顺应自然形势之推移，故而，可避免列强国之干涉，而且，若方法得宜，有一举把满蒙变为保护国之希望。

第三，制造可利用机会之方案。如制造（1）蒙古独立、间岛独立、北满骚乱；（2）排日大暴动。在第一种情况下，由于使现政权发生动摇，将出现某种可利用之机会。在第二种情况下，因治安之破坏，可以得到行使武力之口实，进而，取得兴膺惩之师一举解决之机会。无论如何，在非常情况下，关东军应有独自决断颠覆张学良政权、占领满蒙之准备^①。

上述三种方案在本质上是没有任何区别的，其中前两种是以武力威胁，分阶段地使中国东北变成日本的殖民地，第三种是以武力占领使东北变成日本的殖民地。所谓区别只是缓急的区别，关东军提出这三种方案是为客观形势的变化作准备的。关东军的本意是倾向于第三种方案，1931年5月29日，板垣征四郎在对第二师团大队长以上军官讲话时，明确表达了这种意向。他列举了几种方案后说：“满蒙问题的解决，是关系到帝国安危的问题。国家和国民倘有此坚定的信念，可堂堂正正地向世界宣布，并断然采取一举解决的行动。倘由于种种原因而不能实行，只得分阶段的渐进解决方法。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要捕捉一切机会，决心向一举解决之途飞跃。然而其机会的到来，当然要靠主动的争取和形势的变化；若非使用兵力（关东军大部）的情况下则难以获得。”^②从板垣的讲话中可看出，关东军制定方案之初，只是把第一、二种方案作为备用方案，在因种种原因不能实行第三种方案时，才采取“分阶段的渐进解决方法”的前两种方案。

第三种方案的核心内容就是制造机会，实行武力占领。万宝山事件是

① [日]角田顺编：《石原莞尔资料——国防论策》，原书房1978年增补版，第80~81页。

② 日本国际政治学会编：《走向太平洋战争之路》别卷“资料编”，朝日新闻社1963年版，第107页。

由日本扩大在东北侵略势力而引发的，具体地说是日人利用汉奸郝永德盗租农田一事引起的。日本势力进入东北后，就开始推行蚕食东北土地的计划，拟在长春至农安一带开设一个大农场，开渠种稻，容朝鲜农民。在此前，我东北地方政府曾多次颁布法令，禁止将土地出售或租让给外国人。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便让汉奸或朝鲜人为其盗买或盗租土地。郝永德盗租土地不仅违背了现行东北地方政府的政策，同时因开渠还严重地侵害了当地中国农民的利益，最终导致万宝山事件的发生。日本利用该事件在朝鲜煽动起大规模的排华风潮。日本驻长春领事唆使《朝鲜日报》驻长春支局记者金利三报道虚假消息，《朝鲜日报》两次发行号外，谎称：“二百名同胞与中国官民八百余冲突负伤”，“中国马队六百名出动，同胞在危急中”云云^①。由此，在朝鲜引起了狂暴的排华风潮，在整个朝鲜排华惨案中，华侨死亡142人，受伤546人，失踪91人，财产损失413万日元以上，避难者1.6万人^②。

这次排华风潮是日本一手策划的，“日本于暴动前私散传单，唆使朝鲜人殴打侨胞，其不服从者，一并毒打。亦有冒穿朝鲜人服装，屠杀侨胞者”^③。朝鲜《东亚日报》一记者对中国驻朝鲜总领事馆主事李仲刚说：“此次不祥事件，并非朝鲜人意思，更非平壤人所为，亲见行凶之人，均系由某国人自他处雇来专为作此事者。”^④日本在朝鲜煽动排华狂暴的同时，也在日本国内进一步制造排华气氛，为发动武装侵略中国东北制造舆论。

如果说日本是在利用万宝山事件制造排华风潮的话，而利用中村间谍事件则是为了制造侵华舆论。1931年5月，在参谋本部担当兵站业务的中村震太郎，接受了“搜集对苏主决战方面及兴安屯垦区的作战资料的秘密使命”^⑤。然后“隐瞒身份”冒领护照^⑥，于6月初窜至哈尔滨、昂昂溪、海拉尔、满洲里等地。7月26日，中村一行在苏鄂公府被兴安屯垦军第三

① 朴永锡：《万宝山事件研究》，引自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201页。

② 顾维钧：《中日问题之真相——参与国联调查团中国代表提出之二十九种说帖》，台湾学生局1975年版，第163页。

③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万宝山事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02页。

④ 李云汉编：《九一八事变史料》，正中书局1977年版，第227页。

⑤ 片仓衷：《杀害中村震太郎大尉的真相》，引自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204页。

⑥ 《币原外务大臣致驻奉天林总领事电》，第161号，1931-8-11，《日本外务省档案》IMTS23，T66。

团捕获，经搜查和审讯，得知中村是日本间谍。从中村等人身上搜出：日文、中文和俄文军用地图若干张，自绘洮索铁路线草图；笔记本两册，记载参谋本部派遣他做情报员赴兴安活动和他经过的地点；表册三册：一册是调查兴安屯垦军的兵力，枪炮种类、口径，官兵数量，将校姓名，屯垦地点，营房情况及坚固程度，车辆马匹辎重；一册是调查蒙旗县的人口物产及蒙汉军民情况；另一册是调查地方风土情况。此外，还有三八式手枪、南部式手枪及测量仪器等^①。由此证明，中村进行了大量的军事间谍活动。确认中村的军事间谍身份后，6月27日，第三团代理团长关玉衡下令，将中村等就地正法。根据中村隐瞒军人身份，冒领护照，潜入我军军事禁区，进行侦察活动等事实，我第三团将其逮捕并就地正法，是符合国际法的正常行为，更是主权国家维护国家安全与尊严的行为。

中村等是被我屯垦军秘密处死的。但当日方得知中村失踪后，于7月下旬，又派关东军参谋片仓衷潜往洮南，在兴安屯垦区内进行调查搜索。最终还是了解到了中村被屯垦军处死的基本线索。8月17日，日本方面发表了关于中村事件的声明，并对中国提出抗议和交涉。在交涉中，日方提出四项要求：（1）道歉；（2）处罚责任者；（3）赔偿损失；（4）将来之保证。在解释第四条时，要求保证解除对日本人到洮索地区事实上之封锁，日本人到该地区旅行时，中国方面须给予保护^②。交涉从8月17日开始，进行十余次，直至“九一八”事变爆发。

日本关东军和陆军省利用中村事件，加快了武力侵占东北的准备和步伐。在日本方面与东北当局交涉之前，关东军就制定了一个武力调查的计划。8月10日，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致函满铁副总裁江口条定说，对于中村震太郎遇难一事，关东军准备在最近与奉天军宪进行交涉，根据交涉情况，有可能进行实力调查，所以请求满铁提供人员和各种车辆担负运输之任。关东军要求满铁为其准备的各种车辆计有110辆之多。8月24日，陆军省制定一个《当中国方面否认杀害事实或不能达到满意解决时对中村事件之处理方案》。该方案规定：“在中国方面否认杀害之事实，或虽不否认杀害事实，但不能迅速允诺我方之要求时，立即派遣以一个步兵大队为基干的部队开赴洮南，断然实行对洮索路之占领。”如中方还不能满足日方要求，“帝国就要实行永久占领”；并明确提出：“在实行本方案时，如

^① 关玉衡：《中村事件始末》，引自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206页。

^② 《币原外务大臣致驻奉天林总领事电》，第161号，1931-9-4，《日本外务省档案》IMT523，T66。

遇到中国方面之实力反抗，就要导致满蒙问题之根本解决。”^①

从该方案的主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关东军把“支援中村事件交涉的军事行动”和发动武装侵略的行动结合到一起了。9月14日，日本铁路守备队抚顺守备队长川上精一召开了有在乡军人会长、警察署长、宪兵队长、抚顺站长等参加的临时警备会议，宣布：“作为支援中村事件交涉的军事行动之一，计划于9月18日下午11时30分至40分左右出发，至牛相屯下车渡过浑河，袭击中国飞机场。”^②而就在9月18日当天，奉天派出的第二批调查员返奉，提出了报告书。荣臻立即向日本森冈领事说明了中村被杀经过，并出示了中村的间谍文件。按此据荣臻应向日方提出严正抗议，荣为息事宁人，却竟向森冈表示将召开军法会议，正式审问关玉衡^③。然而，这种妥协退让的对日交涉，并没能打消关东军武力占领东北的决策。

关东军自皇姑屯事件后即开始策划武装侵占中国东北，当万宝山事件和中村事件相继发生后，在日本国内掀起的反华风潮，使关东军武装侵占东北的策划有了舆论上的支持；也使陆军中央部制定的《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所规定的舆论准备，至此已在日本国内完成。此时，关东军在发动武装侵占的时机选择上，正在努力说服陆军中央部“要立即着手”。

三 发动侵略战争的准备

关东军为武装侵占东北进行了全方位的军事准备。最早是从军事演习着手，关东军进入东北后每年都要进行军事演习。当关东军武装侵略方针确定后，其军事演习就更加频繁和具有针对性。从1931年1月至“九一八”事变爆发，关东军在东北境内进行军事演习90余次，而且规模不等，形式多样。从6月到9月的演习如表10-1所示。

这里只采用了6~9月份的统计，而这些统计也只是不完全统计，日军在关东州和铁路附属地的演习，如9月15日日军在沈阳铁路附属地内的市街战演习等未包括进去。从表中可以看出演习的种类繁多，有行军演习、

^① 《当中国方面否认杀害事实或不能达到满意解决时对中村事件之处理方案》，1931-8-24，《日本外务省档案》IMTS23、T66。

^② 《驻奉天林总领事致币原外务大臣致电》，第621号，1931-9-19，《日本外务省档案》IMTS23、T66。

^③ 同上。

实弹演习、攻城演习、联络及传令演习、架桥及施放水雷演习、夜战演习等。而且，这些演习都是越出铁路附属地界限的越界演习。不少演习的区域属中国军事要地的附近地区，例如，日军6月19日、7月3日、7月10日的演习都接近东北军第七旅的驻地北大营。事变前日军的频繁演习，显然是日本关东军发动事变的预演，演习甚至直接对着发动事变预定攻击的目标——北大营。

表 10-1 1931年6月至9月日军演习统计表^①

日期	部队	人数	地区
6.2~6.3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110	沈阳城以西：从附属地出发，经大路官堡、杨士屯、曹家屯、四王堡、古家子、张士屯、李官堡、于洪屯、瓦房
6.4~6.6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180	老君屯、孤家子、牛心屯、张士屯、宁官屯、于家台、汪家河子
6.8~6.9	驻奉守备队第2大队	100	沈阳城西：由附属地出发，经后塔湾、沙坨子、沙岭堡、于洪屯，回附属地
6.12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100	沈阳城西：大路官堡、郑家洼子、杨士屯、德胜营子、古家子、雅图岗子、张士屯、于洪屯、瓦房
6.15~6.18	驻连山关守备第4大队	120	连山关至李家堡子
6.15~6.17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50	沈阳城北：御花园、北陵、三台子
6.18~6.19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100	沈阳城西：大路官屯、杨士屯、德胜营子、古家子、雅图岗子、张士屯、于洪屯、瓦房
6.19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100	沈阳城东北：北陵、上岗子、小东屯、金家屯、东陵、高官台、三家园子
6.23~6.26	驻连山关守备第4大队	24	连山关至李家堡子
6.2~7.5	驻连山关守备步兵第4大队	32	柳家屯、蔡家屯、半拉山子、黄堡、小大窑、时官屯、沙浒屯、金家洼、成台、吴家屯
6.25	驻公主岭骑兵第2联队	一部	千金寨、大官屯、小官屯、山嘴子、浑河、抚顺
7.3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300	皇姑屯、御花园、北陵、西瓦子窑、三官屯、小东屯

① 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224~229页。

续表

日期	部队	人数	地区
7.4~7.6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50	吴家屯、家楼子、财官屯、公相屯
7.7	日军某部	110	皇姑屯、前塔湾、西瓦子窑
7.7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约120	大西边门、大南边门、下木厂、十里坎子间
7.10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约120	东北大学、三台子、陵堡子间
7.14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约120	曹家屯、古家子、梨子园、吾良堡间
7.15~7.20	驻连山关守备队第4大队	120	连山关至甜水站、北至石门岭、南至新开岭
7.16	驻熊岳守备队		芦屯、孙家屯、深井子、盐场、崔家屯
7.20~7.23	驻长春守备队步兵第1大队		长春至四平间南满铁路两侧
7.24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300	瓦房、后塔湾、牛心屯、于洪屯间
7.24~7.25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320	二台子与大洼间、田义屯与观音屯间
7.2~8.2	驻连山关守备队第4大队	40	本溪境内：连山关、样子岭、汤沿河、大安平、孤家子、桥头区
7.3~8.5	驻奉守备队步兵第2大队	60	西二台子、旺官屯、东瓦子窑、西瓦子窑、上岗子、三台子、北陵
8.3	驻奉守备队步兵第2大队	120	沈阳县：王家湾子与阳关屯、腰堡与黄泥坎间
8.4	驻朝鲜日军	原缺	在图们江越界演习
8.6~8.10	驻连山关守备队第4大队	一部	本溪县：摩天岭、样子岭
9.1~9.10			辽阳县：浪子山、汤沿河、大平安、孤家子、榆树林
8.9	驻长春步兵第4联队	一部	四平街至铁岭间
8.11~8.15	驻奉守备队第2大队	80	石桥子
8.12~8.22	驻长春骑兵第2联队	100	长春至公主岭间
8.2~9.1	驻奉步兵第29联队	200	沈阳县：梨木山子、阎家屯、古家子、四王堡、德胜营子
8.29	驻长春安东日军	原缺	越界演习
8.30~8.31	驻连山关守备第4大队	60	官原、连山关、鸡冠山
9.2~9.13	驻奉日军	原缺	关帝庙、牛三官屯、侯家岗子、北小街

续表

日期	部队	人数	地区
9.2	驻长春日军	原缺	划五里堡、新立屯、田家油坊等地为战场，演习攻击长春
9.4	驻奉守备队第2大队	120	沈阳县：刘什屯、黄泥坎、三家子、山嘴子
9.4~9.10	驻连山关守备队第4大队	50	本溪县：连山关、摩天岭、榆树林子、孤家子 辽阳县：样子岭、汤河沿、塞破岭
9.7~9.9	驻沈日军	原缺	兵工厂附近、沈阳城附近
9.14	驻沈日军	原缺	文官屯、旺官屯、侯家岗子

关东军的军事准备，还包括向东北调兵遣将。1931年日本将适合寒冷地区作战的第2师团代替第16师团。在事变爆发前夕，独立守备队的部署做了变更。1931年6月板垣征四郎说服陆军省人事局长冈村宁次，于1931年7月任命“中国通”原张作霖的顾问本庄繁中将为关东军司令官，任命另一名“中国通”土肥原贤二为奉天特务机关长。日本在乡军人也于9月8日接到密令，分别集中后向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地移动，并发给枪支进行军事训练。

关东军的军事准备，还包括串通朝鲜日军支援。关东军在策划柳条湖事件时，担心兵力不足，于是拉拢朝鲜日军参与。自1931年8月中，日军第19、20师团开抵图们江沿岸，并多次进行越境演习。

关东军的军事准备，还包括武器装备的准备。1931年8月，旅顺要塞重炮兵队长川村奎三大佐将旅顺要塞的一些口径28厘米的要塞炮，2门口径24厘米的榴弹炮运至奉天独立守备队的练兵场，并瞄准了奉天督军公署和北大营，做好射击准备。8月下旬，关东军又从日本运来飞机30余架和野炮20余门至苏家屯、浑河车站。

关东军的军事谋划，包括策动反张联盟在关内牵制张学良的兵力。关东军参谋新井匡夫、天津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策动组成阎（锡山）、石（右三）、韩（复榘）反张（学良）同盟，“关东军参谋长用陆军的飞机把阎锡山”送回山西。1931年7月，石友三在日本的策动下发动叛乱，进攻东北军。张学良从东北调动4个旅入关平叛，造成东北边防空虚。

新任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巡视部队进行战争总动员。1931年8月1日，日本政府任命本庄繁为关东军司令官。本庄是经验丰富的侵华老手，

过去曾担任过张作霖的军事顾问和日本驻华使馆武官。他在赴任前，走访了参谋本部、陆军省和外务省，同各省部首脑进行了重要会谈。8月20日，他到达旅顺关东军司令部后，立即进行紧张的活动。他从9月7日开始，对南满铁路沿线的海城、鞍山、本溪、公主岭、沈阳、长春等地日军进行了巡视，组织多次军事演习。在长春期间，对各铁道守备队发出如下指示：“近来匪贼跳梁益甚，妨碍铁路运行且屡屡窥视我附属地，令人不胜忧虑，对于此等轻视我威严的不逞之徒，应主动采取断然措施，以求完成铁道守备任务，同时消除帝国侨民之不安。”^① 这里的“主动采取断然措施”，意味着日军将采取攻击东北军的侵略行动。9月18日上午，本庄在辽阳检阅第2师团时说：“现在，满蒙的形势日益不安，不许有一日偷安。当万一事端发生时，希望各部队务必采取积极行动，要有决不失败的决心和准备，不可有半点失误。”^② 很显然，本庄的上述言行，就是发动“九一八”事变战争的动员令。至此，关东军武装占领东北的一切准备就绪，箭在弦上，待机发动战争。

关东军在东北的行动，无论是制造流血事件还是干涉中国内政，无论是制造战争借口还是加紧军事部署，都是为日本推行其大陆政策服务的，而“九一八”事变是日本解决“满蒙问题”，推行其大陆政策关键的一步。从日本天皇到日本军部，从关东军司令官到日本在乡军人甚至日本普通民众都认为发动事变，武装占领中国东北是必然的，是时间早晚的问题。而中国，从蒋介石到张学良，从东北军政要员到普通百姓都认为日本不会占领东北，在敌人已举刀杀来，民族灾难临头之际，我军政要员却置若罔闻！这样，“九一八”灾难就不可避免了。

① 王海晨等主编：《“九·一八”研究》（第二辑），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148页。

② 同上。

第十一章 “九一八”事变爆发的思考

一 东北境内中日双方军事实力比较

1931年5月1日，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公署为贯彻国民党参谋本部整顿全国陆军的军令，在军制上与中央政府求得统一，取消了东北某旅的冠称，改为国民革命军独立旅冠称，编入了国民党军队统一序列（旅、团番号）之内。东北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独立旅后，其编制与驻防情况如下表：

（东北）国民革命军陆军独立步兵旅一览表^①

序号	旅长	驻地	所 辖
第七旅	王以哲	沈阳	第六一九、六二〇、六二一团
第八旅*	丁喜春	打虎山	第六二二、六二三、六二四团
第九旅	何柱国	山海关	第六二五、六二六、六二七团
第十旅	刘翼飞	兴城	第六二八、六二九、六三〇团
第十一旅*	董英斌	前所	第六三一、六三二、六三三团
第十二旅	张廷枢	锦州	第六三四、六三五、六三六团
第十三旅*	李振唐	昌黎	第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团
第十四旅*	陈贯群	山海关	第六四〇、六四一、六四二团
第十五旅*	姚东藩	高桥	第六四三、六四四团
第十六旅	缪澄流	新立屯	第六四五、六四六、六四七团
第十七旅*	黄师岳	昌图	第六四八、六四九、六五〇团
第十八旅*	杜继武	大凌河	第六五一、六五二、六五三团

^① 张德良、周毅主编：《东北军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69~170页。

续表

序 号	旅 长	驻 地	所 辖
第十九旅	孙德荃	盘山	第六五四、六五五团
第二十旅*	常经武	洮南	第六五六、六五七、六五八团
第二十一旅	赵芷香	宁安	第六五九、六六〇、骑二一团
第二十二旅	苏德臣	双城	第六六一、六六二、六六三团
第二十三旅	李杜林	长春	第六六四、六六五、六六六团
第二十四旅	李 杜	依兰	第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九团
第二十五旅	张作舟	永吉	第六七〇、六七一、六七二团
第二十六旅	邢占清	哈尔滨	第六七三、六七四、六七五团
第二十七旅	吉 兴	延吉	第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团
第二十八旅	丁 超	长春	第六七九、六八〇、六八一团
第二十九旅	王永盛	龙江	第六八三、六八四、六八五团
第三十旅*	于兆麟	八面城	第六八六、六八七、六八八团
第三十一旅	富 春	围场	第六八九、六九〇团
第一〇六旅	张从云	承德	第二一一、二一二团
第一〇七旅	董福亭	凌源	第二一三、二一四团
第一〇八旅	刘香九	隆化	第二一五、二一六团
吉林卫队团	冯占海	永吉	第六八二团
计 28 旅			计 79 团

陆军还包括国民革命军独立骑兵 1 个师、7 个旅，计 19 个团。分别驻守在哈尔滨、通辽、抚宁、榆关、满洲里、克山等地。有炮兵 3 个旅和两个独立团，分别驻守在锦县、山海关、北镇、长春、泰安等地。还有 1 个工兵团驻义县，1 个工兵营驻永吉，1 个工兵营驻龙江，1 个铁甲车队驻沟帮子。在未编入国民革命军序列内的还有：黑龙江省防军 3 个旅，热河骑兵 2 个旅，兴安屯垦军 3 个团，东北宪兵 6 个大队。此外，空军有飞机 260 架，海军有 3 个舰队。东北军总兵力超过 30 万人，由于日本策动石友三倒戈，东北军有 8 个陆军旅、2 个骑兵旅、2 个炮兵旅调到关内讨伐石友三（上表带*旅调到了关内）。至“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军在关外的总

兵力包括非战斗人员共计 19 万人，其中辽宁驻军 6 万人，吉林驻军 8 万人，黑龙江驻军 5 万人。

日本在东北境内的驻扎师团、独立守备队、日本警察、日本宪兵、在乡军人、义勇团等组织，总人数为 $5000 + 6481 + 3822 + 218 + 20000 + 63061 = 98582$ 人，其中不包括旅顺要塞司令部和旅顺重炮兵大队及日本间谍特务等。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在东北境内的军事力量总人数当在 10 万人以上。这与“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军的总人数相比，是绝对的劣势。

但是，自从战争进入热兵器时代后，人数的多少就不再是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因素了。从军事的角度分析“九一八”事变，日本关东军之所以得逞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东北军布局分散，日本军事力量则相对集中。在“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军在东北境内虽然有 19 万人的兵力，但部署过于分散，难以形成有效的战斗力。从上表中可看出，东北军 19 万人部署在南起山海关北至满洲里的东北广大地区，没有重点。在沈阳的第七旅官兵总数虽然有近万人，但战斗人员也仅有六七千人。而日军的主要力量则都集中在以沈阳为中心、以南满铁路为线的地区内。19 日上午 3 时半，本庄繁司令官率幕僚及步兵第三十联队乘列车从旅顺出发，19 日正午时分就抵达了沈阳。兵力集中，又有交通便利的优势，使日军在发动事变时处于主动地位。

第二，关东军的武器装备相对优于东北军。东北军的武器装备在全国军队中算是比较先进的，但与日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日军驻扎师团的武器装备既有轻武器还有重武器，轻武器包括战刀、手枪、步枪、轻机枪、迫击炮等。重武器包括重机枪、平射炮、曲射炮、野炮、山炮、加农炮、榴弹炮等。据 1931 年 11 月统计，日军第二师团的武器装备是：步兵联队（下辖 2 个大队，每个大队辖 3 个步兵中队、1 个机枪中队、1 个步炮兵中队），有轻机枪 90 挺、重机枪 20 挺、掷弹筒 18 只、曳火手榴弹 600 枚、平射步枪炮 2 门、曲射步兵炮 4 门、山炮 2 门、炮弹 200 发。仅从关东军步兵联队的武器装备中，就可看出日军比东北军的武器装备既门类齐全，而又精良。

第三，中日双方军队在心理和精神准备方面，差别很大。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之所以能够得逞，双方军队的心理和精神准备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驻沈阳北大营第七旅旅长王以哲曾为全旅写下了这样的《旅训》：“我民族遭受强邻压迫，危在旦夕。凡我旅士卒，务必秉承总理及司

令长官之意旨，牺牲一切，努力工作，以互助之精神，精诚团结，共赴国难。”^①第七旅六二〇团的准尉郭德才在9月1日的日记中写道：“我等同胞，只有以铁血湔雪今昔之国耻，方得满意之前途，否则，皆当沦为亡国奴。”^②从第七旅的《旅训》和准尉郭德才的日记中看出，东北广大官兵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热忱是强烈的。但是，就在日本关东军即将发动事变，并进行全面战争准备和动员时，而东北军不但没有战争的准备和战争动员，而且要求官兵对日军要“万方容忍，不可与之反抗”^③。这样，就导致事变发生时，东北军政要员大多不在岗的局面，下层官兵虽有满腔爱国热忱，但也只能执行不与之抵抗的命令。双方军队这种心理、精神上的准备差距，是日本关东军能够在一夜之间占领沈阳的重要因素。

这三方面的差距使中国军队在兵力总量上的绝对优势，在事变发生时，或者说在事变发生后的战争状态中，却处于劣势。上述三点，促成这种优劣局势变化的主要是第一和第三两点。至于武器的优劣虽然有些差别，但并不是造成日军一夜占领沈阳、4个月占领东北的重要因素。

二 中国当局的不抵抗政策

张学良在执掌东北军政后，特别是实现东北易帜后，对东北的危机局势有清醒的认识。因此，他维护国家统一、图强御敌的思想，十分明确和强烈。1931年夏季，日本为寻找发动侵略战争的借口，在东北频频制造事端。7月初，躺在病床上的张学良接到“万宝山事件”和朝鲜排华风潮的报告后，认为东北形势日益严重，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迹象已愈来愈明显。当时，他还不能判断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矛头是指向中国还是俄国（苏联），其最终目标不管是哪里，但他判断开战之势，已不可避免。因此，他十分焦虑。他致电蒋介石要做好抗日准备：“由万宝山事件及韩人排华风潮以观，日本推展其大陆政策，有急侵满蒙之意，已无疑问；无论其对手为中国抑或苏联，事既关系满蒙存亡，吾人自应早为之计。”^④为引起蒋

^①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卷，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4页。

^② 关东军参谋部：《事件发生有关证据事项续报》，《日本外务省档案》IMT41TX，第14页，见该档案胶卷WT19。

^③ 《张学良致辽宁省臧代主席、边署荣参谋长电》，1931年9月6日，辽宁省档案馆藏：《日本侵华专题档案》，卷号104号《日人中村案》。

^④ 《日本外务省档案》，6-10-5，第435页。

介石对日本野心和东北局势的重视，他进一步指出：“东北之安全，非藉武力无以确保，日本既一意对外，我方亦应有所自省。”明确提出武力对抗日本侵略的主张。为使蒋能接受他的主张，他进一步劝告说，对内矛盾应采取政治解决的方式：“现共匪歼灭期近，广东力薄^①似无用兵之意，吾公似宜执此外患煎迫之机，务期在政治范围解决西南问题，则党国幸甚。”^②张学良希望蒋能关注东北形势，对日本可能发动的侵略战争做好抵抗的准备。

当时，蒋介石的注意力全部在南方，与张学良的看法恰恰相反。在这种情形下，张学良代表东北集团正式向国民政府提出建议：应“对日本采取强硬态度”，并“直接抵抗日本侵略”^③。张学良此时之所以一再请示中央，希望中央下令武力抵抗日本侵略，有两方面原因：在政治方面，自东北易帜后，涉及东北的重大决策特别是外交方面的决策，都必须先征得中央同意才能实行。实行武力抵抗日本侵略这样的重大决策，如没有中央的同意和支持，张学良是不能擅自做主的。在军事方面，张认为武力对付日本，仅以东北力量是不足的，况且当时东北军正在与叛军石友三作战。因此，张学良特别是东北军中下级军人，希望能够得到国民党中央政府同意和支持他们武力抵抗日本。

在江西忙于剿共的蒋介石，特意在庐山召集会议，讨论张学良的建议。结果，对中日东北问题，会议做出通过外交谈判来解决的决定。7月13日，蒋致电张学良，表示排日恐被共产党所利用，同时还会加剧中日纷争。因此，他希望东北官民须“协力抑制排日运动，宜隐忍自重，以待机会”^④。同一天，国民党中央常委于右任也密电张学良：“中央现在以平定内乱为第一，东北同志宜加体会。”张学良根据蒋介石和于右任来电意旨，转令东北政务委员会，无论日方态度如何，我方只能据理力争。张学良和蒋介石两人在对内对外政策的认识上，还不能达成完全一致。

面对日本的嚣张气焰，蒋介石却极力主张避免与其冲突，于7月23日，在南昌行营发表通电，提出了“先安内后攘外”的国策，声称：“不先消灭赤匪，恢复民族之元气，则不能御侮；不先削平粤逆，完成国家之

① 指陈济棠与汪精卫及桂系联合反蒋，在广州成立的与南京相对抗的“国民政府”。

② 《日本外务省档案》，6-10-5，第435页。

③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册，中译本，北京版，第425页。

④ 《盛京时报》1931年7月15日。

统一，则不能攘外。”^①如果说，7月13日蒋致电张学良要“隐忍自重，等待时机”，是上级对下级的一种意见、一种主张的话，而这个通电则是作为中央政府的最高国策，向张学良和全国人民正式公布的。前者是劝告和引导，后者则是决策和命令。这个决策显然是针对张学良武力对抗日本主张的。

张学良对此也十分清楚，他对中央发布的这一国策必须做出明确表态。在蒋介石发表通电的第二天，即7月24日，张学良致电沈阳张辅帅、藏主席、荣参谋长，天津王主席，保定于司令等：“钧座号电，语重心长，惻然意外，和平荏抱，昭然若揭，捧诵回环，钦佩莫名。际兹外侮凌炽，凡属军人，俱应觉悟，宜顺民意而息争，勿逞意气而祸国。如有甘冒不韪，破坏大局，置国家于不顾，乃民众之公敌。勋服膺钧旨，敬当钧命是听，候令行止。”^②张学良这份电令的中心思想是服从蒋介石的钧命，对蒋的“攘外必先安内”政策没作任何阐释。

其中“际兹外侮凌炽，凡属军人，俱应觉悟，宜顺民意而息争，勿逞意气而祸国”一段，特别耐人寻味。按照传统的爱国主义思维逻辑应当是：遭受外侮时，军人的觉悟是奋力抵抗；而按蒋介石的逻辑则是：外侮凌炽之时，军人勿逞意气而误国。张学良用这种逻辑方式传达钧旨，有两种可能，一是从思想上完全接受蒋介石的“攘外必先安内”政策；二是只在行为上接受了蒋的命令。从张学良年轻时就崇拜岳飞、文天祥这种爱国主义英雄的角度看，这段话不是他的本意。特别是从后来蒋介石继续做张学良工作的角度看，张虽然发出这样的命令，但还没有从思想上完全接受蒋介石的主张。因此，张学良只在行为上接受蒋介石的国策方针。

此时，蒋介石认为张学良还没能全面理解其“攘外必先安内”政策，还必须继续做张的工作。8月16日，蒋又一次密电张：“无论日本军队如何在东北寻衅，我方应不予抵抗，力避冲突，吾兄万勿逞一时之愤，置国家民族于不顾。”^③从8月中下旬开始，日本军部利用“中村事件”，隐瞒真相，歪曲事实，在日本煽起了战争狂热。日本青年军官们在东京靖国神社为中村祭灵时，用鲜血在白布上涂成太阳旗（日本国旗），以示侵占中国东北和为中村复仇的决心。陆军大臣南次郎关于“满洲问题只能用武力

① 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3卷，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125页。

② 奉天公署档案，引自周毅等《张学良文集》上卷，香港同泽出版社1996年版，第478-479页。

③ 《全国文史资料》第6辑，第24页。

解决的”讲话在日本公开发表后，日军将“出兵满洲，打倒中国之类的说法广为流传”^①。南京政府也获悉了这些情报，9月12日，蒋介石电约张学良到石家庄会面。据担任这次会面警戒任务的何柱国将军回忆说：那天上午，蒋、张分乘两辆专车，分别从汉口和北平开来，两辆车靠拢后，张学良走上蒋的专车，在车厢里举行了秘密会谈。

会谈结束，张学良亲口告诉何柱国，蒋介石对张说：“最近获得可靠情报，日本在东北马上要动手，我们的力量不足，不能打。我考虑到只有提请国际联盟主持正义，和平解决。我这次和你会面，最主要的是要你严令东北全军，凡遇到日军进攻，一律不准抵抗，如果我们回击了，事情就不好办了，明明是日军先开衅的，他们可以硬说是我们先打他的，他们的嘴大，我们的嘴小，到那时就分辨不清了。”^② 这表明在事变爆发前，蒋、张两人都清楚地知道日军将要发动侵略战争。蒋介石担心张学良在日军发动进攻时会进行抵抗，才特意安排这次会面。会见后，张学良接受了蒋介石依靠国联主持正义，对日本挑衅和武力进攻，实行“力避冲突”的方针。

张学良最终接受了蒋介石的主张，表明“力避冲突”方针的形成。“避免冲突”与“不抵抗”和“不抵抗主义”是有本质区别的，但它却为“不抵抗主义”的产生，奠定了背景环境和思想基础。张学良于事变的第二天致电张作相时明确提出：“我军抱不抵抗主义”的主张，并强调：“职等现均主张坚持不与抵抗，以免地方糜烂。”^③ 19日下午2时，张学良在医院接受外报记者采访时又明确地说，已“严饬其绝对不抵抗，尽任日军所为”^④。在日军进攻面前实行不抵抗，尽任日军所为，才使日本关东军一夜之间占领沈阳、4个月便占据了全东北，“九一八”事变的历史悲剧就这样发生了。

在“九一八”事变前，面对日本在东北不断制造事端，准备侵占东北的形势下，蒋介石和张学良在认识上达成共识，采取“力避冲突”的方针。在当时条件下是适宜的，而实实力避冲突的退让政策，是不抵抗主义形成的思想基础。考察从“力避冲突”到“不抵抗主义”的演变，实际上

① 日首相陆相之警告，1931年8月21日，赵朗主编：《“九·一八”全史》第5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95页。

② 何柱国：《九·一八沈阳事变前后》，《文史资料选辑》第76辑，第66页。

③ 辽宁省档案馆存档，天津《大公报》1931年9月20日。

④ 《盛京时报》1931年9月21日。

两者有着一种必然联系。也就是说，是力避冲突的退让政策，导致了不抵抗主义的形成。张学良接受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后，对日采取“避免冲突”的方针，其结果必然是不能对军队进行抵抗的动员，相反对军队却下达了“力避冲突”的命令；在日军发动进攻前没做任何抵抗准备的情况下，当日军发动进攻时还误认为是寻常挑衅事件的条件下，下达不抵抗命令，更是必然的逻辑结果。亲自经历执行不抵抗命令的王铁汉团长分析认为：张学良在北京第一次得到事变的报告，是10点30分以前的情况。“那时日军只是炮击北大营，沈阳其它各处，都没有变化。张副司令官基于累日日军演习司空见惯一点，仍令遵照‘鱼’电批示办理^①。等到沈阳当局发觉日军大举进攻，再向北平请示，电话线已经被日军割断，虽改发无线电，但辗转到达张氏面前，已是十九日上午，日军业经占领沈阳，实已超出‘寻事’的范围太大。现在回想起来，‘不抵抗’系以（日方）‘寻事’为条件，当不会以‘占领’为条件。”王铁汉进一步分析认为：“如果北平当局所得为‘全面占领’的情况，究竟是否仍令遵照‘鱼’电，应有问题。”因此，认为“不抵抗似由于情况不明及通信不灵促成的”^②。王铁汉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其情况不明和通信不灵只是促进的因素，其根本还在于“力避冲突”的指导方针。是张学良获得10点30分前情况后，发出遵照“鱼”电办理的电令，导致了由“力避冲突”演变成为“不抵抗主义”的。

蒋介石和张学良达成“力避冲突”的共识，是“不抵抗主义”的思想基础，而下达“不抵抗”命令和公开提出“不抵抗主义”的是张学良。张学良在20世纪90年代接受唐德刚教授采访时说：“那个不抵抗的命令是我下的，说不抵抗是中央的命令，不是的，绝对不是的。”^③张学良一贯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激情，对日本又有国恨家仇，事变前又曾主张武力抵抗日本，为什么会提出“不抵抗主义”呢？

对日本情况判断错误，是张学良实行不抵抗的根本原因。事变前蒋介石和张学良都认为日本企图在东北动武只是寻衅，而不是武装侵略。张学良在1957年写的《杂忆随感漫录》中回忆说：“当时在情理上，对日本的

① 即9月6日，张学良致臧式毅等电：“对于日人，无论如何寻事，我方务须万方容忍，不可与之反抗，致酿事端。”辽宁省档案馆——日本侵华专题档。

② 王铁汉：《不抵抗之抵抗——沈阳北大营守军团长并于九一八的回忆》，李云汉编：《九一八事变史料》，正中书局1977年版，第288页。

③ 王书君著：《张学良世纪传奇》，山东友谊出版社2002年版，第431页。

判断。我想虽然日本少壮军人们浮动浅识，但仍有重臣元老。如日本无故对中国发动战争，以军事占领中国土地，蛮横侵略，凡有深远眼光的人，会明白将来的结果，对日本不会有利的。他们负责的人，安能见不到这一点吗？”^①到1990年，张学良接受日本记者采访时，仍只承认对形势判断的错误。他说：“你骂我‘九一八’事变不抵抗，我是一点不认这个账的，我没有错。可是你要骂我是封疆大吏，没把日本的情形看明白，那我承认。”^②没把日本的情形看明白，只看到日本寻衅扩大在东北的利益，没有估计到日本会发动武装侵略，是张学良由“避免冲突”到“不抵抗”的根本原因。

迷信条约的作用，错误地估计国联的制裁能力，寄希望于国际干涉，是张学良实行不抵抗的重要原因。如果说“九一八”事变前，是对日本情形没有看明白，导致由“避免冲突”到“不抵抗”，那么，事变发生后为什么还不抵抗呢？并公开喊出“不抵抗主义”呢？因为在一夜之间日军已经占领了沈阳城，并继续增兵扩大侵略，实行抵抗已处被动地位。在这种形势下公开打出“不抵抗主义”的旗帜，一方面反映了东北军队在事变发生时的真实状态，另一方面是喊给国际社会听的，希望国际社会干预，希望国联出面制裁。事变发生后，张学良用电话向参谋长荣臻发出指示：“尊重国联和平宗旨，避免冲突。”^③后来张学良在回忆这一问题时说：除对日本判断错误外，“同时迷信条约神圣，错估国联的制裁力量。……当时我是认为国际可以解决争端的。基于这些心理，所以我自始至终，竭力避免事端扩大，以期易于解决，遵守国联的警告。”^④在这一点上，蒋介石和张学良是一致的。9月21日，蒋在南京市国民党党员大会上演讲，要求国民此刻“必须上下一致，先以公理对强权，以和平对野蛮，忍痛含愤，暂取逆来顺受态度，以待国际公理之判断”^⑤。蒋介石和张学良都相信或者说都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帮助中国，以为公理能够战胜强权。因此，在事变发生后，仍然实行“不抵抗”政策。

南京政府及蒋介石、张学良，都把阻止日本侵略的期望，寄托在国际

① 张学良：《杂忆随感漫录——张学良自传体遗著》，历史智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25页。

② 张弛：《少帅今昔》，新华社参考新闻编辑部，1991年，第37页。

③ 《荣参谋长报告》，李云汉编：《九一八事变史料》，正中书局1977年版，第245页。

④ 张学良：《杂忆随感漫录——张学良自传体遗著》，历史智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25页。

⑤ 瞿韶华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台湾国史馆1991年版，第479页。

社会对日本的制裁上。事变发生后，中国驻国联代表施肇基奉南京政府之命，于9月19日向国联行政院报告了日军侵占东北的情况。行政院经讨论后向中日两国发出一个“紧急通告”，要双方“务须避免一切足以使事变扩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决之行为”，并声明将由国联行政院会议主席“与中日两国代表，协商一种确实方法，使两国立即撤兵”^①。在10月22日，行政院会议主席白里安提出了一个以限期日本撤兵为主要内容的决议草案四条，主要内容是：要求日本军队在11月16日前，将军队全部撤退至铁路区域以内，撤兵完成后，中日两国开始直接交涉，解决两国间的悬案。结果，经行政院常任理事和非常任理事14名代表投票表决，有13票赞成，只有日本1票反对，决议未能通过。对这样的表决结果，南京政府表示了乐观的态度。

蒋介石认为国联既提出了这个决议，“他们一定能够本着这种决心，确实去达到拥护公理，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相信到11月16日，日本会将军队撤尽^②。国联行政院上述表决虽然未使决议通过，但使日本陷于绝对的孤立地位。在这种形势下，日本为拖延国联处理事变的时间，提出了派遣调查团到中国进行调查的方案。这实际上是日本的缓兵之计，1931年12月10日，国联行政院通过派遣调查委员会的决议。但直到4个月后，1932年4月9日，以李顿为首的调查团才抵达北平，4月21日，抵达沈阳。在这期间，中国方面对日军扩大侵略，虽有个别如马占山部进行抵抗外，在整体上仍继续坚持“不抵抗主义”。日本乘机增兵，扩大占领。日军先后攻占了齐齐哈尔、锦州和哈尔滨，占领了全东北。

继续实行不抵抗主义，目的是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的和平立场，同时也为日本扩大侵略提供了方便。最后，《李顿报告书》虽然明确指出东北是中国的一部分，否认日本出兵的“自卫论”，不承认伪满洲国等结论性意见。但由于国联对日本毁约退盟，扩大侵略战争，不加惩处，导致“不抵抗主义”的期待最终破灭。

在实行“不抵抗主义”以期待国联帮助这一点上，蒋介石和张学良是相同的。而两人在实行这一政策的深层原因上，是不同的。从另一个角度说，他们两人的抗战理念是不同的。

蒋介石实行的是“准备抗战论”，其核心内容是“攘外必先安内”。事

① 吉林省档案馆编：《九·一八事变》，第436页。

②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战争时期》，绪编一，第297~298页。

变后的9月21日，蒋召集国民党中央常委会临时紧急会议，会议决定：“1. 外交方面，加设特种外交委员会，为对日决策研议机关；2. 军事方面，抽调部队北上助防，并将讨粤和剿共计划，悉行停缓；3. 政治方面，推派蔡元培、张继、陈铭枢三人赴广东，呼吁统一团结，抵御外侮；4. 民众方面，由国民政府与中央党部分别发布告全国同胞书，要求国人镇静忍耐，努力团结，准备自卫，并信赖国联公理处断。”^① 概括四项决定内容的方针主旨是：含愤忍痛，诉诸国联，团结御侮，准备抵抗。

其准备抵抗的前提是安内，11月20日，蒋介石在顾维钧就任外交部长的宣誓仪式上说：“攘外必先安内，统一方能御侮，未有国不统一而能取胜于外者。故今日之对外，无论用军事方式解决，或用外交方式解决，皆非先求国内统一不能为功。”^② 直到1933年还进一步坚持这一观点，他说：“日本人侵略是外来的，好像是皮肤上渐渐溃烂的疮毒，土匪捣乱是内发的，如同内脏有了毛病，这实在是心腹之患。……我们不怕现在不能攘外，只怕心腹之患的土匪不能消灭。”^③ 正是这一指导思想致使“不抵抗主义”存在达7年之久，也使全民族共同抗战局面，直到“七七事变”后才实现。

张学良则主张“全国共同抗战论”，其核心内容是全国军队不分南北，要一致共同抗战。在事变前与事变后，蒋介石和南京政府都命令东北军不与日军冲突，东北军如违令抵抗，会出现以东北一隅之师单独对抗日军的局面。张学良针对这一形势，在事变当夜曾向高级将领分析说：“我们军人的天职，守土有责，本应和他们一拼，不过日军不仅一个联队，它全国的兵力可源源而来，绝非我一人及东北一隅之力所能应付……我们是主张抗战的，但须全国抗战，如能全国抗战，东北军在前线作战是义不容辞的。”^④ 1935年8月，张针对事变当时的形势回忆说：“从政治上和战略上分析，敌强我弱，假如速令抗日，孤军作战，后继无援，其结果不仅可能全军玉碎，更为严重的是，惟恐给东北同胞带来战祸，造成极大的灾难。”^⑤ 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避免孤军作战，以保全自己，这是张学良实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战争时期》，绪编一，第281页。

②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0卷，台北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4年编印，第482页。

③ 蒋介石：《革命军的责任是安内攘外》，引自姜念东主编《历史教训——九·一八纪实》，第291页。

④ 周毅等主编：《张学良文集》上卷，香港同泽出版社1996年版，第490页。

⑤ 孙德沛：《不抵抗政策与张学良将军》，《吉林文史资料》第11辑，第103页。

行“不抵抗政策”的主要原因，也是他主张“全国抗战论”的主要理由。

张学良提出“全国抗战论”也有深层的历史背景，当年《国闻周刊》发表一篇文章，说张学良不抵抗是有远因的。认为“假如东北负责当局不是张学良，‘九一八’事变，任何人十分之九也是不抵抗。在民国十九年的中东路事件，张学良不是抵抗了吗？闹了个损兵折将，大为失败，内外责言，这是促成张学良不抵抗决心之远因也。”^① 张学良认为《国闻周刊》的评论，说到了他“内心的隐情”^②。当年中东路事件是在中央同意的情况下对苏持强硬立场的，而事态严重后却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有效支持。这次如果违背中央旨意对日抵抗，必然会落得一个孤军奋战局面。张学良内心的这种隐情，导致了他由“全国抗战论”到“不抵抗”再到继续“不抵抗”的变化。

三 日本侵华时机的选择

日本政府、日本陆军中央和关东军三方面，推行“大陆政策”的立场，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但在时机选择和方式选择上，又有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别只是“等待时机”和“制造时机”的差别，关东军方面主张制造事端、寻找机会。1928年，日本关东军炸死张作霖，就是“希图乘乱占领奉天”。日本陆军在炸死张作霖的同时，向日本政府提出赋予关东军新的任务，并增派兵力，以便在“大规模的混乱部队进入满洲时，乘隙出兵到京奉线适当地点解除其武装”^③。6月7日，日本内阁举行会议讨论陆军的要求，田中首相认为，不可能出现上述需要出动军队的情况，最后内阁做出了“恢复关东军原有任务”的决定。

事实上正如田中所预测，由于奉天当局对张作霖之死实行“秘不发表”，并发布戒严令和安民告示，以维持秩序。而对日本则“采取极端不抵抗主义，严令无论有任何理由，不许与日本军生事”^④。结果，直至公布了张作霖的死讯，东北也未出现关东军所期待的混乱。这样，以炸死张作

^① 张学良：《杂忆随感漫录——张学良自传体遗著》，历史智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23页。

^② 同上书，第125页。

^③ 《关于维持满洲治安之件》，《日本外务省档案》PVM33，档案胶卷p.61。

^④ 《河本大作笔供》（1953年4月11日），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档案选编》第1卷，《九一八事变》，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8页。

霖图谋乘混乱之机侵占东北的计划终止了。该事件是日本陆军企图通过制造时机，以武力“解决满蒙问题”的一次尝试，是“九一八”事变的预演。其被迫终止，一方面是东北没有出现日本陆军所期待的混乱局面；另一方面是日本军政内部对这一时机的选择和判断，还未达成一致；更重要的是在日本国内其侵华舆论准备还不够充分，即认为时机还不够成熟。

正是在总结了该事件的基础上，才有日本陆军中央部制定的《形势判断》、《解决满蒙问题方策大纲》，才有《关东军领有满蒙计划》、《关于满蒙占领地统治的研究》，以及《柳条沟计划》等。关东军奉天特务机关员花谷正少佐回忆说：“昭和6年春左右，柳条沟（湖）事件的概略计划拟定出来了。制造事端是容易的事情，但其后的处理是问题。充分吸取了张作霖事件的教训，作了周密的计划。现在回忆起来，炸死张作霖那时的时机还不成熟，只炸死张作霖一个人，尔后的行动未跟上来。与中央部完全没有联系，与近邻的驻朝鲜军队也没打招呼，国民对满洲也不大关心，大家的步调不一致。……这次不能再犯同样的错误。事件一旦发生，应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出军队，一夜之间占领奉天。”^①

关东军在认真总结皇姑屯事件教训的基础上，形成了周密的柳条沟（湖）计划。其中重要的一点是与陆军中央部在时机选择上达成一致。8月下旬，奉天特务机关员花谷正回国，与参谋次长二宫治重、军务局长小矶国昭、作战部长建川美次、军事课长永田铁山就发动事变交换意见。详细汇报了发动的条件、时间、地点、兵力，以及外交交涉和处理张学良等问题的方案。他请求陆军中央部届时只“听凭关东军临机处理”，“不要干涉过细”。二宫治重和建川美次代表陆军中央部允诺：“将尽量贯彻贵军的主张”。这种承诺表明日本陆军中央与关东军在侵华时机选择上，已达成共识。

日本政府早在7月11日就以“同意其宗旨”明确态度^②，同意陆军中央以《形势判断》的主张来解决“满蒙问题”。8月21日，首相召见南陆相，说明政府对出兵的意见。他说：“当日本的权益受到侵害，日本的正当发展遭到某种反抗，总之，当中国采取无视我国的态度时，日本才应仗剑而起。但那是最后手段，如果今天就逞强动手，反而会把事情弄糟。当

^① 花谷正：《满洲事变是这样策划的》，粟屋宪太郎编：《文献昭和史》第2卷，平凡社1983年版，第75～76页。

^② [日]《本庄繁日记》，“附录”，《满洲事变关系资料》，原书房1977年版，第338页。

然，该干的时候就坚持地干，这种胆略是要有的。”^①首相先前在秋田的民政党大会上曾有类似的讲演，“中国的处置若有不当和不法行为时，要彻底加以矫正，为此，当然要用尽外交手段。又为防卫我国家的生存，亦必须不顾任何牺牲，毅然奋起”^②。两次谈话的中心没有变化，即都强调要先使用外交手段，然后再使用武力。问题是在8月初，南陆相的训示正式发表，引起极大震动后，在8月5日的内阁会议前，首相却对币原外相说：“在此种时刻不要对陆相再说什么了。”对此，币也明确表示：“当然要保持沉默。”^③当日本舆论界指出“陆相作为军人，居然超脱政党内阁之治外法权地位，在师团长会议上进行行政论演说，就对帝国外交有重大关系之时局问题发表看法，并暗示其处理方针，显然是越权行为”^④，首相在8月21日的谈话，仍与以前的态度一样，对陆军中央的行为听之任之。这说明日本政府在选择何时对中国使用武力的问题上，已经与陆军中央部趋于一致。

日本政府、陆军中央部和关东军之间，在“解决满蒙问题”的时机和方式上达成一致，表面上看是以政府、关东军中央部向关东军让步的结果。而实际上，日本陆军中央部和关东军制定的武力侵占中国东北的方针、纲领和计划，都是出自于日本政府一贯以侵略中国为主要目标的“大陆政策”。所以，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政府、陆军中央部和关东军三方面达成一致是必然的。

在日本三方面对侵华时机选择达成一致之时，而中国方面恰恰处于最为混乱之际。从政治空间上看：在“九一八”事变前的4月，以邓泽如、林森、肖佛成、古应芬等提出的《弹劾蒋中正案》为标志，揭开了第二次反蒋联盟的序幕；5月，因蒋介石拘留胡汉民而引发广东派另立中央，开府广州；在国民党内部，在南京、上海、广州等地，分裂成为以蒋介石、胡汉民、汪精卫为中心的三方势力，各派分别召开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九一八”事变后的11月初，中国共产党在以江西省瑞金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从军事空间上看：有

① [日]守岛伍郎等编：《日本外交史》，引自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190页。

② 日本《东京朝日新闻》，昭和6年8月6日。

③ [日]守岛伍郎等编：《日本外交史》，引自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1卷，辽海出版社2001年版，第190页。

④ 日本《东京朝日新闻》，昭和6年8月5日。

蒋介石掌握的中央军；同时还存在着西南派、西北派、东北派等地方实力派的力量；还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力量。从整个社会空间去看“九一八”事变前的中国，国民党作为执政党内部矛盾重重，不能整合全国的政治力量；国民政府作为合法统一的政府，不能调动和指挥全国的军事力量。所以，在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中的中国政府和军队，在事变前没有充分的精神和物质准备，事变发生后，也不能采取积极的抵抗政策。这是“九一八”灾难不可避免的根本原因。

四 关东军在东北扩张势力的思考

日本军事势力自日俄战争进入中国东北境内后，被日本政府称为关东军，关东军实际上就是日本侵华势力急先锋的代名词。“九一八”事变前侵华势力主要集中在日本本土及中国东北，日本本土的各种侵华势力以日本政府和军部为代表，中国东北的侵华势力以四头政治即关东厅、满铁、奉天总领事馆、关东军为代表，关东厅、满铁和奉天总领事馆与关东军的关系是日本政府和军部之间的延续。它们在实现日本的大陆政策方面是一致的，但在侵华的具体方式和时机上曾有分歧，日本政府主张在外交手段用尽后使用武力；陆军中央部主张先做好准备，然后再使用武力；军部担心在没有做好准备的情况下过早发动武力会引发对俄、对美的战争从而对日本不利；而关东军则主张以谋略制造行使武力的机会。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政府和陆军中央部均采纳关东军的制造机会实行武力解决“满蒙问题”的方针。由此可见，日本关东军对政府的影响。关东军进入东北境内及其扩张势力有如下几点：

第一，合法与非法两种手段相结合。日本军事势力侵入东北的手段既有合法的，即符合条约，又有非法的，即不符合条约要求的。从驻扎师团、独立守备队到日本警察，从侵占战略要地到掠夺战略资源，都有这种现象。通过战争手段迫使腐朽的清政府签订一系列的条约，为日本军事势力侵入东北打起合法的幌子，又通过合法的方式不断巩固和扩大侵略权益，在此基础上再使用非法的手段肆意扩张其侵略势力，强迫当时的中国政府接受其侵略要求，以此种方式不断循环扩张其侵略权益。

第二，军事势力与日本侨民相结合。这是日本军事势力侵入东北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不仅表现在东北存在大批的在乡军人与日本侨民的武装团体，还表现在军事势力与日本侨民的关系上，从在乡军人与关东军方面

看，高层方面在乡军人的会长是由关东军的参谋长来担任，基层方面在乡军人既是侨民又是日本军事势力的一部分，基层的在乡军人受各地的独立守备队的领导。军事势力与日本侨民相结合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武装移民到东北的前奏。

第三，军事侵略与经济侵略相结合。日本侵入东北的目的是实现其“大陆政策”，是掠夺东北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开辟市场服务的，因此在日本军事势力侵入东北的同时，必然伴随着经济侵略。这不仅表现在满铁的疯狂经济掠夺得到关东军的保护，还表现在日本的各种军事势力得到满铁的经济支持。满铁不仅从经济上支持在乡军人、各种右翼团体的活动，还直接或间接参与关东军策划各种扩大入侵东北的活动，包括策划和参与“九一八”事变中的活动。

日本关东军在侵入东北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和机会扩大其侵略权益，为其“大陆政策”服务。先是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东北，后又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及太平洋战争。虽然最终是被正义的反法西斯力量所打败，但历史留给人们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人类社会在不断发展进步的同时，追求人类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不仅在国际社会达成共识，而且是人类社会必须遵循的原则。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与此相悖的声音和论调，是仍旧存在的。

20世纪初，日本侵华政策以“田中奏折”最为臭名昭著，其中声称：“如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国征服，其他如中、小亚细亚，及印度、南洋等异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服于我。”^①半个世纪过后，特别是在冷战结束后的今天，日本网络上还流行着《大日本帝国兴国圣战计划》这样一篇文章，其内容与臭名昭著的《田中奏折》如出一辙。文中说日本“岛国的命运，最终将会覆灭于海底，匮乏的资源，将会导致民族前进动力的断绝，我们唯一的出路就是军事扩张，运用大和民族的勇武、智慧与精神去征服亚洲。去洗刷几十年前圣战未获成功的耻辱，用大和民族的优秀去驾驭其他民族的低劣，从而推动整个世界的进步”^②。《圣战计划》对几十年前尝试征服世界进行总结得出两条教训，认为在未完全征服亚洲、巩固地位之前，不应去招惹美国；灭亡像中国这样的大国时，不能过于着急地一口吃掉，应

① [美]《星岛日报》2002年7月6日。

② [美]《星岛日报》2002年7月7日。

像吃生鱼片一样，一片一片地吃。其计划中的战略步骤也是先灭亡中国，然后征服世界，并且还做出了灭亡中国的时间安排，从2000年扶持台独势力上台执政开始，到2012~2015年发动对中国的全面战争，灭亡中国，分为8个阶段步骤。其中不仅有“重建日本关东部”计划，还有眼前的事实证明“圣战计划”所述的事实，如扶持台独势力上台执政和谋求海外派兵合法化等。对此，我们怎敢说“大日本帝国兴国圣战计划”只是一位作家的想象或谬论。

所以，警惕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是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战后，日本的右翼势力发展呈螺旋状发展趋势，但是到20世纪90年代，右翼势力的活动越来越猖獗，主要表现有：美化侵略战争、为侵略战争翻案，如《大东亚战争总结》把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看作是日军的自卫行动；屡次制造教科书事件；日本政要特别是首相选择8月15日参拜靖国神社，公然对亚洲受害各国人民进行挑衅；右翼势力公然支持台独势力；右翼势力侵占中国的钓鱼岛；日本由经济大国正走向政治大国和军事大国，军费开支仅次于美国，拥有先进的陆海空武器，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制造出核武器。因此，日本死而不僵的军国主义大有复活之势。日本军国主义最终目的即“圣战计划”与“奏折”是完全一致的，即“灭亡中国，征服世界”！

20世纪初期，日本关东军之所以能够以非法或合法方式进入中国境内发展势力，最后发动“九一八”事变和全面侵华战争，是由两方面原因促成的，一方面是日本的“大陆政策”；另一方面是中国国家综合实力和当时中国的政治现状，为日本的侵华政策提供了这种可能。国家的综合实力是“指一个主权国家赖以生存、发展所拥有的全部实力。它既包括自然因素，又包括社会因素；既包括物质因素，又包括精神因素；既包括实力，又包括潜力和由潜力转化为实力的机制，是一个国家的资源、经济、军事、政治、科技、教育、外交和民族意志力、凝聚力等各种要素相互作用的综合体”^①。在诸多要素中政治要素是最重要的，它是将潜力因素转化为实力因素机制的灵魂，促成各种要点相互作用的核心因素。在20世纪的20~30年代，中国政治上的动荡和实际上处于分裂状态，则不能整合国家综合实力的各要素，不能将潜力因素转化为实力因素。最终导致一个人口、资源大国被一个人口、资源小国侵略的事实。

^① 苗苏菲：《为什么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求是》1998年第1期，第46页。

然而，日本“灭亡中国”的狂想并没有变成事实，这也是两方面因素促成的。日本的侵华战争，从道义精神层面上看是非正义的；从物质层面上看，日本也不具备灭亡中国的这种可能性。中国在物质层面的优势足以支撑中国的长期抗战；在精神层面上，民族危机唤醒了中国人的民族意识，并激发出强烈的爱国热忱和英勇的反抗精神。全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将中国各方面的潜力转化为抗战的实力。这种转化首先体现在政治方面，国共合作实现相互承认，并达成共同抗日的共识；在国民党内部各派系也由争权夺势转为一致对外。在军事方面，国共两党的军队在正面和敌后两个战场相互配合，共同打破了日军“速战速决”的战略方针，促成了相持阶段的出现，并取得最后抗日战争的胜利。

历史再一次证明，中华民族不仅具有爱好和平的优良传统，而且具有崇高的民族气节和爱国情感。抗日战争中涌现出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壮举，正是华夏各民族人民传统精神内涵最宝贵一面的体现。他们为了民族的尊严，为了国家的统一与完整，或者以毕生的精力，或者以满腔热血浇灌着华夏大地。正是这种爱国主义精神，才使中华民族文化延绵不断，得到继承和发展；使得中华民族经受住了千百年无数自然的社会的困难，始终保持着强大而坚韧的生命力。

历史经验证明，祖国统一，符合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在和平发展的世界潮流中，国际局势仍是风云变幻的。作为中华民族的每一位成员都应该自觉地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地维护祖国的统一，为国家兴盛、民族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参考文献

1. 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省公署档、奉天交涉总局档、盛京军督部堂档案。
2. 辽宁省档案馆藏：《奉天军阀档案史料汇编》（1—7卷），江苏古籍出版社、香港地平线出版社。
3.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刊：《中日关系史料——东北问题》。
4.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刊：《中日关系史料——一般交涉》。
5.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刊：《中日关系史料——路矿问题》。
6.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刊：《中俄关系史料——东北边防》。
7.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8.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忠义军抗俄斗争档案史料》，辽沈书社1984年版。
9.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董果良译：《1900—1901年俄国在华军事行动资料》，齐鲁书社1981年版。
10. 《日俄战纪》第12、13辑，商务印书馆1901年版。
11. 徐世昌编：《东三省政略》，1911年铅印本。
12. 徐曦：《东三省纪略》。
13. （民国）远东外交研究会编：《最近十年中俄之交涉》，哈尔滨1923年版。
14. 仁和等编：《中俄交涉史 中俄外交沿革史》，文海出版社1925年版。
15.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1928年版。

16. 刘彦：《欧战期间中日交涉史》。
17. 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上海）太平洋出版社 1929 年版。
18. 许兴凯编：《日本帝国主义与东三省》，昆仑书店 1930 年版。
19. 《东北年鉴》1931 年。
20. 高伯时：《日本侵略东三省之实况》，上海文艺书局 1932 年印行。
21. 阿英编：《甲午中日战争文学集》，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22. 李国祁：《中国早期铁路经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6 年。
23. B. 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24. 步平等编：《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25. 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26. [日] 都筑七郎著，赵连泰、靳桂英译：《阴谋与梦想》，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
27. 苏崇民：《满铁史》，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28.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29. 崔丕：《近代东北亚国际关系史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30. 朱汉国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 1993 年版。
31. 张玉田、陈崇桥：《中国近代军事后勤史资料选编》，金盾出版社 1995 年版。
32. 霍震、杨惠萍：《世界军事后勤史资料选编》近代部分（上、下册），金盾出版社 1995 年版。
33. 孙玉玲主编：《日军暴行录》（辽宁分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34. 高乐才：《日本“满洲移民”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35. 赵东辉、苏燕：《“九·一八”全史》第 1 卷，辽海出版社 2001 年版。
36. 赵朗主编：《“九·一八”全史》第 5 卷，辽海出版社 2001 年版。
37. 赵东辉编译：《九一八事变与日本外交》，辽出临图字 [1997] 第 118 号。
38. 沈伟烈、陆俊元主编：《中国国家安全地理》，时事出版社 2001 年版。
39. 朱听昌主编：《中国周边安全环境与安全战略》，时事出版社 2002

年版。

40. 《沈阳市志》(一)。
41. 《哈尔滨市志——城市规划》，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42. 《沈阳百科全书》，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43. 《大连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
44. 日本满铁史会编：《满洲开发四十年》。
45.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续集》，原书房 1941 年版。
46. 藤村道：《日清战争》，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 ◎ 东北古代民族论纲 (顾奎相)
- ◎ 红山文化研究 (张星德)
- ◎ 辽代社会史研究 (张国庆)
- ◎ 《金史》之《食货志》与《百官志》校注 (韩世明 都兴智)
- ◎ 金代汉族士人研究 (王德朋)
- ◎ 清代盛京陪都研究 (丁海斌)
- ◎ 满族要论 (张杰)
- ◎ 满族生态与民俗文化 (江帆)
- ◎ 近代东北社会诸问题研究 (焦润明)
- ◎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外国军事势力研究 (胡玉海)
- ◎ 清代内蒙古东三盟史 (阎光亮)

ISBN 7-5004-5668-9



9 787500 456681 >

ISBN 7-5004-5668-9 定价：30.00 元